黑龙江省志

总　述

（1986～2005）

第一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2002 年 5 月 31 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宋法棠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副 主 任：马国良　省政协原主席

张秋阳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李希明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淑洁　省政府副省长

迟建福　省政协副主席

金恩祥　省军区副司令员

委　　员：（略）

秘 书 长：齐乃忱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兼）

副秘书长：龚　强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姜绍华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二、2006 年 7 月 7 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名誉主任：钱运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　　任：张左己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副 主 任：刘东辉　省委副书记、秘书长

李延芝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董　浩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学良　省政府副省长

曹广亮　省政协副主席

马从清　省军区副司令员

石忠信　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委　　员：（略）

秘 书 长：孙景钰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兼）

副秘书长：姜绍华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袁建勋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张文功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三、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出通知，成立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王宪魁　省政府省长

副 主 任：刘国中　省政府副省长

张效廉　省委宣传部部长

王东华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莎燕　省政府副省长

王利民　省政协副主席

邹小平　省军区副司令员

林　铎　哈尔滨市政府市长

杨东奇　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略）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具体工作由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承担。

四、2013 年 9 月 30 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名誉主任：王宪魁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　　任：陆　昊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副 主 任：刘国中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张效廉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东奇　省委常委、秘书长
胡世英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莎燕　省政府副省长
赵克非　省政协副主席
邹小平　省军区副司令员

成　　员:(略)

秘 书 长:隋　岩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兼)

副秘书长:姜绍华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袁建勋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石再军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兼)

五、2014 年 6 月 21 日,根据工作需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郝会龙,省委常委、秘书长李海涛担任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刘国中、杨东奇同志不再担任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六、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工作需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王文涛　省政府省长

副 主 任:张雨浦　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谷振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东生　省政府副省长
吕维峰　省政协副主席
侯树山　省军区副政委
孙　喆　哈尔滨市政府市长

成　　员:(略)

秘 书 长:何伟志　省委史志研究室主任(兼)

副秘书长:张　奎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兼)

车迎坤　省委史志研究室副主任(兼)

章　磊　省委史志研究室副主任(兼)

陈春雷　省委史志研究室副主任(兼)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办公室主任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主任何伟志兼任。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2004）

刘学良（2004～2008）

于莎燕（2008～2016.6）

李海涛（2016.6～2018.6）

孙东生（2018.6～）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2011）

隋　岩（2011～2017）

何伟志（2017～）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2004）

姜绍华（2003～2014）

袁建勋（2003～2018）

张文功（2004～2009）

石再军（2011～2017）

章　磊（2016～）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吕慧芬　朱　丹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李吉文　杜胜男

邹琳琳　宋　晗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姜国兴　姚文文　姚佐新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总述》编纂委员会

主　　任:何伟志

副 主 任:车迎坤　章　磊　陈春雷

委　　员:王培乐　侯　明　张　丹

《黑龙江省志·总述》编辑人员

主　　编:何伟志

副 主 编:章　磊

执行主编:王培乐

编　　辑:侯　明　张　丹　贾宏斌　陈　怡

责任副总编:侯　明

责任编辑:贾宏斌

《黑龙江省志》凡例

一、本志定名为《黑龙江省志》。各分志名称为《黑龙江省志·×××志》,分卷付印。一般一部分志一卷,不能独立成卷的分志,两部分志合1卷。

二、《黑龙江省志》编纂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力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做到资料性与科学性相统一。

三、《黑龙江省志》以黑龙江省现行行政区域划分为记述范围,时间断限为1986~2005年。为完整记述事物发展,部分内容时间上限适当上溯。

四、《黑龙江省志》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等体裁,以志为主体。图片分为文前彩页和正文插图,文前彩页以类划分,以时为序依次排列。正文中照片不排序,各类示意图、指示图及表格等一般以篇为单位依次排序。所用地图均以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审定标准图为准。

五、《黑龙江省志》各分志篇目设置,根据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按照横分类别、纵述史实的方法,采用篇章节目体。篇下统一设序言。

六、《黑龙江省志》各分志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置,尽量避免交叉重复。各分志着重记述本系统、本门类的主体事物,其他事物由有关专业分志记述。有些事物在工作中有重要意义,分志必须记述的也可记述,是否单立篇章,不做统一规定,由各分志从实际出发处理。

七、《黑龙江省志》之首设总述,各分志之首设概述。总述和概述分

别是全志和各分志之纲。以简要的文字梗概全貌，简述发展，突出特点，描绘出全省或一项事业、一个部门之基本轮廓。

八、《黑龙江省志·总述》设凡例，对全志的宗旨、内容、体裁、结构以及编写中一些基本问题做以总的规定。各分志设编辑说明，对凡例中没有具体规定的编纂事项作出说明。

九、《黑龙江省志》设大事记、人物志分志。大事记客观记述黑龙江省1986～2005年自然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为全书之经。人物志采用传、表等表述形式，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采用“以事系人”的方式，在相关分志内予以记述。各分志内不再单设大事记、人物传。

十、《黑龙江省志》资料，录自文献、档案和口碑，均经过考证核实。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标明出处，重要历史资料则在文中用括号注或以脚注标明。

十一、统计数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数字，一律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业务部门管理的数字，均以业务部门的统计为准。

十二、《黑龙江省志》采用现代规范书面语体文、记述体，行文一律采用第三人称表述，寓观点于记事之中。表述力求准确、朴实、简洁、流畅，合乎语法。

十三、1912年1月1日之前使用历史纪年，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十四、不同时期的国家、团体、机构、人名、职务、历史地名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历史地名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志书下限时地名，有中文名称的外国地名括注中文名称。

十五、为节省文字，志书中对社会生活中的常用术语、机构、文件名称等，在第一次使用时用全称，并括注合乎规范的简称。文件一般不标注文件号。

十六、语言文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的使用和引文注释的书写规范等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绪　言 …… 1

第一篇　地理环境与自然资源

第一章　地理位置与地貌特征 …… 16
第一节　方位与面积 …… 16
第二节　地貌基本特征 …… 17
第三节　山脉河流湖泊湿地 …… 19
第二章　气候土壤与自然灾害 …… 30
第一节　气候特征 …… 30
第二节　土壤类型 …… 34
第三节　植被状况 …… 37
第四节　气象灾害 …… 39
第三章　自然资源 …… 41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41
第二节　动植物资源 …… 43
第三节　水利风力日光资源 …… 44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45

第二篇　行政建置与社会生活

第一章　行政建置 …… 52
第一节　行政区划与建置沿革 …… 52
第二节　各地市概况 …… 59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 68
第一节　人　口 …… 68

第二节　计划生育 …… 77
第三章　民族与宗教 …… 81
第一节　民族构成与分布 …… 81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88
第三节　宗　教 …… 93
第四章　社会生活与环境保护 …… 98
第一节　城乡居民生活 …… 98
第二节　社会保障 …… 103
第三节　环境保护 …… 108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 113

第三篇　改革开放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 …… 128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128
第二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 136
第三节　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 149
第四节　其他方面改革 …… 159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横向经济联合 …… 172
第二章　发展国民经济 …… 179
第一节　实施农业强省战略　推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 179
第二节　实施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重振工业雄风 …… 192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能源交通邮电通信等产业 …… 207
第四节　发展国内贸易和对外经贸合作 …… 219
第五节　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 …… 226
第三章　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 234
第一节　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 234
第二节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 246
第三节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258

第四篇　政治与法制建设

第一章　党政机构 …… 270

第一节 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 …… 270
第二节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74
第三节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 281
第四节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 …… 286
第五节 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291
第二章 民主党派与人民团体 …… 294
第一节 各民主党派省委 …… 294
第二节 黑龙江省工商联 …… 299
第三节 工青妇组织 …… 301
第三章 法制建设 …… 305
第一节 省级政法机关 …… 305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 310
第三节 地方立法与依法行政 …… 315
第四节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320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2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30
第一节 加强领导与制定实施规划 …… 330
第二节 加强思想道德和理论教育 …… 333
第三节 弘扬革命创业精神 …… 339
第四节 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 342

后 记 …… 348

绪　言

黑龙江省,以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而得名。早在17.5万年以前,就有原始人类在这块黑土地上繁衍生息。从唐代开始,中央王朝相继在黑龙江地区设治。但由于该地区地处祖国边陲,主要聚居着少数民族,因而新设政权机构的体制、职能等均与内地有别,其中多为具有羁縻性质的军政合一机构。作为中央政府直辖下的省级建置则始设于清代。清康熙二十二年十月(1683年12月),清廷决定设置黑龙江将军衙门,作为管辖黑龙江中上游流域广大地区的军政机构。是为以"黑龙江"命名地区建置的发端。清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年4月),清政府决定裁撤黑龙江将军,设置黑龙江行省。是为黑龙江设省之始,至2005年尚不足百年。

一

黑龙江省是中国位置最北、最东、纬度最高的省份,地理坐标为北纬43°26′~53°31′,东经121°11′~135°05′。南北相距1 120公里,跨越10个纬度,两个热量带;东西相距930公里,跨越14个经度,3个湿润区。四周省界7 300公里,其中与俄罗斯水陆国界3 045公里,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北部和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总面积47.3万平方公里(含大兴安岭地区的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居全国第六位。

黑龙江省是一个富饶美丽的地方,幅员辽阔,地貌多样,资源丰富,人民豪迈。域内地貌"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山脉高峻,河流纵横,湖泊棋布,草原苍茫,田野浩漫。2005年,全省耕地面积1 171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24.88%;林地面积2 440.6万公顷,占51.85%;草地面积224.5万公顷,占4.77%。人均耕地面积0.31公顷,高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而且大部分居于黑土地带,土壤肥沃,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条件。全省有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四大水系,其中流域面积1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21条。境内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810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680亿立方米。全省人均占有水资源量2 113立方米,略高于全国人均水平。全省共有野生动物476种,其中兽类88种,鸟类361种,其他类27种;有17种野生动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其中兽类5种,鸟类12种。全省

林地面积占整个土地面积的二分之一,森林覆盖率达43.6%,森林面积2 097.7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18.29亿立方米。2005年以前,每年林区都为国家生产大量的木材,其中有部分珍贵树种木材。森林中还广泛分布着其他野生珍贵植物。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分布着大约2 100余种植物,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的达1 000余种。全省天然湿地面积556万公顷,占全国天然湿地面积的七分之一,居全国第4位。全省已建成湿地保护区87处,其中国家级23处,省级64处,有8处为国际重要湿地。省内矿产种类较全,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83种,其中能源矿产6种,贵金属矿产6种,黑色、有色金属矿产14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54种储量居全国前10位,其中石油、石墨(晶质)、颜料用黄黏土、含钾岩石、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火山灰、水泥用大理石、矽线石居全国首位。

黑龙江省独特的地理位置、地貌特征、人文历史和气候条件,造就了古朴、原始、神奇的旅游资源特色。她有着得天独厚的冰天雪地、原始森林、边境界江、火山湖泊、生态湿地、辽阔草原,以及风情浓郁的少数民族文化、现代化的大农场群、具有欧亚大陆风情的城市风貌等,都是各具魅力的旅游景观,不断吸引着五湖四海的万千游客前来观光旅游。

二

黑龙江地区虽然设治较晚,但她却是中国解放最早、由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连续时间最长的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解放了今黑龙江省的广大地区,并陆续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从此,长期受压迫、受剥削的广大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解放战争时期,今黑龙江省辖区被划设为黑龙江、松江、嫩江、合江、绥宁(牡丹江)5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合并为黑龙江、松江两省。1954年8月,黑龙江、松花江两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省会为哈尔滨市。是时,黑龙江省下设3个专区,4个地级市,1个县级市,64个县,2个旗,1个矿区。其中,3个专区为黑河专区(专员公署驻瑷珲县)、嫩江专区(专员公署驻齐齐哈尔市)、合江专区(专员公署驻佳木斯市);4个地市级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其中哈尔滨市下设12个区,齐齐哈尔市下设8个区。此后50余年间,省以下行政建置历经调整变动,至2005年末,全省共辖县级以上行政建置单位146个,其中,地区1个,地级市12个,县级市19个,县45个,自治县1个,市辖区64个,地区辖区4个(其中2个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版图,行政上由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管辖)。省直辖的1个地区为大兴安岭地区;12个地级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称为设区的市)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

三

黑龙江省是一个移民和流入人口较多的省份之一。2005 年,全省总人口3 820万人,比1954 年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时增加2 569. 8 万人,增加 2 倍多。在总人口中,城镇人口2 028. 4万人,占 53. 1% ,乡村人口1 791. 6万人,占 46. 9% ;男性1 933. 1万人,占 50. 6% ,女性1 886. 9 万人,占 49. 4% 。除世居本省的少数民族人口外,全省绝大部分人口均为近现代从关内山东、河北、河南、安徽等省迁移流入的人员及其后代。仅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13 年,净迁入黑龙江省的人口即达 510 多万,超过当时全省总人口的四分之一。

黑龙江省又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除汉族外全省共有 53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近20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5. 26% 。其中,人口超过万人的有满族、朝鲜族、蒙古族、回族和达斡尔族。黑龙江省独有的民族赫哲族有3 910人;鄂伦春族有3 871人,占全国该民族人口的 52% 。全省建有民族自治地方 1 个,即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 个民族区,即齐齐哈尔市达斡尔族区;69 个民族乡镇,其中满族乡(镇)24 个,朝鲜族乡(镇)19 个,蒙古族乡(镇)6 个,鄂伦春族乡 5 个,达斡尔族乡 3 个,赫哲族乡 3 个,鄂温克族乡 1 个,联合民族乡(镇)8 个。新中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事业都有较快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文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全省各族人民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为实现整个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共同奋斗。

黑龙江省各族人民是勤劳善良、勇敢智慧的人民,在黑龙江这块沃土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和丰富多彩的文化。近代以来,黑龙江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英勇抗击了沙俄、日本军国主义等外敌的入侵,保卫了祖国的边疆,同时为开发建设黑龙江流域文明作出了杰出贡献。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黑龙江人民在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恢复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方面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人间奇迹,并在建功立业的过程中形成了以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突破高寒禁区精神为代表的宝贵精神财富。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黑龙江省城乡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 1952 年的人均 236. 4 元提高到 2005 年的8 273 元,增长 34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则由 1954 年的 136. 1 元提高到 2005 年的3 221元,增长 23. 7 倍。居民的消费结构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城镇居民由寻求温饱重衣食消费,向发展、享受型转变,谋求住行条件的改善,并且在工作之余追求旅游、休闲、锻炼、学习的人越来越多;农村居民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食品消费支出、家庭用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逐渐下降,居住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所占比重明显增加,文化教育、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消费支出量呈逐渐增加的趋势。全省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总体上已经达到了小康水平。

四

1986～2005年的20年，正值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黑龙江省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期间，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领全省人民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逐步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和实施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个五年计划，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推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全面进步，使全省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在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

黑龙江省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主要是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推进“四个一体化”（即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体化、农科贸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完善农村经济管理体系。为了鼓励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省委、省政府于1994年指示各地，对原来确定的土地承包关系，再延长30年不变，其中从事土地资源开发性生产的承包期可延长至50年。从当年开始，向农户核发了《承包土地经营证书》，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了土地经营承包关系，使农村经营体制更加稳定和完善，也使农民心里更加托底，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同时，在农垦系统进一步深化完善了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四到户、两自理”（即土地、农机、核算、盈利到户，生产费、生活费自理）为主要标志，以办好家庭农场为重点的改革基本推进到位，使农场职工成为经营、投资、利益和风险的主体，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发挥。通过农业产业化战略的实施，在全省逐步形成了市场牵“龙头”（龙头企业），“龙头”带基地（农产品生产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龙形”生产经营体系，推进了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的实现。从2000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黑龙江省逐步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工作。到2003年底，全省税费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农村税费进一步规范，并推动了农村上层建筑的调整和完善。从2004年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黑龙江省率先进行了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到当年底，全省试点工作已全面铺开，并获得了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2005年继续深化了农村税费改革，使之朝着全面、综合、配套的方向发展。

黑龙江省城市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是从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开始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经济责任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和规范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国有企业产权制度，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等。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和中共十四大召开以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加快。到1993年底，全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取得阶

段性成果,并呈现出加速向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方向迈进的明显特征。是时,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已有654户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其中有1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始建立新的资产经营形式或管理运营机制。1999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发后,黑龙江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改革的力度,采取化解难点、典型示范、跟踪指导等方法,狠抓了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工作。到2002年底,全省地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公司制改造面已达应改制企业的85%;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达90.7%。对已改为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完善工作。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在全省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改进和完善企业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新进展,企业活力增强,效益提高。在着力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稳步地推进了计划、投资、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以及新的城镇住房制度。通过上述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基本确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期间,黑龙江省坚定不移地实施了大开放战略,不断提升了全省对外开放水平,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对外经贸领域不断拓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对外贸易额和利用外资额持续增长,对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2005年,黑龙江省已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关系,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以及15个边境口岸和绥芬河、东宁、黑河3个中俄边民互市贸易区,已成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开展对俄经贸活动的窗口、平台和桥梁,对俄经贸科技合作对拉动全省特别是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仅据"十五"时期统计,黑龙江省对外贸易总额即达294.3亿美元,年均增长33.2%;比"九五"时期增加173.3亿美元,增长143%。俄罗斯已成为黑龙江省第一大贸易伙伴。5年中,黑龙江省共签署引进外资项目1 284项,实际利用外资额达83.8亿美元,比"九五"期间增长35%。在努力引进外资的同时,加强从国内发达省份招商引资的力度,从发达地区引进了大量资金和先进技术投入到农产品加工、工业企业改组改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经济快速增长的潜力主要在农村。在发展国民经济的过程中,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农业的基础地位不动摇,提出并实施了"农业强省"战略,积极采取稳定党的农村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方针、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措施,大大促进了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2005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1 297.5亿元,为1985年的11.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3 221元,为1985年的8倍多。粮食生产是黑龙江的优势产业,不断提高粮食产量和商品量也是国家对黑龙江寄予的希望所在。因此,省委、省政府在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始终抓紧粮食生产不放。20年间,全省粮食生产持续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在1990年首次登上

200亿公斤台阶以后,1996年又登上了300亿公斤的台阶,到2005年粮食总产量已达到360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在种植业方面,粮、经、饲作物的比例更趋合理;以生猪、奶牛为主的畜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5年,全省畜牧业产值实现461.2亿元,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40%,比1985年提高28个百分点。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市场化程度提高,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如北大荒集团等已跻身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全省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79.05%,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绿色、无公害食品开发迅猛发展,绿色食品认证、监督面积和产品产量均居全国首位。黑龙江农业的规模化、机械化、科技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均有较大提高。

黑龙江省工业经过20年的改革发展,已发生重大变化。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黑龙江省是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重点地区。在全国156项重点工程中,有22项落户黑龙江省。经过"一五"建设,使黑龙江省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后,又开发建设了大庆油田、大兴安岭林区等,黑龙江省已成为国家机械、煤炭、石油、木材等生产的重要基地,为全国的建设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黑龙江省同全国一样也获得了快速发展。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工业企业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而且重工业比重过大,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工业经济结构的调整势在必行。为此,省委、省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加大了对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特别是在"九五"期间,把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推进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的首要任务。经过"九五""十五"10年的持续调整,黑龙江省工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呈现出速度、效益双增长的良好局面。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 166.3亿元,利税1 467.7亿元,分别比2000年增加953.3亿元和664.5亿元。"十五"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幅为13.8%,比"九五"期间年均增幅高5.2个百分点。装备、石化、能源、食品、医药、森工等六大产业基地建设步伐加快,结构调整效应进一步显现。2005年全省六大产业基地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94.8%以上。大庆油田继续对国家做着重大贡献。在这20年中,前17年原油年产量一直保持在5 000万吨以上,后3年在资源接近枯竭的条件下,仍然保持在年产4 000万吨以上。"十五"期间,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60万千瓦超大发电机组制造成功;桦林橡胶厂百万套轮胎生产能力形成;大庆石化公司80万吨乙烯、炼化公司30万吨聚丙烯、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数控铣镗床等21个重大项目经国家批准开工,标志着全省工业发展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工业走廊建设开始启动,至2005年末,已协议入区企业343个,其中211个已开工建设。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初步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数控机床和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技术为主题的高新技术产业框架。2005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1 300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8%。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通过调整、改造、创新,正在逐步走向振兴。

黑龙江省以市场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产业、旅游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20 年间,第三产业产值以年均 11.4% 的幅度增长,到 2005 年达到1 855.2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3.7% ,比 1985 年提高 13.2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客货运量成倍增长,2005 年全省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客运总量为55 619万人,是 1985 年的 2.7 倍;货运总量为64 612万吨,是 1985 年的 2.8 倍。现代物流业有了初步发展,2005 年底全省已有 10 余家运输、邮政、仓储等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重点信息化工程顺利推进,其中农业信息网络规模和技术水平已居全国前列。金融、证券、保险行业稳定发展,全省银行类机构网点已达6 000多个,资产总规模达7 428.2亿元;全省共有保险事业机构1 926个,全年保费收入 139.6 亿元;赔付 25.2 亿元。旅游业迅速兴起,截至 2005 年末,全省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17 处,S 级旅游滑雪场 22 个,有旅行社 408 家、星级饭店 261 家。“十五”期间,黑龙江省接待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均超过“九五”时期的 10 倍,其中 2005 年国际国内旅游总收入达到 280.3 亿元,占当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4% 。黑龙江省旅游强省建设正加快推进。

黑龙江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获得全面进步。科技事业蓬勃发展。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大力推进实施“科技兴省”战略,在装备制造、石化、能源、食品、医药和航天等产业领域技术创新已形成明显优势。2005 年,全省拥有县及县以上独立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 615 个,博士后工作站 11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所属研究与开发机构 140 个,国家级部委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5 个。形成了门类齐全、专业配套、队伍强大、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科研体系。黑龙江省科技人力资源综合评价指标居全国第 7 位,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0 多万人,其中中高级科技人才 10 多万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 31 人。在国家科技进步统计监测综合评价排序中,黑龙江省的综合科技实力居全国第 12 位;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 13 位。仅据“十五”期间统计,全省共登记科研成果4 910项,其中得到不同程度应用的3 328项;有 79 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其中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72 项,获奖数量居全国前列。同期,社会科学战线也推出了一批又一批富于价值的科研成果。

教育事业全面振兴。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教育放在首要战略地位,认真贯彻“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在深入进行教育体制和教育机构改革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发展教育事业,培育出大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期间,全省各类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96 年,在全国较早实现了基本消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性突破;1998 年又较早实现了“两基”(基本消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2005 年,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4% ,比 1985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小学毕业升学率达 98.2% ,提高 12.4 个百分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56.8% ,提高 5.7 个百分点;小学在校学生 220.4 万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227.9 万人,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10.3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9.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面向市场需求,加快学科结构调整,实行办学体制多元化、招生形式多样化、

学生就业市场化,2005 年在校学生达 32.1 万人,比 1985 年有较大增长。幼儿学前教育、残疾儿童特殊教育以及民族教育等,都已成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的发展令人瞩目,2005 年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62 所,比 1985 年增加 22 所;有专职教师 3.5 万人,增加 2.2 万人;在校学生 54.1 万人,增加 47.5 万人;毕业生 10.1 万人,增加 8.3 万人。仅在"十五"时期的 5 年中,全省普通高校即培养毕业生338 565人,其中研究生21 269人;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毕业生196 351人,为"四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全省平均每万人拥有在校大学生 187 人,位居全国前列;教育实力居全国第 9 位。

文化体育事业兴旺发达。20 年中,黑龙江省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体育活动日益活跃,边疆文化大省和体育强省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截至 2005 年,全省共有文化事业单位1 409个,其中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84 个,艺术表演场所 45 个,省市县三级文化艺术馆 144 个,公共图书馆 96 个,公共博物馆 46 个;有全国文化先进县(区)20 个,省级文化先进县(区)41 个,全国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 20 个。有省市县广播电视台 80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8.7%。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文艺舞台异彩纷呈,共获全国性奖励 37 项,其中"五个一工程"奖 8 项,文华奖 10 项,戏剧梅花奖 12 项,白玉兰奖 7 项。获奖数量和戏剧质量均居全国前列。黑龙江省体育形成了短道速滑、花样滑冰、自由滑雪、女子篮球、乒乓球、自行车、射击、举重、中国象棋等优势项目,许多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夺取金牌,为祖国争夺了荣誉。黑龙江籍短道速滑运动员杨扬在 2002 年美国盐湖城第 19 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上,夺取短道速滑女子 500 米和1 000米 2 枚金牌,为中国实现冬奥会正式比赛项目金牌"零的突破"作出了特殊贡献。1996 年,在哈尔滨成功举办了第三届亚洲冬季运动会,2005 年成功取得了 2009 年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的承办权。"十五"期间,黑龙江省运动员在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中,共获得金牌 60 枚,连续多年被国家授予竞技体育贡献奖。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共有等级运动员 738 人,等级教练员 941 人,等级裁判员 695 人;共有 494 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2005 年底,全省拥有卫生机构8 326个,其中医院 887 个;拥有床位 12 万张,万人拥有床位数达 31.4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5 万人,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39.5 人。在全省消灭了脊髓灰质炎,主要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规定指标。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中医药事业发展迅速,形成了多层次的中医药医疗和教育科研格局。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初步建立起来,农村卫生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全省改革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到 602.8 万人;在农村进行了新的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参加"新农合"的农民达 198 万人。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省人均期望寿命已达 72 岁,居全国前列。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了人口增长。20 年间,黑龙江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连续多年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控制目标。2005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3 820万人,比 1985 年仅增加 463 万人。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同时,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妇女儿童的受教育程度提高显著,他们的基本权益得到优先保护。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开始启动,将进一步推动全省人口与经济、

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

黑龙江省政治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和完善,党的政治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民主法治制度逐步健全,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的精神风貌蓬勃向上。

中共黑龙江省委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机构,是由解放战争时期成立的原黑龙江、松江、嫩江、合江、绥宁(牡丹江)5 省省委(工委)逐步合并而成的,自 1954 年 8 月 1 日新的黑龙江省委成立,至 2005 年底已有 50 余年。50 多年间,中共黑龙江省委共历 9 届,历任省委书记(1956 年 1 月 ~ 1967 年 1 月和 1971 年 8 月 ~ 1983 年 7 月期间为省委第一书记)有:欧阳钦(1954. 8 ~ 1965. 10)、潘复生(1965. 10 ~ 1967. 1)、汪家道(1971. 8 ~ 1974. 12)、刘光涛(1977. 2 ~ 1977. 12)、杨易辰(1977. 12 ~ 1983. 7)、李力安(1983. 7 ~ 1985. 10)、孙维本(1985. 10 ~ 1994. 4)、岳岐峰(1994. 4 ~ 1997. 7)、徐有芳(1997. 7 ~ 2003. 3)、宋法棠(2003. 3 ~ 2005. 12)、钱运录(2005. 12 ~)。2005 年底,全省共有76 686个基层党组织和 201. 56 万名共产党员。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 1954 年召开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2005 年共召开 10 届。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1979 年 12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自此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先后任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有:赵德尊(1979. 12 ~ 1985. 5)、李剑白(1985. 5 ~ 1988. 1)、孙维本(1988. 1 ~ 1998. 1)、王建功(1998. 1 ~ 1998. 11)、徐有芳(1999. 2 ~ 2003. 1)、宋法棠(2003. 1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1954 年 8 月 1 日由原松江省人民政府与原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合并而成,1955 年 1 月,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改称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67 年 1 月被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所取代,1979 年 12 月复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至 2005 年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含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共历 10 届。1954 年 8 月至 1967 年 1 月期间,先后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和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省长的有:韩光(1954. 8 ~ 1956. 6)、欧阳钦(1956. 6 ~ 1958. 5)、李范五(1958. 5 ~ 1967. 1);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历任主任为:潘复生(1967. 3 ~ 1971. 8)、汪家道(1971. 8 ~ 1974. 12)、刘光涛(1977. 2 ~ 1977. 12)、杨易辰(1977. 12 ~ 1979. 12);历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为:陈雷(1979. 12 ~ 1985. 5)、侯捷(1985. 5 ~ 1989. 1)、邵奇惠(1989. 1 代理,1989. 3 ~ 1994. 5 实

任)、田凤山[①](1994.5 代理,1995.2~2001.1 实任)、宋法棠(2001.1 代理,2001.2~2003.4 实任)、张左己(2003.4~)。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其前身是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5 年 4 月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宣告正式成立政协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至 2005 年底已历 9 届。历任黑龙江省政协主席为:欧阳钦(1955.4~1967.1)、杨易辰(1977.12~1983.4)、李剑白(1983.4~1988.1)、王钊(1988.1~1993.1)、周文华(1993.1~2000.2)、马国良(2000.2~2002.1)、韩桂芝[②](2002.1~2004.6)、王巨禄(2005.1~)。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政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20 年中,连续开展了 4 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对全省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普遍进行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了全省人民的法律意识和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加快推进了地方性立法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了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性法律体系;并有效地开展了执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了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依法治省工作全面推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组织广大干部和共产党员深入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理论水平。在全省人民中持续开展了弘扬创业时期形成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和突破高寒禁区精神,开展了学雷锋、学苏宁、学各条战线等先进模范人物的活动,振奋了全省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城市、文明乡村、文明单位活动,在全省形成了军警民共建文明的热潮,为重振黑龙江雄风创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① 田凤山,1995~2003 年担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国土资源部部长。2005 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② 韩桂芝,女,1997 年起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2002 年起任黑龙江省政协主席、党组书记。2005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韩桂芝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第一篇
地理环境与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具有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富饶的自然资源。凭借这块神奇广袤的黑土地,勤劳智慧的黑龙江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厚的历史文明和现代文明,尤其在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之后,建设了具有中国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黑龙江省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土地辽阔,山川秀美,加之温带季风气候,有着较为充足的光、热、水等,可以满足生物生长需要,也能保证人类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境内东北与西南的三江、松嫩两个平原,是与北美密西西比河流域相媲美的世界三大黑土地之一,非常适宜发展农业生产。北部是大、小兴安岭原始森林,不仅林木资源极其丰富,也是中国东北、华北地区的天然生态屏障。全省拥有众多自然保护区,其中有的已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或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呈现出独特的多样性和相对的整体性。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丰富多彩。境内不仅有优裕的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水利风力日光资源,而且有十分丰富的矿产资源。全省人均耕地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2 倍,且土壤有机质含量大大高于全国其他省份,是中国最大的商品粮战略后备基地,是优质绿色农产品的主产区。黑龙江省森林覆盖率高达 43.6%,是中国第一森林工业基地。黑龙江省有着优良的草原牧场,是中国畜牧大省之一。黑龙江省河流湖泊众多,是中国北方水资源较为富集的省份。矿产资源在全国名列前茅,已探明矿产资源达 131 种,其中石油、石墨等储量位居全国之首,天然气、煤炭等资源也居全国前列。

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也为国家建设发展和民族复兴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物质财富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第一章　地理位置与地貌特征

第一节　方位与面积

一、地理方位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的东北边陲，其地图恰似一只美丽的天鹅，翱翔在蜿蜒的黑龙江、乌苏里江畔，每天都是她迎来从东方升起的祖国第一缕阳光。

黑龙江省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又是中国位置最东、经度最大的省份。地理坐标为：南起北纬43°26′，北至北纬53°53′，南北跨10个纬度、两个热量带；西自东经121°11′，东抵135°05′，东西跨14个经度、三个湿润区，时差约54分钟。省域东端位置，在抚远县东乌苏里江入黑龙江江流处，西端位置在大兴安岭北端的大林河源头以西，东西长约930公里；最北端为漠河以北的黑龙江主航道，南端为东宁市东南边缘，南北相距1 120公里。北、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水面、陆地与俄边界总长3 045公里；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是为亚洲与太平洋地区陆路通往俄罗斯和欧亚大陆的桥梁，也是中国面向世界、沿边开放的重要窗口。

二、土地面积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全省土地面积为45.4万平方公里（如加上大兴安岭地区管辖的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面积则为47.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4.7%，仅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四川，居全国第六位。其中，山地面积占24.7%，丘陵面积占35.8%，平原面积占37.0%，水面及其他面积占2.5%。各市、地土地面积分别为：哈尔滨市53 840平方公里，齐齐哈尔市43 000平方公里，牡丹江市40 435平方公里，佳木斯市31 528平方公里，大庆市22 161平方公里，鸡西市23 040平方公里，双鸭山市26 483平方公里，伊春市39 017平方公里，七台河市6 223平方公里，鹤岗市14 784平方公里，黑河市54 390平方公里，绥化市35 211平方公里，大兴安岭地区（不含加格达奇、松岭2区）46 755平方公里。

第二节　地貌基本特征

一、地貌概况

黑龙江省地貌形态复杂，有山地、丘陵、台地、平原等多种类型，是一个山地多平原广，境内无高大山脉的省份。辖区内地势大致是，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西南部低。西北部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大兴安岭山地；北部为西北—东南走向的小兴安岭山地；东南部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脉。兴安山地与东部山地的山前为台地。东北部为三江平原和兴凯湖平原，西部为松嫩平原，松花江谷地使两大平原相连。山地海拔在300～1 000 米，台地海拔在200～350 米，平原海拔在50～200 米。

纵观黑龙江省地势，从西北到东南，由山地贯穿全省，西部和东部为平原。山地和平原的这种分布特点，构成了黑龙江省山地与平原相间错落的自然地理景观，加之河流纵横环绕，大小湖泊和沼泽湿地星罗棋布，彰显出独具特色的北国风采。

二、山地特征

黑龙江省山地面积大于平原。从地貌上看，山地有以下基本特征：大部分山脉的主要延伸方向为北偏东，所有山峰海拔都在1 780 米以下，境内多为低山丘陵，而且山脊大部宽阔平坦，山坡也不对称，山间河谷平原较多，等。其中：

大兴安岭山地，由中山、低山、丘陵、山间盆地与河谷平原构成，其东坡地带发育有台地和扇形平原，并向松嫩平原过渡，山底北端呈现冰缘地貌景观。其地面物质组成以花岗岩、石英粗面岩和安山岩为主，其中花岗岩分布面积最大，在山地轴部边缘及河谷中，还有玄武岩分布。山地呈北北东向展布，山脊线海拔在1 000～1 500 米之间。地势北高南低，东陡西缓，向东急剧过渡到松嫩平原，向西逐渐过渡到呼盟高原。北部为中山、低山，海拔600～1 000 米，大部分地区在1 000 米左右，呼玛县境内的大白山海拔最高为1 529 米。相对高度300 米左右，起伏明显，山地和缓，山顶平坦。南部为低山丘陵，海拔在350～700 米，相对高度100～200 米，起伏和缓，山顶浑圆。

小兴安岭山地，主要由中山、低山、丘陵、山间平原与河谷平原地貌组成。地面岩以结晶岩、片岩、片麻岩、花岗岩为主，在其北段还有玄武岩及砂砾岩。山势和缓，北低南高，东北坡陡，西南坡缓，海拔在500～1 000 米。南面地势较高，海拔600～1 000 米，在伊春附近的大箐山海拔1 203 米，白石砬子山1 060 米，绝大部分在1 000 米左右，多形成尖顶山及“U”形宽谷。北面为丘陵盆地，海拔300～600 米，山势和缓，山顶较平坦，具有台地形态。在沾河一带还有大片熔岩台地及熔岩方山。

东部山地，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及东南部。地面组成岩石以花岗岩和玄武岩为主，地势

西南高、东北低。其地貌类型属于中山与低山,边缘地区为丘陵。海拔在800~1 000米左右。其中,张广才岭南部大秃子山海拔1 760米以上,东北部完达山的布开山仅824米。中山与低山区山高谷深,山脊狭窄,多成"V"形谷。丘陵山势和缓,山顶浑圆,河谷较宽。东部山地较兴安山地破碎,多平行山岭和河谷。此外还有山间盆地与河谷盆地。东部山地多熔岩地貌,在宁安、穆棱至东宁一带有大面积的熔岩台地和孤丘,宁安市境内有成片的熔岩台地。

三、台地特征

台地主要分布在兴安山地与东部山地的山前地带。地面物质组成以供积黄土状亚黏土为主,其次为坡积残积和冰水沉积物。台地北部高、南部低,海拔在200~350米,相对高差10~40米。北部为侵蚀堆积台地,表面破碎,岗地与坳谷相对高差30~40米。南部为洪积台地,海拔200~350米,地表面呈波状、丘状、平坦和倾斜状态。小兴安岭南部台地切割破碎,相对高差仅10~20米,比较平坦,起伏不大。

四、平原特征

三江平原,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是由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过去不断泛滥、迁徙、迂回流动而形成的冲积平原,故名。在地貌和地表物质组成上,大致以街津山、二龙山、卧尔虎力山、别拉青山、双山一线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地势略高,一般海拔60~80米,地面自西向东缓缓倾斜,坡降1/500~1/1 400。地表组成物质较粗,黏土、亚黏土层很薄或亚砂土、砂、砂砾层直接露出地面。东半部地势较低,海拔一般为45~60米,抚远三角洲(黑瞎子岛)海拔仅34米。地面向东北缓缓倾斜,坡降极小,多为1/5 000~1/10 000。地表组成物质较细,广泛分布有3~17米厚的黏土和亚黏土层,渗水性差,沼泽率高。总体上看,三江平原地形平坦,河网稀少,是一个低湿沼泽化面积广大的冲积平原,多数地区杂草丛生,泄水不畅,易洪涝成灾。其地貌类型主要属于流水地貌,其中又以流水堆积地貌为主;此外还有流水侵蚀地貌、湖成地貌、火山地貌等。在地势低平的平原上,有少数孤山、残丘散立其间,打破了单一的平原地貌景观。河漫滩、古河道、牛轭湖和碟形洼地广为分布,微地貌复杂。

穆棱—兴凯湖平原,简称穆兴平原,位于黑龙江省东部,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大体相当于三江平原的1/4、松嫩平原的1/10。该平原总的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缓缓倾斜,坡降为1/6 000~1/10 000,海拔为50~70米。除中部有低岗残丘分布外,整个平原地形开阔平坦,在广阔的河漫地上遍布碟形洼地、线形洼地、牛轭湖等负地形,古河道纵横交错,除有一些散丘之外,一望无际,多为沼泽湿地。

松嫩平原,位于黑龙江省西部与南部。平原东部、北部、西部分别被东部山地、小兴安岭和大兴安岭所包围,仅南部敞开通向吉林省的松辽分水岭。地势北高南低,呈明显的马蹄形结构。该平原是嫩江与松花江冲积而形成的。除三面台地外,整个平原地形平坦,地貌简单,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为中心,呈现出一望无际的草原景观。海拔为120~200

米,坡降为1/2 000。处于嫩江和松花江的河间地带,主要由河漫滩和一级阶地组成,地表物质以冲积物亚黏土为主。境内有沙丘、盐碱泡和沼泽分布,在嫩江中下游两岸风沙地貌突出。该平原面积达10.3万平方公里,是三江平原的2倍多,占全省总面积的21.6%。

第三节　山脉河流湖泊湿地

一、山　脉

黑龙江省境内虽无巍峨峻拔的高山大脉,但中低山群山绵延起伏,由西北到东南贯穿全省,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地构成全省的山地骨架,三大山地呈马蹄形环抱着肥沃广袤的松嫩平原。山地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60.5%。

(一)大兴安岭山脉

横亘于黑龙江省北部的山脉,统称兴安岭。“兴安”为满语“极寒处”之意,因此得名。在清代,因与外兴安岭(今俄罗斯境内)隔江对峙,又称“内兴安岭”。由大、小兴安岭组成,嫩江以西称大兴安岭,嫩江以东称小兴安岭。兴安岭北起黑龙江右岸,南抵松花江和西拉木伦河上游,为中国古老山地之一。

大兴安岭,又称西兴安岭,古代称“大鲜卑山”,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北起黑龙江右岸,南至西拉木伦河上游谷地,隔嫩江与小兴安岭相望,东界松辽平原,西领额尔古纳河、呼伦贝尔草原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高原。全长1 200公里,宽200~300公里,总面积约25万平方公里。山势呈北北东走向,平均海拔1 100~1 400米,是中国地形第二阶梯的北段。地势以西部、西北部为最高,东部与东南部较低。山地东西两侧不对称现象显著,东坡陡峻,西坡平缓,东坡为阶地状山麓,逐渐降低同松嫩平原连接;西坡呈高原状,浑圆的山岗连绵不断,逐步向内蒙古高原过渡,地形平缓开阔。位于黑龙江省境内的大兴安岭仅是其山脉的北段,长约250公里,最高峰为大白山,海拔1 528米;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南段最高峰为黄岗梁,海拔2 029米。

大兴安岭属古老的褶皱断块山,地貌特征是山地起伏不大,相对高差大多在100~200米左右,山势长而平缓,山顶浑圆平坦,切割较浅,山峰多为古夷平面切割退缩而形成的。山区地形多为低山,部分为中山和丘陵。山体组成岩石以花岗岩、安山岩、石英粗面岩为主。大兴安岭是一条重要的气候区界线,夏季海洋季风受阻于山地东坡,东南坡降水较多,河流水势旺盛,河流作用较活跃,侵蚀切割较深;而西北坡干旱少雨,水流少,侵蚀切割不明显。已发现分水岭向西迁移的趋势。大兴安岭北界及中界北端属于寒温带,有连续多年的冻土分布,冰缘地貌广布,育有第四纪冰川遗迹。往南属于中温带,中段有岛状多年冰土分布。

大兴安岭的主要支脉有:伊勒呼里山,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全长300公里,面积约1.5

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近千米,最高峰大白山海拔1 528.7米;山体横卧大兴安岭地区中部,把区内的大小河流分成嫩江、黑龙江南北两大水系,成为黑龙江和嫩江的分水岭。额木尔山,位于漠河县境内,南北走向,岭脊长约140公里;南高北低,平均海拔600米,主峰白卡鲁山海拔1 397米,是漠河、塔河、呼中3县(区)的分界点。雉鸡场山,位于漠河县境南部,黑龙江省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为大兴安岭最北段;南北走向,山势陡险,山脊绵延150公里,平均海拔800米,主峰海拔1 297米,为额木尔河河源和呼玛河北源。

大兴安岭是中国的森林宝库,有"边疆绿屏"之称。北部森林茂密,森林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木材蓄积量达11亿立方米,是全国最大的原始林区。树种以兴安落叶松为主,约占该林区林木蓄积量的70%。

(二)小兴安岭山脉

小兴安岭西与大兴安岭对峙,又称东兴安岭,亦名"布伦山"。纵贯黑龙江省中北部,西北以嫩江为界与大兴安岭毗邻,东北到黑龙江南岸,东部连接三江平原,东南抵松花江畔,西南与松嫩平原相连。南北长约450公里,东西宽约210公里,总面积约7.7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5.75%。山地复杂,走向变化较大,总体为西北—东南走向。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貌表现为多低山,部分为中山和丘陵。分水岭两侧不对称,东北坡陡峭,西南坡平缓。西北部多为丘陵、台地地形,海拔300~400米左右,相对高度较小,相对高差为40~100米,分水岭宽而平,为轻度寒冻剥蚀丘陵台地区,并有较大面积的熔岩台地。东南部以低山地形为主,海拔600~1 000米,主峰平顶山,海拔1 429米,为古褶皱断块山,由花岗岩、变质岩构成。轻度寒冻剥蚀和流水侵蚀为主要外力,山势陡峻,相对高差较大,可达200~300米,山高坡陡。小兴安岭地区纬度较高,天气寒冷,在庆安、铁力、南岔一带,有不连续的岛状多年冻土存在,厚度较大,有的超过10~12米,在乌伊岭一带厚度最大,可达30米。

小兴安岭最著名的余脉当属位于小兴安岭西侧中段、五大连池市境内的五大连池火山群。该火山群在1 2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14座火山。其中有12座形成于几万至69万年前,另两座形成于清康熙年间,距今300余年。14座火山有规律地分布在东北方向(华夏向)和西北方向两组断裂带的交叉点上,形成了整齐的棋盘格式的布局。由于火山爆发年代较近,地质地貌保存完整,尤其是约60万平方米的玄武岩台地(俗称"石龙"),熔岩流动景象清晰,是活的火山标本,被誉为"天然火山博物馆"。另外有5个串珠状的火山堰塞湖,统称"五大连池"。5个湖形态各异,色彩纷呈,其火山泉水是著名的世界三大冷泉之一。五大连池火山群,已被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并于2004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成为中国首批世界地质公园之一。

小兴安岭也是中国的森林宝库,林地面积5.03万平方公里,林木蓄积量约4.5亿立方米,素有"红松故乡"之称。红松蓄积量约4 366万立方米,占全国红松总蓄积量的50%以上。建有丰林红松自然保护区。

(三)张广才岭山脉

张广才岭,又称小白山,属于长白山脉。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北起松花江畔,南接长白山,东与完达山相连,西缘延伸到吉林省境内,是牡丹江与蚂蚁河的分水岭。主脊以东绝大部分在海林市境内,主脊以西部分由南而北分别在五常、尚志、延寿、方正县市境内,总面积2.5万平方公里。该山脉北低南高,为古老花岗岩山体,南部多玄武岩山岭,山势高峻,地形复杂,既有悬崖绝壁,又有深谷陡坡,为黑龙江省最突出的高山峻岭。主脊海拔为1 000~1 600米,主峰属于中山地形,两侧多为低山。东侧山势陡峭,山脊狭窄,河流切割强烈,河谷深,多悬崖绝壁和倒石堆,气势壮观雄伟,海拔在600~1 000米左右,相对高差为200~400米,部分达到600米;西坡多为丘陵地形,部分低山,广大丘陵区海拔在350~500米,相对高差为80~200米,宽谷广布,丘陵顶部浑圆,起伏较小。低山区海拔在500~700米,相对高差为200~250米,坡陡谷狭,起伏较大。位于五常市最东端与海林市交界处的大秃顶子海拔1 668.9米,是黑龙江省的最高峰。比较著名的老秃顶子(黑龙江省第3高峰)、莺歌岭(曾发现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存)、威虎山(因东北民主联军战斗英雄杨子荣在此智取土匪头子"座山雕"而闻名海内)、大锅盔山(北坡建有全国最大的滑雪场)、龙凤山(五常市境内著名旅游风景区)、松峰山(金、清两代道教圣地)等,均属于张广才岭山脉或其支脉。

(四)老爷岭山脉

老爷岭,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和吉林省东部,属长白山山脉。呈西南—东北走向,西抵镜泊湖和牡丹江中游谷地,东部至穆棱河谷,邻中俄国境,延伸在牡丹江、宁安、穆棱、鸡西、东宁、绥芬河等市县,长300公里,宽100~200公里,总面积3.26万平方公里。是牡丹江与图们江水系的分水岭。山体主要由新生代玄武岩组成,海拔为600~1 000米,相对高差200~400米,较高的山峰天岭海拔1 115米。主要为低山地形,局部为中山。地势高陡,河谷狭窄,谷地深切,多呈"V"形,但岭脊顶部相对缓和平坦。由于近期火山作用,在古老的剥蚀面上形成了广阔的玄武岩台地,并发育有熔岩堰塞湖,著名的镜泊湖和"地下森林"即在该区域内。老爷岭地区新生代玄武岩分布广,有东宁新第三纪玄武岩以及沿密山—敦化深断裂带分布的新第三纪和第四纪玄武岩。新三纪玄武岩多呈高台地和方山地貌,典型的有牡丹江市的牡丹峰。由于受到日本海的水热调节,该区域气候温和,有"黑龙江小江南"之称。较著名的山除牡丹峰(新三纪的火山口,海拔1 111.6米)外,还有四方台、老黑山、大顶子山(均曾为抗日联军的密营地),以及穆棱窝集岭(亦被称为"红松故乡")、十文字山(曾发现古代挹娄人留下的象形文字——摩崖壁画)等。

(五)完达山山脉

完达山,又称丹哈达岭。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属于长白山山脉的北延。主脉呈西南—东北走向,逶迤于挠力河与穆棱河之间,南部为虎林市与宝清县的分水岭,北部在饶河县境内。南北长约400公里,总面积1.2万平方公里,海拔为500~800米,主峰神顶山海拔831米。山势较低,多是侵蚀剥蚀的低山、丘陵地形。山地高度变化不大,但与两侧低平原形成

强烈反差,显得山势巍峨雄伟,并多悬岩、倒石堆。低山两侧是丘陵分布区,丘陵之间山谷纵横,山坡较为平缓,山体呈浑圆状,山地有显著的断层崖,系断裂抬升作用的结果。山体主要由变质岩、花岗岩和砂页岩构成。由于岩质性质不同,差别侵蚀非常明显,由中生代砂岩、页岩所构成的山体,起伏平缓;由花岗岩所构成的山体,则巍然挺立,形成高峻的山峰。上新世玄武岩构成的熔岩台地,在山地零星分布,有的已经过流水切割形成丘陵。在完达山较高的平坦山顶上,有晚更新世的古石海等冰缘地貌现象。完达山山脉比较著名的山有大锅盔山(山顶有唐渤海国时期锅盔山城遗址)、十二烈士山(原称"小尖子山",为纪念在此壮烈牺牲的12位抗日联军干部战士而改今名)、七星砬子(以重点保护东北虎的七星砬子自然保护区而出名)、乌尔古力山(山中有日本侵略军修筑碉堡的残迹和被残害致死的中国劳工"万人坑"遗址,是日寇残害中国人民的见证)。

二、河　流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河流众多。境内主要分布两大水系,即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等构成的黑龙江水系和由大、小绥芬河等构成的绥芬河水系。在这两大水系中,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1 918条,其中,流域面积为50~300平方公里的1 587条,300~1 000平方公里的220条,1 000~5 000平方公里的84条,5 000~10 000平方公里的9条,大于10 000平方公里的18条。河流中大部分属于黑龙江水系。省内河流总流域面积为45.4万平方公里,其中黑龙江为11.6万平方公里,占25.6%;松花江(含嫩江)为26.9万平方公里,占59.3%;乌苏里江为6.1万平方公里,占13.4%;绥芬河为0.8万平方公里,占1.8%。在松嫩平原中部还分布着乌裕尔河、双阳河等内流河,流程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484条。以上河流总数为2 402条。由于黑龙江省是中国的边境省份,因而国界河流较多,其北部、东北部、东部分别以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绥芬河、瑚布图河与俄罗斯为界。

(一)黑龙江

黑龙江是中俄两国界江,是中国仅次于长江、黄河的第三大河,省内的最大河流。古称"黑水""弱水",辽金之后通称"黑龙江",因其水呈黑色,状似游龙而得名。总流域面积为184.3万平方公里,在中国境内流域面积为88.7万平方公里,其中在黑龙江省境内的面积为44.7万平方公里,占中国一侧黑龙江流域面积的50.4%。黑龙江北源为石勒喀河,其上游为蒙古国东北部的鄂嫩河(即斡难河);南源为额尔古纳河,其上游为源于中国大兴安岭西侧的海拉尔河。南北两源于黑龙江省漠河县洛古村附近汇合后,始称黑龙江。黑龙江全长(自海拉尔河算起)4 363公里,干流全长2 821公里,在黑龙江省境内长约1 850公里。有大小支流950多条,主要一级支流有额木尔河、呼玛河、结雅河、逊别拉河、布列亚河、松花江、乌苏里江等。黑龙江蜿蜒东流,最后在俄罗斯境内尼古拉耶夫斯克(庙街)附近流入鞑靼海峡,注入鄂霍次克海。根据其河谷性质和水文动态将黑龙江分为上、中、下游3段。从洛古村至黑河市(结雅河河口)为黑龙江上游,流长905公里;由黑河至俄罗斯的哈巴罗

夫斯克(伯力,乌苏里江汇合口)为中游,流长 982 公里;乌苏里江口以下至入海口为下游,长约 934 公里。黑龙江河道比降,上游段不过 0.2‰,结雅河以下只有 0.1‰。上、中游流行山地,河床一般成"U"形谷,结雅河以上呼玛以下河谷宽广,江中散布众多岛屿。

黑龙江流域水量丰富,至乌苏里江河口处,黑龙江干流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2 710 亿立方米,至入海口处达 3 550 亿立方米。由于流经地区气温低、蒸发弱,加之北部有多年冻土的分布,下渗损失较少,因此地表径流量大,干流水量丰沛。雨水补给约占全部经流的 75% ~80%,冬季积雪的融水约占 15% ~20%,地下水仅占 5% ~8%。径流的年内变化和年际变化主要受制于降水的变率。每年 6 ~9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因此夏汛具有洪量大、洪峰高、洪期长的特点。每年4 月末至5 月中旬,由于融雪兼有降雨形成明显春汛,水位接近历年夏汛最高水位。上游由于地形和冰坝影响,春汛往往高于夏汛最高水位。黑龙江径流年际变化大,并具有连续丰水年和连续枯水年交替出现的特点。干流冬季封冻,一般从 11 月开始至来年的4 月,封冻期在 164 天以上。冰层厚度平均为 1.28 米,北部最厚可达 1.6 ~1.7 米,南部至少在 1 米左右。江水含沙量小,水质清澈,适合于耐冷性水生物生长,其中生长着各种鱼类上百种。水能资源丰富,适宜建大、中型水电站,但目前仅有少部分得到开发。

(二)松花江

松花江包括嫩江和松花江干流,是黑龙江水系的最大支流,是中国七大江河之一。古称"难水""混同江",明以后称"松花江"。松花江有南北两支河源,南支第二松花江发源于吉林省东部的长白山天池,北支嫩江源于大兴安岭北部伊勒呼黑山,南北两支在黑龙江省肇源县三岔河汇合向东为松花江干流。松花江由西向东横贯黑龙江省中部,在同江市附近注入黑龙江。全长 1 897 公里,其中在黑龙江省境内长 939 公里。松花江流域基本上被山地所环绕,西部为大兴安岭,北部为伊勒呼黑山及小兴安岭,东部为完达山、老爷岭、张广才岭及长白山脉,南部为低缓的松辽分水岭,流域总面积 54.6 平方公里(含嫩江、第二松花江),按流域面积计算,松花江在全国大河中仅次于长江和黄河,居第 3 位。松花江共有大小支流 930 条,其中主要支流有嫩江、呼兰河、汤旺河、拉林河、蚂蚁河、牡丹江、倭肯河等。嫩江、第二松花江和松花江干流构成一个"T"字形河道。松花江哈尔滨以上为上游,从三岔河到哈尔滨市的上游段为松嫩平原区,河滩较宽,水深 4 ~7 米,河宽 350 ~780 米之间,长 240 公里,除拉林河外,无大河注入。哈尔滨至佳木斯的中游段,河流穿行于小兴安岭与张广才岭之间,两岸多台地、丘陵、山地,河道狭窄,比降有所增加,水流较急,支流较多,长 432 公里。在哈尔滨附近有呼兰河、阿什河分别从左右两岸注入,在依兰则有牡丹江注入。佳木斯以下的下游段,河流流经三江平原,比降非常小,河流展宽达 3 000 ~5 000 米,长 267 公里,两岸多沼泽,无大河注入。松花江流域的水量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融雪补给为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777 亿多立方米。径流量的年内分配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且年际变化较大。干支流的来水量 90% 以上集中在 4 ~10 月份,其中 6 ~9 月份的径流量占全年的 55% ~80%。洪水多集中在 7 ~8 月份,干流可延期至 9 月份,洪水期长达 60 天左右。流域

内均有结冰期,但由于南北之间的气候及自然地理特征的差异,河流冰期长短不同,江河行凌及封冻日期多数在11月中、下旬,解冻多在翌年4月上、中旬,封冻期为130~180天。多年平均最大冰厚0.8~1.2米。

(三)乌苏里江

乌苏里江是黑龙江的一级支流,是中俄界河。古称"安居骨水""阿速江",清代称乌苏里江。该江发源地有2个,其东源为俄罗斯境内的乌拉河,西源为发源于中俄边境的兴凯湖和松阿察河(亦为中俄界河),两源汇合于虎林市与俄罗斯交界处的泥沙口子附近,然后流向东北,经虎林、绕河、抚远等县(市)至哈巴罗夫斯克(伯力)附近注入黑龙江。在黑龙江省境内松阿察河口以下至乌苏里江口,全长492公里;流域总面积18.7万平方公里,其中在黑龙江省境内6.15万平方公里。乌苏里江沿途汇集了大、小支流174条,分布在黑龙江省境内的主要支流有穆棱河、七虎林河、阿布沁河、挠力河、别拉洪河等。乌苏里江自河源到泥沙口子为上游,泥沙口子至饶河县城为中游,饶河以下至河口为下游。河道穿行在中国的完达山脉和俄罗斯的锡霍特山脉之间广阔的纵谷中,上游两岸地势稍高,谷地平坦;中、下游地势低洼平缓,地面强烈沼泽化。河道弯曲,河中多沙滩和浅滩,并有众多岛屿,中国的珍宝岛即是其中之一。径流以降雨和融雪为主要补给,其中降雨占径流总量的65%以上,年平均最高水位96.14米,最低水位94.92米,变差2.71米,平均每年封冰148天,平均最大冰厚1.15米。平流平均比降小,河水流速缓慢、江岸宽阔。乌苏里江风光旖旎,生态优美,随着一首嘹亮的《乌苏里船歌》而蜚声中外。

(四)嫩江

嫩江是松花江的最大支流,也是松花江的北源。古称"难水""那河""脑温江"等,清以后始称嫩江。嫩江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正源为南瓮河,发源于大兴安岭伊勒呼黑山南麓;自北向南至肇源县和吉林省松原市三岔河处汇入松花江。全长1 370公里,流域面积28.27万平方公里,其中在黑龙江省境内8.48万平方公里。从南瓮河源至嫩江县为嫩江上游段,长661公里。上游两岸群山耸立,河谷狭窄,坡陡流急,具有山地河流的性质,两岸有多条支流汇入。嫩江县至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为中游,长122公里。中游两岸多低山丘陵,是山地向平原的过渡地带。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至三岔河为下游,长587公里。下游河道进入地势低平而宽广的松嫩平原,河道蜿蜒曲折,河滩较多,河幅明显展宽,网状发育。齐齐哈尔以下两岸支岔增多,大小泡沼众多。由于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嫩江右岸支流远多于左岸,右岸支流主要有那都里河、多布库尔河、甘河、诺敏河、阿伦河、音河、雅鲁河、绰尔河、洮儿河等;左岸有科洛河、讷谟尔河、乌裕尔河等。嫩江流域水量丰富,是松花江干流水量的主要来源之一。多年平均年经流量为212.56万立方米,占黑龙江省河流径流总量的17.8%,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大。多年平均封冻期为137天,平均最大冰厚0.86米,汛期以夏汛为主。

(五)牡丹江

牡丹江是松花江右岸的最大支流,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古称"忽汗河""胡里改河"

等,清始称牡丹江。发源于吉林省敦化市长白山脉的牡丹岭,曲折向北注入镜泊湖,自湖中流出后折向东北流经宁安、牡丹江、海林、林口等市县,在依兰县城西汇入松花江。全长726公里,其中黑龙江省境内382公里,流域面积2.85万平方公里。江水一路劈山而行,左为张广才岭,右为老爷岭,在宁安市西南部被第四纪火山爆发喷出的玄武岩流堰塞而形成镜泊湖。镜泊湖以上为上游段,河流川行于深山密林之中,河谷狭窄。镜泊湖至海林市柴河镇五林河口为中游段,其中镜泊湖瀑布至宁安市三陵乡,河流切割玄武岩台地,河谷狭窄;由三陵至牡丹江市桦林镇流经牡丹江盆地,两岸地势平缓,河谷宽阔。柴河镇至依兰县城为下游段,其中柴河镇至依兰县长江屯,河流流经山区,两岸山高林密,河谷狭窄;长江屯以下为宽阔的冲积平原,河道变宽。主要支流有蛤蟆河、海浪河、乌斯浑河等。牡丹江结冰期为11月初至次年4月中旬,较省内其他河流稍短。上游和下游流经森林山区,水流清澈,含沙量少。流经山区时比降较大,天然落差达868.7米,因而水能资源较丰富,且开发条件较好。

(六)第二松花江

第二松花江为松花江的上游段,即松花江南源长白山天池至嫩江河口段。古称"速末水""粟末水"等。发源于长白山脉主峰的白头山天池,水从天池北侧的缺口流出,至瀑布口一段长1 200多米,当地称为"天河"。瀑布落差达68米,平均水流量每秒32立方米。自此而下称为二道白河。两江口以下称二道江,与头道江汇合后称第二松花江。第二松花江自东南流向西北,中间经过松花湖,然后过吉林市,流到三岔河口与嫩江汇合形成松花江干流。第二松花江长958公里,流域面积13.45万平方公里,其中绝大部分都在吉林省境内。主要支流有二道江、辉发河、饮马河等。水力资源丰富,建有白山、丰满2座巨型水库,总库容达172.9亿立方米。1988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第二松花江"改称松花江,即从源头至嫩江河口松花江干流统称松花江。

(七)绥芬河

绥芬河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古称"率宾水""恤品水""速频江"等,清代始称绥芬河。该河有南北两源,北源为小绥芬河,发源于东宁县太平岭;南源为大绥芬河,发源于吉林省汪清县境内老爷岭。两源于东宁县中部小地营北汇合,东流至东宁镇进入平原地区,继而进入俄罗斯境折向南注入日本海。以大绥芬河为上源,全长443公里,其中在中国境内长258公里;干流在中国境内61公里,中俄界河长2公里。流域总面积17 321平方公里,其中中国境内流域面积10 059平方公里,黑龙江省境内流域面积7 54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10.6亿立方米,占全省水量的1.5%。径流年变化大,以东宁水文站为例,年平均径流量为12.7亿立方米,而最大径流量达27.01亿立方米,最小径流量只有2.51亿立方米,变差达24.5亿立方米。平均封冰期为126天,即从每年的11月30日至次年的4月5日;平均最大冰厚0.85米。绥芬河有支流48条,其中流长100公里以上的2条,即:小绥芬河(全长129公里)、瑚布图河(全长114公里)。

三、湖　泊

黑龙江省广布于各地的大小湖泡达6 026个，水面总面积为3.5万平方公里，其中较大的湖泡65个，其水面面积占全省湖泡总面积的74%。此外，全省还有大、中、小型水库500余座，其中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12座。湖泡、水库水面总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1.8%。

（一）兴凯湖

兴凯湖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密山市东南25公里处，为中俄界湖。古称“湄沱湖”“北琴海”，清代始称兴凯湖，又称新开湖。是当今世界上少有的一处规模浩渺、水质清湛、生态完好、物种多样的淡水湖泊。湖面平均高程海拔69米，总面积4 380平方公里，由大、小两个湖泊组成，中间为一道狭长湖岗，北部的小兴凯湖（又称达布库湖），水平面高于大兴凯湖，湖面面积145.5平方公里，全部在中国黑龙江省境内；南部的大兴凯湖以松阿察河口与白棱河口间的连线（即龙王庙和当壁镇的连线）为界，北部属于中国，南部属于俄罗斯。大兴凯湖呈北宽南窄的椭圆形，南北长约90公里，东西宽约50公里，其中中国境内南北约20公里，东西约70公里，水面面积为1 080平方公里，占该湖总面积的26.9%。平均水深2～5米，最深处达10米。湖底平坦，由泥沙构成；湖水有湖流现象，风浪较大。兴凯湖水量主要来源是接纳四周的十几条大小河流的来水。大兴凯湖的储水容积为175亿立方米（年调节库容为20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来水量为92立方米/秒，折合年径流量为29亿立方米。只有东北部的松阿察河为其出口，湖水由此排入乌苏里江，成为乌苏里江的发源地之一。小兴凯湖呈狭长带状，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3～6公里。水源为穆棱河、承紫河等，储水量3.3亿立方米，平均水深1～2米，湖底平坦，湖面内浪小。兴凯湖冬天冰封期平均为164天，平均最大冰厚0.86米。湖区西与西南地势较高，多为山地、丘陵，有的岸边陡峭，岩石上树木丛生；东岸和南岸低缓，沼泽化严重，水草丰盛。两湖水由新开流、鲤鱼圈及湖岗泄洪闸等人工河道相互联通。兴凯湖已成为黑龙江省东南部的具有防洪、蓄水、排涝、灌溉和捕捞等多功能的天然大水库，是风光优美的旅游风景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镜泊湖

镜泊湖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宁安市境内，距市区西南50公里处。唐称“忽汗海”，清称“毕尔腾湖”，后来因其湖水清平如镜遂改称镜泊湖。是第四纪全新世以来，历经多次火山爆发喷溢的火山熔岩流堵塞牡丹江河道而形成的中国最大的高山熔岩堰塞湖。地处张广才岭和老爷岭的山谷之中，群山环抱，湖泊外形轮廓呈“子”字形，湖岸弯曲，从西南向东北延伸，湖盆狭长如带，由上湖、南湖、中湖、北湖4个湖区组成。湖面南北长45公里，东西宽0.4～6公里，面积92.5平方公里，平均水深13.9米，最深处达64.5米。年平均流量为3.22亿立方米。正常水位时总储水量18亿立方米。湖区附近有牡丹江干流和30多条大、小不等的河流呈向心状汇入湖中，构成镜泊湖水系。控制流域面积达1.18万平方公里。入湖较大的河流除牡丹江外，还有石头垫子河、松沟河等8条。河流因山谷狭窄而水流急，

流量大,是镜泊湖的主要水源。北端出口筑有堤坝,并建有水电站,水下泻入牡丹江。出口下游,水流深切玄武岩岩石中,形成落差达20米、宽达45米的吊水楼瀑布,汛期气势磅礴,水流可宽达百余米,直下深约60米的深潭,蔚为壮观,是黑龙江省内第一大瀑布。湖水水量丰富,库岸稳定,水中泥沙含量小,清澈碧透。多年冬季平均封冻期为131天,冰层平均厚0.83米。镜泊湖库区是国务院1982年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吊水楼瀑布、白石砬子、大孤山、小孤山、道士山、老鸹砬子、珍珠门、城墙砬子八大自然景观,形成"山上平湖、水上山"的奇特景观。此外,镜泊湖附近还有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地下熔岩洞及火山口森林等著名景点。

(三)五大连池

五大连池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的五大连池市境内,是闻名于世的中国冷水碳酸矿泉。因自南向北呈珠状分布有头池、二池、三池、四池、五池,被称为五大连池。这5池均是清康熙五十八年至六十年(1719~1721年)老黑山和火烧山火山爆发时玄武岩流阻塞了讷漠尔河支流白沙河道所形成的堰塞湖。5池总面积18.47平方公里,丰水期可达40多平方公里,蓄水量总容积为1.7亿立方米。是中国第二大火山堰塞湖。五大连池周围是形态各异的14座火山锥体组成的火山群,湖南端是药泉山,两岸是一片面积为68平方公里的玄武岩质绳状熔岩台地,东部是耕地。其中三池最大,为8.92平方公里,头池最小,仅0.11平方公里。各池水深在2~5米,其中三池最深处可达12米。5个池底组成物质不尽一致,头池、五池为砂、砾和熔岩,四池为砂泥质,三池大部分为熔岩底,二池为全熔岩底。池水清澈,偶有礁石出露,周围水草丰盛。水从最北的五池南流,最后从头池流出经白河入讷谟尔河。池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补给,水源充足,水量终年不枯。五大连池多年平均水温在1.9℃~2℃之间,冬季湖面结冰。水质优良,含氧量高,富有营养,多属重碳酸型。化学成分中的阴离子主要为重碳酸根,阴离子主要为钠、钙、镁,水分化学型主要为冷碳酸型。还有多种化学元素含于水中,有较高的医疗价值。区内泉水量丰富,仅药泉山下的洗眼泉涌水量即达每小时277.2吨。此外,由于五大连池火山群喷发较晚,火山地貌较为完整、典型,是一处罕见的火山地貌遗址名胜。2004年,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世界地质公园。

(四)连环湖

连环湖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境内,乌裕尔河的下游地带。原为泰康野泡子,1958年修建后改现称。这里泡泽成群,由大、小17个湖泡组成一个连环湖。其中主要湖泡有:他拉红泡、西葫芦泡、八股子泡、霍烧黑泡、阿木塔泡、牙门气诺尔、敖包诺尔等。上游地区是扎龙湿地丹顶鹤自然保护区,中下游地区盛产芦苇,有"富饶的苇乡"之称。1959年在嫩江支流托力河口修坝开渠,建成"八一"幸福运河,1981年又从中部开渠,引来嫩江水,增加水源,对提高和稳定水位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在洪水期,又可将湖水通过输水干渠排出,以保持水量平衡。1984年连环湖水位曾达138.95米,蓄水量9.6亿立方米,水面面积388平方公里,是黑龙江省的一座水面面积较大的淡水湖泊。水深一般2米左右,水

质呈微碱性,湖周围芦苇密布,水草丰茂,湖中鱼虾肥美,是全省最大的淡水养殖场。

(五)莲花湖

莲花湖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海林市境内,张广才岭东麓的牡丹江中下游。是国家重点工程莲花水电站建成后,形成的一个南北狭长的大型人工湖泊。因地处林口县莲花镇之南而得名。该湖自南向北跨越柴河、二道河子和三道河子,抵莲花镇南缘,南端与牡丹江市区相连。南北长99.9公里,东西宽0.5~4公里,湖面总面积133平方公里;平均水深40米,最深处达70米,总库容41亿立方米。是为黑龙江省境内最大的高峡平湖。围绕莲花湖形成了控制面积达1 900平方公里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景区以森林、湖泊、岛屿和峰崖石壁为主体景观,形成了三大峡谷、四大湖湾、五大景区、七大岛屿等30多个景点。2005年9月,被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确定为继浙江千岛湖基地之后的第二个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

(六)扎龙湖

扎龙湖又称龙湖,位于黑龙江省西部齐齐哈尔市东南郊,乌裕尔河西岸。湖盆呈椭圆形,东西宽3公里,南北长1.2公里,水面面积3.6平方公里。湖区地势低洼,四周为沼泽湿地,湖水与乌裕尔河相通。湖水清澈,湖内水草、芦苇丛生,是丹顶鹤的故乡,因此俗称“仙鹤湖”。附近为著名的扎龙自然保护区,已成为旅游观鸟的胜地。

四、湿　地

湿地是最富有生物多样性的独特生态系统,被形象地比喻为“地球之肾”。黑龙江省是中国湿地面积大、分布广的省区之一。广义的湿地分为河流湿地、湖泊湿地、草甸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四大类。黑龙江省湿地总面积达5.3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1.7%,其中沼泽湿地约为2.33万平方公里。全省有大于10平方公里的沼泽湿地34片,其中3处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扎龙自然保护区还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黑龙江省最著名的湿地是三江平原沼泽湿地、大小兴安岭森林湿地和松嫩平原湿地。三江平原湿地是中国最大的湿地分布区域,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是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冲积而成,地势低平,为沼泽湿地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地形条件。大小兴安岭山地浑圆平缓,河谷宽展,土壤水分过饱和,加之多年冻土,阻滞了地表水的下渗,成为沼泽湿地形成的有利条件。大小兴安岭沼泽湿地广布,多为森林沼泽,也是中国森林沼泽分布最为广泛的地区。松嫩平原湿地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为地质凹陷区,多泡泽,分布着较为广阔的芦苇沼泽。

(一)扎龙湿地

扎龙湿地位于黑龙江省西部齐齐哈尔市东南及富裕、林甸、杜尔伯特、泰来等县境内的乌裕尔河流域下游,总面积达1 257.8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大的以鹤类等大型水禽为主体的珍稀鸟类栖息地。该湿地是在断陷盆地基础上发育的冲积、湖积平原,主要靠乌裕尔河、双阳河来水,当地径流和嫩江洪水泛滥形成,其中乌裕尔河是形成和维持扎龙湿地生态系统的主要水源。该湿地地势平坦低洼,海拔平均在140米以下,无尾河乌裕尔河流到这里已

无明显河床,河水四溢,形成广阔的以芦苇群落为主,芦苇为建群种的苔草芦苇沼泽和苔草沼泽,沼泽地面常年积水,地表积水深度为 10~50 厘米,土壤主要是腐殖质沼泽土和盐化沼泽土。扎龙自然保护区建立于 1979 年,面积 2 100 平方公里,1992 年 7 月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并成为世界鹤类研究的重要基地和中心。保护区内有鸟类 236 种,其中水禽 130 多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 35 种。这是中国鹤类种类和数量分布最多,也是世界鹤类数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扎龙湿地是丹顶鹤的故乡,也是观鸟旅游的好去处。

(二)洪河湿地

洪河湿地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同江市与抚远县交界处,北邻浓江,东部为瓦其卡河,与蜿蜒的完达山麓余脉相连,南部为别拉洪河,总面积 482 平方公里。该湿地地势平坦,海拔 35~50 米,相对高度差 3 米,由西南向东北呈微倾斜。河道蜿蜒曲折,河流阶地发育不明显,河漫滩十分广阔,水草繁茂,水泡、沼泽密布,主要为毛果苔草—漂筏苔草沼泽。湿地水分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地表径流、地下水及河水泛滥补给。地表常年积水,水深在 10~30 厘米之间。湿地土壤主要为沼泽泥炭土、腐殖质沼泽土和腐泥沼泽土。湿地内有野生动物 284 种,其中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10 余种;野生植物 1 012 种,其中国家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6 种。该湿地属于三江平原“处女地”,破坏较少,生态优良,是东北亚候鸟南归北迁的重要繁殖地和停歇地。1995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沾河湿地

沾河湿地位于黑龙江省北部的逊克县境内,地处小兴安岭山脉北麓,总面积 890 平方公里,是中国目前面积较大、生物多样性保存最完整的森林湿地。湿地内沼泽类型为兴安落叶松—卵叶桦—臌囊苔草、柴桦—沼柳—臌囊苔草—狭叶甜茅群落。森林沼泽多为原生林,乔木生长不良,高度 6~18 米,高低参差不齐,灌木和草本沼泽植物组成较丰富,湿生植物有近百种。有野生动物 250 多种,其中鸟类 167 种,包括国家一类保护鸟类白头鹤、东方白鹳等。沾河湿地是中国唯一的白头鹤栖息繁殖地。2001 年 8 月,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省级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

(四)哈拉海湿地

哈拉海湿地位于黑龙江省西部的龙江县境内,地处大兴安岭山脉东麓,总面积 300 平方公里,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有湖泊的原始湿地。该湿地湖泊遍布,芦苇丛生,鱼肥鸟众,周边有大面积的草原、半荒漠和林地,并且极少人为破坏。哈拉海湿地是目前发现的中国境内及至东北亚内陆地区荒野景观和原始生态状况保存最好的区域之一,无任何污染,其良好的原始自然性,在世界范围内也属罕见。沼泽水源主要靠大气降水和地表径流补给,水分不稳,土壤为盐化沼泽土,植物主要为芦苇—漂筏台草和芦苇,内有维管植物约 500 种,主要水鸟 70 余种、兽类 20 余种。是一个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基因库。就湿地的完整性和原始风貌的保持情况,哈拉海湿地已超过本省现有的两个国家级保护湿地——扎龙湿地和洪河湿地。已被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办公室列入中国重要湿地名录。

(五)兴凯湖湿地

兴凯湖湿地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密山市境内,地处兴凯湖北侧及小兴凯湖周围地区,东南部与俄罗斯毗邻。湿地总面积2200平方公里,区内河流纵横、湖泡密布,生物资源丰富。从西向东分低山漫岗区、湖岗区、湖积平原、沼泽区、大小兴凯湖水域区。该湿地是三江平原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的湿地生态系统。沼泽植被以芦苇群落为主,有森林、草甸、水生植物等多种植物群落。区内仅高等植物即达460多种,尤其是特有树种兴凯湖松,分布只限于保护区。区内形成了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草甸生态系统、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该湿地还是许多濒危物种的主要栖息地,是众多候鸟南北迁徙的重要歇息地。共有鸟类66种,其中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丹顶鹤、东方白鹳、白尾海雕、金雕等。1994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6年中俄两国政府首脑签署了联合保护兴凯湖地区生态的协议,2002年被世界湿地组织列入世界重要湿地名录。

第二章　气候土壤与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候特征

黑龙江省地处中纬度的欧亚大陆东部,全省大部分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西北部大兴安岭地区属于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全省从南向北,依温度指标可分为中温带和寒温带;从东部山地到西部平原,按干燥度指标可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和半干旱地区。受内陆和海上高、低压及季风的交替影响,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冬季漫长,寒冷干燥;夏季短促,高温多雨;春季干燥多大风,天气多变;秋季天高气爽,碧空晴朗。气温年、日较差大,降水变率大,气候的地域差异明显。

一、日照与太阳辐射

黑龙江省每年实际日照时数一般在2 300～3 000小时之间,以松嫩平原西南部为最多,泰来、肇州、肇源可达3 000小时。春季略低于夏季,夏季最多,一般超过220小时/月;冬季最低,大、小兴安岭及三江平原低于160小时/月。全省日照百分率松嫩平原南部最高,可超过65%;大小兴安岭山地最少,低于55%。

黑龙江省每年太阳总辐射值保持在4 200～5 000兆焦耳/平方米之间,在中国属于中

等水平,与长江中下游各省及两广一带相当。全省太阳总辐射量分布南多北少,松嫩平原西南部泰来、肇州一带,太阳辐射量最多;其次是东南部。大、小兴安岭山地及三江平原东北部太阳辐射量最少。全省各地全年太阳辐射量以夏季最多,春季次之,秋季较少,冬季最少。冬季因夜长昼短,总辐射量明显减少,其中12月份是全年各月总辐射量最小月份,最北部的漠河全月只有80兆焦耳/平方米;夏季昼长夜短,是太阳辐射量最丰富的季节,高纬度地区日照时数显著增多,太阳总辐射量南北差异减少,6月份是全年太阳辐射量最大的月份,西南部可达640兆焦耳/平方米,最低的三江平原东北部也高于500兆焦耳/平方米。7、8月份因降雨多,太阳幅比6月份减少,尤其是小兴安岭山地是全省夏季太阳辐射量最少的地方。

二、气　温

黑龙江省年平均气温在-5.3℃~5℃之间,平均气温最低的大兴安岭北部地区为-5.3℃,最高的地区是东南部纬度最低的东宁县为4.9℃,南北相差10.2℃。年平均0℃线在嫩江—伊春一线。四季气温变化显著,冬季(12月、1月、2月)气候严寒,1月是最冷的月份,全省1月平均气温在-30~-15℃,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低于-20℃,是中国最冷的省份,也是世界同纬度地区最冷的地方。最北部的漠河1月平均气温达-30.8℃,是全国1月份平均气温最低的地方,极端气温出现在1969年2月13日,达到-52.3℃,可谓中国的"寒极"。东南部东宁县1月份平均气温-18℃,是全省1月份平均气温最高的地区。春季(3月、4月、5月)增温迅速,气温变化无常。4月份平均气温除大兴安岭西北部外,均超过0℃。西部、西南部、三江平原南部气温较高,超过6℃,升温、降温一次可达10℃上下。夏季(6月、7月、8月),黑龙江省气温与中国南方各省相差无几,也是世界同纬度地区气温最高的地方。7月是全省气温最高的月份,平均气温为18℃~23℃,除大、小兴安岭北部地区外,全省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高于20℃,其中西南部的泰来、杜尔伯特、肇源等地7月平均气温超过23℃。极端最高气温是1968年7月22日在泰来气象站观测到的41.6℃。秋季(9月、10月、11月),西伯利亚冷空气势力增强,活动频繁,全省大部分地区气温迅速下降,昼夜温差变幅较大。9月份平均气温一般为10℃,10月份北部地区平均气温已降至0℃以下,大兴安岭北部可降至-4℃以下,南部地区为2℃~4℃,北部地区9月下旬即出现霜冻。

三、温差与积温

黑龙江省是中国气温年较差最大的省份,全省大部分地区气温年较差大于40℃,其中,大兴安岭地区大于44℃,北部黑龙江谷地嘉荫县为49.4℃,为全国之冠;东南部的东宁、绥芬河年较差最小,分别为36.4℃和36.3℃。

由于纬度较高,太阳高度角较低,因而黑龙江省是全国热量资源最少的地区之一。但因夏季白昼时间长,温度高,弥补了太阳高度角引起的热量不足。全省除大兴安岭北部地区外,热量条件均可满足农业一年一熟制各种作物的需要。全省不小于0℃积温在

2 500℃ ~3 500℃之间,持续天数在 140 ~180 天;不小于 10℃积温在 1 600℃ ~2 800℃;大兴安岭西北部地区积温最低,在 1 600℃以下。黑龙江省属于积湿不稳定地区,年际变化平均为 300℃左右,对粮食等农作物生产影响较大。

四、地温与冻土

黑龙江省地温分布趋势与气温分布趋势基本一致,各地年平均地温一般高于平均气温 1℃ ~2℃。1 月份是全年地温最低的月份,大兴安岭地区北部低于 -30℃,其中漠河阿木尔达 -34.3℃;松嫩平原南部、三江平原南部、牡丹江地区高于 -20℃,其中东宁县最高为 -14.7℃。1 月份全省南北平均最大地温差达 19.6℃。7 月份是全年地温最高的月份,北部大兴安岭地区平均地温高于 20℃,松嫩平原南部的杜尔伯特、泰来、肇源等县超过 28℃。

黑龙江省由于冬季漫长严寒,形成有多年性冻土和季节性冻土。全省冻土面积近 15 万平方公里。冻土厚度随着纬度的降低而减少,北部多年性冻土厚度在 5 ~100 米之间。季节性冻土均有季节性冻结和季节性融化发生,多年性冻土亦有季节融化层。冻土历年平均开始冻结日最早为 9 月 29 日(塔河),最晚为 10 月 31 日(五常),二者相差 32 天。塔河以北在 10 月 1 日前冻结,伊春、绥化、齐齐哈尔以南在 10 月 20 日左右冻结。冻土历年平均开始融化日期最早为 3 月 19 日(泰来),最晚为 4 月 12 日(新林),二者相差 21 天。冻土地区普遍存在冻胀、融陷等冻融地质灾害,主要表现在多年冻土地区建筑物地基变形所产生的基础或整体建筑的破坏和季节冻土夏天道路翻浆致使公路路面变形或损坏。

五、降　水

黑龙江省全年降水量在 400 ~650 毫米之间,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受东亚季风环境的影响,降水季节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地域差异明显。夏季降水充沛,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60%左右;冬季干燥少雨,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4%;春秋季降水量分别占全年降水量的 13%和 23%左右。一年中,1 月份降水最少,7 月份降水最多。年际间降水量变化大,多雨年和少雨年降水量可相差 2 ~3 倍;降水变率多数地区在 15% ~20%之间,其中中西部降水变率可达 20% ~22%,易造成洪涝灾害。平均年降水量等值线大致与经线平行,这说明南北降水量差异不明显,东西差异明显。降水量从西向东增加,西部平原年降水量仅为 400 ~450 毫米,东部山前台地在 500 毫米左右,东部山地在 500 ~600 毫米。山地降水量大于平原,迎风坡大于背风坡,因此降水量分布极不均衡。小兴安岭和张广才岭地区平均降水量 550 ~650 毫米,在小兴安岭南部伊春附近及东部山地南部尚志形成多雨中心,年降水量达 650 毫米以上。而西部松嫩平原降水量只有 400 ~450 毫米,肇源西部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形成少雨中心。

黑龙江省是全国降雪日数最多、积雪最厚的地区。全省大部分地区年降雪日数在 30 天左右,小兴安岭五营地区最多,超过 60 天;松嫩平原南部最少,少于 20 天。初雪最早和终雪最迟的地方都是在大兴安岭地区,平均每年 9 月中旬即可降雪,次年 5 月中旬降雪停止。

初雪最迟的地方是纬度最低的东宁,终雪最早的地方是泰来、肇源,约在4月中旬即可结束降雪。积雪日数总趋势是自北向南递减,大兴安岭地区年均积雪日数在160天以上,漠河县的阿木尔高达187天。小兴安岭、三江平原东北部积雪日在140天以上,松嫩平原西南部少于70天。

六、霜期与冰期

黑龙江省春末秋初时节冷空气活动频繁,常有霜冻出现,尤其是秋初霜冻成为本省农业主要灾害之一。全省无霜期比较短,一般每年在100~160天之间,西部泰来和东南部虎林等局部地区在160天以上,其中泰来为170.5天;西北部在100天以下,其中漠河、逊克分别只有92.7天和92.9天。各地初霜多出现在9月中、下旬,北部一些地方9月上旬即出现降霜,西南部泰来可推迟到10月上旬才出现初霜。终霜日全省大部分地区出现在5月上、中旬。

黑龙江省冰期相当长,每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各地地表和河流从北向南陆续出现结冻现象,北部一些地方9月中旬即开始结冻,其中漠河结冻初日为9月12日;结冻终日多在4月末至5月中旬,个别地方在5月下旬甚至更晚。

七、蒸发与湿度

黑龙江省多年平均蒸发量在900~1 800毫米之间,由南向北递减,最大蒸发量在松嫩平原南部地区,年蒸发量在1 600毫米以上;大兴安岭地区蒸发量最小,年蒸发量在1 000毫米以下;全省大部分地区在1 200~1 500毫米之间。一年四季蒸发量相差悬殊,冬季蒸发量最小仅5~17毫米,夏季蒸发量最大为140~280毫米,春季蒸发量在90~210毫米之间,秋季蒸发量为60~120毫米。

黑龙江省空气相对湿度多年平均在60%~75%之间,绝对湿度一般在5.4~8.4毫巴之间。两者的分布规律均是东高西低,并且是山区湿度大于平原。东部山地相对湿度在70%以上,绝对湿度为7~8毫巴;西部平原相对湿度在60%以下,绝对湿度为6~7毫巴。全省相对湿度最高值在饶河县,为72%;最小值在龙江县,为57%。相对湿度和绝对湿度在一年之内均变化明显。其中相对湿度是两高两低,即:夏季出现最高值,一般在70%以上,个别地区在80%以上;冬季仅次于夏季,一般在60%~70%之间。春季相对湿度是一年最小的,仅为45%~60%,秋季高于春季,为60%~70%。

八、气压与风

黑龙江省气压年平均值在1 013.1~1 016.9百帕之间。受大气温度的季节变化影响,一年内气压变化较大,冬季气压最高,其中1月份气压在1 020~1 027.5百帕之间;夏季的气压最低,其中7月份气压在1 002.5~1 005.0百帕之间:春季和秋季的气压介于冬、夏二者之间,其中4月份气压在1 012.5~1 015.0百帕之间,10月气压在1 017.5~1 020.0百

帕之间。从1月到7月,气压处于逐渐降低状态;7月至次年1月,是气压逐渐升高的过程。春、秋两季相比较,秋季气压略高于春季。

黑龙江省的风向与风速都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因此有明显的季风性特征。全省各地全年盛行偏西风,东部、南部多西南风,西部、北部多西北风。受地形影响,在山间河谷风向一般与河流方向一致。风向季节变化明显,每年9月至翌年5月盛行偏西风、西北风;6~8月北部、东部盛行东北风,南部盛行南风。全省年平均风速在1.8~4.5米/秒之间,其中大兴安岭地区西部风速最小,小于2米/秒;小兴安岭地区次之,为2~3米/秒;东南部地区风速不超过3米/秒;松嫩平原风速较大,一般超过4米/秒。风速季节变化大,一年之中春季风速较大,平均风速3~5米,尤以4月份风速最大,平均多在3~6米/秒,并且多风速超过17米/秒的大风,在松嫩平原之青冈至肇源一带风速平均超过6米/秒;而大、小兴安岭风速较小,一般小于3米/秒。夏季风速最小,全省大部分地区风速在3米/秒左右,7月份平均风速不超过4米/秒,在大、小兴安岭和牡丹江附近,风速不超过2米/秒。春季因降水少、蒸发快,又多大风天气,发生春旱年份频繁,给农业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土壤类型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土壤类型繁多。全省有森林土壤、草原土壤、水域土壤、盐碱土壤和岩成土壤等5个自然系列和一个耕作土壤系列的17个土类,48个亚类,约占全国土壤类型的1/4。黑龙江省土壤水平分布表现出随纬度由北向南的地带变化。从北到南主要由灰化土—暗棕壤—黑土—黑钙土组成;从东向西则由暗棕壤—白浆土—黑土—黑钙土组成。下面对几种农业耕地土壤的特征及分布情况作分别记述:

一、黑　土

黑土是黑龙江省主要农业耕地土壤,全省除牡丹江地区外各地均有分布,面积为4.8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0.6%,其中耕地3.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31.34%。南界进入吉林省,北达黑龙江沿岸,东抵小兴安岭、张广才岭的山间谷地及三江平原地区,除集贤、富锦一带有整片的黑土分布外,其余多与白浆土混存,分布较零散。西界直接与松嫩平原的草甸、草原黑钙土接壤。松嫩平原的黑土带是世界著名三大黑土带之一,中国的黑土带75%分布在黑龙江省。

黑土的形成过程主要是黑土化过程,即腐殖质积累与临时滞水所引起的潴育淋洗淋溶(机械淋洗与化学淋溶)的过程。黑土在形态上最突出的特点是有一个深厚的黑色腐殖质层,其剖面构型可概括为A1—A1B—B—C型。A1层为厚度0.3~0.7米,最厚可达1米左右的黑色腐殖质层,该层疏松多孔,具有水隐性较强的粒状和团块状结构,有的还具有铁锈斑及少量雏形的铁锰结核;A1B层是有较多的铁锰结核与白色的二氧化硅粉末存在的过渡

层;B 层呈棕色,有较多的铁锰结核,是质地黏重的淀积层;C 层是多在地表 1 米以下出现的黄棕色母质层。土壤质地一般多为重壤土至中黏土,结构多为粒状和团粒状;养分贮量丰富,供肥保肥能力较强;剖面无石灰反应;保水性强,透水性差,自然含水量可达 30% ~40%;呈中性至微酸性反应,pH 值为 5.5 ~6.5;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3% ~5%,高者可达 15%,代换性盐基以钙镁离子为主,盐基饱和度为 80% ~90%。黑土具有特殊的腐殖质组成,以胡敏酸为主,与钙结合的腐殖质居多,且大多为易被植物所利用的形态。黑土可分为黑土、草甸黑土、白浆化黑土、表潜黑土 4 个亚类。黑土是可供农业利用条件最好的土壤,适于栽培各种作物,培植指数较高,是黑龙江省商品粮基地的重要土壤资源,是“打绿色牌,走特色路”,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特色农副业的优势土壤。

二、黑钙土

黑钙土为农业耕地重要土壤之一,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通肯河以西,至大兴安岭东麓,北纬 47°以南的广大平原区,行政区包括绥化市、齐齐哈尔市南部和大庆市部分地区。面积为 2.3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5.11%。黑钙土的形成过程主要是强烈的腐殖质积累过程和钙化过程。剖面分异十分明显,由疏松的腐殖质层、腐殖质舌状淋溶层、钙积层和母质层组成。其剖面构型可概括为 A1—B—Bca—BC—C 型。A1 层为厚度 0.2 ~0.4 米,呈暗灰或黑色,粒状、团粒结构;B 层为具有舌状腐殖质淋溶条痕的过渡层,厚度 0.2 ~0.3 米,粒状结构,较紧实,多有石灰反应;Bca 层为白色或棕色的石灰淀积层,厚度 0.2 ~0.5 米;BC 层有不同程度的石灰淀积的过渡层;C 层为母质层,一般均有石灰累积现象。有机质具有表聚现象,以地表向下 0.2 ~0.3 米为多,再向下侧呈舌状延伸到 1 米以下。代换性盐基以钙镁离子为主,盐基饱和度为 90% 以上,保肥性能好;土壤表层反应为中性,向下渐变为碱性。土壤结构多为粒状或团粒状,质地适中,适合耕作。心土层黏粒一般均高于表土层和底土层。黑钙土的肥力虽不及黑土,但也是潜在肥力较高的土壤之一,适于玉米、大豆和草场植被的生长。该类土壤地处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地区,自然植被为半湿润、半干旱的草甸草原和草原植被,覆盖度为 45% ~70%。由于降水欠丰,土壤水分不足,下部钙积层碳酸钙含量小,常发生干旱,风蚀严重,有机质和细土消减较快。黑钙土可分为黑钙土、淋溶黑钙土、石灰性黑钙土和草甸黑钙土 4 个亚类。

三、草甸土

草甸土是黑龙江省较好的农业土壤,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三江平原的低平地和黑龙江、松花江流域的低阶地和山间谷地,多呈狭带状穿插于各种地带性土壤中,面积为 8.2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8.09%,其中耕地 3.1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 30.1%。草甸土的形成是长期受地下水和上层滞水浸润,在草甸植被覆盖下发育而成的一种半水成土壤。其成土过程主要是腐殖质累积过程(草甸腐殖化)和潴育化过程(草甸化过程)。草甸土由草根层、腐殖质层、锈斑锈纹层和母质层组成。其剖面构型可概括为 As—

A1—Bg—C 型。As 层为草根层,在耕作土壤中该层已不复存在;A1 层为暗灰色,粒状或团粒—团块状结构,厚 0.2 ~0.5 米或更厚一些;Bg 层为黄棕色的锈斑、锈纹、铁锰结核以及灰蓝色的亚铁等物质所组成;C 层多为质地较黏重的淤积物或湖积物所构成。由于草甸草本植物根系多集中在表层,0.3 米厚的土层内就集中了根系总量的95%,而在0.3 米以下则有急剧下降的趋势,所以表土有机质含量高达 5% ~8%,有的更高些。腐殖质组成以胡敏酸为主。氮、钾、磷含量亦丰富,潜在养分高,有效养分低,呈中性反应,pH 值多在 6.5 ~7.5;代换量每百克土 20 ~40 毫克当量,代换性盐基以钙镁为主;土质黏重,透水性差,持水性强,土温低,土质冷浆;成土母质多为湖相冲积物、沉积物,地区间有差异。该类土壤比较肥沃,水分、养分也比较丰富,是发展农业的良好土壤。黑龙江省的草甸土可分为草甸土、白浆化草甸土、潜育草甸土、石灰性草甸土、盐化草甸土、碱化草甸土 6 个亚类。

四、沼泽土

黑龙江省沼泽土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在山间河谷以及平原中的低洼地区,其中三江平原(包括穆棱—兴凯平原)和大兴安岭北部面积较大;在黑龙江、嫩江的下游地区沿河两岸多呈现带状分布。全省沼泽土面积为 3.4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7.84%,其中耕地 0.38 万平方公里。沼泽土是土壤季节性积水或长期积水在沼泽植被下发育而成的水成土壤。该土壤的成土过程主要是土壤表层有机质的泥炭化或腐殖质化和土壤下层的潜育化两个基本过程,即沼泽化过程。剖面层次明显,剖面构型为 AT—G 型。AT 层由泥炭层或腐殖质化程度不一的腐泥层组成,疏松且持水性很强;其下为 G 层,是矿物质被还原而形成的,质地黏重,呈灰蓝色或青灰色的潜育层。植被以沼泽植被为主,即苔草沼泽、泥炭藓沼泽及漂筏苔草沼泽,毛果苔草沼泽以及芦苇沼泽等不同类型。表层有机质含量高,一般为 8% ~20%,高者可达 60% 左右,并以泥炭的形式积累,腐殖质化、矿化程度均低;土壤持水性很强,呈饱和或过饱和状态,土质黏重,土温低;土壤呈中酸至微酸性反应,盐基饱和度可达 85% ~99%,近于饱和,代换性盐基总量在 50% 以上,以钙镁离子为主,肥力潜力大。由于该土壤所处的地势低洼,水分过多,通气不良,有效养分低,有水利条件好的地方可作为水稻田,发展种植业;又由于沼泽植被繁茂,有利于发展畜牧业和割草。黑龙江省的沼泽土可分为沼泽土、泥炭沼泽土、草甸沼泽土、盐成沼泽土 4 个亚类。

五、水稻土

水稻土亦是黑龙江省的主要农业土壤之一,分布范围广泛,除西部较干旱地区外,北起漠河,南到种稻最久的宁安,东自抚远,西至查哈阳灌区,几乎遍及全省各个市县。多分布于大小河流的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及地下水丰富且水位较高的低温之地。该土壤呈零星分布,全省约有 0.2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0.62%。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水稻土分布较集中,约占全省水稻土的 2/3。黑龙江省水稻栽培历史短,又是一季稻,淹水时间短,土壤冻结时间长,因而水稻土发育程度低,土壤属性及肥力特征,仍明显受

其前身土壤的影响。剖面分异不够明显;有机质组成比较复杂,胡敏酸与富里酸的比值较高;黏粒的硅铝率在3.5~4.0;黏土矿物组成以水云母为主;pH值一般较高,多呈微酸性—中性—微碱性反应;生化作用较弱,铁锰移动也不强烈,养分的活化和迁移强度也较小,耕作层常有片状结构。水稻土受原来土壤的影响较多,可分为草甸土型水稻土、白浆土型水稻土、沼泽土型水稻土、黑土型水稻土、暗棕壤型水稻土和石质土型水稻土6个亚类。

第三节　植被状况

黑龙江省地处欧亚大陆东缘,深受日本海海洋季风的影响,由东向西依次形成湿润区、半湿润区和半干旱区,相应的地带性植被从东到西为森林、草甸草原和草原。黑龙江省南北相距10个纬度,从北到南形成寒温带和温带气候,相应地出现寒温带针叶林、温带针阔混交林和温带落叶阔叶林。温带草甸、草原植被分布在黑龙江省中西部。在植被类型上,黑龙江省有大森林、大草原、大沼泽、大田野作物,都是国内罕见的,在国际上也颇具盛名。黑龙江省野生植被可划分为8个类型,14个亚类,86个群丛;人工植被可划分为2个类型,6个亚类,12个群丛。

一、森　林

黑龙江省森林面积大,森林覆盖率达43.6%,居全国第一位。森林集中分布在兴安山地与东部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等地。森林植物茂盛,种类繁多,其中树质优良且经济价值较高的就有50多种,有的还是国内外少有的珍贵树种。

(一)寒温带针叶林

寒温带针叶林,又分为落叶针叶林和常绿针叶林两类。

寒温带落叶针叶林分布于大兴安岭北部,是欧亚大陆北部的泰加林带向南延伸的部分。寒温带落叶针叶林在黑龙江省内只有1个群系组,即兴安落叶松林,因其北界与俄罗斯境内的泰加林相连,故又称为南泰加林。兴安落叶松在黑龙江省集中分布在北纬49°10′以北的大兴安岭,在大兴安岭北部山地分布于海拔1 200米以下,南部山地分布于海拔1 400~1 500米以下的阳坡、半阳坡或分水岭上,以及小兴安岭北部的低湿地。群落中的乔木层高20~25米,几乎为纯林,偶混生少量的樟子松、山杨和白桦。灌木层以兴安杜鹃占优势,因此也被称为杜鹃—兴安落叶松林。兴安落叶松在黑龙江省东南部山地老爷岭也有零星分布。兴安落叶松是强阳性喜光树种,具有较强的抗旱能力,寿命长,种子小而具长翅,易于传播,属建群先锋树种。该树种适应范围很广,在较干旱瘠薄的砾石山地以及水湿的沼泽地,均能生长成林。

寒温带常绿针叶林,是黑龙江省北部、东部的地带性植被之一。主要群系是耐旱喜阳的偃松林、冷杉林和喜低温阴湿的云杉林。其中:樟子松林,为中生乔木,分布在大兴安岭

山地 10°～35°的阳坡或半阳坡上部山脊上，呼玛河以北分布较多，以南则分布在 5°～30°阳坡或半阳坡上，垂直分布范围为海拔 300～900 米。樟子松为松科常绿乔木，是阳性树种，十分耐寒，是中国松属中较耐寒的树种，可在 -40℃～-50℃低温条件下存活。偃松林，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北部海拔 1 200 米以上的山坡与山顶，成为森林植被垂直分布的上限。其特有的群落外貌是树根盘结在石块上，树干通常伏卧地面而匍匐生长，全干常蜿蜒长达 10 米以上，树冠倾斜上升，群落高度仅 1～1.5 米左右，构成稀疏的偃松矮曲林景观。臭冷杉林，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的东部山地，多分布在低海拔的狭长谷地和局部排水不良、地下水位较高的平湿地。红皮云杉林，广布于大、小兴安岭、完达山及张广才岭等各山区，多见于河岸沟谷或溪流旁。红皮云松为松科常绿乔木，树高可达 30 米以上，胸径达 0.6～0.8 米。属于耐阳性树种，适应性强，生长较快，是营造用林林地的良好树种。

（二）温带针阔混交林

温带针阔混交林主要分布在小兴安岭和黑龙江省东部山地，这些区域夏季气温较高，降水丰富集中，所以此类混交林林相苍茂，类型复杂，植物种类丰富。温带针阔混交林的地带性植被主要是以红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主要树种除红松外，还有鱼鳞云杉、红皮云杉、臭冷杉、枫桦、紫椴、槭、水曲柳、胡桃楸等。红松是中国第三纪的针叶树种之一，在黑龙江省分布于小兴安岭、完达山、老爷岭和张广才岭等山区，小兴安岭及伊春一带为红松的现代分布中心，因此有“红松之乡”之称。红松产生于不超过 30°的缓坡山地上。红松林群落结构层次比较复杂，通常具有发达的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发育微弱的苔藓层。树种组成单纯，其中以红松占绝对优势，仅伴生少量的蒙古栎或紫椴，间或混有极小的寒温带常绿针叶林树种鱼鳞云杉。

（三）温带落叶阔叶林

温带落叶阔叶林在黑龙江省除大兴安岭北部地区外，全省各山区、半山区均有分布。这些地区多是人类长期活动的地区，是温带针阔混交林遭到严重破坏而形成阔叶乔木、灌木混杂的“杂木林”即次生林；此外还有蒙古栎林、山杨林、白桦林等。

二、草　原

黑龙江省是中国 10 个拥有大草原的省份之一。草原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小兴安岭和三江平原。其中可利用的草场有 6.0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3.37%，产草量居全国第 8 位。黑龙江省草原主要有森林草原和草甸草原，也是本省的主要农牧草地。森林草原分布在松嫩平原外围的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张广才岭的山前台地，建群种为贝加尔针茅、线叶菊、羊草。同时生长着毗邻区域的乔木，如蒙古栎、白桦等。草甸草原在松嫩平原中部，以带状或片状镶嵌在森林、灌丛草原或沼泽间，在沿河两岸低平湿地、地表径流和地下水丰富地区也有分布。可分为三个群组：贝加尔针茅草甸、羊草草甸草原和杂草草甸草原。沼泽化草甸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面积广大，其中面积最大的是小叶樟群落和各类苔草沼泽群落。

松嫩平原西部的大草原,面积达2.4万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三大草原之一,也是待开发的草原之一。黑龙江省中部山区的山间谷地及河流沿岸分布着1.33万平方公里左右的杂草草场。这些草原、草场的草质优良,特别是松嫩平原各地普遍分布着价值很高的羊草,面积占全省草原的一半;含蛋白质较高的小叶樟属优质牧草,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三江平原的低湿地和山谷地。黑龙江省的大草原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天然物质基础。至2005年已开发利用的草原面积仅为3万平方公里,尚有52%的草原待开发利用。已开发利用的草原,改造潜力很大。此外,黑龙江省草原有苇地2.05万平方公里,集中分布在松嫩平原、乌裕尔河下游、三江平原、七星河与都鲁河下游和兴凯湖滨。芦苇有着较高的工业价值,有待充分开发利用。

第四节　气象灾害

一、自然灾害概况

黑龙江省地处中国最东北部,是中国热量资源最少的省份之一。受季风气候的影响,自然灾害以低温、冷害、霜冻、冰雹、旱涝、风害为主。其中,低温、冷害频繁是影响黑龙江省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之一。全省平均每4年发生一次大范围的冷害。冷害在黑龙江省具有群发性和地域广泛性特征,它使水稻受害最严重,平均减产达30%,其次是大豆、玉米,小麦受影响最小。低温冷害以北部、东北部地区为重,南部次之,西南部最轻。低温冷害分为延迟型和障碍型两类,后者主要对水稻的威胁大,尤其是水稻孕穗期为障碍型冷害的关键期。此类冷害自西南向东北逐渐加重,嫩江、北安、伊春、鹤岗以北地区频率较高,危害也较重。

黑龙江省无霜期短,霜冻灾害较多。每年春末、秋初时节,冷空气活动频繁,极易出现霜冻灾害,尤其是秋季的初霜冻更是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之一。霜冻发生后,使农作物在幼苗期或成实期过早死亡,严重影响粮食和其他作物的产量和质量。

受季风影响,黑龙江省降水集中在夏秋,尤其是7、8月份,且降水变率大。因此,旱涝就成为范围最广、危害最大的自然灾害。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近30年的资料表明,黑龙江省春旱、夏涝、春、夏、秋返旱为主,两种情况各占50%。旱涝灾害地域分布不一致,以东涝、西旱为主。洪涝多发生在中部、小兴安岭、东部山区和江河沿岸,内涝区在三江平原的低地最普遍。西部的松嫩平原干旱较严重,西部地区发生干旱的概率达80%,而泰来、龙江、林甸南部、安达和肇东、肇州等地区,素有“十年九旱”之说。洪水灾害多发生在松花江干流,其次是嫩江、黑龙江及其主要支流。

大风具有一定的破坏力,当风速达到8米/秒(5级)大风时,就可以对农业及其他行业造成灾害。风灾是常见的一种区域性局部灾害。黑龙江省春季多大风,造成土壤水分蒸发

加剧,加重了春旱;夏季大风常与大雨、暴雨相伴,使农作物倒伏和折秆;秋季大风可使成熟作物籽粒脱落,造成减产;冬季寒潮、大风往往产生暴雪,造成牲畜死亡。黑龙江省年平均大风(风速大于等于8米/秒)日数在5~50天左右,其中大、小兴安岭与东部山区大风日数低于20天,大兴安岭西部地区甚至低于10天;而松花江谷地的佳木斯、依兰大风日数超过50天,哈尔滨地区年大风日数也在40天以上。黑龙江省春季大风最多,除大、小兴安岭山区、三江平原东部外,春天大风日多在5天以上。三江平原西部,松嫩平原西南部、松花江沿岸大风日数较多。大风除对农业造成严重危害外,还可破坏交通、电信和建筑物等,并可引起火灾,因此风季森林、草原的防火就成了头等大事。

二、重大自然灾害

1986~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各种自然灾害频发,给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都造成了一定损失,尤其是1987年发生的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和1998年发生的嫩江、松花江特大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十分严重,给人们带来的教训也十分深刻。

(一)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

1987年5月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的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和塔河4个林业局所属的几处林场同时起火,然后随风势向周围蔓延,大火持续了25天后于6月2日被扑灭。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发生的最严重的一次特大森林火灾。据统计,这场大火过火面积101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占70%。火灾中,烧毁房屋61.4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住房40万平方米;烧毁储木场4.5处,林场9处,存储木材85.5万立方米;烧毁各种设备2 488台,粮食325万公斤,桥涵67座,铁路专用线9.2公里,通信线路483公里,输变电线路284.2公里。受灾群众5万多人,死亡193人,受伤226人。直接经济损失约5亿元。此次特大森林火灾的起因是一农民违规操作启动割灌机引燃了地上的汽油,又不懂灭火常识而导致的。此时的气候干燥,降水少、风力大,也是造成这场火灾持续时间长、过火面积大、损失严重的重要原因。

(二)1998年特大洪水灾害

1998年夏秋之交,由于气候异常,降雨量过大而且集中,导致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了超历史纪录的特大洪水灾害。当年6~8月,嫩江流域降雨量达550毫米以上,嫩江中游更是多达700~1 000毫米,造成嫩江流域及许多中小河流水位迅猛上涨,有的甚至漫堤决口,嫩江、松花江沿线各水文站的水位都超过了警戒水位,并创历史最高纪录。但是,两江堤防却是标准低、险工弱段多,又缺少大的水量控制工程,调节水量能力差,难以抵御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增加了抗洪的难度。这次洪水造成全省52个县(市、区)、622个乡镇、4 830个村屯、850万农村人口受灾。受灾农田面积312.2万公顷,成灾面积123万公顷,其中绝产93.7万公顷,减少和损失粮食8.4亿公斤;水淹草原260万公顷,冲毁鱼塘8.9万公顷,死亡牲畜1.05万头(只);倒塌和损坏房屋157万间,其中损坏中小学校舍3.1万平方米;冲毁公路路基路面2 253公里、桥涵2 290座、通信线路110公里、输电线路908公里,铁路断

道376处;毁坏中小水库15座、渠道堤防149.56公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6.1亿元,上百万人痛失家园。这次特大洪水灾害,是黑龙江省历史上有记录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洪水灾害。

第三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沃野千里,可利用土地资源多,开发潜力大。2005年,全省土地总面积47.3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4.9%。其中,已开发利用土地4 084.6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86.4%;未利用土地645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3.6%。这些较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全省各族人民的繁衍生息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物质基础。

几千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不论是世代生活在这片沃土上的原住居民,还是从祖国四面八方徙居北大荒的新居民,他们为开发建设黑龙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聪明智慧,充分利用这里独特的土地资源,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建设了城市、乡村,工厂、煤矿、油田,农业、林业生产基地,以及铁路、公路、机场、水库等设施,为人民、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粮食、木材、煤炭、石油、机械等物质财富,为支援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农业用地

黑龙江省有着丰富的农林用地资源,经过历史上长期断断续续地垦殖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大规模全面开发,到2005年,全省农业用地资源总面积达3 936.6万公顷,其中,耕地1 171万公顷,占农林用地总面积的29.7%;林地2 440.6万公顷,占62%;牧草地224.5万公顷,占5.7%;园地6万公顷,占0.2%;其他用地94.57万公顷,占2.4%。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黑龙江地区只有耕地569.5万公顷,此后经过30多年的开发,至1985年已达893.7万公顷,增长56.9%。1986年以后,耕地增加趋缓,虽然开垦了一些荒地,但因各项建设占用耕地,到2005年的20年中仅净增加耕地277.3万公顷。是时,全省人均耕地面积为0.31公顷(合4.6亩),是全国人均耕地占有量(1.4亩)的3.3倍。黑龙江省耕地90%以上分布在中、西部的松嫩平原和东部的三江平原。耕地坡度大都在5°以下,便于耕作、灌

溉;耕地肥沃,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养分大大高于全国其他省份,素以世界三大黑土地之一和中国“黑土之乡”著称,是中国最大、土壤最优良的商品粮战略后备基地,每年的粮食商品量平均达200亿公斤以上,可满足全国1亿多人的食粮需要。由于具有优越的自然环境,黑龙江省又是大豆、玉米、水稻等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主产区。

黑龙江省的森林面积为2 007万公顷,比1985年增加43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3.6%,比1985年提高7.2个百分点。林地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和张广才岭、老爷岭两大山区,这些山区的林地约占全省林地总面积的78%左右。林地又分为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迹地等。森林面积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坚持人工造林和退耕还林等。仅2003~2005年,全省就完成造林面积70.27万公顷;迹地更新面积68.1万公顷。2005年,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为15亿立方米,比1985年增加0.6亿立方米;林木蓄积量为14.3亿立方米,比1985年增加2.6亿立方米。

牧草地是发展畜牧业的良好的天然基础。黑龙江省的牧草地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以及小兴安岭等山地的山间及谷阶地等。2005年,全省有牧草地224.5万公顷,比1985年减少151.1万公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连年的过度开发,毁草耕种,以及超载过牧使草原退化等。以后由于加强了对草原的保护,草原面积呈恢复增长的趋势。

园地也是农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的重要物质基础。2005年,全省共有园地6万公顷,比1985年增加0.5万公顷。这些土地主要用来栽培果树、中药材、花卉及苗圃等。园地主要分布在本省东南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的低山丘陵区,其次为中、南部的哈尔滨、绥化所属各县(市)。据统计,2005年全省仅果园即达39 488公顷,水果产量达461 974吨。其中牡丹江、哈尔滨市最多,水果面积分别为12 654公顷、7 882公顷,水果产量分别为122 281吨、115 152吨。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包括居民点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设施用地、水利设施用地等。2005年,全省建设用地共148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1%。全省共有13个地市、55个县(市)、906个乡镇,以及大量的村屯、林场、农牧场等居民点,加之众多的工矿企业,至2005年末共占用土地115.45万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8%。与1985年相比,居民点和工矿用地减少0.75万公顷,主要原因是在新农村建设中撤并了大量居民点,例如国有农场的各生产队居民点大部撤销,居民集中到农场场部居住,而将原生产队居住用地进行复垦变成了耕地。但在此期间城市建设占用土地却在逐年增加。

交通用地主要是铁路、公路及民用机场等用地。2005年,全省交通用地面积为11.78万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9%。水利工程设施用地主要是水库、沟渠、堤坝、水电站、航运码头等所占用土地。2005年,全省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20.8万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1%。

三、未利用土地

2005 年,黑龙江省有尚未利用的土地 64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3.6%,比 1985 年减少 20 万公顷。这些未利用土地包括荒草地、沼泽地、沙地、裸岩地、石砾地等。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和小兴安岭地区,其中大部分在佳木斯市和黑河市境内。在未被利用的土地中,可用于农业开发和适于林、牧、渔等业利用的约 472.4 万公顷,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73.2%。

第二节　动植物资源

一、动物资源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区系组成复杂,种类较多,数量可观,加之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特殊的地理位置,其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更具有北方特色。全省野生动物共 489 种,其中,兽类 6 目 19 科 88 种,鸟类 19 目 57 科 374 种,爬行类 3 目 4 科 16 种,两栖类 2 目 6 科 11 种。野生动物的分布因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而不同,在全省可分为 5 个动物地理区,一是大兴安岭北部山地区,二是小兴安岭山地区,三是东南山地区,四是三江平原区,五是松嫩平原区。前 3 个区以森林动物为主,后 2 个区则以草原、湿地动物占优势。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动物共 17 种,其中兽类有东北虎、豹、紫貂、貂熊、梅花鹿 5 种,鸟类有丹顶鹤、大鸨、白鹳、中华秋沙鸭等 12 种;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共 67 种,其中兽类有马鹿、黑熊、雪兔等 11 种,鸟类有大天鹅、花尾榛鸡、鸳鸯等 56 种。在这些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中,有的在省内乃至全国都是十分珍贵的,生存数量较少。如:野生东北虎全省只有约 10 只,貂熊 60 只,白鹳 90 只,大鸨 120 只,丹顶鹤 500 只,等等。

在 374 种鸟类中,绝大部分是益鸟,能捕食农林害虫,抑制害虫的数量。松鸦、灰喜鹊、啄木鸟、普通野鸭等都能传播种子,对树木更新十分有益。两栖动物的食物都是农林害虫,在控制农林虫害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中国林蛙(哈士蟆)还具有珍贵的食用和药用价值。爬行类中的鳖和蛇均可供食用和药用,蝮蛇的毒液是制药的重要原料。蜥蜴类也是农林害虫的天敌之一,因此在生态系统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在哺乳类动物中有少部分种类对农业生产和森林、草原植被有一定危害,有的还传播疾病,例如啮齿类动物。

二、植物资源

黑龙江省南北跨温带和寒温带,东西跨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区,境内山地、丘陵、平原、河流相间交错分布,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为多种植物提供了适宜的生存、发展种群的环境,形成了黑龙江省野生植物丰富的种群和植物区系。全省可划分为 3 个植物区,即大兴安岭

植物区、小兴安岭—老爷岭植物区和松嫩平原植物区。大兴安岭植物区是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植物区系向南延伸的部分;小兴安岭—老爷岭植物区是满洲植物区系(包括俄罗斯远东、阿穆尔河和滨海地区,朝鲜北部及中国的长白山区)的主要部分;松嫩平原植物区是蒙古植物区系向东延伸的部分。在全省范围内大约有2 000余种野生高等植物,其中木材植物46种,中药植物600余种,食用植物500种,油料植物69种,饲料植物500种,淀粉植物36种,果树植物32种,橡胶植物9种,树脂植物8种,单宁植物57种,蜜源植物68种,芳香植物24种,花卉植物100余种,野菜植物100种,等等。3个植物区在黑龙江省境内交汇融合,导致省内植物组成具有独特性、过渡性特征,组成森林、森林草原、草原、隐域性草甸、沼泽等植被类型。植物数量较大,种属并不十分丰富,目前已知的省内野生高等植物只有183科、373属。在这些植物中,有全国十分珍贵的红松、黄菠萝、胡桃楸、水曲柳等木材植物;有分布较多、贮量较大的食用植物,尤以蕨菜、薇菜、老山芹等产量最大,驰名全国。

第三节　水利风力日光资源

一、水利资源

黑龙江省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绥芬河四大水系,有兴凯湖、镜泊湖、连环湖和五大连池4处较大的湖泊及星罗棋布的泡沼。全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 918条,全省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686.0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297.44亿立方米,扣除两者之间重复计算量173.14亿立方米,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810.3亿立方米,人均水量2 160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05年,全省年平均降水深为501.5毫米,折合水量2 281.06亿立方米,比上年多15.3%,比多年平均少10.8%。当年全省年平均径流深为116.7毫米,折合水量为530.6亿立方米。全省平原地区地下水资源量为184.6亿立方米,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126.59亿立方米,山丘区与平原区重复计算量为11.13亿立方米,全省地下水资源量为300.06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143.58亿立方米,全省水资源总量为755.55亿立方米,比1985年全省水资源总量少16.65亿立方米。2005年,全省总供水量为271.5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158.43亿立方米,地下水供水量113.08亿立方米。

在黑龙江省众多河流中,水能资源蕴藏量为844.3万千瓦。其中,水能理论蕴藏量在500千瓦以上的河流有481条,10 000千瓦以上的河流64条。黑龙江干流水能理论蕴藏量最大,占全省总理论蕴藏量的48.2%;其次是松花江干流,占全省总理论蕴藏量的38.7%。全省集水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可开发水能资源的装机容量为612.3万千瓦,可建500千瓦以上水电站270座。其中,装机容量在10 0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53座(包括边境河流5座,省界河流7座),总装机容量可达567万千瓦。

二、风力资源

黑龙江省常年多风,尤以春、秋季为盛,风能资源不但较丰富,而且分布广泛。地面层风能大致分为平原地区类和山林地区类,二者相比平原地区风能更为丰富。平原地区有效风速(即风力发动机起动风速和极限风速3.0米/秒~20.0米/秒之间的风速)时数较多,能量分布相对集中,其中松嫩平原西部每年有效风速时数达4 700~5 400小时,在此范围的风能占总风能的98%以上。黑龙江省年平均风速在1.8~4.5米/秒之间,有效风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6月和10~11月。松嫩平原南部,松花江中游沿岸地带和三江平原东北部月平均风速≥3.0米/秒的日数最多;两大平原其他地区月平均风速≥3.0米/秒的月份在8~11月之间;小兴安岭腹地,北部林区及牡丹江等地则不足3个月。风速超过17米/秒的大风日数,全省大部地区在20天以上,其中松花江谷地的佳木斯、依兰在50天以上,是黑龙江省大风日数最多的地区。西南部的大庆地区大风日数也比较多。大风多的地区,风能资源也就更为丰富,这就为清洁能源生产——风力发电提供了有利的自然条件。

三、日光资源

日光资源主要包括日照和太阳辐射产生的能量。黑龙江省处于高纬度区,云量较少,相对日照时数多。全省年日照时数多在2 400~2 800小时之间,其中农作物生长季日照时数占总时数的44%~48%。一年内日照主要集中在3~10月,全省大部分地区日照时数均在1 900小时以上,月平均200小时,其中6~8月日照时数为700~800小时。夏季多数年份的日照能满足农作物生长的需要。冬季日照时数虽然少,但因晴天多,日照百分率较大,为光热转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黑龙江省太阳辐射资源比较丰富,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相比,年太阳辐射总量在44×108~50×108焦耳/平方米之间。年总辐射的地域差异是南多北少;时空分布是夏季多、冬季少,农作物生长季的辐射总量占全年辐射量的55%~60%。黑龙江省年光合有效辐射在19.8×108~22.7×108焦耳/平方米之间,其中松嫩平原最多,小兴安岭山地最少。年光合有效辐射的2/3集中在农作物生长季内,有利于农业增产和提高农产品品质。

第四节　矿产资源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丰富,至2005年全省已发现各种矿产131种,占全国已发现的234种的各类矿产的57.2%;全省矿产地达1 600余处,已探明储量的矿产为87种,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215种矿产数的37.7%。黑龙江省矿产保有储量居全国首位的有石油、晶质石墨、岩棉玄武岩等10种。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种类多,但储量不均衡。石油、煤炭、泥炭等能源矿产丰富,而镁、锰、铬等黑色金属矿产不足;建材矿产丰富,而农用化肥矿产不足。矿产

资源的共生、伴生矿多,矿石组分复杂,对选冶技术要求高,开发利用难度大;但综合利用潜在经济效益大。在已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中,贫矿多,富矿少。另外,矿产资源地域分布不均,例如煤炭资源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而西部地区较少,中部地区更是缺煤区。

一、金属矿产

黑龙江省已探明储量的金属矿产共有27种,其中,黑色金属矿产2种(铁、钛),有色金属矿产11种,贵金属矿产6种,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矿产8种。2005年,黑龙江省已探明的主要金属矿产的储量分别如下:铁矿3.6亿吨,铜矿375.4万吨,铅矿48.7万吨,锌矿161.7万吨,镁矿891.3万吨,镍矿20 319万吨,钨矿19.5万吨。全省储量在1 000万吨以上的铁矿有9处,其中双鸭山铁矿南区为8 000多万吨。已探明储量的铜矿产地14处,其中位于嫩江县境内的多宝山铜矿床规模最大,该矿床已探明的铜储量占全省铜总储量的89.8%。

黑龙江省金矿资源丰富,在全省矿产中占有突出地位,已累计探明金矿50处,金矿点700余个。探明保有储量253.65吨,占全国黄金总储量的12.6%,居全国第二位,其中矿金矿藏居全国之冠。金矿不仅储量大,而且分布广,全省有30多个市、县产金,尤以沿黑龙江、乌苏里江一线的漠河、塔河、呼玛、黑河、嘉荫、萝北、林口、伊春、鹤岗、桦南、穆棱、东宁等市、县为重要产区。但由于历史上对黄金矿产资源的开采没有节制,特别是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黑龙江地区的黄金进行了掠夺性开采,使得砂金资源几近枯竭,当年黑龙江地区"黄金镶边"的美称已不复存在。在全省已知的金矿床和矿点中原生金矿6处,砂金矿床39处,其余均为矿金矿点,砂金和原生金的储量约各占一半。从地域分布看,北部、东部的兴安山地、老爷岭山地和完达山地都是金的成矿带,其中砂金主要分布于小兴安岭北坡和南坡,以及老爷岭隆起区,黑龙江及其支流沿岸的松散沉积物中。

二、非金属矿产

黑龙江省非金属矿产资源比较丰富。新中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非金属矿产勘查工作迅速发展,到1985年全省已发现有工业价值的非金属矿产57种,矿产地126处,其中探明储量的矿产23种。此后经过20年的继续勘查,截至2005年底,已探明储量的非金属矿产44种,比1985年增加21种。其中,冶金辅助原料矿产7种,化工原料矿产7种,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30种。在已探明储量的非金属矿产中,石墨、颜料黄黏土、长石、玄武岩、火山灰、生产水泥用大理石、矽线石的储量居全国首位。

石墨,是黑龙江省的优势矿产资源,2005年保有储量达1.1亿吨,在全国居第一位。全省共有产地28处,其中大型矿4处,中型矿6处,小型矿6处。鸡西柳毛石墨矿、勃利佛岭石墨矿、萝北白云山石墨矿是分别列全国一、二、三位的石墨矿。已开采利用的有鸡西柳毛、石场,穆棱的光义等3处矿床,这三地的储量占全省石墨总储量的44%;尚未开采的矿床中,储量超过2 000万吨的1处,大于50万吨的2处,它们有区域变质、接触变质两种成

因类型。前者成因的石墨矿是黑龙江省最主要的石墨矿,分布于佳木斯隆起区,如萝北、鸡西、双鸭山、勃利和穆棱等地。该类石墨矿矿床规模巨大,例如鸡西柳毛石墨矿储量达3亿多吨,在亚洲居第一位。该矿矿物量为2 800万吨,矿石品位在14%左右,石墨为磷片变晶,矿体埋藏浅,适于露天开采,所产石墨除供国内需要外还出口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接触变质成因的石墨矿主要分布于小兴安岭,矿石由隐晶质石墨组成。

三、能源矿产

黑龙江省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尤其是石油已探明的储量约占全国总储量的一半,原油产量占全国原油总产量的40%,储量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一位。石油主要分布在松辽盆地北部及外围盆地。大庆油田闻名中外,不仅是中国的最大油田,也是世界上少有的大油田之一。自1976年年产量达到5 000万吨,进入了产量特大油田系列。大庆油田及周围已探明各种油气田共28个,油田总面积约5 470平方公里,其中主要油气田有喇嘛甸、萨尔图、杏树岗、太平屯、高台子、葡萄花、敖包塔7个背斜型储油构造,含油面积为1 433平方公里。在松辽盆地和外围盆地石油地质储量相当可观,有良好开发前景。大庆油田的天然气资源也很丰富,包括气层气和油层溶解伴生气,而以后者为主。2005年前已探明有一定规模的天然气田有汪家屯、阿拉新、白音诺勒、宋站等。

黑龙江省煤炭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在全省79个市县中,有47个市县、约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蕴藏着煤炭。全省煤炭资源总量为535.4亿吨,其中保有地质储量为237亿吨,居全国前列。煤种齐全,品种优良,低灰、低磷、低硫、发热量高,在国内外动力煤市场上享有一定盛誉。但煤炭在省内地域分布不平衡,绝大部分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主要煤田分布在张广才岭褶皱带以东的地区,如鸡西煤田、勃利—七治河煤田、安邦河—七星河—双鸭山煤田、集贤—东荣煤田和鹤岗煤田。中部为缺煤区,西部地区虽有煤的发现,但煤质和储量均不如东部,主要是褐煤、长焰煤。东部地区的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为全省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黑龙江省东南部的鸡东县,素有“龙江产煤第一县”的美誉。已探明的煤炭储量达34亿吨,是全省煤炭储量最大、产量最高的县,是原煤炭部确定的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20世纪80年代开发的嫩江县黑宝山煤田,是黑龙江省西部的主要煤炭生产基地。

泥炭也是黑龙江省的优质矿产资源,2005年保有储量为2 877万吨,全省有大型泥炭矿床15处,中型矿床143处,小型矿床191处。全省泥炭有机质含量平均为51.83%,其中小兴安岭泥炭分区的泥炭有机质含量最高达56.79%。泥炭发热量全省平均值为2 808卡/克,其中大兴安岭泥炭分区的泥炭最高达3 151卡/克。全省多数泥炭为中燃泥炭。

第二篇
行政建置与社会生活

黑龙江省始设于清朝末期。清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八(1907 年 4 月 20 日),清廷决定改革东北地区管理体制和地方官制,明令裁撤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设立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此时,今黑龙江省行政区域以松花江为界,北、西和南、东地区分属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在今黑龙江省境内设有黑龙江(省会齐齐哈尔)、松江(省会哈尔滨)两省。1954 年 8 月 1 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省会设于哈尔滨市。是时,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即今黑龙江省版图。全省共辖 3 个专区,4 个地级市,1 个县级市,64 个县,2 个旗,1 个矿区。经过 50 多年的调整变化,到 2005 年,全省共设有 1 个地区,12 个地级市,19 个县级市,45 个县,1 个自治县。

黑龙江省是一个人口发展较快的省份。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逐年增长,至 1985 年全省总人口已达到 3 357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2 343 万人,增长 2.31 倍。此后,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全面实施,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至 2005 年全省总人口为 3 820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13.8%。20 年中,黑龙江省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口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年龄结构上已逐渐向老龄化社会转变。计划生育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人口环境。

黑龙江省又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省份。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省共有 54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95.1%,少数民族人口占 4.9%。世居黑龙江省的 10 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9.04%。1986~2005 年的 20 年中,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安居乐业。黑龙江省还是一个多宗教的地区,至 2005 年,全省共有 6 种主要宗教,信教群众共 11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89%。人民群众信仰宗教自由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黑龙江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使居民的养老、医疗等得到基本保障;居民住房制度的改革,使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到 2005 年,全省人民已基本达到了小康水平。同期,黑龙江省认真贯彻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并重的方针,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使全省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改善,环境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一章　行政建置

第一节　行政区划与建置沿革

一、行政区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行政区域被划分为三个层级，即：（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简单地说就是省、县、乡三个层级。实际上，在省、县之间还有一个层级，即地区，还包括地级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和盟。这样，中国的行政区划就是4个层级，即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特别行政区）、地级（包括设置行政公署的地区、地级市、自治州和盟），县级（包括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黑龙江省还有地区辖区），乡级（包括乡、民族乡、镇）。《宪法》还规定，省、市、县级行政区域划分由国务院批准，乡级行政区域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6～2005年期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行政体制改革的逐渐推进，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黑龙江省辖区内的行政区划不断进行了调整。一是撤地设市或地市合一。20年中，先后撤销了黑河地区设立地级黑河市和撤销绥化地区设立地级绥化市；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组建新的哈尔滨市。二是调整市辖区、县。先后有双鸭山、牡丹江、哈尔滨市辖区或撤销或合并或更名或新设或将原辖县改设为区。为完善市管县体制，便于管理，原来未管县的双鸭山市、鹤岗市、大庆市都实行了市管县体制；同时，部分地级市管县数量调减或增加，如佳木斯市由原来管辖13个县减为6个县（市），哈尔滨市则由原来管2个县增加到11个县（市）。至2005年，全省12个地级市均实行了市管县体制。三是撤县设市、撤市设区或县市合并。经国务院批准，先后有肇东、阿城等15个县改设为县级市；原县级黑河市、绥化市改设为地级市所属区；德都县与五大连池市合并设立新的五大连池市。四是撤（并）乡设镇和建立民族乡（镇）。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精神，1986年以后，黑龙江省加快了撤（并）乡设镇和建立民族乡（镇）的步伐。为深化农村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农村行政管理，优化小城镇体系结构，推进小城镇建设，2000年12月1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内地县(市)1.5 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边境县(市)2 000 人口以下的乡镇,两个乡级政府同驻地的乡镇"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据此,全省共撤销乡(镇)266 个,乡(镇)总数由原来的 1 210 个减少为 944 个,减少 22%。

到 2005 年末,全省地市级行政区划为 13 个,比 1985 年(下同)减少 1 个,其中地区由原来的 3 个减为 1 个,地级市由原来的 10 个增加到 12 个。县级行政区划为 133 个,其中县 45 个,减少 17 个;自治县 1 个,未有变化;县级市 19 个,增加 13 个;市辖区 64 个、地区辖区 4 个,均未变化。乡级行政区划 906 个,减少 273 个,其中乡 436 个,减少 403 个;镇 470 个,增加 130 个。

二、建置沿革

(一)地(市)级建置

1986 年初,黑龙江省共设有黑河、绥化、松花江、大兴安岭 4 个地区,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伊春 10 个地级市。在此后的 20 年间,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对地(市)建置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其中包括:撤销地区设立地级市或地区与市合并,调整市(地)辖县和辖区。历年沿革如下:

1986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报告提出,"市区非农业人口 25 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10 亿元以上的中等城市(即设区的市),已成为该地区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中心,并对周围各县有较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可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一个市领导多少县,要从实际出发,主要应根据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状况,以及城市经济实力大小决定"。据此精神,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呈请,国务院于 1987 年 11 月 6 日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的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管辖,将佳木斯市所辖的萝北、绥滨二县划归鹤岗市管辖。自此,黑龙江省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地级市由 7 个增加到 9 个,全省 10 个地级市中只有大庆市尚未实行这一领导体制。与此同时,国务院批准将双鸭山市岭东、岭西 2 区合并为岭东区,以精简机构人员、节省开支。省政府决定,上述新的领导体制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1988 年 7 月 11 日,为了更好地落实民族政策,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呈请民政部批复:经国务院批准,同意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恢复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是为黑龙江省唯一的一个市辖少数民族区。

1991 年 2 月 2 日,为了加强对哈尔滨—依兰煤气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领导,并充分发挥哈尔滨作为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经省政府请示国务院批准,将松花江地区的宾县、方正县及佳木斯市所辖依兰县划归哈尔滨市领导。同时,将佳木斯市所辖的宝清、友谊二县划归双鸭山市领导。

1992 年 8 月 21 日,为了进一步完善市领导县体制,更好地发挥大庆市的中心城市作用,使大庆的行政区划与全省的经济发展战略相衔接,并促进大庆市由资源型城市向综合

型城市转变,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大庆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将原由齐齐哈尔市所辖的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原由绥化地区所辖的肇东、肇源二县划归大庆市管辖。至此,全省10个地级市均实行了市领导县的体制。同年10月5日,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促进本省东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从1993年2月1日起,将原由牡丹江市代管的密山市,改由鸡西市代管。

1993年2月8日,为推进黑河地区与俄罗斯的边境经济合作,以带动全省边贸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黑河地区,设立地级黑河市;撤销县级黑河市,改设为黑河市爱辉区,以原黑河市的行政区域为爱辉区的行政区域。新设立的黑河市人民政府驻爱辉区,除管辖爱辉区外还管辖原黑河地区所辖的嫩江、德都、孙吴、逊克4县。原黑河地区所辖北安、五大连池2市由省直辖。3月15日,省政府决定,将北安、五大连池2市的行政领导委托黑河市政府代管。3月23日,新的黑河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同年6月14日,为了适应改革开放需要,实现口岸合理布局,经省政府请示国务院批准,将牡丹江市所辖的虎林县划归鸡西市管辖。7月15日,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管辖的饶河县划归双鸭山市管辖。

1996年8月11日,为了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关于"地处一地的市、地原则要合并"的指示精神,以及有利于行政管理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将行政公署设于哈尔滨的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组建新的哈尔滨市。新的哈尔滨市管辖道里、南岗、道外、动力、香坊、太平、平房7区和呼兰、宾县、方正、依兰、延寿、木兰、巴彦、通河8县。原哈尔滨市代管的阿城市和原松花江地区管辖的尚志、双城、五常3市由省直辖,其行政领导省政府委托新的哈尔滨市政府代管。新的哈尔滨市体制从1997年1月1日起实行。

1997年9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牡丹江市郊区,将其所属乡镇分别划归各区管辖。牡丹江市所辖区数量由5个减为4个。

1999年12月28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与县级市并存一起的地区、所在市(县)达到设立地级市标准的,撤销地区建制,设立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指示精神,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绥化地区,设立地级绥化市;同时将原县级绥化市改设为北林区,隶属于新设立的绥化市。绥化市人民政府驻北林区。新设绥化市管辖原绥化地区的望奎、庆安、绥棱、兰西、青冈、明水6县和新设立的北林区。原绥化地区所管辖的安达、肇东、海伦3个县级市由省直辖。2000年3月9日,省政府决定将这3个县级市的行政领导委托绥化市代管。同年6月1日,新的绥化市行政管理体制正式实行。至此,全省地级市增至12个。

2004年2月4日,为促进哈尔滨市城市结构调整,以利各区均衡发展,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对哈尔滨市的太平区、道外区和呼兰县的行政区域进行整合,其中:撤销太平区,将其行政区域划归道外区管辖;撤销呼兰县,设立呼兰区,以原呼兰县的行政区域(除乐业、对青山2镇外)为呼兰区的行政区域;新设立松北区,以原道外区的松北、松浦、万宝3镇,

太阳岛、三电2个街道办事处,以及原呼兰县的乐业、对青山2镇的行政区域为松北区的行政区域。哈尔滨市所辖区由7个调整为8个。

至2005年末,黑龙江省地市级行政建置共13个,其中,地区1个,即大兴安岭地区;地级市(设区的市)12个,具体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下辖3县、4个行政管理区;12个地级市共辖区64个、辖县43个、代管县级市19个。

(二)县级建置

1986年初,黑龙江省县级行政建置单位共139个,其中:县64个,自治县1个,县级市6个,市辖区64个,地区辖区4个。在此后的20年间,除前述对地市辖县、区进行的调整变动外,对县级行政建置主要是进行了撤县设市,个别县市合并及县(市)区域变动等。具体沿革情况如下:

1986年,省政府为了加快对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和对该地区的管理,决定呈请国务院批准设立镜泊湖市。当年7月1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设立镜泊湖市,以宁安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该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渤海镇。镜泊湖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镜泊湖市的政权机关一直未正式设立。经黑龙江省政府所请,国务院于1987年11月27日批准撤销镜泊湖市,将其行政区域仍划归宁安县管辖。

1986~1987年,黑龙江省共有3个县撤县设市。1986年9月8日,国务院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肇东县,设立肇东市(县级),以原肇东县的行政区域为肇东市的行政区域。肇东市仍由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987年2月24日,国务院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同江县,设立同江市(县级),以原同江县的行政区域为同江市的行政区域;撤销阿城县,设立阿城市(县级),以原阿城县的行政区域为阿城市的行政区域。2市均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同江市委托佳木斯市政府代管,将阿城市委托哈尔滨市政府代管。

1988年是黑龙江省撤县设市数量最多的一年,全年共有5个县改设为市。当年8月30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富锦县,设立富锦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富锦县的行政区域为富锦市的行政区域。省政府决定,将富锦市委托佳木斯政府代管。同年9月13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铁力县,设立铁力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铁力县的行政区域为铁力市的行政区域。省政府决定,将铁力市委托伊春市政府代管。9月14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尚志县,设立尚志市(县级),以原尚志县的行政区域为尚志市的行政区域;撤销双城县,设立双城市(县级),以原双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双城市的行政区域。尚志、双城2市仍由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1月17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密山县,设立密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密山县的行政区域为密山市的行政区域。省政府决定,将密山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

1989年12月23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伦县,

设立海伦市(县级),以原海伦县的行政区域为海伦市的行政区域。海伦市仍由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1992 年 7 月 28 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林县,设立海林市(县级),以原海林县的行政区域为海林市的行政区域。同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讷河县,设立讷河市(县级),以原讷河县的行政区域为讷河市的行政区域。2 市均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海林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将讷河市委托齐齐哈尔市代管。同年,经省政府批准,将穆棱县的部分行政区域分别划归牡丹江市郊区和东宁县管辖;将东宁县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归穆棱县管辖。1997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又对穆棱市、东宁县的部分行政区域做了调整。

1993 年 2 月 12 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宁安县,设立宁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宁安县的行政区域为宁安市的行政区域。省政府决定,将宁安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同年 6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五常县,设立五常市(县级),以原五常县的行政区域为五常市的行政区域。五常市仍由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1994 年初,为了加强本省中俄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对外开放,实现对俄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省政府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穆棱、虎林 2 县撤县设市的请示。1995 年 3 月 7 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穆棱县,设立穆棱市(县级),以原穆棱县的行政区域为穆棱市的行政区域。穆棱市由省直辖,实行计划单列。省政府决定,将穆棱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199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虎林县设立虎林市(县级),以原虎林县的行政区域为虎林市的行政区域。虎林市由省直辖,实行计划单列。省政府决定,将虎林市委托鸡西市政府代管。

1995 年,为了有利于地域经济发展,精简机构、节省开支及五大连池火山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将德都县并入五大连池市。1996 年 1 月 3 日,民政部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将德都县和五大连池市合并,即撤销德都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五大连池市,市人民政府驻地迁至原德都县人民政府驻地青山镇。五大连池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新的五大连池市仍由黑河市政府代管。

1996 ~ 2005 年期间,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和本省实际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未再向国务院呈请关于撤县设市的申请报告。至 2005 年底,全省共设有县 45 个,自治县 1 个,县级市 19 个;另设有市辖区 64 个、地区辖区 4 个,县级行政建置单位合计 133 个。

(三)乡级建置

根据宪法规定,乡、镇为一县(市、区)之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第三级行政建置。乡、镇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区域调整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1985 年底,黑龙江省共设有 1 179 个乡级行政建置单位,其中乡 802 个、民族乡 37 个、镇 340 个。1986 年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全省乡镇建设得到加强。依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建镇标准和建立民族乡的文件精神,省政府不断推进了整乡建镇和建立民族乡的工作,使全省乡的数量逐年减少,镇的数量逐年增加,并且对乡镇的行政区划适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

经过多年整乡建镇工作的推进,到1994年末,全省乡镇总数达到1 208个,其中乡795个(包括民族乡58个),镇413个(含民族镇11个)。

1995年以后,为适应县域经济的发展,加强小城镇建设,黑龙江省撤乡建镇的步伐明显加快,同时扩大了部分镇的管辖区域。仅1995年全省即撤销20个乡,设立17个镇。至2000年底,全省共设有乡镇1 210个,其中乡669个,民族乡60个,镇470个,民族镇11个。当年12月1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为了深化农村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农村行政管理,优化小城镇体系结构,推进小城镇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内地县(市)1.5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边境县(市)2 000人口以下的乡镇,两个乡级政府同驻一地的乡镇",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政府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论证,以区域内人口数量为基础,参照区域位置、经济状况、资源条件、风土人情等因素,提出了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具体意见。然后在全省全面铺开了乡镇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到2001年,经省政府批准全省共撤销乡镇266个,其中乡246个,镇20个。全省乡镇总数由原来的1 210个减为944个,减少22%。调整后,全省乡镇平均辖区面积由原来的180平方公里扩展到240平方公里,平均人口由1.4万人增加到2.3万人。同时,对全省乡镇机构进行了改革,乡镇党政机构总数由原来的5 522个精简为2 473个,精简55%;乡镇机构人员编制总数由原来的47 370名减少到37 896名,精简20%。

200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通知》。按照该通知要求,2003年全省停止了设镇工作,只是撤并了部分乡。直到2005年,黑龙江省又对一些乡镇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将部分乡并入镇(或街道办事处),使乡的建制数量明显减少。至2005年12月,全省共有乡镇906个,比2000年减少304个。其中,乡436个(含民族乡58个),减少297个;镇470个(含民族镇11个),减少7个。全省乡镇数量之比由1985年的2.5∶1调整为2005年的1∶1.1,镇的建置数首次超过乡的建置数。

2005年12月黑龙江省各市地乡镇级以上行政建置一览表

表2-1

市地名称	所辖县市区名称	所辖(代管)区县市及乡镇数
哈尔滨市(市政府驻松北区)	道里区 南岗区 道外区 香坊区 动力区 平房区 松北区 呼兰区 宾 县 方正县 依兰县 巴彦县 木兰县 通河县 延寿县 阿城市 尚志市 双城市 五常市	8区 7县 4市 192乡镇

续表 2－1

市地名称	所辖县市区名称	所辖(代管)区 县市及乡镇数
齐齐哈尔市 (市政府驻龙沙区)	龙沙区　建华区　铁锋区　昂昂溪区　富拉尔基区　碾子山区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龙江县　依安县　泰来县　甘南县　富裕县　克山县　克东县 拜泉县 讷河市	7 区 8 县 1 市 124 乡镇
牡丹江市 (市政府驻爱民区)	爱民区　东安区　阳明区　西安区 东宁县　林口县 绥芬河市　海林市　宁安市　穆棱市	4 区 2 县 4 市 56 乡镇
佳木斯市 (市政府驻前进区)	前进区　向阳区　东风区　郊　区 桦南县　桦川县　汤原县　抚远县 同江市　富锦市	4 区 4 县 2 市 71 乡镇
大庆市 (市政府驻萨尔图区)	萨尔图区　龙凤区　让胡路区　大同区　红岗区 肇源县　肇州县　林甸县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5 区 3 县 1 自治县 58 乡镇
鸡西市 (市政府驻鸡冠区)	鸡冠区　恒山区　城子河区　滴道区　梨树区 麻山区 鸡东县 密山市　虎林市	6 区 1 县 2 市 47 乡镇
双鸭山市 (市政府驻尖山区)	尖山区　岭东区　四方台区　宝山区 集贤县　宝清县　友谊县　饶河县	4 区 4 县 42 乡镇
伊春市 (市政府驻伊春区)	伊春区　西林区　南岔区　友好区　翠峦区　新青区　美溪区 五营区　带岭区　金山屯区　乌马河区 汤旺河区　乌伊岭区　红星区　上甘岭区 嘉荫县 铁力市	15 区 1 县 1 市 19 乡镇
七台河市 (市政府驻桃山区)	桃山区　新兴区　茄子河区 勃利县	3 区 1 县 17 乡镇
鹤岗市 (市政府驻向阳区)	向阳区　工农区　南山区　兴安区　东山区　兴山区 萝北县　绥滨县	6 区 2 县 21 乡镇

续表 2－1

市地名称	所辖县市区名称	所辖(代管)区县市及乡镇数
黑河市 (市政府驻爱辉区)	爱辉区 嫩江县　逊克县　孙吴县 北安市　五大连池市	1 区 3 县 2 市 64 乡镇
绥化市 (市政府驻北林区)	北林区 望奎县　兰西县　青冈县　庆安县　明水县　绥棱县 安达市　肇东市　海伦市	1 区 6 县 3 市 160 乡镇
大兴安岭地区 (行政公署驻加格达奇区)	呼玛县　塔河县　漠河县 加格达奇区　松岭区　新林区　呼中区	3 县 4 行政管理区 35 乡镇

第二节　各地市概况

一、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松花江中游两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44°04′～46°40′,东经 125°42′～130°10′。北邻绥化市和铁力市,南接吉林省;东与肇东市、兰西县相邻,西与海林市、林口县、勃力县、桦南县接壤。全市总面积 5.3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 261.1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20 平方公里。市政府驻松北区世纪大道(1994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由道里区迁此)。2005 年,全市总人口 974.84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 398.96 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 830.4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98 亿元。该市综合经济实力进入中国城市前 10 位。

哈尔滨市是全国大城市中设治最晚的,至 2005 年其历史刚满百年,但它却是中国共产党解放最早的大城市。1946 年 4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民主联军解放哈尔滨;5 月 3 日正式成立哈尔滨市政府。在此后两年多时间里,哈尔滨市一直是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民主联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是东北解放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支援东北和全国解放战争的重要后方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哈尔滨市为松江省省会,并由省直辖。1953 年 7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电令,哈尔滨市从 8 月 1 日起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

代管。1954 年 6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哈尔滨市改为黑龙江省省辖市并入新设黑龙江省建制。从 8 月 1 日起,哈尔滨市正式改为省辖市,并为黑龙江省省会。此后,哈尔滨市一直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1985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哈尔滨市实行计划单列,并赋予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是时,哈尔滨市辖道里、南岗、道外、太平、香坊、动力、平房 7 区和阿城、呼兰 2 县。1986 年以后,哈尔滨市行政区划不断进行调整。1987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阿城县,设立阿城市(县级),行政区域不变,省政府委托由哈尔滨市代管。1991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松花江地区的方正县和宾县、佳木斯市的依兰县划归哈尔滨市领导。

1996 年 8 月 11 日,根据国家关于“地处一地的市、地原则上都要合并”的规定,为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与松花江地区(行署驻哈尔滨市)合并,成立新的哈尔滨市。哈尔滨市重新组建后,除其原辖 7 区未变动外,辖县由原来的 4 个增加到 8 个,代管的县级市由 1 个增至 4 个。

2004 年 2 月 4 日,经黑龙江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对哈尔滨市太平区、道外区和呼兰县的行政区域进行调整和整合。其中:撤销太平区,将其行政区域划归道外区管辖;撤销呼兰县,设立呼兰区,以原呼兰县的行政区域(不含乐业、对青山 2 镇)为呼兰区的行政区域,区政府驻地为呼兰镇南京路;设立松北区,辖原属道外区的松北、松浦、万宝 3 镇,太阳岛、三电 2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原属呼兰县的乐业、对青山 2 镇,区政府驻地为松北镇松北一路。自此,哈尔滨市下辖道里、南岗、道外、香坊、动力、平房、松北、呼兰 8 区,宾县、方正、依兰、巴彦、木兰、通河、延寿 7 县,代管阿城、尚志、双城、五常 4 县级市。同年 9 月 23 日,为带动和促进松北地区开发,推进松北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哈尔滨市政府驻地由道里区石头道街迁至松北区世纪大道。至 2005 年末,哈尔滨所辖区、县(市)未发生变化。

二、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位于黑龙江省西部,嫩江中游,地理坐标为北纬 46°13′~48°56′,东经 122°24′~126°41′。北接黑河市,南邻大庆市,东连绥化市,西抵内蒙古自治区界。市政府驻建华区新明街。全市总面积 4.24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 310 平方公里。2005 年,全市总人口 552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142.6 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27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4.2 亿元。该市因拥有栖息繁衍世界珍禽丹顶鹤的国家级扎龙自然保护区,而被誉为“鹤城”。

齐齐哈尔是黑龙江省建成最早的城市,至 2005 年已有了 310 多年的历史,并且在 1954 年 8 月之前一直作为黑龙江省省会。1954 年 8 月 1 日省会迁至哈尔滨市以后,齐齐哈尔成为省辖市。1958 年以后曾一度由嫩江专员公署管辖。198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齐齐哈尔为全国 13 个较大的市之一,仍为省辖市。同时,将撤销的嫩江地区所辖 11 县划归齐齐哈

尔市领导。当时,全市总面积达5.2万平方公里,为历史所辖最大面积,其中市区4 000多平方公里。

1986年,齐齐哈尔市下辖龙沙、建华、铁锋、富拉尔基、昂昂溪、碾子山、梅里斯7区,龙江、讷河、依安、泰来、甘南、富裕、林甸、拜泉、克山、克东10县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988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梅里斯区恢复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该区始设于1956年11月,1959年撤销;1964年齐齐哈尔市设置郊区,1980年3月更名为梅里斯区)。是黑龙江省唯一的市辖少数民族区。

1992年8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将齐齐哈尔市所辖的林甸县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划归大庆市管辖。同年9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将齐齐哈尔市所辖讷河县撤销,设立县级讷河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讷河市委托齐齐哈尔市政府代管。自此,齐齐哈尔市所辖县减为8个,并代管1个县级市。至2005年12月,齐齐哈尔市所辖区、县及代管市未再发生变动,即下辖7区、8县,代管1市,共16个县级行政建置单位。

三、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北抵七台河市勃利县,地理坐标为北纬44°22′30″~44°49′50″,东经129°18′45″~129°55′15″。西邻哈尔滨市所辖五常市、尚志市、方正县,南界吉林省,东与鸡西市、鸡东县及俄罗斯接壤。市政府驻爱民区太平路。全市总面积4.06万平方公里,其中城区59平方公里,与俄罗斯接壤边境线长210公里,拥有3个国家一级铁路、公路口岸。2005年,全市总人口271.2万人,其中市区人口81.5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02.8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27.5亿元。该市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尤以中国雪乡为代表的冰雪旅游和以镜泊湖为代表的江河湖泊旅游著称于世。

1986年,牡丹江市下辖爱民、东安、西安、阳明、郊区5区,密山、林口、穆棱、东宁、海林、宁安、虎林7县,代管绥芬河市。当年7月1日,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设立镜泊湖市,以牡丹江市所属的宁安县所辖镜泊、杏山两乡、沙兰镇山区(小北湖林场、尔站地区)、渤海镇的8个村和1个街道办事处为镜泊湖市的行政区域,市政府驻渤海镇。但此后由于各种原因,镜泊湖市并未建立。1987年11月27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镜泊湖市,将其行政区域划归宁安县管辖。牡丹江市所辖县没有变化。1988年11月17日,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密山县,设立县级密山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密山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

1992年7月28日,为了更好地发挥海林县作为牡丹江市卫星城的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原由牡丹江市所辖的海林县,设立县级海林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海林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同年10月5日,省政府决定,将原由牡丹江代管的密山市,改由鸡西市代管。1993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原由牡丹江市所辖的宁安县,设立县级宁安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宁安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同年6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将牡丹江市管辖的虎林县划归鸡西市管辖。1995年3

月7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原由牡丹江市所辖的穆棱县,设立县级穆棱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穆棱市委托牡丹江市政府代管。至此,牡丹江辖县由7个减为2个,代管县级市由1个增至4个。

1997年4月18日,经省政府批准,调整穆棱市、东宁县的部分行政区域:将东宁县的共和乡划归穆棱市管辖;将穆棱市细鳞河乡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归东宁县管辖。同年9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牡丹江市郊区,将该区所辖乡、镇分别划归各区管辖。牡丹江市辖区由5个减为4个。自此至2005年底,牡丹江市的行政区域未做新的调整变动。2005年12月,牡丹江市下辖东安、阳明、爱民、西安4区,东宁、林口2县,代管绥芬河、海林、宁安、穆棱4县级市。

四、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地处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汇流的三江平原腹地,北隔黑龙江、东隔乌苏里江与俄罗斯比罗比詹市、哈巴罗夫斯克市相望,国境线总长449公里。西北与鹤岗市及萝北县、绥滨县接壤,西与伊春市和哈尔滨市之依兰县相连,南抵七台河市及勃利县,东南与双鸭山市之集贤县、友谊县、饶河县比邻。地理坐标为北纬46°13′~48°22′,东经129°13′~134°17′。是中国大陆最早迎接太阳的地方,被誉为"东方第一城"。全市总面积3.27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 875平方公里。市政府驻前进区顺和路。2005年,全市总人口244.7万人,其中市区人口82.4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41.5亿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44亿元。

1986年,佳木斯市下辖向阳、永红、前进、东风、郊区5区和富锦、宝清、依兰、汤原、萝北、抚远、桦川、集贤、绥滨、饶河、桦南、同江、友谊13县,是当时全省辖县最多的地级市。此后,该市辖县逐渐减少,所辖行政区域不断缩小。1987年2月24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佳木斯市所辖同江县,设立同江市(县级),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同江市委托佳木斯市政府代管。同年11月6日,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所辖萝北、绥滨2县划归鹤岗市管辖;将佳木斯市所辖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所辖。1988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佳木斯市所辖富锦县,设立富锦市(县级),由省直辖。省政府决定,将富锦市委托佳木斯市政府代管。至此,佳木斯所辖县由13个减为8个,并代管2县级市。

1991年2月2日,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依兰县划归哈尔滨市领导;将佳木斯所辖宝清、友谊2县划归双鸭山市领导。1993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饶河县划归双鸭山市领导。至此,佳木斯所辖县减为4个,仍代管2个县级市。

1994年5月6日,经省政府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汤原县的莲江口镇、平安乡、望江镇和桦川县的建国乡、长发镇、松木河乡划归佳木斯市郊区管辖。2004年2月,省政府决定,佳木斯市郊区政府与永红区政府合署办公,称郊区人民政府。佳木斯市实际所辖区由5个减为4个。3月1日,经省政府批准,又对佳木斯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其中:将佳木斯市郊区所辖的松江乡和建国乡,整建制地划归东风区管辖;将东风区佳南办事

处的红霞、三江、宏达、双合4个社区和郊区四丰乡的南岗村划归前进区管辖;将永红区(郊区)的建设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和友谊街道办事处的西站、北铁西、南铁西3个社区,以及郊区长青街道办事处的江南社会、万发社区,长青乡的长青村,四丰街道办事处的和平社区,四丰乡的新丰村划归向阳区管辖。至2005年末,佳木斯市行政区划未再变动。2005年12月,佳木斯市下辖向阳、前进、东风、郊区4区,桦南、桦川、汤原、抚远4县,代管同江、富锦2县级市。

五、大庆市

大庆市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松嫩平原中部。东与绥化市相连,南与吉林省隔松花江相望,西、北与齐齐哈尔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45°46′~46°55′,东经124°19′~125°12′。全市总面积2.1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5 107平方公里。市政府驻萨尔图区东风路。2005年,全市总人口257.9万人,其中市区118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 400.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48.5亿元。在全国百强城市实力排名榜上,大庆市列第23位。

大庆市是新兴的石油工业城市,以大庆油田而得名,并以“油城”而闻名中外。又以大庆石油会战时期形成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为全国人民所向往。该市始设于1960年,初称安达市,后曾改为安达特区,1979年12月改称今名。1986年,大庆市设有萨尔图、龙凤、大同、红岗、让胡路5个市辖区。至2005年,市辖区的设置未有调整变化。

1992年,为进一步完善黑龙江省市管县的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大庆市的中心城市作用,并使大庆市的行政区域与全省经济发展战略相衔接,与基本经济区域相适应,促进大庆市由油田资源型城市向综合型城市发展,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大庆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据此精神,省政府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大庆市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的请示,国务院于当年8月21日批复,同意将原来由齐齐哈尔市所辖的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原由绥化地区所辖的肇州县、肇源县划归大庆市管辖。2005年底,大庆市共辖5区、4县(含1民族自治县),即:萨尔图区、龙凤区、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和肇源县、肇州县、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六、鸡西市

鸡西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44°51′7″~46°36′,东经130°23′22″~135°56′。北与勃利县、七台河市、宝清县接壤,东北与饶河县相连,南与穆棱市相接,西与林口县毗邻,东、东南与俄罗斯相望,国境线长641公里。全市总面积2.25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2 234平方公里。市政府驻鸡冠区红旗路。2005年,全市总人口196.4万人,其中市区人口91.3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04.6亿元,财政总收入18.4亿元。密山市境内的兴凯湖湿地是载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著名湿地,虎林市境内的珍宝岛驰名中外,第二次世界大战终结地虎头军事要塞已载入世界战争史册。鸡西也是北大荒精神的发源地。

1986年,鸡西市行政区划为6区1县,即: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梨树区、

麻山区,鸡东县。1992 年 10 月 5 日,为了促进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将原由牡丹江市代管的县级市密山市改由鸡西市代管。1993 年 6 月 14 日,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实现口岸合理布局,经省政府请示国务院批准,将原由牡丹江市管辖的虎林县,划归鸡西市管辖。1996 年 10 月 11 日,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鸡西市所辖虎林县,设立虎林市(县级),由省直辖,实行计划单列。经省政府批准,虎林市由鸡西市代管。此后至 2005 年,鸡西市行政区划未再调整变动。2005 年末,该市共辖 6 区、1 县,并代管密山、虎林 2 县级市。

七、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三江平原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45°40′~47°34′26″,东经 130°40′~134°20′16″。北与富锦市相连,西与桦川县、桦南县接壤,南与七台河市、虎林市毗邻,东隔乌苏里江中心航道与俄罗斯相望,国境线长 128 公里。辖区总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 767 平方公里。市政府驻尖山区新兴大街。2005 年,全市总人口 150.2 万人,其中市区 51 万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14.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9.6 亿元。

1986 年,双鸭山市辖有尖山、岭东、岭西、宝山、四方台 5 区,未实行市管县体制。1987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双鸭山市岭东、岭西 2 区合并为岭东区,区政府设在原岭东区政府所在地;将佳木斯市所辖的集贤县划归双鸭山管辖。省政府决定,双鸭山市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市领导县体制。1991 年 2 月 2 日,经请示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宝清、友谊 2 县划归双鸭山市管辖。同年 2 月 21 日,为拓宽城市发展空间,使市区布局更加合理,经省政府批准,将双鸭山市直辖的乡镇划归为市辖区管辖。1993 年 7 月 5 日,经请示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饶河县划归双鸭山市管辖。至此,双鸭山市管辖县增至 4 个。至 2005 年,双鸭山市所辖区域未再调整变动。2005 年末,该市共辖 4 区、4 县,即:尖山区、岭东区、宝山区、四方台区和集贤县、宝清县、友谊县、饶河县。

八、伊春市

伊春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纵贯全境,地理坐标为北纬 46°28′~49°26′,东经 127°37′~130°46′。东与萝北县、鹤岗市、汤原县相邻,南与依兰县、通河县接壤,西接庆安、绥棱 2 县,北通黑河市逊克县,北部之嘉荫县与俄罗斯隔江相望,国境线长 249.5 公里。全市总面积 3.28 万平方公里。市政府驻伊春区和平街。2005 年,全市总人口 129.6 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15.8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2.9 亿元。该市为中国重点国有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 82.3%,素有“林都”“红松故乡”之称,其所辖嘉荫县以“恐龙之乡”闻名于世。

1986~2005 年期间,在全省 12 个地级市中,伊春市的行政区划变动最小,只是在 1988 年 9 月 13 日,伊春市所辖铁力县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县的建制,改设为县级铁力市,其行政区域不变,由省直辖;后经省政府决定,将铁力市委托伊春市政府代管。这样,伊春市管辖的

行政区域仍然不变。至2005年末,伊春市下辖伊春、南岔、友好、西林、翠峦、新青、美溪、金山屯、五营、乌马河、汤旺河、带岭、乌伊岭、红星、上甘岭15区,嘉荫县,代管县级铁力市。

九、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完达山脉西端。地理坐标为北纬45°~46°37′,东经130°~131°44′。北抵桦南县,东北与宝清县相连,西邻依兰县,西南与林口县接壤,南与鸡西市、密山市毗邻。2005年,全市总面积6 221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 757平方公里。市政府驻桃山区山湖路。全市总人口87.4万,其中市区人口50.3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0.2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5.06亿元。该市是中国著名的主焦煤和优质焦炭生产基地。

七台河市原为1970年由政企合一的七台河特区(县级,1965年设立)改设的县级市,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省辖地级市,并将勃利县划归其管辖。1984年1月始设新兴、桃山、茄子河3个区。1986~2005年期间,该市所辖3区、1县,始终未有调整变动。

十、鹤岗市

鹤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小兴安岭东部低山丘陵地区及松花江、黑龙江汇合处的平原地区。地理坐标为北纬47°03′49″~48°21′,东经129°39′50″~132°31′。东部至松花江与同江市、富锦市一水相连,西邻伊春市,南与佳木斯的汤原县、桦川县接壤,北部以黑龙江主航道为界与俄罗斯隔江相望。国境线长1 465公里。市政府驻向阳区北京路。全市总面积1.5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4 575平方公里。鹤岗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工业基地,又拥有大界江、大江峡、大森林、大湿地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2005年,全市总人口111万人,其中市区人口70万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2.6亿元,完成财政收入13.67亿元。

1986年,鹤岗市下辖向阳、工农、南山、兴山、兴安、东山6区。1987年11月6日,为完善市管县领导体制,经省政府请示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所辖萝北、绥滨2县划归鹤岗市领导。至此,鹤岗市共辖6区、2县。至2005年末,鹤岗市行政区划未进行调整变动。

十一、黑河地区—黑河市

黑河市(1993年2月之前为黑河地区)位于黑龙江省北部,地处大兴安岭东端、小兴安岭北麓,地理坐标为北纬47°42′~51°03′,东经124°45′~129°18′。东南与伊春市、绥化市接壤,西南与齐齐哈尔市毗邻,西部隔嫩江与内蒙古自治区相望,北部与大兴安岭地区连接,东北隔黑龙江与俄罗斯阿穆尔州相望,国境线长184公里。全市总面积6.68万平方公里。市政府驻爱辉区通江路。下辖爱辉区,嫩江、逊克、孙吴3县,代管北安、五大连池2市。2005年,全市总人口173.6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0.1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3.76亿元。黑河市境内的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是闻名中外的世界地质公园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

黑河地区始设于解放战争时期,当时称专区,1970年改称地区。1986年,黑河地区(行

政公署驻县级黑河市)管辖黑河、北安、五大连池3市,嫩江、德都、孙吴、逊克4县。1993年2月8日,为推进黑龙江省对俄边境经贸合作的发展,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黑河地区,设立地级黑河市;撤销原县级黑河市,设立爱辉区,以原黑河市的行政区域为爱辉区的行政区域。新的黑河市人民政府驻爱辉区。新的黑河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辖爱辉区和原属黑河地区的嫩江、德都、孙吴、逊克4县,原黑河地区所辖的北安、五大连池市由省直辖,省政府委托黑河市政府代管。实际上,黑河市所辖行政区域与原黑河地区的行政区域相同。

1996年1月31日,为有利于地域经济发展,并为精简机构、节省开支,以及加强当地火山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五大连池市与德都县合并,设立新的五大连池市,市政府迁至原德都县政府驻地青山镇。新设五大连池市仍由黑河市代管。自此,黑河市下辖1区、3县,代管2县级市。至2005年末,黑河市行政区划一直未作调整变动。

十二、绥化地区—绥化市

绥化市是黑龙江省成立最晚的地级市,1999年12月之前为绥化地区,始设于1956年,初称绥化专区,1967年改称地区。该市地处黑龙江省中南部,位于小兴安岭余脉丘陵地带与平原衔接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5°30′~48°02′,东经124°53′~128°30′。东与伊春市及所辖铁力市相接,南邻哈尔滨市呼兰区、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西接齐齐哈尔市拜泉县、依安县,大庆市及其林甸县、肇州县、肇源县,北抵黑河市所辖北安市。全市总面积3.4万平方公里。2005年,全市总人口561.8万人;国内生产总值350.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9.5亿元。

1986年初,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驻县级绥化市)管辖绥化、安达2市,望奎、兰西、庆安、绥棱、肇州、肇源、肇东、青冈、明水10县。当年9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肇东县,设立肇东市(县级),行政区域不变,仍由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989年12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海伦县,设立海伦市(县级),行政区域不变,仍由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992年8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将绥化地区所辖的肇州、肇源2县划归大庆市管辖。自此,绥化地区管辖的县减为6个,管辖的县级市增至4个。

1999年12月28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与县一级市并存一地的地区、所在市(县)达到设立地级市标准的,撤销地区建制,设立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的决定精神,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绥化地区,设立地级绥化市,同时将原县级绥化市改设为北林区,隶属于新设地级绥化市。绥化市人民政府驻北林区。绥化市管辖原绥化地区的望奎、庆安、绥棱、兰西、青冈、明水6县和北林区;原绥化地区所辖的安达、肇东、海伦3市由省直辖。2000年3月,省政府决定将上述3个县级市的行政领导委托绥化市政府代管。6月1日,绥化市人民政府在北林区行署街正式成立。至2005年末,绥化市行政区划未再进行调整变动。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大兴安岭山脉东北坡，是中国最北部的地区级行政建置。地理坐标为北纬50°10′~53°33′，东经121°12′~127°00′。东西横跨6个经度，南北纵越3个纬度，是黑龙江省跨越经纬度最大的地级行政区。北以黑龙江省主航道与俄罗斯为界，国境线全长791.5公里，东南与黑河市嫩江县接壤，西南与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族自治旗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左旗相连。全地区总面积8.35万平方公里，政区跨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其中属于黑龙江省行政区面积6.48平方公里，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面积1.87万平方公里，包括加格达奇区（1 587平方公里）、松岭区（16 796平方公里）的行政区域。加、松2区的地权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经国务院批准归黑龙江省管辖。行政公署驻加格达奇区人民路。全地区总人口53.67万人（2004年），其中加格达奇区人口15万人。2005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6.1亿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48亿元。

大兴安岭地区初称大兴安岭特区，始设于开始开发大兴安岭林区时的1964年，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70年改设为大兴安岭地区。1986年，该地区管辖呼玛、漠河、塔河3县，加格达奇、松岭、新林、呼中4个行政管理区。至2005年末，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区建置一直未作调整变动。期间，为完善县、区管乡镇体制，探索实行以各林场经营范围为乡镇行政区域的办法设置乡镇，经省政府授权省民政厅批准，在各县、区相继设置了一批乡镇，至2005年12月，全地区共设置乡镇35个，其中乡12个，镇23个。

十四、松花江地区

松花江地区初称松花江专区，始设于1958年，1967年改称地区。该地区位于黑龙江省南部，北与绥化市、铁力市接壤，西与哈尔滨市及呼兰县、阿城市为邻，东与依兰县、林口县、海林市相连，南抵吉林省界。1986年，该地区辖有宾县、巴彦、木兰、五常、双城、通河、尚志、方正、延寿9县，总面积4.15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430万人（1988年）。地区行政公署驻哈尔滨市动力区。

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尚志县，设立尚志市，以原尚志县的行政区域为尚志市的行政区域；撤销双城县，设立双城市，以原双城县的行政区域为双城市的行政区域。尚志、双城2市均为县级市，仍由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领导。1991年2月2日，国务院批准，将松花江地区所属的宾县、方正2县划归哈尔滨市领导。1993年6月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五常县、设立县级五常市，以原五常县的行政区域为五常市的行政区域，五常市仍由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领导。自此，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辖五常、双城、尚志3市，巴彦、木兰、通河、延寿4县。此后至并入哈尔滨市之前，该地区行政区划未再调整变动。

1996年8月11日，国务院批准，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组建新的哈尔滨市。原松花江地区所辖4县全部划归哈尔滨市管辖；原松花江所辖3个县级市改为省直辖，省政府

委托哈尔滨市政府代管。1997 年 1 月 1 日,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正式撤销,新的哈尔滨市体制正式实行。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节　人　口

一、人口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黑龙江省人口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尤其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人口急剧增长。1949 年全省总人口 1 014 万人,到 1965 年达到 2 133.9 万人,16 年增加 1.1 倍。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降,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推进,人口增长速度逐渐放缓。1985 年全省总人口为 3 357 万人,比 1965 年增加 1 223.1 万人,20 年增长 57.3%;到 2005 年全省总人口为 3 820 万人,比 1985 年增加 463 万人,20 年仅增长 13.8%,年均增速为 0.69%。实现了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转变。在 2005 年末全省 3 820 万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2 028.4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3.1%;乡村人口 1 791.6 万人,所占比重为 46.9%;男性人口 1 933.1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0.6%;女性人口 1 886.9 万人,所占比重为 49.4%。

1986 年,中国开始进入新的人口生育高峰,主要因为 1962 年以后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开始进入结婚生育年龄,使人口增势加快。据当年统计部门的抽样调查,黑龙江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86%,比 1985 年提高 0.58 个百分点;1987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2.8%,比上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1988 年又提高 0.54 个百分点,达到 13.35%。此后连续 4 年,黑龙江省人口自然增长率都在 10% 以上。从 1994 年开始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到 2004 年下降到 1.82%,创历史最低人口增速纪录。

1986 ~ 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部署,先后进行了 5 次人口普查,其中 3 次为全国简易人口普查,年度分别为 1987 年、1995 年和 2005 年;两次为全国人口普查,分别为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 5 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的黑龙江省人口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1987 年进行的第一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即 1% 人口抽样调查,标准时间为 7 月 1 日零时。据当年 11 月 12 日省统计局发布的调查公报,全省总人口为 3 403 万人,与 1982 年第

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5 年增加了 136 万人,增长 4.16%,平均每年增加 27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0.83%。家庭户均人口为 4.2 人,比 1982 年普查时减少 0.3 人。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当年的 7 月 1 日零时。据当年 11 月 8 日省统计局发布的全省人口普查数据第 1 号公报,全省总人口为 3 521.5 万人,比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加 254.9 万人,增长 7.8%,年均增长 0.97%。平均每户家庭 3.9 人,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4.5 人减少 0.6 人,比 1987 年简易人口普查时减少 0.3 人,平均每年减少 0.1 人。家庭户均人口规模向小型化发展速度加快。

1995 年第二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 10 月 1 日零时。据翌年 9 月省统计局发布的《关于 199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的公报》,全省总人口为 3 693.6 万人,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5 年零 3 个月的时间增加了 172 万人,增长 4.88%,年平均增长 0.91%;与“七五”计划期间相比,年增长率下降 0.17 个百分点,表明“八五”时期全省人口增长速度明显下降。全省有家庭户 1 024.7 万户,3 688.9 万人,家庭户均规模为 3.6 人,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家庭户均规模减少 0.3 人。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1 月 1 日零时。据 2001 年 4 月 8 日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和省统计局联合发布的《黑龙江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全省总人口为 3 689 万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比较,10 年零 4 个月共增加 167 万人,增长 4.75%。平均每年增加 16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45%,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幅相比,降低了 0.52 个百分点,人口增长速度减缓了一半多。本次普查全省共有家庭户 1 119 万户,家庭户人口 3 610 万人,占总人口的 97.86%,平均家庭户规模为 3.22 人,比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减少了 0.67 人。

2005 年第三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1 月 1 日零时。据翌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 200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省常住总人口为 3 818 万人。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3 820 万人,与 2000 年末总人口相比,5 年增加 13 万人,年均增加 2.6 万人。与 20 世纪最后 15 年的增速相比明显放缓。这次普查全省共有家庭户 1 266.7 万户,家庭户人口 3 800.2 万人,平均每户 3 人;集体户人口 17.8 万人。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平均每户家庭人口减少 0.22 人。2005 年末全省人口数与 1985 年末人口数相比,增加 463 万人,年均增加 23.15 万人。1985 年比 1949 年增加 2 343 万人,36 年年均增加 65.08 万人。两相对比,后 20 年与前 36 年人口增长数量明显减少,增速大大减缓。

1985～2005年黑龙江省历年总人口统计表

表2－2　　计量单位:万人

年度	年末总人口	比上年增加数	增长率(%)	年度	年末总人口	比上年增加数	增长率(%)
1986	3 385.0	28	0.83	1996	3 728.0	27	0.73
1987	3 424.0	39	1.14	1997	3 751.0	23	0.62
1988	3 466.0	42	1.23	1998	3 773.0	22	0.59
1989	3 510.0	44	1.27	1999	3 792.0	19	0.50
1990	3 543.0	33	0.94	2000	3 807.0	15	0.40
1991	3 575.0	32	0.90	2001	3 811.0	4	0.11
1992	3 608.0	33	0.92	2002	3 813.0	2	0.05
1993	3 640.0	32	0.89	2003	3 815.0	2	0.05
1994	3 672.0	32	0.88	2004	3 816.0	1.8	0.47
1995	3 701.0	29	0.79	2005	3 820.0	3.2	0.08

二、人口构成

(一)性别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黑龙江省正值开发建设时期,全国各地大批工人、农民、复转军人和知识青年等来到黑龙江参加开发建设,使黑龙江省人口迅猛增加。由于移入的人口大多为男性,故而造成当时的性别比(以女性为100)比较高,20世纪50年代曾维持在119左右。后来随着人口自身发展的调节,使性别比渐趋下降,至90年代以后基本上维持在104.5以下水平。

1986年末,在全省3 385万总人口中,男性为1 733.6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51.2%;女性为1 651.4万人,占48.8%;性别比为104.9,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1957年的116.9降低近12个百分点。

1987年第一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共抽样调查了37万人,其中男性18.8万人,占50.8%;女性18.2万人,占49.2%;性别比为103.2。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省总人口为3 521.5万人,其中男性为1 804.8万人,占51.3%;女性为1 716.7万人,占48.7%;性别比为105.14。1995年第二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结果,全省男性人口为1 882.6万人,占50.97%;女性人口为1 811万人,占49.03%;性别比为104。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省男性人口为1 886万人,占51.12%;女性人口为1 803万人,占48.88%;性别比为104.6。2005年第三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在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为

1 931.9 万人,占 50.6%;女性为 1 886.1 万人,占 49.4%;性别比为 102.43。

2005 年末,在全省 3 820 万总人口中,男性为 1 933.1 万人,占 50.6%;女性 1 886.9 万人,占 49.4%;性别比为 102.4,比 1985 年的 104.8 下降 2.4 个百分点,男女比例相对平衡。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历年人口性别比情况统计表

表 2-3

年度	年末人口(万人)		性别比	年度	年末人口(万人)		性别比
	男	女			男	女	
1986	1 733.6	1 651.4	104.9	1996	1 901.3	1 826.7	104.1
1987	1 753.0	1 671.0	104.9	1997	1 912.0	1 839.0	104.1
1988	1 774.4	1 691.6	104.9	1998	1 923.5	1 849.5	104.1
1989	1 796.6	1 713.4	104.9	1999	1 933.2	1 858.8	104.1
1990	1 812.0	1 731.0	104.5	2000	1 945.8	1 861.2	104.5
1991	1 827.5	1 747.5	104.5	2001	1 948.2	1 862.8	104.5
1992	1 844.0	1 764.0	104.5	2002	1 953.0	1 860.0	104.9
1993	1 861.1	1 778.9	104.5	2003	1 941.4	1 874.6	103.7
1994	1 873.0	1 799.0	104.1	2004	1 937.8	1 879.0	103.3
1995	1 887.5	1 813.5	104.1	2005	1 933.1	1 886.9	102.4

说明: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与女性之比。

(二)年龄构成

1986~2005 年期间,由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黑龙江省同全国一样人口年龄结构发展显著变化,总的趋势是人口平均年龄不断上升,逐渐向老龄化社会转变。

1987 年第一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时,在全省抽样调查的人口中,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 10.7 万人,15~64 岁的人口为 24.9 万人,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1.4 万人。与 1982 年第三次普查时相比,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34.9% 下降为 29%,15~64 岁人口占比由 61.7% 上升为 67.3%,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由 3.4% 上升到 3.7%。1987 年全省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 22.9 岁,比 1982 年的 21.4 岁提高了 1.5 岁;人口平均年龄为 27.2 岁,比 1982 年的 25.3 岁提高了 1.9 岁。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 0~6 岁的人口为 426.7 万人,比 1982 年减少 28.5 万人;7~14 岁的人口为 510.1 万人,比 1982 年减少 174.2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为 2 310.4 万人,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1 323.9 万人;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人口 274.3 万人,比 1964 年增加 158.9 万人。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黑龙江省人口年龄结构如下:0~14岁人口为69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8.9%;15~64岁人口为2 79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5.68%;65岁及以上人口为20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5.42%。同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全省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7.7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6.06个百分点,65岁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64个百分点。

2005年第三次全国简易人口调查时,在全省常住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563.2万人,占总人口的14.8%;15~64岁的人口为2 965.1万人,占总人口的77.7%;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289.8万人,占总人口的7.5%。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数据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4.1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2.17个百分点。这次调查结果显示,全省人口平均年龄进一步提高,又向老龄化社会迈进了一步。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历年人口年龄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2-4　　单位:万人

年度	年末全省总人口	0~14岁		15~64岁		65岁及以上	
		人口数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1986	3 385.0	1 020.7	30.15	2 230.6	65.90	133.7	3.95
1987	3 424.0	993.4	29.02	2 305.5	67.33	125.0	3.65
1988	3 466.0	931.3	26.87	2 403.4	69.34	131.3	3.79
1989	3 510.0	957.1	27.27	2 412.1	68.72	140.9	4.01
1990	3 543.0	944.3	26.65	2 463.7	69.54	135.0	3.81
1991	3 575.0	990.9	27.72	2 438.9	68.22	145.2	4.06
1992	3 608.0	984.6	27.29	2 474.0	68.57	149.4	4.14
1993	3 640.0	881.6	24.22	2 613.3	71.79	145.1	3.99
1994	3 672.0	869.1	23.67	2 649.9	72.16	153.1	4.17
1995	3 701.0	868.0	23.45	2 663.5	71.97	169.5	4.58
1996	3 728.0	802.0	21.51	2 732.5	73.30	193.5	5.19
1997	3 751.0	788.9	21.30	2 757.0	73.50	195.1	5.20
1998	3 773.0	776.0	20.57	2 800.5	74.22	196.5	5.21
1999	3 792.0	778.1	20.52	2 808.6	74.07	205.3	5.41
2000	3 807.0	719.1	18.89	2 876.0	75.54	211.9	5.57
2001	3 811.0	699.0	18.34	2 882.0	75.62	230.0	6.04
2002	3 813.0	648.2	17.00	2 922.3	76.64	242.5	6.36
2003	3 815.0	604.3	15.84	2 957.1	77.51	253.6	6.65
2004	3 816.8	555.0	14.54	3 002.6	78.67	259.2	6.79
2005	3 820.0	563.7	14.76	2 966.5	77.66	289.8	7.58

(三)文化构成

1986~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人口文化程度不断提高。据统计,2005 年全省平均每万人在校大学生数为 192.3 人,比 1985 年的 19.6 人提高了 8.8 倍多。1987 年第一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时,经过调查推算,与 1982 年人口普查结果相比,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大学、高中、初中等文化程度的人口均有不同程度地提高。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687 人提高到 1 180 人,提高 71.8%;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7 388 人增加到 10 609 人,提高 43.6%;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2 185 人增加到 25 832 人,提高 16.9%。而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则由 1982 年的 16.2% 下降到 14.3%。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分别是:大学 214 人,高中 1 173 人,初中 2 846 人,小学 3 409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分别增长 210.14%、25.05%、28.26% 和 -4.05%。在全省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已达 75.3 万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 413 万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1 002 万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1 200 万人。文盲、半文盲人口 38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9%,比 1987 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

199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省每 10 万人接受各种教育的人口分别为:大专以上的 3 136 人,比 1990 年上升了 1 023 人;高中的 1.2 万人,比 1990 年下降了 40 人;初中的 3.2 万人,比 1990 年上升了 4 002 人;小学的 3.5 万人,比 1990 年上升了 1 289 人。全省文盲、半文盲人口为 304.7 万人,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下降 3.6 个百分点,为 8.3%。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黑龙江省全省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数分别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77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4.8%;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 512 万人,占 13.9%;初中文化程度的 1 434 万人,占 38.9%;小学文化程度的 1 153 万人,占 31.3%。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相比,每 10 万人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 140 人上升为 4 797 人,增长 124.1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8 万人上升为 3.9 万人,增长 39.29%;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4 万人下降为 3.1 万人,降低 8.82%。在全省人口中,文盲人口为 188 万人,比 1990 年相比,文盲率由 10.9% 下降到 5.1%,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

2005 年 11 月 1 日零时,第三次全国简易人口调查时,全省常住总人口为 3 818 万人,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232.7 万人,占总人口的 6.09%;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529.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8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1 590.35 万人,占总人口的 41.65%;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1 046.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27.40%。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 55.7 万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 17.3 万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156.4 万人,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减少了 106.9 万人。

(四)民族构成

黑龙江省是以汉民族为主体,多民族共同居住的边境省份。据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

为标准时间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黑龙江省总人口为35 214 873人,其中汉族人口为33 224 103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94.35%,比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6.98%;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 990 770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65%,比1982年普查时增长23.74%。1995年第二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推算,全省总人口为3 693.6万人,其中,汉族人口为3 476.4万人,占总人口的94.12%;各少数民族人口为217.2万人,占总人口的5.88%。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相比,汉族所占比例下降0.23个百分点,少数民族所占比例则上升0.23个百分点。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黑龙江省总人口为3 689万人,其中汉族3 504万人,占比为94.9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85万人,占比为5.01%。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182万人,少数民族则减少了15万人。这次人口普查还显示,黑龙江省境内居住的少数民族共有53个,除拉祜族和门巴族外,全国55个少数民族均有居住在该省的人口。其中,世居黑龙江的少数民族有满、朝鲜、回、蒙古、达斡尔、锡伯、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等10个民族。这10个民族人口为183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99%。2005年进行的第三次全国简易人口普查结果是:全省常住总人口为3 818万人,其中汉族3 652.3万人,占总人口的95.7%;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65.7万人,占总人口的4.3%。20年中,10个世居少数民族人口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篇第三章第一节。

三、人口分布

(一)地区分布

与全国内地省份相比,黑龙江省属于地旷人稀地区,尤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人口相对更为稀少。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仅为25.54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上升至72.27人;到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再升至85.22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2005年,黑龙江省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4.14人,为1953年的3.21倍。按照地域划分,全省大部分人口分布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西、南、东部地区,其中松嫩平原居住着全省50%以上的人口。

1986~2005年,因行政区划变动较大,无法对照各行政区人口增减变化,仅将2005年末,按照行政区划区分,分布在各市、地的人口数量(按人口多少排序)及在全省总人口中的比例分述如下:

哈尔滨市总人口为974.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5.52%,即全省超过1/4的人口居住在哈尔滨市。其中非农业人口469.5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48.2%;农业人口505.3万人,占51.8%。

绥化市总人口为561.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4.71%。其中非农业人口150.4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26.8%;农业人口411.4万人,占73.2%。

齐齐哈尔市总人口为557.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4.58%。其中非农业人口202.3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36.3%;农业人口354.7万人,占63.7%。

大庆市总人口为266.4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6.97%。其中非农业人口129.1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48.5%;农业人口137.3万人,占51.5%。

牡丹江市总人口为266.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6.97%。其中非农业人口147.1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55.2%;农业人口119.2万人,占44.8%。

佳木斯市总人口为245.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6.41%。其中非农业人口122.4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50%;农业人口122.6万人,占50%。

鸡西市总人口为191.4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5.01%。其中非农业人口121.5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63.5%;农业人口69.9万人,占36.5%。

黑河市总人口为174.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57%。其中非农业人口96.9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55.5%;农业人口77.7万人,占44.5%。

双鸭山市总人口为150.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93%。其中非农业人口90.9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60.5%;农业人口59.3万人,占39.5%。

伊春市总人口为128.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37%。其中非农业人口110.4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85.7%;农业人口18.4万人,占14.3%。

鹤岗市总人口为109.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88%。其中非农业人口88.6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80.6%;农业人口21.3万人,占19.4%。

七台河市总人口为88.4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31%。其中非农业人口48.9万人,占本市总人口的55.3%;农业人口39.5万人,占44.7%。

大兴安岭地区总人口为53.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40%。其中非农业人口46.3万人,占本地区总人口的86.5%;农业人口7.2万人,占13.5%。

(二)城乡分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拓展,黑龙江省城市人口得到快速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到1985年,全省城镇人口的比重已达到42.9%,比1978年35.9%提高7个百分点,农村人口比重则由64.1%下降到57.1%。

1986~2005年期间,全省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城镇人口在全省总人口中的比重逐年提高。从1992年开始,全省城镇人口比重已超过农村人口比重。当年二者之比为50.1∶49.9。到2005年二者之比达到历史最高的53.1∶46.9,已基本实现了城镇化。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在全省3 521.5万总人口中,市镇人口为16 609 792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47.17%;分别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3 368 068人和6.63个百分点。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省总人口为3 689万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其中城镇人口为1 901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1.5%;乡村人口为1 788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48.5%。同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10年间,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了4.33个百分点,乡村人口的比重则下降了4.33个百分点。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历年城乡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2-5　　单位:万人

年度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年度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人口数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1986	1 485.3	43.9	1 899.7	56.1	1996	2 007.5	53.8	1 720.5	46.2
1987	1 536.0	44.9	1 888.0	55.1	1997	2 021.8	53.9	1 729.2	46.1
1988	1 589.9	45.9	1 876.1	54.1	1998	2 037.4	54.0	1 735.6	46.0
1989	1 464.5	46.9	1 963.5	53.1	1999	2 055.3	54.2	1 936.7	45.8
1990	1 699.2	48.0	1 843.8	52.0	2000	1 977.4	51.9	1 829.6	48.1
1991	1 753.2	49.0	1 821.8	51.0	2001	1 996.2	52.4	1 814.8	47.6
1992	1 809.1	50.1	1 798.9	49.9	2002	2 004.5	52.6	1 808.5	47.4
1993	1 866.2	57.3	1 773.8	48.7	2003	2 006.3	52.6	1 808.7	47.4
1994	1 924.9	52.4	1 747.1	47.6	2004	2 014.5	52.8	1 802.3	47.2
1995	1 985.9	53.7	1 715.1	46.3	2005	2 028.4	53.1	1 791.6	46.9

四、职业分布

据《黑龙江统计年鉴》记载,1986年,全省从业人员1 324.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3 385万人的39.12%,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40.9%,从事第二产业的占35.8%,从事第三产业的占23.3%。此后,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到2000年,全省从业人员达1 600.8万人,占当年全省总人口3 543万人的45.18%,比1986年提高9.38个百分点,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占全省从业总人口的50.2%,从事第二产业的占21.7%,从事第三产业的占28.1%。

2000年,在1 600.8万人从业人员中,职业分布情况是:农林牧渔业808.5万人,占50.5%;采掘业77.5万人,占4.84%;制造业185.7万人,占11.6%;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4.4万人,占0.9%;建筑业69.6万人,占4.35%;地质勘查业和水利管理业5.7万人,占0.36%,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67.8万人,占4.24%;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164.3万人,占10.26%;金融保险业11.5万人,占0.72%;房地产业4.8万人,占0.3%;社会服务业43.3万人,占2.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18.8万人,占1.17%;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51.1万人,占3.19%;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4.4万人,占0.27%;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39.1万人,占2.44%;其他33.9万人,占2.12%。当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为612.3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7.28%。

2005 年,全省就业人口总计1 748.9 万人,比2000 年增加148.1 万人,增长9.25%。就业人数占当年全省3 820 万总人口的比重为45.78%。在就业人口中,职业分布情况是:从事农林牧渔业的804.4 万人,占全省就业总人口的45.99%;从事采矿业的50.3 万人,占2.88%;从事制造业的189.4 万人,占10.83%;从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的19.0 万人,占1.09%;从事建筑业的108.0 万人,占6.18%;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的69.5 万人,占3.97%;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11.2 万人,占0.64%;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158.2 万人,占9.05%;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的60.9 万人,占3.47%;从事金融业的14.4 万人,占0.82%;从事房地产业的7.7 万人,占0.44%;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28.8 万人,占1.65%;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的11.0 万人,占0.63%;从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10.0 万人,占0.57%;从事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62.5 万人,占3.58%;从事教育业的71.2 万人,占4.07%;从事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23.1 万人,占1.32%;从事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7.0 万人,占0.40%;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42.3 万人,占2.42%。当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为560.89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4.68%。

第二节　计划生育

一、工作历程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工作始于20 世纪50 年代,至2005 年已有半个世纪的历程,1957 年7 月,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即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节育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提倡晚婚和实行避孕,并加强技术指导工作,及时供应量多质好的避孕药品、工具。1963 年9 月成立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并在省卫生厅设立办公室,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日常工作。此后,全省各地相继建立计划生育管理机构。1982 年中共十二大把计划生育确定为基本国策以后,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并提出一系列鼓励计划生育的政策措施。1983 年1 月,省委、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明确计划生育工作要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为主的原则;普遍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实行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确有实际问题而要求生第二胎的,必须经过审批有计划地安排。《规定》还对奖励和照顾、限制和处罚、技术指导、经费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同年6 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口计划管理的规定》,提出到2000 年将全省人口控制在3 800 万以内,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8.1‰。在全省建立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了对专职干部的培训和科研工作。到1985 年,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1965 年的是32.38‰下降到10.28‰,全省总人口为3 357 万人。

1986 年以后,黑龙江省继续落实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简

称“三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无多胎生育、无计划外生育、无大月份引产(简称“三无”)活动,加强孕前管理服务,搞好农村已婚育龄群众的初级生殖保健工作。从1990年中央作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到2000年中央作出《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这10年中,黑龙江省逐步探索出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新路子,坚持“三不变”(坚持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不变、现行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积极推进“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城乡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逐步实现了由以往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制约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多方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进入21世纪,黑龙江省开始了由降低生育水平转向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历史跨越,为全省人民的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对1989年首次出台此后多次修订的《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再次修订,并更名为《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治化更加完善。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取消了乡村人口计划,取消了一孩生育审批,并在局部地区进行了取消政策性的二孩生育审批和二孩生育间隔试点,体现了群众在计划生育中的主人地位。深入开展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计划生育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生育观念发生明显转变。全省有35%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农村妇女推迟生育或自愿只要一个孩子,至2004年,有一孩的已婚育龄妇女比例达到60%以上。

在计划生育管理方面,在城市全面融入社区建设,实行了“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体制;同时开展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和以已婚育龄妇女为重点的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在农村建立了“依法建制、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综合服务”的工作体制,已在70%以上的农村实行了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推进了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采取服务机构指导,送避孕药具上门,育龄群众“持卡通取”等,实施避孕方法知情选择,育龄群众综合避孕率提高到89%。开展生殖保健服务,全省城乡已婚育龄妇女常见病和多发病普查率分别达到90%和70%,治疗率达85%。2003年全面开展了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活动,涌现出穆棱市、克东县和哈尔滨市太平区三个国家级先进县(市、区)及20个省级先进县(市、区)。2004年,黑龙江省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黑龙江省振兴老工业基地总体规划》和《黑龙江省21世纪初可持续发展活动规划》,促进了全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2005年1月,省政府召开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提出要将2005年作为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巩固提高和创新发展年,以坚持深化综合改革为统筹,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综合治理,深化优质服务,建立保障体系,加强能力建设,狠抓工作落实。这一年,在全省继续开展了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涌现出11个国家级、41个省级计划

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在全省建立了城市全面融入社区、农村实行村民自治、流动人口“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制,更好地维护了人民群众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机制

黑龙江省主管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机构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独立建制始称省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于1979年6月。此后,各地市、县也相继建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不过,此时的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首长兼任。1983年4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中,将省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厅局级单位,列省政府序列,为省政府职能部门,主管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各地市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亦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2003年12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省人口计生委),仍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全省乡(镇)以上政府均设立了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2005年,全省共有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3 139人;乡(镇)以上服务机构有事业编制人员4 723名。地市和95%的县(市、区)、81%的乡(镇)服务机构取得了执业许可证。这些机构和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黑龙江省人口有计划地增长和人口素质的不断提高,作出了不懈努力和积极贡献。

省委、省政府重视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持续推行了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1991年8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的决定》,要求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的责任,纳入工作日程,并形成制度。同时,成立了以省委副书记、省长邵奇惠为组长的全省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1992年,省委、省政府下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及考核办法》,明确了29个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要求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切实履行好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1993年,省委、省政府又制定下发了《关于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的八条标准》。在全省持续推行了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每年省政府同各行署、市政府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并定期对照检查,兑现奖惩,实行“一票否决”制。2000年以后,黑龙江省不断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在2005年召开的全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创新思路,建设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责任制、管理机制和服务保障机制,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等。这些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和扎实推进,保证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三、工作成果

1986~2005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系列决定、指示,把控制人口增长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层层建立和健全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落

实到每个地区、单位和个人,并实行严格的奖惩措施,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果。1990 年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省总人口为 3 521.5 万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255 万人,8 年间增长了 7.8%,年均增长 0.9%。这一增长速度比全国同期年平均增长 1.48% 的水平低 0.58 个百分点,是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增幅最低的省份之一,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工作位次居全国前列。同期,全省人口文化素质亦有明显提高。1990 年在全省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达 75.3 万人,比 1982 年增长 236%;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413 万人,比 1982 年增长 38.3%。1990 年,全省人口出生率为 18.11‰,比 1985 年降低 3.07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76‰,比 1985 年降低 1.65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为 89.17%,比上年提高 7.13 个百分点。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坚持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措施,努力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5 年间,全省计划生育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人口出生率比“七五”时期降低了 2.56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比“七五”时期降低了 2.98 个千分点,5 年全省共出生 277 万人,比计划少生 56 万人。到 1995 年底,全省总人口 3 701 万人,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九五”期间,黑龙江省坚持把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把计划生育工作与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尤其重视抓好农村、流动人口和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水平。2000 年,全省农村计划生育率达到 95%,城市计划生育率达到 98%;一孩计划生育率已由 1995 年的 96.5% 提高到 98.3%,多孩率已下降到 0.34%。5 年中全省共出生 312.6 万人,比计划少出生 88.4 万人,比“八五”期间少出生 63.1 万人,全省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11.38‰和 6.1‰,分别比“八五”时期降低 3.17 个千分点和 2.68 个千分点。

黑龙江省“十五”计划纲要规定,继续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并努力提高人口素质,提高生命、生活质量。5 年中,黑龙江省认真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使全省计划生育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妇女总和生育率保持在 1.3 左右,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0.5。全省年均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降至 7.87‰和 2.67‰,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 年中全省共出生 147.2 万人,比计划少出生 52 万人。到 2005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3 820 万人,实现了人口控制目标。计划生育工作所取得的上述成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工业基地振兴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第三章　民族与宗教

第一节　民族构成与分布

一、民族构成

黑龙江省是个多民族居住的中国东北部边疆省份，而且是多个少数民族的祖居地。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居住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民族共54个，其中汉族人口为3 504万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398.3万人，增长12.84%；少数民族共53个（无拉祜族和门巴族居民），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8个；少数民族人口为1 772 537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增加158 511人，增长9.82%。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为4.9%，与1982年人口普查时持平。在53个少数民族中，有世居黑龙江的满、朝鲜、回、蒙古、达斡尔、锡伯、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10个民族。这10个民族的人口为1 755 490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数的99.04%；其他43个少数民族人口为17 047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96%，这些民族人口大都是在黑龙江开发建设中，从省外调入、分配、军队转业复员或自行移居而来。朝鲜族、蒙古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其他少数民族普遍使用汉语文。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世居黑龙江省的10个少数民族人口数分别是：满族人口为1 037 080人，是黑龙江省境内唯一人口超百万的少数民族，其人口数量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58.51%；朝鲜族人口为388 458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1.92%；蒙古族人口为141 495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98%；回族人口为124 003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00%；达斡尔族人口为43 608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46%，是黑龙江省第五个人口超万的少数民族；锡伯族人口为8 886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50%；赫哲族人口为3 910人，占全国赫哲族总人口4 640人的84.27%，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0.22%；鄂伦春族人口为3 871人，比1953年走出森林定居时增加3倍，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0.22%；鄂温克族人口为2 706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0.15%；柯尔克孜族人口为1 473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08%，是黑龙江省人口最少的世居少数民族。

二、少数民族分布

黑龙江省各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而聚居的为满、朝鲜、蒙古、达斡尔、鄂伦春、赫哲等世居民族。其中,居住在城镇的少数民族人口约为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31.2%,居住在农村的少数民族人口约为68.8%(2000年)。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依法设立民族自治地方。到2005年底,全省共建有1个自治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隶属于大庆市),1个民族区——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69个民族乡(镇),其中满族乡(镇)24个,朝鲜族乡(镇)19个,蒙古族乡(镇)6个,达斡尔族乡(镇)2个,鄂伦春族乡5个,赫哲族乡3个,鄂温克族乡1个,联合民族乡(镇)9个。全省由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少数民族村680个,按照市地划分,各民族乡镇分布情况是:

哈尔滨市,设有15个满族乡(镇),4个朝鲜族乡,1个满族锡伯族镇。共20个民族乡(镇)。其中,五常市、双城市满族乡(镇)最多,共13个;尚志市有2个朝鲜族乡,另2个朝鲜族乡分别位于依兰县和五常市,满族锡伯族镇则位于双城市。

齐齐哈尔市,共设有10个民族乡(镇),其中蒙古族乡(镇)3个,均位于泰来县;达斡尔族乡(镇)3个,分别位于梅里斯区(2个)和富拉尔基区;满族镇1个,位于昂昂溪区;鄂温克族乡1个,位于讷河市;联合民族乡2个,均位于富裕县,其中满族达斡尔族乡1个,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1个。

牡丹江市,共设有5个民族乡(镇),其中朝鲜族乡(镇)4个,分别位于海林市(2个)、宁安市和东宁县;朝鲜族满族乡1个,位于宁安市。

佳木斯市,共设有4个民族乡,其中赫哲族乡2个,均位于同江市;朝鲜族乡2个,分别位于桦川县和汤原县。

大庆市,共设有3个蒙古族乡,均位于肇源县。

鸡西市,共设有4个朝鲜族乡,分别位于鸡东县(2个)、密山市和城子河区。

双鸭山市,共设有2个民族乡,其中赫哲族乡设于饶河县,朝鲜族满族乡设于友谊县。

鹤岗市,共设有2个民族乡,1个为设于萝北县的朝鲜族乡,1个为设于绥滨县的满族乡。

伊春市,在铁力市设有1个朝鲜族乡。

七台河市,共设有2个民族乡,其中1个为朝鲜族乡,1个为朝鲜族满族乡,均位于勃利县。

绥化市,共设有7个民族乡,其中6个为满族乡,北林区、望奎县各有3个;1个朝鲜族乡位于北林区。

黑河市,共设有7个民族乡,其中鄂伦春族乡3个,分别位于逊克县(2个)、爱辉区;满族乡1个,位于爱辉区;朝鲜族乡1个,设于北安市;达斡尔族满族乡1个,设于爱辉区;满族达斡尔族乡1个,设于孙吴县。

大兴安岭地,共设有2个民族乡,均为鄂伦春族乡,其中1个设于塔河县,1个设于呼

玛县。

三、世居少数民族概况

(一)满族

黑龙江省是满族肇兴之地。其先民为古代肃慎、汉代挹娄、北朝勿吉、隋唐靺鞨,直系先民为明代女真。清入关前改称满洲;辛亥革命(1911 年)后简称满族。黑龙江省的满族主要分为土著满族、京旗满族和驻防满族三部分,土著满族及其后代大多居住在黑龙江省东部的宁安、海林、林口、依兰等市县;京旗满族及其后代多居住在黑龙江省南部和中部的双城、五常、阿城、呼兰、海伦、哈尔滨等市县;驻防满族及其后代多居住在黑龙江省西部和北部的齐齐哈尔、嫩江、富裕、黑河等市县。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满族人口共有 913 496 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增至 1 037 080 人,增长 13.53%。满族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市、县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伊春、阿城、五常、双城、呼兰、龙江、讷河、宝清、桦南、勃利、富锦、依安、宁安、海林、林口、望奎等市县。2005 年,全省共设有 29 个满族乡(镇),6 个与其他民族联合的乡(镇),是黑龙江省设立民族乡(镇)最多的少数民族。

满族本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但清末以后逐渐消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满语的保护和研究,1983 年专门成立了黑龙江省满语研究所,保护和培养满语人才。进入 21 世纪,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和富裕县三家子村尚保留部分满语。满族传统服饰主要有旗袍、马褂儿、坎肩、套裤等,其中旗袍是从清代长袍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满族人喜食火锅、白肉血肠、净水饭、黄米粥、饭包、酸菜,禁食狗肉。满族居室环境三面筑炕,南北为大炕,西为窄炕,三炕相连,称为湾子炕。一家人长辈睡南炕,晚辈睡北炕,夜间炕前悬挂幔帐。如今满族旧式房屋建筑依然存在,但已由过去的草泥房改为砖瓦房,且居室结构有较大变化。萨满教曾在满族中普遍存在,现已逐渐消失。满族的节日主要有颁金节等。文体活动主要是莫勒真大会。

(二)朝鲜族

黑龙江省的朝鲜族是由朝鲜半岛陆续迁入的。从 17 世纪开始,朝鲜族不断迁入黑龙江地区宁安东京城一带,到 1757 年当地已有朝鲜族居民约 4 000 人。19 世纪末,清政府实行移民实边政策,大批朝鲜族人民为谋求生路,迁入黑龙江地区定居。20 世纪初,日本侵吞朝鲜以后,大批不堪忍受奴役的朝鲜族人,背井离乡,迁入中国东北各地,其中迁入黑龙江地区的贫苦农民,数以万计;东北沦陷时期,又有大量朝鲜族难民从朝鲜半岛迁入黑龙江地区定居。迁入后的朝鲜族人民在与当地各族人民共同劳动、生活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保持了自身的特点,成为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之一。在汉、满等兄弟民族帮助下,朝鲜族人民开荒种地,开创了黑龙江省近代种植水稻的历史。朝鲜族历来爱穿白色衣服,素有“白衣民族”之称。爱整洁、勤劳、坚毅、顽强、尊老爱幼是其民族主要特征。

朝鲜族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朝鲜族青年踊跃参军,先后参加了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抗美援朝战争,勇敢打击敌人,屡建奇功。改革开放以来,朝鲜族群众纷纷出国或到省外探亲、经商、进行劳务,改变了过去只从事农业生产的局面,不仅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而且开阔了视野,增长了才干。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有着优良的文化传统。拥有本民族省级出版社、报社、电台等。在朝鲜族人口聚居的地方均设有市县级艺术馆或文化馆,民族乡(镇)设有文化站。全省拥有一所朝鲜族图书馆。聚居区还拥有朝鲜族商店、朝鲜族医院(卫生院)等设施。朝鲜族民间舞蹈有著名的"长鼓舞""顶水舞""扇子舞"等;民间歌曲《桔梗谣》《阿里郎》等家喻户晓;民间乐曲"咖倆琴"等很有名。朝鲜族热爱体育运动,妇女喜爱跳板、荡秋千等传统体育项目,男人喜欢摔跤、踢足球等。朝鲜族历来重视教育,在他们聚居区设有朝鲜族中小学校,使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省内拥有一所朝鲜族中等师范学校。朝鲜族学生学习勤奋,升学率高,其中2004年黑龙江省文、理科高考状元均为朝鲜族学生。

黑龙江省朝鲜族主要分布在哈尔滨、牡丹江、鸡西、佳木斯、七台河等地。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朝鲜族人口为431 644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32%;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朝鲜族人口为388 458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05%。2005年,全省共设有19个朝鲜族乡(镇),3个朝鲜族与其他少数民族联合的民族乡。

(三)蒙古族

黑龙江流域的额尔古涅昆是蒙古族的发源地,从12世纪初中叶开始,有一批蒙古族来到黑龙江地区生活繁衍,并世居于此。黑龙江省的蒙古族主要分为4部,即杜尔伯特部、郭尔罗斯部、扎赉特部和依克明安部。其后在今黑龙江省境内相继建立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后旗、依克明安旗和扎赉特旗。195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郭尔罗斯后旗改为肇源县;同年12月,国务院批准,将杜尔伯特旗改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依克明安旗早在1948年即撤销建制,其属地划归富裕县;扎赉特旗则在民国初期与新设泰来县分治,扎旗归属内蒙古自治区,泰来县隶属黑龙江省。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蒙古族人民有了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从小学到中学,都教授蒙文课,学习蒙文的人越来越多。蒙古族早期信仰萨满教,元明以后大都改信喇嘛教格鲁派(即黄教)。过去从事游牧业,现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改革开放以后进城务工和从事商贸服务业的蒙古族人口逐渐增多。该民族娴于骑射,能歌善舞,骑马、摔跤、射箭至今为蒙古族群众所喜爱。蒙古族喜欢穿蒙古袍,吃羊肉、奶食和炒米。过去逐水而居,住白色蒙古包;清末逐步定居后,建筑结构简易的茅屋居住。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蒙古族人口为96 033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蒙古族人口为141 495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38%。主要居住在杜尔伯特、肇源、泰来、富裕4县。2005年,全省共设有1个蒙古族自治县,6个蒙古族乡(镇)。

(四)回族

回族在黑龙江省呈"大分散、小聚居"分布状态,全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中均有回族人口分布。从元代开始,回族人到黑龙江地区宦游、屯田。明代嘉靖年间,在三姓(今依兰)境

内已有回族人定居。清代,山东、河北、山西及西北等地的回族,因移民、发遣、谋生、经商等原因大批迁入黑龙江地区。新中国成立以后,为支援新兴工业城市的建设,省内外大批回族迁入伊春、鹤岗、大庆等地,使黑龙江回族以城镇聚居为主的分布特点更加显著,壮大了回族产业工人和科技人员队伍。全省有回族产业工人近 3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 400 余人。自从迁入黑龙江以后,回族人民同当地各族人民一道,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作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如早期的共产党员马骏、郭隆真等回族优秀儿女的业绩都已载入黑龙江的史册。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在回族聚居区建有大量清真寺,其中著名的有卜奎清真寺、哈尔滨清真东寺、宁安清真寺、依兰清真寺、阿城清真寺等。据 2001 年统计,全省共有清真寺 96 座。回族的传统节日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全省有回民小学 12 所。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有回族人口 127 068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0.39%。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有回族人口 124 003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0.34%。由于其固有的民族传统和生活习惯,回族大部分居住城镇,小部分居住在农村。长住 1 万人以上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伊春 3 市,1 000 人以上的有鹤岗、阿城等 23 个市县。2005 年,全省有回族村 10 个。

(五)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的族源,有土著说、蒙古同源说,还有更多的学者专家主张契丹后裔说。民国《黑龙江志稿》称:“达呼尔,契丹贵族,辽亡徙黑龙江北境,与索伦部杂居于精奇里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意愿,将“达呼尔”等名称统一定名为“达斡尔”。达斡尔族人民曾为抗击沙俄的侵略进行了英勇斗争,也积极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保卫和建设黑龙江作出了重大贡献。达斡尔族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善于制造“勒勒车”。达斡尔族的村庄多依山傍水,房屋是“介”字形。达斡尔族早年信仰萨满教,少数人信奉喇嘛教。民间艺术丰富多彩,有叙事诗“午春”、民歌“扎恩达勒”和民间舞蹈“哈库麦”。曲棍球运动是该民族的传统运动,有“曲棍球之乡”的称誉。最富传统色彩的节日是“阿聂节”,其他节日与汉族基本相同。达斡尔族的主食为拌牛奶的稷子米饭和荞麦面、饼等;肉食以晒肉干和煮、烤肉为主,“手抓羊肉”是他们最好的食物。

达斡尔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郊、龙江县、富裕县、嫩江县和黑河市爱辉区等地。新中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达斡尔族人口逐年增长,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 22 675 人,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加到 30 246 人,到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再增加到 43 608 人,比 1953 年将近翻了一番。2005 年,全省除设有齐齐哈尔市达斡尔族区之外,另设有 2 个达斡尔族乡(镇),4 个达斡尔族与其他民族联合的民族乡;达斡尔族聚居村共 33 个,其中 30 个位于齐齐哈尔市及其所属县,3 个位于黑河市及其所属嫩江县。

(六)锡伯族

锡伯族其名称源于地名,为古代鲜卑人的后裔,最初游牧于大兴安岭东麓。十六国时

期,拓跋鲜卑部南迁黄河流域建立北魏政权后,少数鲜卑人仍居住于大兴安岭、嫩江上游和呼伦贝尔一带,仍保持原生态生产方式,是为锡伯族的先民。清代,锡伯族繁衍生息于伯都纳(今吉林省扶余县)为中心的东至吉林,西至呼伦贝尔,北起嫩江,南抵辽河流域的广阔地区。清初,锡伯全部被编入满族八旗。黑龙江省锡伯族散居于全省各地,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锡伯族人口仅为 41 人,其中肇源县(时为郭尔罗斯后旗)37 人,海林县 2 人,鹤岗市 1 人,拜泉县 1 人。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锡伯族人口增至 2 646 人,分布于省内各地。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锡伯族人口为 8 886 人,为 1982 年的 2.36 倍。主要居住于双城、哈尔滨、齐齐哈尔、宝清等市县,建有双城市农丰满族锡伯族镇。锡伯族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活动。生活习俗和语言与当地汉族、满族基本相同。民族节日主要是“四一八西迁节”(纪念清代黑龙江锡伯族 4 000 余官兵及家属奉命西迁新疆屯垦戍边而设立的节日)和“抹黑节”。

(七)赫哲族

赫哲族先民自古繁衍生息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三江流域,其活动范围远至库页岛等地。在抗击沙俄侵略和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的斗争中,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剿匪斗争中,赫哲族人民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照党的民族政策,根据赫哲人的居住分布情况,先后成立了同江县(今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八岔赫哲族乡,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和数个赫哲族村。赫哲族主要分布在同江市、饶河县、抚远县和佳木斯郊区等地。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赫哲族人口 1 397 人,占全国赫哲族总人口的 94.6%,是当时全国人口最少的民族。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赫哲族人口为 3 910 人,占全国赫哲族总人口的 84.27%,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0.22%。

赫哲族有自己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满语支,但已成为濒临消失的语种之一;没有自己的文字,大多数人通用汉语文。过去赫哲族主要信仰萨满教。新中国成立以前主要从事捕鱼和狩猎,以后逐渐改为以农为主、多种经营为辅的经济模式,改革开放以后旅游经济渐为重要产业之一。黑龙江省赫哲族已实现适龄儿童九年义务教育,是中国第一个没有青壮年文盲的民族。饮食、服饰习俗已与东北的汉族没有大的区别,但传统的风俗习惯仍然被保留。如“杀生鱼”、制作“鱼皮画”等。从 1985 年开始,每年的农历五六月间举行一次“乌日贡”大会,意为娱乐和文体大会,期间举行游泳、划船、撒网、拔河、叉草球、射草靶、射箭等竞赛,也举行群众性聚餐宴饮、歌舞晚会和篝火晚会,人们跳起天鹅舞、萨满舞、鱼鹰舞、神鼓舞等。过去,妇女爱唱“嫁令阔”(类似于民间小调),老人爱唱民间说唱“伊玛堪”(现已成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鄂伦春族

“鄂伦春”为民族自称,其含义有两种解释:一为“住在山岭上的人们”,一为“使用驯鹿的人们”。鄂伦春这一名称最早见于文字记载是在清初的《唐太宗实录》中,但还有其他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称为鄂伦春族。鄂伦春人世代游猎于贝加尔湖以东至库页岛的广大区域。17 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沙俄的入侵,才被迫南迁至大兴安岭地区。现主要

分布于黑河市和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的爱辉区、逊克县及大兴安岭地区的塔河县、呼玛县共设有5个鄂伦春族乡，其中逊克县设立2个；另外在伊春市嘉荫县设立1个鄂伦春族村。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鄂伦春族人口为1 448人，除575人散居全省各地，均分布于上述5个民族乡和1个民族村。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鄂伦春族人口达3 871人，比1982年增加1.67倍。

鄂伦春族素以勤劳勇敢、能骑善射而著称，在历史上曾与当地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英勇抗击沙俄等外敌入侵，保卫了祖国北部边疆，同时也为开发建设黑龙江作出了贡献。1953年，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族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帮助下，实现了定居，开始垦荒种田，并在定居村屯建立了学校、卫生院、供销社等，开始步入现代民族的行列。在生产方面基本走上了以农为主，林、牧、副、渔、猎业为辅，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道路。该民族已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不仅有了本民族的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还有了自己的博士生、作家、教授和研究员。

（九）鄂温克族

鄂温克族自称“鄂温克”，意思是“住在大林中的人们”或“住在南山坡的人们”。清初，鄂温克族同达斡尔族统称“索伦”，清康熙以后“索伦”一般单指鄂温克族。1957年，根据本族人民的意愿，统一称鄂温克族，正式确认该民族为单一民族。鄂温克语与鄂伦春语同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的北语支。鄂温克族的祖先原来居住在贝加尔湖东北和黑龙江上游石勒喀河一带的山林中，从事渔猎和饲养驯鹿，与北魏时期的“北室韦”、唐代的“鞠”部落关系密切。17世纪中叶因沙俄入侵，鄂温克族大部分陆续迁至大兴安岭嫩江各支流一带，康熙年间被编入满洲八旗。历史上，鄂温克族与当地各族群众曾多次抗击沙俄入侵，保卫东北边疆。过去主要从事牧业和农业，少数从事狩猎业；现在主要从事农牧业。鄂温克族是一个热情好客的民族，他们认为客人的到来是件大喜事，因而以自己民族的最好方式招待客人。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鄂温克族人口共有625人，主要集中在嫩江专区（后撤销）的讷河、甘南2县（现属齐齐哈尔市）。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鄂温克族人口为1 114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鄂温克族人口为2 706人，比1982年增长1.43倍。鄂温克族主要分布在齐齐哈尔市、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和哈尔滨市。在齐齐哈尔所属的讷河市设有兴旺鄂温克族乡。鄂温克族的节日主要为敖包会，每年四五月间择吉日举行。

（十）柯尔克孜族

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同新疆柯尔克孜族一样，都是古叶尼塞河流域吉尔吉斯人的后裔。清雍正、乾隆年间，柯尔克孜族分两批进入黑龙江，被安置在乌裕尔河流域，按部落聚族而居。新中国成立初期，黑龙江柯尔克孜族被称为“吉尔吉斯”，1960年改称为柯尔克孜族。柯尔克孜族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但同新疆的柯尔克孜语有很大不同，而同俄罗斯哈卡斯语较为接近。现语言基本上都使用汉语、蒙古语、达斡尔语，通用汉文。宗教信仰与新疆柯尔克孜族信奉伊斯兰教不同，黑龙江柯尔克孜族信奉萨满教和喇嘛教。历

史上,黑龙江柯尔克孜族主要从事渔猎和畜牧业,少数兼营农业;现在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改革,于1956年建立了富裕县友谊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后一度撤销,1984年12月恢复。柯尔克孜族村屯依山傍水,房屋与额鲁特蒙古族大体一致。柯尔克孜族能歌善舞,民歌、情歌丰富多彩,传统文体项目有棒球、元球、“嘎巴”“嘎啦哈”等。

黑龙江省柯尔克孜族主要分布在齐齐哈尔市富裕县。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柯尔克孜族人口共874人,其中居于富裕县的788人,居于齐齐哈尔市的65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省共有柯尔克孜1 473人,比1982年增长68.54%。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与全国各少数民族一样获得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有了巨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黑龙江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获得全面恢复和发展。据“七五”计划末期1990年统计,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内生产总值达2.3亿元,全省65个民族乡(镇)农村社会总产值14亿元;按照民族聚居村统计口径,粮食总产达9.5亿公斤,其中优质水稻4.5亿公斤,均创历史最高,大牲畜存栏9万头,其中奶牛1.8万头,出售鲜奶2.5万吨。全省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700元,为历史最高水平,第一次超过了全省农村人均水平。民族地区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有了新的进展。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到98%以上,期间恢复和组建了齐齐哈尔民族师范、五常朝鲜师范、农民中专和省民族干部学院,开办了少数民族大学预科班,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技师和其他专门人才。为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各级政府都筹措、投放民族专项资金。1978~1990年的13年间,省财政即投放专项资金4 994万元,用以扶持民族事业的发展。大大改善了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为民族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进入“八五”时期以后,省委、省政府继续把推进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八五”的前两年,全省民族聚居地区改革开放力度增强,经济效益有新提高,群众生活得到改善。1992年全省民族聚居地区(按民族村统计口径)粮食总产量达12.3亿公斤,比大丰收的1990年增长29%以上。少数民族牧区奶牛饲养继续保持大发展的好势头,鲜奶交货量达6.5万吨。当年全省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700元,比上年增长7.7%。西部蒙古、达斡尔族聚居乡村的扶贫工作效果明显,少数民族贫困户由上年的7 357户减少到5 112户,脱贫30.5%。全省民族学校达到655所,少数民族在校学生21.5万人。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少数民族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特别是中共十四大以后,中国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黑龙江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进入全面改革和扩大开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黑龙江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总体上实现了小康。1992 年 4 月,为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领导小组,由省直 17 个部门和 4 个市(地)政府组成 8 个调查组共 50 多人,先后对齐齐哈尔、哈尔滨、大兴安岭、佳木斯、牡丹江、黑河、松花江和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等 8 个市(地)级 32 个县 45 个民族聚居村的 322 户少数民族农牧民家庭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了推进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建议。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当年 7 月 29 日正式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决定》;8 月 12 日下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0〕70 号文件,加快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建设的通知》。同年 8 月下旬,省委、省政府在哈尔滨召开全省民族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本省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民族工作任务。省委书记孙维本在会上做了题为《抓住团结和建设两大主题,加速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的讲话。从此,黑龙江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93 年,在中共十四大精神的指引下,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一系列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使民族地区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的好形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工农业总产值实现 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14.5%。全省 68 个民族乡,851 个民族聚居村,除个别地方遭受自然灾害外,农业普遍获得丰收,粮食总产达 28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5.5%。全省 68 个民族乡的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 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全省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为 900 元,比上年增加 200 元。在建立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少数民族农牧民加快进入市场,一些民族乡镇筹措资金建设了农贸集市,促进了民族地区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少数民族社会事业获得新的发展。全省民族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基本实现了“无危房、有教室、有桌椅”的要求。全省有 2 023 名少数民族考生被高等院校录取,比上年增长 22%,是历史上高考升学率最高的年份。1993 年是鄂伦春族下山定居 40 周年。当年 8 月下旬,在黑河市(今黑河市爱辉区)的新生鄂伦春族乡和逊克县的新鄂、新兴鄂伦春族乡,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的十八站鄂伦春族乡和呼玛县的白银纳鄂伦春族乡,伊春市嘉荫县的乌拉嘎镇胜利鄂伦春族村分别举行了下山定居 40 周年庆祝活动。国家民委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参加了庆祝活动。经过 40 年的发展,鄂伦春族人口已由 1953 年下山时的 1 800 人增加到 3 600 人,翻了一番。当年在全省乡(镇)域经济综合实力百强乡评比中,有 5 个民族乡被评为百强乡。

1994 年 3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民族经济工作会议,认真分析研究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确定了加快发展民族经济的总体思路。会议确定“八五”后两年全省民族经济工作的根本任务是：抓住有利时机，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推进民族地区和民族乡村改革开放，使其尽快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当年，以调整产业结构为重点，全省民族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少数民族农牧民的收入明显提高，生活得到改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5.3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2.7%。全省69个民族乡镇中，有5个民族乡镇的乡镇企业总产值超亿元。全省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1 390元，比上年增收400元。1995年，全省民族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34亿元，比“七五”末的1990年增长3.3倍，乡镇企业超亿元的民族乡镇已达18个，占全省民族乡镇总数的26.24%。其中哈尔滨市南岗区的红旗满族乡进入全省百强乡的行列。全省民族乡镇人均纯收入达到1 751元，比1990年增长52.7%。

1996年3月，省政府再次召开全省民族经济工作会议，总结了“八五”期间全省民族经济工作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研究确定了“九五”时期全省民族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九五”期间，全省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快车道，经5年的快速发展，到2000年已经实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番的任务，达到了小康水平。1996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7.2亿元，比上年增长25.2%。全省68个民族乡镇企业农产值达到45亿元，比上年增长30.1%；粮食总产量达到170万吨，比上年增长10%；大牲畜存栏35万头，比上年增长18%；农村人均纯收入2 195元，比上年纯增加344元。在当年9月1日举行的庆祝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期间，举办了经贸洽谈活动，引进资金1 948万元，销售（包括订货）各类商品额达2 722万元。1997年，省政府先后召开全省朝鲜族乡镇工作座谈会和全省鄂伦春族工作会议，就朝鲜族乡镇和鄂伦春族乡村发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当年，同江市、饶河县赫哲族村产业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由原来以渔业为主逐步向多业经营发展，使赫哲族人的收入明显增加，涌现出一些种地大户、多种经营大户。1998年，在发生特大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全省共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 100万元，重点扶持了自治县及其他民族乡镇重灾区项目39个，缓解了少数民族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遭受水灾破坏的困难，并投入80万元资金解决了赫哲族农田围堰等问题。当年，全省民族乡镇国民生产总值实现32.4亿元，粮食总产达179.8万吨，农业总产值实现94亿元；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 300元。黑龙江省赫哲族作为全国少数民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第一个试点民族，提前实现了“普九”目标。1999年，赫哲族和鄂伦春族的产业结构经过几年的调整，其主导产业已基本形成。到本年底，全省3个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赫哲族村总收入实现532万元，人均纯收入2 293元，转产率达83.7%；3个鄂伦春族村有225户参与种植和养殖业，全年总收入284万元，人均纯收入1 960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7%和11.6%。民族地区私营企业已发展到3 225户，实现产值18.6亿元，比上年增长27.4%。2000年是“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据统计，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内生产总值达10亿元；71个民族乡镇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83亿元。根据国家颁布的小康水平基本标准的16

项指标衡量,2000 年末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已经总体上实现小康,其中满族、朝鲜族、锡伯族的人口已全部达到小康标准,其他少数民族人口有 70% 达标。在这一时期,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黑龙江省制定出台了政策性文件 9 件 75 项,实施后获得突出效果。民族乡镇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到 2000 年底,在全省 681 个民族村中,村到乡已通沙石路的 595 个,占 87%;通电村 678 个,占 99.6%;通电话村 632 个,占 93%;通有线电视村 414 个,占 61%;通自来水村 274 个,占 40%。全省民族中小学校舍基本实现了砖瓦化。民族自治县和赫哲、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乡镇的产业结构经过调整,逐渐趋向稳定。其中,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行了以牧为主的方针,赫哲族改变了单一的捕鱼经济的历史,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协调发展。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黑龙江省制定了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黑龙江省清真饮食经营管理条例》,修订颁布了《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为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继续筹措、投放民族专项资金,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期间,创办了省民族中专,扩大了大学预科班招生,培养了 1 200 多名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全省民族干部队伍中。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

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 2002 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历史任务之后,黑龙江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力推进加快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取得了初步成效。2001 年 8 月,省政府在同江市召开全省边境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黑龙江省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以来,全省边境民族地区 12 个县市区、17 个民族乡镇已完成建设项目 54 个,总投资 1.1 亿元,获得经济效益 1 336.5 万元。会议总结推广了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的经验,提出在全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的十大工程,即:以解决温饱为中心的扶贫攻坚工程,以水、电、路、通信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人才为本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适应科技兴边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工程,以弘扬和繁荣民族文化为宗旨的文化设施建设工程,以资源合理配置为目的的产业结构调整工程,以边境贸易为核心的外向型经济开发工程,以退耕还林、还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以人文和自然环境为优势的旅游开发工程,以民族名优特新为重点的绿色食品工程,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内容的小康工程。2001 年,全省民族乡镇级财政收入 11 756 万元,同比增长 20.5%;人均收入 2 289 元,同比增长 6.9%。年末,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奶牛存栏 3.6 万头,同比增长 13.26%。全省民族乡镇粮食总产达到 172 万吨,同比增长 12.6%。在深圳举行的 2001 年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名优特新产品暨土特产品交易会上,黑龙江省组织了 49 个大中型企业和 30 个民族乡镇参与,以绿色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和民族工艺品为主的 210 种产品在交易会期间共销售 120 万元,签订合同及意向性

协议金额6.5亿元,签约额列全国第5位。全省民族教育有新发展,在全省70个民族乡镇中已有68个通过"普九"验收。为加强民族职业教育,省政府批准筹建黑龙江省民族职业学院,筹建工作正式启动。2002年,黑龙江省民族地区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农牧民收入不断增加。在遭受严重低温、冷害、冰雹的情况下,全省民族乡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6.6亿元,比上年增长9.7%;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2 396元,比上年增长4.7%。其中,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7亿元,比上年增长39.3%。当年7月,全国人口较少民族"普九"工作现场会先后在哈尔滨市和黑河市举行。会上,黑龙江省介绍了本省人口较少民族"普九"工作情况,受到与会者的肯定。2003年,全省民族乡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6.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农业总收入67.74亿元,比上年增长18.7%。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县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当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6亿元,比上年增长16.3%,是2000年的1.4倍。该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的比例调整为32.2∶41.6∶26.2,畜牧业已成为农业的主导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66%。奶牛存栏达9万头,鲜奶年产量达17万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 948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 056元。该县城镇化步伐加快,相继建成了一些文化活动场所;蒙古族中小学入学率分别达到94.7%和100%。在全省继续实施了"兴边富民行动"规划,全省有17个边境民族乡镇被确定为规划重点,同江、饶河、爱辉、逊克4县(市、区)被列入国家"兴边富民行动"规划中,推进了边境民族乡镇的发展。为加快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在2000~2003年的4年间,省、市(地)、县(市、区)三级共为鄂伦春族乡村投入3 900万元(相当于全省鄂伦春族人均受益1万多元),全省扶贫开发整体推进为人口较少的4个民族投入1 600万元,使这些民族乡村的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群众收入不断增加,其中鄂温克族、俄罗斯族村实现整体脱贫。

2004年,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继续较快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省民族地区初步建立了多元经济结构,种植、畜牧业已成为民族地区的基础产业。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占有耕地39.73万公顷,人均0.37公顷,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中央免收农业税政策实施后,极大地调动了民族地区群众种粮的积极性。2004年全省民族地区粮食总产18亿公斤,比上年增加28.6%。少数民族农牧民人均收入达3 099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8.45亿元,比上年增长83%。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7亿元,比上年增长14%。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鄂伦春、赫哲等民族的中小学部分进入规范化行列;少数民族职业学校、民族中专、大学民族预科班和省民族干部学院为国家和全省培养了大批专业建设人才,少数民族人口素质大大提高,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2005年11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暨省政府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省委、省政府在会上明确指出,做好民族工作,实现共同繁荣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和保障;做好民族工作,巩固维护民族团结,是构建和谐龙江的重要条件;做好民族工作,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是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会上宣布了《中共黑龙

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要从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和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少数民族贫困村脱贫步伐,扶持边境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加大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等方面给予特殊的倾斜政策。2005 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 836 元,比上年增长 18.1%;粮豆薯总产量达 30.65 万吨,为历史最高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 3 150 元,同比增长 13.3%。全省民族村人均纯收入 3 469 元,比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多 247.7 元。

第三节 宗 教

一、全省宗教事务概况

黑龙江省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在历史上,自发的原始宗教、国内创立的宗教,还有国外传入的宗教,先后均曾在黑龙江的广袤土地上,在不同民族、不同范围内存在着。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至今省内尚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 6 种主要宗教,据 2004 年统计,全省信教群众共 11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89%;全省有正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1 192 处,另有临时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214 处。省级爱国宗教团体有:黑龙江省佛教协会、黑龙江省道教协会、黑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黑龙江教区、黑龙江省天主教爱国委员会、黑龙江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黑龙江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黑龙江省基督教协会等 8 个。在一些市(地)、县(市)也建有本级宗教团体。有一所宗教学校——黑龙江省基督教圣经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载之于宪法,党和国家制定了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一系列宗教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在黑龙江省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使全省 6 种主要宗教的活动场所、宗教职业人员和宗教信徒的数量不断增加,爱国爱教教育得到加强,宗教人士参政议政和其他法定权利都得到充分保障。各宗教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下,各自开展了对外友好交流活动。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参加社会劳动和为四化建设服务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986~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精神,制定并实施了《黑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在 1994 年 3 月召开的全省宗教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提出全省宗教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继续贯

彻落实党的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巩固扩大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黑龙江省社会稳定、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1995 年,完成了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工作,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打击、取缔了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同时依法治理了宗教非法活动、打击了邪教组织活动,保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化。到 1996 年,全省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达 1 288 处。当年新成立的黑龙江省基督教圣经学校举行了开学典礼,对解决基督教教牧人员短缺的矛盾,维护基督教界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7 年 6 月,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并于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政策精神;体现了制止非法、打击违法,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政策精神,也体现了《宪法》所规定的"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原则。《条例》的颁布实施使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法规更加健全。依据前述国务院颁布的《规定》《条例》和本省《条例》,黑龙江省宗教事务部门加强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开展了对非法宗教活动的专项治理,其中治理了基督教的"三乱"(乱传教、乱施洗、乱设聚会点)和天主教地下势力,取缔了非法宗教活动,保持了宗教领域的稳定。2000 年 10 月,省天主教"两会"、省基督教"两会"、省伊斯兰教协会、省佛教协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就梵蒂冈无视中国政府外交部声明、不顾中国人民和中国天主教的反对,搞所谓册封"圣人"一事进行座谈,严厉谴责梵蒂冈利用宗教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对梵蒂冈无视中国主权,别有用心地凭借台湾某些人的臆造,对 120 名恶贯满盈、劣迹斑斑的外国传教士及其追随者封为"圣人"一事表示极大的愤慨,表示坚决同全国人民站在一起,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尊严。同年 11 月,省委召开抵制韩国基督教渗透工作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同时,积极稳妥地做好宗教涉外工作,仅 2000 年就协助省天主教、基督教两会,先后接待了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卢旺达、韩国及中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宗教团组 10 个、40 余人次。

200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发表讲话;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2002 年 9 月 28 ~ 29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本省宗教工作形势,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宗教工作的任务及措施。自此,黑龙江省宗教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各地党委、政府都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和完善了工作领导小组和宗教事务三级管理网络。全面开展了对基督教"三乱"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大了对打着基督教旗号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的打击力度,有效打击了各类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加大了抵御境外渗透工作的力度,查处了一批境外渗透案件。在全省开展了评选省级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到 2005 年,全省基督教的"三乱"和佛道教乱建寺庙、滥建宗教造像现象得到有效治理。评选出 2004 ~ 2005 年度省

级文明宗教活动场所86处。

二、主要宗教

(一)佛教

佛教在黑龙江地区是一种历史久远、分布较广的宗教。最早传入黑龙江的是汉传佛教,而后传入的为藏传佛教。佛教的大量传入始于唐代渤海国时期,清代最为兴盛。汉传佛教在黑龙江民间有一定影响,旧社会崇信佛教的群众在黑龙江城乡各阶层中都有。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因而一些群众继续保持着对佛教的信仰。佛教的宗派主要有天台宗、净土宗、华严宗、密宗和禅宗。这些佛教宗派在黑龙江地区均有传承。

黑龙江省佛教信徒,大体分为出家弟子和在家弟子两类,每类弟子又有男女之别,合称"四众弟子"。按照佛门的称谓,出家弟子通常称"和尚",民间则习惯称男性僧人为和尚,女性僧人则被称为尼姑。对在家弟子通称为居士。由于汉传佛教没有严格的入教仪式,信教人数历来难以精确统计。2000年,黑龙江省受戒佛教徒大约40余万人,全省常住寺庙的僧尼1 000余人;居士约数百人。全省佛教寺庙112座,其中著名的有:哈尔滨极乐寺,始建于20世纪20年代初,占地约2.75万平方米,坐北、面南,总体布局为一主二辅3个庭院。它既是佛门弟子参谒朝拜的圣地,也是游人观光游览的名胜所在。齐齐哈尔大乘寺,始建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占地3.1万平方米,为进深三重佛殿,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隆寺,俗称南大庙,位于宁安市渤海镇附近,始建于唐代渤海国时期,清代续建,后因雷击起火,部分殿宇被焚毁,清末重建。该寺是黑龙江省最古老的寺庙之一。省级佛教团体为黑龙江省佛教协会,1984年9月正式成立。

(二)道教

道教在中国的几大宗教中,是唯一产生于本国的宗教。他敬奉老子为教主,称其为"太上老君"。道教传入黑龙江地区始于唐代,兴盛于金代,在清代和民国年间流传较广,道士以全真道派为主。2003年5月,黑龙江省道教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牡丹江市召开,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道教协会。是为成立最晚的省级宗教团体,全省共有道教教职人员70余人,道教信众近2万人。道教活动场所统称为"道观"或"宫观",以别于佛教的佛寺称谓。黑龙江省境内共有道教宫观15座,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鸡东、铁力等地。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道观有:松峰山海云观,位于阿城市(今哈尔滨市阿城区)山河镇平山乡境内的松峰山上,始建于金代,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重建,后庙宇毁圮,1984年修复,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钟灵寺,位于五大连池市药泉山上,始建于民国初期,后被毁,20世纪90年代后重建,占地2.5万平方米,为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中的一处胜景。齐齐哈尔关帝庙,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后经多次重修。位于龙沙公园内的该座庙宇,面貌焕然一新,已成为游人观览之处。此外,还有位于齐齐哈尔市明月岛上的万善寺,屹立于虎林市虎头镇乌苏里江畔的关帝庙等。

(三)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由穆罕默德创立于公元7世纪初,唐代传入中国,传入黑龙江地区则始于金代。是随着回族穆斯林迁徙而来。清末,随着中东铁路的修建和黑龙江资源的开发,来自山东、河北、辽宁等地的大量回族穆斯林移民大规模迁入黑龙江省各新兴的城镇,以"大分散、小聚居"的方式分布全省各市县,并相继在他们聚居的城镇修建清真寺。到1982年,全省穆斯林人口已达12万余人,其中绝大部分为回族。黑龙江省伊斯兰教遵从的教派为逊尼派中的哈乃菲教法学派,俗称"格底目派";在齐齐哈尔市有很少一部分穆斯林属于伊斯兰教的四大门宦中的"哲赫里耶派"。

2005年,全省穆斯林人口共有近14万人,有伊斯兰教教职人员160多人。省级爱国宗教团体为黑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并设有九个市地级伊斯兰教协会,各清真寺均有民主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全省有清真寺110多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清真寺有:哈尔滨清真寺,位于道外区南十三道街,始建于清光绪年间,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文化大革命"初期曾遭到严重破坏,1980年政府投资依原貌加以修复。这里不仅以建筑优美闻名,更以教职人员热情好客而受人称道。阿城清真寺,始建于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后经扩建;同治五年(1866年)毁于兵乱,光绪十六年(1890年)重建。总占地面积5 772平方米,为宫殿式建筑,由主体建筑礼拜殿和附属的对厅及南北讲堂组成。该寺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卜奎清真寺,坐落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始建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原称清真寺东寺和清真西寺,两寺并立,仅一墙之隔,且有门廊相通。两寺占地面积4 800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 997.76平方米,该寺建筑工艺精美,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天主教

天主教传入黑龙江地区始于17世纪末期,但因受"礼仪之争"的影响,发展相对缓慢。清朝末年,由于一部分西方传教士倚仗特权作威作福、滋生事端,在黑龙江省内曾发生数起教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一些外国神职人员从事破坏革命的活动,而受到打击。从1950年开始,黑龙江省天主教界响应中国天主教上层人士发起的爱国运动,逐步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1959年召开全省天主教代表大会,成立了黑龙江省天主教爱国会。从此,黑龙江省天主教同全国一样,彻底摆脱了外国宗教势力的控制与支配,走上了中国神职人员和教徒自办教会的爱国爱教道路,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黑龙江省教区设有2个省级天主教爱国团体,一是黑龙江省天主教爱国会,二是黑龙江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2005年,全省有天主教神职人员54人,天主教徒7.5万人。天主教堂(含公所)87处。黑龙江省有代表性的天主教堂包括:哈尔滨天主教主教府、哈尔滨士课街天主教堂、齐齐哈尔圣·弥勒尔教堂等。其中:天主教主教府,亦称主教公署,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与东正教圣母守望教堂隔街相望。该教堂建成于1907年,为仿哥特式建筑。天主教府是全省天主教的中心。省天主教爱国会和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均设于此。哈尔滨士课街天主教堂,建于1931年,建筑面积1 005平方米,是俄罗斯巴洛克式建筑,原为东正教堂,1980年经修复后改为天主教堂。哈尔滨市天主教爱国会和哈尔滨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均

设于此。

(五)基督教

基督教是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传入中国的,19 世纪中叶传入黑龙江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中国的基督教派有 70 个,分属 121 个外国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龙江省基督教同全国基督教一样走上了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道路,各教派求同存异,在兼顾特点的原则上实行联合礼拜。2003 年,全省有基督教徒 46 万余人,基督教教牧人员 512 人,正式登记的基督教活动场所 884 处。最有代表性的基督教堂为哈尔滨大直街基督教堂。该教堂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为原中东铁路局于 1914 年拨地捐献建筑材料和募捐而建的,当时占地面积 2 360 平方米,是德国哥特式建筑风格的教堂。1980 年进行修复,于同年圣诞节对外开放使用。现为省级一级保护建筑。

圣诞节是基督教为纪念耶稣诞生而规定的节日,是基督教最重要的定期(12 月 25 日)节日;复活节是基督教为纪念耶稣复活而规定的节日,日期在每年春分圆月后的第一个星期日。黑龙江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黑龙江省基督教协会均为省级基督教团体,会址设在哈尔滨市东大直街基督教堂内。黑龙江省基督教“两会”于 1996 年建立基督教圣经学校 1 所,校址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万宝镇。

(六)东正教

东正教传入黑龙江地区始于清代。清雍正五年(1727 年)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之后,中国开放了恰克图这个边城与俄通商。俄国的东正教教士便开始进入中国东北地区传教。1903 年,中东铁路通车后,哈尔滨成为东正教教士传教的中心,外籍东正教徒骤增至 30 万人;哈尔滨市也成为东北地区教堂最多的城市,仅东正教堂即达 22 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华的俄罗斯东正教教会改称中华东正教会;黑龙江省有一座对外开放的东正教堂,即:哈尔滨东正教圣母守护教堂。进入 21 世纪,哈尔滨市仅有东正教徒百余人,继续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的圣母守护教堂,是中华东正教哈尔滨教会座堂,1922 年落成,1930 年重建,占地面积 3 000 平方米,为典型拜占庭式建筑,具有重要保护价值。

第四章　社会生活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城乡居民生活

一、居民收入

1986～2005年期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黑龙江省城镇居民的生活费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七五”期间，由于国家几次调整工资，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并恢复各种奖励制度，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1990年，全省工资总额为153.6亿元，比1980年增长2.1倍，平均每年增长12%；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 850元，比1980年增长1.3倍，平均每年增长8.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0.7%。1990年全省城镇居民收入1 089.9元，比1980年增长1.8倍，平均每年增长10.9%，扣除物价因素平均每年增长3%。据省统计部门抽样调查，1986～1990年的5年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分别为749元、797元、908元、1 034元和1 090元，每年增幅分别为10.5%、6.5%、13.8%、13.9%、5.4%。1990年增幅收窄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职工工资、奖金下降。1990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670.8元，比上年增加135.61元，增长25.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1.1%。黑龙江省农民人均收入额在全国30个省、市、区中的位次，由上年的第17位上升到第10位。整个“七五”期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递增4.3%，1986～1990年各年收入分别为476元、474元、553元、535元、671元，其中1987年和1989年均比上年略有下降。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1995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达2 968元，比上年增加650元，比1990年提高1.72倍；农民家庭纯收入达到1 766元，比上年提高372元，比1990年提高1.32倍。与1990年相比，农民收入比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拉大。“九五”期间，全省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但增幅减小。2000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 913元，比上年增加318元，比1995年增长45.57%；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2 148元，比上年减少18元，比1995年增长21.63%。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1年，农村居民纯收入扭转了连续三年下滑的局面，呈现恢复性增长的态势。当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5 425.9元,比上年增长10.4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6%;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 280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5.9%。2002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 101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6.0%;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2 405元,比上年增长5.5%。2003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 679元,比上年增长9.47%;农民人均纯收入创历史新高,首次突破2 500元大关,达到2 509元,比上年增加104元,增长4.32%。2004年,由于推进了再就业工程和农村税费改革,使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 471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8.1%;农民人均纯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达到3 010元,比上年猛增19.78%。2005年,由于省委、省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提高全省人民生活,使城乡居民收入又有较大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8 000元,达到8 278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9.6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 221元,增长7.2%。

二、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水平是人民生活水平的具体体现。“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得到不断改善。5年中,全省居民各年的消费水平分别如下:1986年564元,其中农民370元,非农业居民849元;1987年641元,其中农民431元,非农业居民943元;1988年748元,其中农民503元,非农业居民1 093元;1989年836元,其中农民579元,非农业居民1 270元;1990年918元,其中农民561元,非农业居民1 404元。这期间,由于全省物价指数处于较高状态,特别是1988年和1989年物价涨幅都在两位数,分别达到17.8%和14.0%,使得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的提升受到抑制。例如,1990年每一城镇居民每月生活费支出87.60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下降0.3%。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各类商品支出情况分别是:食品支出44.7元,比上年增长3.6%;穿着支出16.92元,比上年增长10.9%;用品支出10.48元,比上年下降4.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除衣着支出增长了5.6%外,食品支出实际下降1.3%,用品支出实际下降9.2%。同年,全省农民户人均生活费支出537.2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支出为515.85元,比上年增长1.1%。整个“七五”时期,农民生活消费水平增长明显,年递增达11%,高于城镇职工家庭增幅6.8个百分点。在生活消费支出中,农民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支出1990年为人均37.52元,比1989年增加12.37元,增长49.2%;生活消费品支出499.74元,比1989年增加42.93元,增长9.4%。

“八五”期间,各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分别是:1991年1 257元,其中农民741元,非农业居民1 950元;1992年1 444元,其中农民830元,非农业居民2 258元;1993年1 748元,其中农民1 010元,首次突破千元,非农业居民2 717元;1994年2 334元,首次突破2 000元,其中农民1 293元,非农业居民3 660元;1995年2 650元,其中农民1 450元,非农业居民4 132元,是农民消费水平的2.85倍,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差距创历史最高。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为2 776.5元,其中食品支出1 338.6元,比1990年

(下同)增加801.4元;衣着支出525.1元,增加317.9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141.0元,增加58.1元;医疗保健支出118.5元,增加82.9元;交通、通信支出111.6元,增加99.8元;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231.8元,增加159.4元;居住支出215.4元,增加151.4元;杂项商品支出94.6元,增加54.3元。同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为1 479.8元,其中,食品支出813.4元,比1990年(下同)增加481.7元;衣着支出139.6元,增加80.4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56.4元,增加31.9元;医疗保健支出74.8元,增加46.1元;交通、通信支出34.2元,增加25.2元;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113.7元,增加85.4元;居住支出229.1元,增加126.8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7元,增加16.3元。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高。据"九五"期末的2000年统计,全省居民年消费水平为3 669元,比"八五"期末的1995年增加1 019元,增长38.45%。这一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540.4元,比1995年增加60.6元,增长4.1%;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3 824.4元,比1995年增加1 047.9元,增长37.74%。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的增速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家庭,主要原因是同期农民收入的增加较城镇居民少。期间,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为吃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用和穿的消费比重逐年上升;日用工业品消费比重逐年下降,而教育、医疗、住房和服务型消费比重逐年上升,尤其是交通、通信和旅游消费比重增长迅猛。据有关部门调查,2000年,全省城乡居民在教育、医疗、通信、旅游方面的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30.9%、23.4%、34.3%和84.5%。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家庭为44.3%,比1995年降低10.7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家庭为38.4%,比1995年降低9.8个百分点。这说明城乡居民消费层次都在不断提高。2000年城乡居民家庭在8种生活消费支出方面所占比例分别如下:在食品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38.30%,城镇居民为38.42%,城乡基本相当;在衣着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8.87%,城镇居民为13.31%;在居住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15.11%,城镇居民为9.43%,主要是农民自建房增多;在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4.29%,城镇居民为5.95%;在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9.87%,城镇居民为8.94%;在交通、通信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7.09%,城镇居民为7.55%;在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12.69%,城镇居民为11.96%;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方面,农民为3.80%,城镇居民为4.44%。总的看,城乡居民在各类生活消费支出方面所占比例相差不大。

"十五"期间,随着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消费水平同步提高,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2001年,全省居民年消费水平为4 029元,首次突破4 000元,比上年增长360元,增幅为9.81%;其中农民年消费水平为1 823元,增加158元,增长9.49%;城镇居民年消费水平为6 616元增长,增加570元,增长9.43%。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605元,比上年增加65元,增长4.22%;恩格尔系数为42.7%,比上年降低1.6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4 192元,比上年增加368元,增长9.62%;恩格尔系数为37.2%,比上年降低1.2个百分点。2002年,全省居民消费水平为4 337元,

其中农民为1 914元,城镇居民为7 147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674元,比上年增加69元,增长4.30%;恩格尔系数为41.6%,比上年降低1.1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4 462元,比上年增加270元,增长6.44%;恩格尔系数为35.5%,比上年降低1.7个百分点。2003年,全省居民消费水平为4 645元,其中农民为2 008元,城镇居民为7 614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662元,比上年减少2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5 015元,比上年增加553元。恩格尔系数,农民家庭为40.7%,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家庭为35.6%,比上年增加0.1个百分点。2004年,全省居民消费水平5 132元,其中农民为2 231元,城镇居民为7 726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837元,比上年增加175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5 568元,比上年增加553元。恩格尔系数,农民家庭为40.9%,比上年上升0.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家庭为35.4%,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2005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 544.65元,比上年增加707.28元,增长38.5%。其中,食品消费支出923.59元,同比增加173.02元,增长23.1%;衣着消费支出184.11元,同比增加60.23元,增长48.6%;居住消费支出526.99元,同比增加138.12元,增长35.5%;交通和通信消费支出256.58元,同比增加80.72元,增长45.9%;其他生活消费支出共1 049.43元,包括购买家庭设备、用品消费支出,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支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这几项同比分别增长50.4%、46.9%、93.5%、70.56%。农民消费的恩格尔系数由上年的40.9%下降为36.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6 178元,比上年增长9.64%。其中,用于食品类支出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重,由上年的35.43%下降到33.53%,恩格尔系数降低了1.9个百分点。与1985年相比,黑龙江省农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降低了21.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降低了19.3个百分点。这充分显示了全省居民消费质量显著提高,已由追求温饱型向享受型消费转变。在吃的方面,粮油等主食消费呈下降趋势,副食品比重则相应提高,鲜活及绿色食品受到广泛欢迎;在穿的方面,向追求质量和款式方向发展,尤其是年轻人追求穿着时尚、名牌;家庭设施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家用电脑、空调、移动电话、家用汽车等设备拥有量显著增加;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快速增长;教育、文化、娱乐消费热情不断攀升。这20年间,黑龙江省无论城镇还是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和质量都呈现出不断提高、逐步改善的趋势。

三、居住条件

1986~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实现小康社会的居住标准。1985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仅为5.45平方米,无房户、拥挤户、不方便户合计达34.64%,超过全部城镇居民家庭的1/3,其中无自来水户6.47%、无卫生设备户54.89%,无厨房户4.45%,烧煤户达75.75%。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处于比较差的状况。1986年以后,由于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新建住房的增加,全省城镇居民居住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到1990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居住面积提高到7.26米,比

1985 年增加 1.81 米;无房户、拥挤户、不方便户降至 28.67%,比 1985 年降低近 6 个百分点;有自来水户由 1985 年的 79.14% 提高到 87.21%;独用厨房的家庭由 85.29% 提高到 93.31%;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家庭则由 22.07% 提高到 29.93%。期间,农民家庭的居住状况也得到很大改善。一是新建住房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农民在努力搞好生产农业生产的同时,注重改善住房条件,肯向住房建设投资。据 1990 年抽样调查计算,全省全年农村新建房屋 37.8 万间,面积达 1 009.3 万平方米,平均每户新增生活用房 2.67 平方米。在新建房屋中 70.2% 为砖木结构,已有 26% 的农户住进了砖瓦房。二是人均住房面积增加,居住条件得到改善。1990 年,全省农民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为 13.87 平方米,比 1986 年增加 2.03 平方米,每户拥有生活用房 64 平方米。1995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口居住面积达到 8.8 平方米,比“七五”末的 1990 年(下同)增加 1.5 平方米;独用自来水的家庭已达 95.1%,提高 7.9 个百分点;有卫生设备的家庭占 57.1%,提高 21.8 个百分点;冬天有暖气的家庭为 81.2%,提高 16.5 个百分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家庭为 55.9%,提高 26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为 16.5 平方米,比 1990 年增加 2.63 平方米,其中砖木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所占比重已达 8.6%,比 1990 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翻了一番多。

“九五”期间,由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推进和“安居工程”的广泛实施,全省居民特别是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到 2000 年已经实现国家规定的小康社会居民住房标准。2000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10.5 平方米,比 1995 年(下同)增加 1.7 平方米。按房屋产权分,租住的公房仅占 19.8%,比 1995 年降低 41.5 个百分点;租赁私房占 3.4%,比 1995 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部分产权的自有房为 69.0%,比 1995 年增加 32.5 个百分点,将近翻了一番;其他房屋 0.1%。房屋设施设备也有明显改善,其中独用自来水的住户已达 97.8%,比 1995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使用燃气的已达 71.9%,其中安装管道煤气的 30.6%;安装电话的 79.9%。农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18.34 平方米,比 1995 年增加 1.16 平方米,其中人均砖瓦平房 11.45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0.52 平方米。2005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升至 17.7 平方米,比 2000 年(下同)增加 2.2 平方米,有 89.3% 的家庭拥有自己的独立住房,增加 12.6 个百分点。其中,44.7% 的家庭是购买的房改房,29.1% 的家庭是购买的商品房,15.5% 的家庭拥有私产房。住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有 86.0% 的城镇居民家庭使用自来水,80.53% 的家庭住房拥有卫生设备,使用管道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的家庭分别为 33.1% 和 45.0%,有 97.2% 的家庭拥有了电话。家政服务消费已成为城镇居民特别是收入较高家庭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20.4 平方米,比 2000 年增加 2.1 平方米;其中砖瓦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人均 15.8 平方米,比 2000 年增加 3.8 平方米,表明住房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农户用于购买、建造、维修装修住房等改善居住条件的消费支出人均达 320.5 元,比上年增长 51.7%。

第二节　社会保障

一、城镇基本社会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同全国一样实行企业退休办法,由企业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1986 年 6 月,黑龙江省开始实施以市县为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办法,养老保险基金全民固定职工按照现收现付模式筹集,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完全积累模式筹集。自此,拉开了全省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序幕。到 1987 年底,全省 83 个市(地)、县全部实现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此后,省农垦、森工等系统相继实行了行业统筹。与此同时,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相继成立,形成了省、市(地)、县(市)三级社会保险管理网络。

1991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职工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按此《决定》精神,黑龙江省从 1992 年开始实行职工个人缴费试点。各地对养老金的计算发放办法进行了改革,打破了职工养老保险的身份界限,为全省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到 1992 年底,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1.5 万多户,职工 300 余万人。1993 年,为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增强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的意识,根据上述国务院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暂行办法》,规定在职职工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到当年底,全省有 15 945 户国有企业的 373 万余名职工个人累计缴纳养老保险费 5 589 万元。1995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养老保险制度按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据此,省政府于同年 9 月印发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明确将各类企业的所有职工及个体劳动者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范围,规定职工按工资收入的 3% 缴纳养老保险费,今后每 2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8%;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实行结构式计发办法,即新人新办法、中人中办法、老人老办法。新方案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养老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当年底,全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国有企业已达 98.5%、集体企业达 60.5%、私营企业达 60%、“三资”企业达 95.2%、个体劳动者达 60%。全年收缴养老金 21.8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收缴率分别达到 92.5%、82%、96%、90.3%。到 1997 年,黑龙江省已初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框架。当年全省共收缴养老保险费 33.5 亿元,收缴率为 83.5%。

1998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建立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同年 7 月,省

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和《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两个规定都明确要求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都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提出,经过 3 ~5 年的努力,在全省范围内,要基本实现统一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统一管理和调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社会保险实行垂直管理。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与实施,有力地推动了黑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多项具体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完成了养老保险向省级统筹的过渡。截至 2003 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各类职工达 468 万人,参保率为 99.2%。

2004 年,黑龙江省进一步调整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是按照 5% 的规模部分坐实了个人账户。从当年 1 月 1 日起,将个人账户规模从 11% 调整到 8%,并从 5% 起步做实,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和黑龙江省各级财政各承担 75% 和 25%;二是改革了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基本养老金主要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职工退休时当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一年(含视同缴费年限)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按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确定的计发月数;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退休时当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与职工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 1.2% 的乘积;三是实行了城镇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企业缴费比例、统一统筹项目、统一计发办法、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业务规程和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经办机构。通过上述改革,强化了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了基金的支撑能力,为将来应对人口老龄化危机提供了制度保障。截至 2004 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达到 473.2 万人,参保率为 99.4%;2004 年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97.1 亿元,征缴率为 96.6%;为 192.3 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125.2 亿元,实现了全年无拖欠。2005 年 3 月 4 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城镇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从本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自此,在全省开始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多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覆盖城镇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民政部的要求,黑龙江省从 1992 年 10 月开始进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1994 年 12 月,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提出在全省农村(含乡镇企业)全面启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明确规定“凡非城镇户口且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民均在投保的范围。开展的险种有常规保险、独生子女保险和义务兵保险等 6 个养老保险险种。各地按照《规定》精神,普遍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纳入了政府目标管理。到 1998 年,全省已有 13 个地市、103 个县(市、区)的 1 184 个乡镇、48 714 个行政村和 120 个乡镇

企业开展了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农村养老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2002 年,积极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发展新思路。在保证正常拨付养老金的基础上,稳步地开展了清理整顿、验收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当年收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各类基金 362.9 万元。

三、失业保险

黑龙江省是从 1986 年开始实行失业保险(当时称待业保险)制度的。当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标志着失业保险制度开始在全国建立。同年 10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细则》,正式确立了本省失业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1992 年 3 月,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深化改革方案》,要求将目前在国营企业部分职工中实行的待业保险,逐步扩大到国营企业全部职工,包括破产企业的职工、精简的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到当年底,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近 1.7 万户,职工 409 万人,占应参加单位的 92.2%。当年共筹集失业保险基金 7 800 万元。集体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本着积极、慎重、稳妥的原则,先后在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等市进行了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1993 年,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失业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规定精神,黑龙江省将失业保险对象扩大到撤销和解散企业职工、停止整顿期间精简的职工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职工共 7 种人。在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失业职工的保险待遇和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等方面作出更明确的规定。本着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失业保险由国有、集体企业职工扩大到“三资”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负担,发展到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失业保险费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的 1% 税前提取,职工个人每月缴纳 1 元,由劳动部门经办。1995 年 10 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对原有的失业保险制度做了部分调整,扩大了失业保险的范围,在待遇的支付、缴费基数和费率等方面做了补充和完善。《规定》明确,本省境内的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都必须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此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和职工不断增加,到 1998 年,全省各市县已全部建立起失业保险机构,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大部分集体企业和部分“三资”企业在内的失业保险网络。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26 643 户,职工 437 万人;累计收缴失业保险金 7 亿多元,支出 4 亿多元,为 564 万人次失业职工提供了生活救助。

1999 年 8 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进一步扩大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明确了基金的支出项目,确定了劳动、财政、银行三家互相监管制约的管理体制。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标准比原标准提高了 30%。该《条例》的出台,成为黑龙江省失业保险制度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当年全年登记失业率在 3% 以内,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共 509 万人,累计收缴失业保险费 6.4 亿元,拨付 1.5 亿元。200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险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黑龙江省进行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试点。截至当年底,全省已

审核批准4 537户企业共68.2万人实施并轨,超额完成全年并轨50万人的任务。到2005年1月,全省已有20.8万人领到经济补偿金。并轨工作的实施,初步解决了全省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理顺规范了劳动关系,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隐性就业显性化,对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产生了积极影响。到2005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共有172万人顺利实现了并轨,其中地方困难企业职工160.5万人,中央直属企业11.4万人。支付地方困难企业并轨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量达134.35亿元。并轨人员全部实现了再就业,其中被用人单位招用75.5万人,实现灵活就业96.4万人。自1986年开始建立失业保险制度,至2004年,全省累计为147.12万人发放失业保险金30.6亿元,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7.13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广大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共475万人,参保率为98.8%。2005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42%,低于控制指标1.08个百分点。

四、基本医疗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同全国一样长期实行由单位为职工报销医疗费的公费医疗制度,企业的负担十分沉重。为了改革现行公费医疗制度,黑龙江省于1992年9月1日开始在望奎县进行医改试点。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根据这一精神,国务院于1994年4月出台了《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并在江西省九江市、江苏省镇江市进行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黑龙江省绥化地区同时进行了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到1995年末,全省已有62个市(地)、县进行了公费医疗改革,其中47个市(地)县实行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模式,15个市县实行了大病或全病种医疗保险。1996年,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提出《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根据国家的要求,黑龙江省下发实施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牡丹江市和大庆市被列为国家职工医疗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城市,改革方案于1997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为了切实解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务院于1998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从1999年初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要求,1999年8月,省政府正式下发《黑龙江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用人单位缴纳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个人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同年12月2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政、企业和个人能够承受的,可以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根据《总体规划》,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从当年开始

在全省展开;到2001年底,全省医改全面启动,实施面达100%。全省辖区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参加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退休职工个人不缴费。2002年4月1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亦全面启动。到当年底,参保的省直单位已达859户,参保人员达8.9万人;全省参保职工达435万人。到2004年底,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达到542万人;当年共收缴医疗保险费31.66亿元,支出24.41亿元。全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已基本形成,并且运行平稳,使参保职工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医疗费用的不合理支出和过快增长势头得到遏制。2005年,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到602.8万人,其中省直参保人员15万人,征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7亿元,支出2.1亿元,累计结余3.6亿元。

五、工伤保险

20世纪50年代初期,按照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黑龙江省政府规定对企业发生的职业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及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提供医疗和抚恤,初步建立了企业自行管理的工伤保险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原来由企业自行管理的工伤保险制度难以化解和均衡企业工伤风险,工伤保险费用没有稳定来源,缺乏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弊端日益突出。鉴于此,经国务院批准,劳动部于1996年颁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黑龙江省政府于1997年出台了《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实行细则》,确定将原来企业自行管理的工伤保险制度改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政府还在绥棱、肇东、五常3县(市)组织进行了职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试点。至2000年,全省已有40个县市实行了工伤保险改革,参保职工146万人,占应参保职工人数的32%。

2003年4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黑龙江省政府随之制定并公布了《黑龙江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于2004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同步实施。到当年底,全省13个市地和44个县(市)已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尚未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县(市)也都履行了工伤保险行政职能。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202万人,收缴工伤保险基金1.38亿元,支出1.26亿元。2005年,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继续增加,达到257.5万人,收缴工伤保险费4.2亿元。此外,全省各地按照"三统三分"的管理模式,稳步推进了生育保险工作。到2005年,全省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已达156.6万人,收缴生育保险费1.2亿元。

六、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指国家针对社会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优抚对象提供的、能够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物质帮助和服务保障。社会福利的载体或场所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疗养院、儿童福利院、荣誉残疾军人疗养院、残疾人康复医院、农村五保敬老院

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社会福利事业不断获得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不断改革逐步形成了以国家办、集体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主体、以社区福利服务设施为依托、以家庭福利服务和保障为基础的多层次、多形式、网络化的发展格局,有效地发挥了稳定社会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截至2004年,全省共有收养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对象的各类国有福利事业单位29所,床位7 057张,年均收养"三无"对象8 000人左右。其中,儿童福利院7所,床位1 330张;精神病人福利院6所,床位2 200张;老年人福利院16所,床位3 527张。另有救助管理站63所,床位1 452张;农村敬老院764所,收养"五保"老人24 460人;荣誉军人康复疗养院1所,收养革命伤残军人45人。全省各地共有集体办、社会办的社会福利机构1 670多家,收养老人等服务对象1.8万人。通过2001~2003年实施的"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建设、改造各类老年人服务设施726所,缓解了老年人服务设施紧张的状况。随着经济的发展,福利院"三无"救济对象和革命伤残军人的生活标准不断提高,2005年大中城市、小城市孤残儿童月均生活费标准分别为308元、299元;大、中、小城市精神病人月生活费标准分别为225元、218元和212元;城市"三无"老人月生活费标准平均为237元;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年人均生活费标准1 500元,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年人均生活费标准1 200元;集中供养的荣誉伤残军人年人均抚恤及生活费5 500~7 200元。

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根据国家部署黑龙江省开展了国内外收养工作,已有4 000多名儿童被国内家庭收养,60多名儿童被国外家庭收养。同时,黑龙江省开始了家庭寄养的探索,已有300名儿童实施了家庭寄养。2004年根据民政部的部署,黑龙江省开始实施"残疾孤儿康复手术明天计划",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脑瘫、唇腭裂等疾病类型的残疾儿童进行了手术,康复的效果良好,为他们增强自理自主能力,接受文化教育,回归家庭,走向社会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环境保护

20世纪50年代初,黑龙江省森林茂密、草原辽阔、湿地丛生、河流纵横,具有相对原始的生态环境。此后,随着快速的开发建设,环境污染逐渐加剧。从60年代中期开始,黑龙江省陆续加大了对治理污染的重视,不仅成立了相应的机构,而且不断加大对治污的投入,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从第七个五年计划开始,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6~2005年的20年中,黑龙江省环保工作大体经历了以下3个阶段。

一、防治结合、综合整治

1983年,中央确定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制定了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

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方针,以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的三大环境保护政策。为贯彻中央制定的环保政策,黑龙江省于1984年和1985年先后召开第三次和第四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提出对城镇环境实行综合治理,要求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并讨论了黑龙江省“七五”环境保护规划。黑龙江省环保工作开始了“防治结合、综合整治”阶段。在这一阶段,严格控制新污染的发生,坚持“三同时”(即在建设工程时,对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对老污染治理项目,采取“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有的污染特别严重,又没有条件治理,技术上也不过关,就实行关停并转。对城市环境进行了重点整治,重点是消除污水、烟尘、废渣和噪声污染。尤其是把水源的保护放在了首位。1989年11月,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出台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政策和五项管理制度。这一年,黑龙江省实施了“5131”计划,即:建设5个典型示范工程(牡丹江老电厂改造实行热电联产、一级城市污水处理厂、治理嫩江、建设洪河自然保护区、建设牡丹江城市垃圾处理厂),限期治理一批重点污染企业(包括松花江拖拉机厂等16家企业),确立3个重点科研课题(嫩江环境容量研究、黑龙江—乌苏里江水系污染控制及环境生态的研究、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保护好1处水源(哈尔滨四方台水源)。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1992年初,省委、省政府召开首次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中国环境发展十大对策”,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开创新局面。

1986~1992年开始的城镇污染整治工作,是从集中联片供热和采用氧化塘处理污水开始的。第一年全省即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00万平方米,累计达到3 000万平方米,新建无烟控制区25个;全省新建氧化塘13处,日处理污水50多万吨。1988年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全省共建烟尘控制区28个,面积达85平方公里,其中哈尔滨市烟尘控制区覆盖面已达该市市区总面积的61%。开始推行“一条龙”治理江河污染,即由一个较大城镇环保部门牵头,将一条河上下游所有城镇及大型企业组织起来,有效地开展江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到“七五”末期,全省较大河流已全部实行了“一条龙”式的治理措施。1990年,黑龙江省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工作开始起步,当年鸡西市投资300万元建成一座日处理垃圾500吨的垃圾处理厂,其中采取焚烧炉处理全市医疗垃圾可达每小时300公斤的能力。从1990年起黑龙江省已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从国家计划的角度控制全社会的排污总量,安排污染治理资金。当年全省14个地市共安排企业、事业治理污染资金31 991万元,全年治理污染竣工项目1 246个。全年征收排污费7 130万元,其中用于治理污染源4 075万元,占57.2%;用于区域性综合防治387万元,占5.4%。全省共建成烟尘控制区224个,面积达390平方公里。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40.4%。全省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150个,面积达140平方公里。全省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90%。全省共有污水处理设施1125套,年处理废水量57 001万吨,废水处理率为88%。全省饮水源水质达标率最高

为99.7%,最低仅为86%。自1987年开始的松花江水系严重污染企业的治理,到1991年黑龙江省重点治理的16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到1992年,黑龙江省"三同时"执行率已达1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评价等工作受到国家环保局的肯定和表扬。黑龙江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防治污染与保护生态环境并重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把环境保护列为20世纪90年代中国改革与建设的十大战略任务之一。黑龙江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过程中,认真实施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使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开始进入防治污染与保护生态环境并重阶段。1993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了环保执法大检查,把环保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强化依法监督上来。省政府颁布了《黑龙江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省环保局制定了《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送审稿)》,省环保局还与省计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意见》。首次开展了林业开发、公路、机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把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等环境敏感区列为全省环境管理工作的重点,加强检查监督,确保相关法规、措施的贯彻落实。1994年12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正式颁布实施,使黑龙江省环境法制建设更加完善。当年,还建立起经济综合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污染企业和环保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业污染防治新机制。当年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从侧重工业污染防治向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三项内容并重转变,克服工作内容的单一化,进一步树立大环境观念。1995年,黑龙江省全面强化了环境法制建设,推进了环境监测制度的实施,一线执法队伍得到加强,引进外资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当年10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环境监测办法》。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同类规章,被国家环保局向全国推荐。到年底,全省共设有107个环保监测站。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92个,总投资4 702万元。城市建成烟尘控制区358个,面积达639平方公里;环境噪声达标区207个,面积达323平方公里。省辖城市大气总悬浮微粒年日均值为每平方米0.325毫克,好于计划;工业废气处理率完成85%,比计划提高4个百分点;工业废水处理率完成79%,比计划提高4.6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完成82.3%,与计划持平;自然保护区完成面积222万公顷,比计划略有增加。进一步加强了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目标责任制的管理,全面完成了生态县、乡、村建设试点任务,到年末,全省生态县、乡、村总数已达855个。"八五"期间,在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全省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

1996年12月,省政府召开第六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确定了"九五"计划期间全省环境保护的目标: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为实现这个总目标,会议提出了符合省情的环境保护"三色工程"计划。5年中,通过实施以天蓝水清为目标的"蓝色工程",以绿满龙江为目标的"绿色工程"和以加大环保投入为目标的"金色工程",使全省环境质量没有随经济的快速发展而加速恶

化,一些城市和地区的部分环境指标趋于好转,生态环境保护也取得可喜成果。到2000年,全省已初步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工业污染源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环境保护得到了有效推进。总体看,全省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局部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省辖11个城市大气总悬浮颗粒年日均为每平方米0.214毫克,城市环境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4.7分贝和68.6分贝。工业污染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气处理率、工业废水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5.99%、95.67%和69.15%,均比"八五"末期有明显提高。生态示范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呈现出区域化发展势头。全省共有国家级生态示范区4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7个,省级生态示范区9个,省级生态示范区试点9个,各级生态示范区及试点总数已近100个。全省自然保护区达133个,其中国家级11个,各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已达332.9万公顷。

三、推进生态省建设

2000年11月23日,国家环保局正式批准黑龙江省为全国第三个生态省建设试点省。创建生态省这是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从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黑龙江省"十五"计划纲要中,对加强生态省建设和搞好环境保护都作出了具体规划。2001年是黑龙江省生态建设的启动之年。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保护和改善全省的生态环境,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省政府于2001年6月26日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决定》。决定共有6条,其中包括: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实施资源的永续利用;依法管理,强化监督,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摸清底数,加强监测,提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全面清查,综合治理,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与建设,等。为了加强对生态省建设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宋法棠为组长的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全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编制了《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并通过由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政府联合组织的专家论证。同年10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标志着生态省建设步入法治化、规范化管理轨道,进入了具体实施阶段。当年,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建设步伐加快,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生态省建设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起高度重视,已在全省22个县(市)开展了农村生态环境监理试点,对生态监理的内容、方式和途径进行了积极探索。黑龙江省"十五"环保重点工程"1231"工程(即一江:松花江,二湖:镜泊湖、兴凯湖,三区:大兴安岭地区、松嫩平原地区、三江平原地区,一市:哈尔滨市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功能区建设工程)全面启动,有的已正式实施。

2002年4月2日,省政府正式印发了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黑

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省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以扎实的工作贯彻落实好《纲要》,推进《纲要》的实施。《纲要》提出了生态省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利用20年的时间使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内和国际同类地区先进水平,60%以上的县(市)实现山川秀美、生态环境良性循环;80%的大中城市建成生态园林城市;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跃居全国前列,把黑龙江省建设成以绿色产业为主体的生态经济省。为保证总体目标的如期实现,《纲要》将生态省建设划分为三个阶段,2001~2005年为启动阶段,2006~2015年为推进阶段,2016~2020年为完善阶段。在启动阶段,将通过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环境良好区、重点流域、天然林的生态建设和恢复,对生态环境恶化区实施必要的综合整治,控制工业污染,加强城市环境的综合治理,扩大绿色有机食品基地面积,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建设等措施,使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为了推进《纲要》的实施,省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的生态省建设专题推进组,分设了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恢复等6个分项推进办公室。根据推进内容,细化、量化生态省建设七个方面任务和13项工作目标,明确各厅局的责任。13个市(地)和省直11个部门也都编制了生态建设规划。省政府还组织开展了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基本摸清了全省生态环境的底数,并建立了生态省建设滚动项目库。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到2005年生态省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和恢复,为黑龙江省经济的良性发展提供了保障。在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恢复方面,全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共注入资金76.7亿元,退耕还林完成633万亩,森林抚育691万亩,封山育林710万亩,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35.5万亩,伊春市全面禁止采伐红松、大兴安岭地区实施了绿色战略,全省森林覆盖率增加了0.2个百分点。在草原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以松嫩"三化"草原治理和退耕还草为中心,采取多种改良建设措施,治理"三化"草原39万公顷,退耕还草30.3万公顷。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37.25万公顷。在国土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加大了国土整治和矿山复垦的力度,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05年,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已达170个,其中,国家级14个,省级45个,各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468.85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0.3%。有生态功能保护区5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4个,总面积达964.04万公顷。生态示范区建设快速发展,总数已达46个,其中,国家级30个,省级16个,总面积达3 559.83万公顷。

二是环境保护工作明显加强,促进了全省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在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采取增强有机肥,加大秸秆还田力度,推广各种生物肥料及生物农药,积极开展作物病虫害的测报和预防,全省化肥施用强度及农药使用强度已分别控制在150公斤/公顷和30公斤/公顷左右。农用膜回收率在88%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全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2005年达到232.67万公顷,比2000年增加180多万公顷。在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方面,在全省逐步建立起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有效机制,促进工业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大对违反国家规定的小型企业监管力度,清理整顿

“五小”企业工作取得显著效果。全省煤炭、冶金、建材、纺织、石化、制糖等行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趋合理,经济效益明显提高。2005 年全省工业废水、工业废尘排放达标率分别为 94.35% 和 89.10% 。在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平均削减 1.5% ;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总投资 48.9 亿元的松花江流域沿江城市 14 个污水处理厂已列入国家“十五”规划,全面开工建设。镜泊湖加强对湖区宾馆生活污水的处理和管理,新建的 5 个日处理 500 吨污水的集中处理站全部投入运行,并在湖区全面实行禁磷,使湖面连续 3 年无蓝藻发生,水质为近 10 年最优。兴凯湖投资 6.4 亿元加强大湖护岸、风沙口治理和核心区移民,使湖区生态得以恢复,周边环境明显改善。大兴安岭全面开展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并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目标管理。三江平原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确定了 29 个建设工程项目,并开始规划实施。松嫩平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已正式启动。伊春市实施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把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党政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之中,该市被联合国国际交流与协调委员会评为“城市森林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范例”,全市森林覆盖率已达到 82.3% 。哈尔滨市逐年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使市区空气质量不断提高。省辖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96.8% ,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平均天数为 301 天,其中哈尔滨市为 295 天。

三是重点生态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生态省建设重点支撑项目取得进展。围绕《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规划的优先项目目录,初步筛选了 169 个重大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663 亿元。围绕生态省基础能力和体系建设,重点组织实施了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站、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站等 21 个项目,总投资 2 069 万元,其中省级预算内资金投入 500 万元。围绕松花江流域水污染的综合治理,筛选确定了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 49 个污水处理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83 万吨,计划总投资 104 亿元,均被国家纳入了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总体规划之中。环保投入稳定增长,环境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2004 年全省环保投入 78.5 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1.48% ;2005 年全省环保投入 82.66 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2004 年,全省排污收费达 1.8 亿元,建立起了省、市、县三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5 年,省政府和国家环保总局投资 3 000 余万元,为黑龙江省购置了 3 台应急环境监测车,配置了先进的仪式设备。日元贷款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已累计到位资金 104 亿日元。完成或正在实施一批环保项目。环境支撑能力的不断增强,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自 1958 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丰林自然保护区,到 2005 年末,全省已建有 170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 14 个,省级 45 个,市地级 37 个,县 74 个;保护区总面

积468.85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0.3%。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丰林自然保护区始建于1958年,是黑龙江省建立的第一个自然保护区。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该自然保护区位于伊春市五营区,地理坐标为北纬48°01′~48°09′,东经128°59′~129°15′。总面积1.84万公顷。处于小兴安岭低山丘陵地带,是中国原始红松林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以红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为自然生态系统类,森林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95%,是原始红松最典型的天然基地,在保存生物种源、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均起到重大作用。植物种类有600多种,木本以红松为主,红松被列为世界最珍贵树种之一,其余为云杉、冷杉、水曲柳、黄檗、胡桃楸、白桦、紫椴、柞树等树种。草本植物中有相当一部分为食用、药用、蜜源等经济作物。动物种类和数量也极为丰富,兽类有50多种,其中马鹿、棕熊、黑熊、麝、紫貂、猞猁、水獭等为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鸟类繁多,有200多种,占整个小兴安岭鸟类种类的2/3,其中啄木鸟、榛鸡、苍鹰等是中国珍贵的保护鸟类。该保护区由隶属于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的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理。

(二)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初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始建于1979年,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2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位于松嫩平原乌裕尔河下游,齐齐哈尔市区东南,大庆市林甸县西南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西北的交接地带,是松嫩平原现存面积最大、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一块重要湿地。地理坐标为北纬46°48′~47°31′,东经123°51′~124°37′。总面积21万公顷,其中芦苇沼泽湿地面积12.4万公顷,多年平均明水和沼泽面积8.36万公顷。据调查,该自然保护区内有高等植物648种,分别隶属于67科,其中草本植物占大多数。兽类共有21种,隶属于9科,占全省兽类种数的1.6%;两栖爬行类6科8种;鱼类9科46种;鸟类48科269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丹顶鹤、白枕鹤均在该保护区内繁殖,白鹤、白头鹤、灰鹤、蓑羽鹤为在此停歇的迁徙鸟。21世纪初,世界尚存丹顶鹤2 000只,扎龙即有346只的繁殖种群,占全世界丹顶鹤总数的17.3%,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扎龙自然保护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在国际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该保护区在行政上由隶属于齐齐哈尔市政府的扎龙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理。

(三)呼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呼中自然保护区始设于1984年,初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保护区。该自然保护区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呼中林业局南部、大兴安岭主脉和伊勒呼黑山所夹成的东北坡地域上,是中国最北部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综合型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51°17′42″~51°56′31″,东经122°42′14″~123°18′05″。总面积16.7万多公顷,森林覆盖率92.16%,其中核心区面积5.4万公顷,实验区面积6.8万公顷,缓冲区面积4.5万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是寒温带针叶林生态系统,野生动物和自然景观。其生态系统具有寒温带针叶林生态系统的典型特征和比较完整、丰富的物种资源。据调查,保护区内有野生植物 58 科 134 种,森林大型野生动物 33 种,鱼类和两栖类爬行动物 14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貂熊、黑嘴松鸡、紫貂、金雕、原麝、红尾伯劳、白喉针尾雨燕等 7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大天鹅、燕隼、花尾榛鸡、棕熊、猞猁、马鹿、驼鹿、水獭等 37 种,是中国寒温带明亮针叶落叶林生态系统国家保护样本和生物多样性物种基因库。2002 年 8 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呼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为该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呼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直属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四)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始设于 1982 年 5 月,1994 年 4 月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牡丹江市东南部 15 公里的老爷岭北麓、牡丹江中游。地理坐标为北纬 44°20′0″~44°30′30″,东经 129°40′3″~129°53′50″。总面积 19 468 公顷,其中核心区 6 593 公顷,缓冲区 6 796 公顷,实验区 6 079 公顷。该保护区是黑龙江省距离城市最近的原始森林,森林植被为温带针阔叶混交林,保护对象为森林野生动植物。该地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区内共有植物 80 科 278 属 517 种。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杨、桦、椴、黄檗、水曲柳、胡桃楸等,有乔、灌木 12 种左右,草本 300 多种及地衣、苔藓、菌类等多种植物资源。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马鹿、原麝、猞猁、鸳鸯等,还有梅花鹿、黑熊、野猪、水獭、豹、獾、雪兔、狐狸、松鼠、野鸡、啄木鸟、猫头鹰、黄鹂、戴胜等。此外,有昆虫 15 目 82 科 400 多种。该自然保护区是研究植被区系和演替规律的重要基地。该保护区管理机构为牡丹江市政府下属的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五)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为 1986 年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6 年中俄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兴凯湖保护区的协定》,1997 年兴凯湖自然保护区首批加入东北亚鹤类保护网络,2002 年加入《拉姆萨尔公约》,成为中国 21 块国际重要湿地之一。该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密山市,为中俄界湖,地理坐标为北纬 45°0′00″~45°31′30″,东经 131°58′30″~133°07′30″。总面积 222 488 公顷,其中核心区 39 210 公顷,缓冲区 7 599 公顷,实验区 175 679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丹顶鹤、东方白鹳、白尾海雕、金雕、虎头海雕、兴凯湖松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生态系统。兴凯湖为东北亚第一大湖泊,兴凯湖保护区内河汊交织成网,湖泡星罗棋布,森林生长繁茂,湿地面积广阔,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区内有高等植物 460 种,其中兴凯湖松为国家保护植物。有鸟类 180 种,其中国家级保护鸟类 9 种,包括丹顶鹤、东方白鹳、白尾海雕等;有兽类 39 种,其中国家级保护兽类近 30 种;有两栖动物类 6 种,爬行类 7 种;鱼类 65 种。该保护区管理机构为隶属于鸡西市政府的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六)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江自然保护区始建于 1995 年,1999 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2 年经国

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县(今抚远市)和同江市境内(其中大部分区域在抚远境内),北临黑龙江,东靠乌苏里江,地处三江平原东北部,黑龙江、乌苏里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地理坐标为北纬47°26′0″~48°22′50″,东经133°43′20″~134°46′40″。总面积19.81万公顷。该保护区属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区内水资源较为丰富,有50余条大小河流湖泊形成的面积大小不同的许多水域,因而湿地生态环境发育良好。保护区内植物资源相当丰富,共有植物近500种,其中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4种,分别为野大豆、黄菠萝、水曲柳、胡桃楸。野生动物资源也十分丰富,有兽类37种,分属5目12科;有鸟类17目40科210种;爬行类3目4科7种;鱼类21科77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东北虎、紫貂、梅花鹿、东方白鹳、中华秋沙鸭、金雕、白尾海雕和丹顶鹤等12种。二级保护动物有棕熊、黑熊、水獭、猞猁、雪兔、马鹿、驼鹿、大天鹅、鸳鸯、凤头蜂鹰、黑鸢、苍鹰、雀鹰、白尾鹞、鹊鹞、鹗、白枕鹤等41种。该保护区由隶属于佳木斯市政府的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理。

(七)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为1980年建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3年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2004年9月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世界生物圈保护区》证书。该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的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48°33′~48°52′20″,东经125°57′~126°31′。总面积10.6万公顷,其中核心区7 084公顷,缓冲区25 759公顷,实验区73 757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火山地质遗产遗迹,为自然遗迹类、地质遗迹类型。区内错落有序呈"井"字形分布着14座孤峰状火山堆,这些火山是在第四纪地质历史中断续喷发形成的。最新的一次喷发为1721年,形成了中国最新的两座火山——老黑山、火烧山,保留了各种熔岩流动形迹,并由熔岩堰塞河道形成5个串珠状排列的湖水相连的湖泊——五大连池,这是仅次于镜泊湖的中国第二大火山堰塞湖。在熔岩台地上,保存着各式各样的熔岩流动构造和微地貌景观。这个火山群有旧期喷发的火山12座,有新期喷发的火山2座(老黑山和火烧山),真实地记录了火山喷发的情景,保存着中国最典型、最集中、最完整的火山地质现象和景观,是一座天然的火山博物馆。区内火山矿产资源和冷碳酸泉水(矿泉水)资源十分丰富,矿泉水类型多,矿物质含量丰富,与法国维希、俄罗斯北高加索泉水并称世界三大冷泉。保护区内动植物亦很丰富。植物有143科428属1 044种,其中珍稀濒危动物47种,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东北石竹、钝叶瓦松、岳桦等;野生动物有61科144种,其中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

(八)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为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以保护水禽和沼泽景观为主的省级自然保护区,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2年加入《拉姆萨尔公约》,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该保护区位于三江平原东北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境内、同江市与抚远县交接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7°42′18″~47°52′,东经133°34′38″~

133°46′29″。总面积21 835.73公顷,其中核心区7 000公顷,缓冲区12 835.73公顷,实验区2 000公顷。保护区内有浓江河、沃绿兰河贯通穿过,最后注入黑龙江。河流迂回曲折,水流平缓,低洼地沼泽发育良好,沼泽草甸连片,地势较高处有岛状林分布,是东北三江平原沼泽地貌的典型代表。区内生育着由低等到高等的植物500多种,分属80余科,其中有野大豆、黄菠萝、胡桃楸、水曲柳等国家保护物种。有鸟类110种,分属15目32科,其中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鸟类有白鹳、黑鹳、白尾海雕、丹顶鹤、灰鹤、细嘴松鸡、大天鹅、白头鹤、虎头海雕等9种。《中日候鸟协定》确定的保护鸟类在本保护区内发现65种,其中有43种在这里繁殖。保护区有野兽23种,分属4目10科,主要分布于区内的岛状树林中,其中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有梅花鹿、马鹿、驼鹿、猞猁、冷鼬、雪兔、水獭等。此外,水中有鱼类6科16种,两栖类动物2科3种,生物多样性在该保护区内得到生动体现。保护区由隶属于农垦建三江分局的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管理。

(九)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凉水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于1980年批准建立,1997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小兴安岭山脉的南段、伊春市带岭区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47°7′39″~47°14′12″,东经128°43′30″~128°55′50″。总面积12 133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以红松为主的温带原始针阔叶混交林及珍稀野生动物,境内森林覆盖率达96%。保护区全部为山地,最高处为最北部的岭东山,海拔707.3米,其余区域一般相对高度100~200米。区内主要河流为凉水沟及其支流永翠河。区内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既有从未采伐过的原始林相,也有经砍伐和火烧后发生的次生林相,有森林发生演替的各个阶段。人工造林有红松、云杉、落叶松、樟子松以及不同方式的混交林。保存了完整而典型的小兴安岭地带性植被,森林类型多样,物种丰富,是进行森林生态、森林经营、植物、动物、土壤、水文等多学科科学研究和教育实习的理想基地。区内低等植物共有70科206属577种,高等植物共有116科319属560余种。主要乔木树种有红松、臭冷杉、红皮云杉、鱼鳞云杉、落叶松、黄菠萝、水曲柳、枫桦、白桦、紫椴等。野生动物兽类共6目16科51种,鸟类有17目47科254种。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7种,二级保护动物31种,其中有东北虎、马鹿、黑熊、棕熊、麝、水獭、黄鼬、松鼠以及金雕、中华沙秋鸭、毛腿鱼等。保护区管理机构为设于东北林业大学的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十)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东北黑蜂自然保护区初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80年5月始设,199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饶河县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46°19′44″~47°45′26″,东经132°52′14″~134°20′16″。总面积12 269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4 385平方公里,缓冲区2 380平方公里,外围隔离带5 504平方公里。主要保护对象为东北黑色蜜蜂及蜜源植物资源。东北蜂是中国地方优良蜂之一,经科研院所试验,东北黑蜂与意大利蜂交配的一代杂交蜂可提高产蜜量30%左右,保护好、发展好东北黑蜂,在生态、经济等诸多方面具有极高的研究和保护价值。保护东北黑蜂主要是保护蜜蜂整体范围,种群越多基因

越稳定,加之基因的保护区是与区内蜂业生产同步进行的,2005 年保护区内纯种东北黑蜂拥有量已由建立保护区前的 8 000 群发展到 3 万余群,核心区内东北黑蜂纯度达到 100%。该保护区内的优质蜂产品曾多次获得国家和国际奖牌。管理该保护区的机构为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十一)七星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七星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初为宝清县于 1991 年建立的县级自然保护区,2001 年,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宝清县北部、七星河中下游,北与友谊县、富锦市相邻,东南与五九七国有农场接壤,沿七星河南岸由西向东走向分布。地理坐标为北纬 46°40′~46°52′,东经 130°5′~132°26′。东西长 30 公里,南北宽 10 公里,总面积 20 800 公顷,其中芦苇面积 14 000 公顷,占全保护区面积的 70%。该保护区为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区内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共有维管植物种类 386 种,蕨类植物 5 种,种子植物 381 种,分属于 62 科 174 属,占三江平原植物种类总数的 40%;有脊椎动物 5 纲 50 科 107 属 163 种,占黑龙江省动物种类总数的 29.42%;有鸟类 123 种,占全省鸟类总数的 35.9%。保护区内共有国家珍稀濒危动物 21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4 种,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17 种,《中日两国候鸟协定》中保护的鸟类有 27 种,国家珍稀濒危植物野大豆 1 种。该保护区管理机构为七星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十二)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挠力河自然保护区原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1998 年由省政府批准建立,2002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挠力河与长林岛、雁窝岛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七里沁县级自然保护区合并为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宝清、饶河、抚远和富锦 3 县 1 市行政辖区的红兴隆和建三江农垦分局。地理坐标为北纬 46°30′10″~47°22′17″,东经 132°22′41″~134°10′24″。总面积 160 595.4 公顷。其中在红兴隆分局区域内面积 62 644 公顷,在建三江分局区域内面积 97 951.4 公顷;核心区面积 37 045 公顷,缓冲区面积 53 124.6 公顷,实验区面积 70 425.8 公顷。该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水域湿地、珍稀濒危动物及周围生境组成的生态系统,为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区内保存有完整的三江平原原始湿地景观,在同纬度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原始湿地生态系统类型齐全,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沼泽生态系统、草甸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发育良好。生态环境多样,其上蕴含着丰富的中生、湿生、沼生和水生植物及野生动物资源。区内共有野生植物 1 047 种,隶属于 190 科(目)488 属。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水曲柳、黄檗、胡桃楸、野大豆等。共有脊椎动物 6 纲 36 目 81 科 218 属 373 种,其中兽类 6 目 15 科 43 种,鸟类 17 目 44 科 236 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兽类有梅花鹿、马鹿、紫貂、水獭、猞猁、雪兔等;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有丹顶鹤、白枕鹤、白尾海雕、白鹳、灰鹤、大天鹅、鸳鸯、白额雁等 8 种,有的还被列为世界濒危种。鱼类 7 目 16 科 49 属 58 种。挠力河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隶属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办公室设在总局环保局。

(十三)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南瓮河自然保护区原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99 年 12 月由省政府批准建立,200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大兴安岭地区松林区东部,东至呼玛县十二站,南与加格达奇林业局毗邻,西与松岭林业局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51°05′07″~51°39′24″,东经 125°07′55″~125°50′05″。总面积 229 523 公顷,其中核心区 74 785 公顷,缓冲区 63 829 公顷,实验区 90 909 公顷。属于水域内陆湿地生态系统类型,是中国最大的寒温带森林湿地类自然保护区。区内森林面积达 147 75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4.37%;湿地面积 80 916 公顷,占 35.25%;此外,疏林面积 228 公顷,荒山荒地 343 公顷。该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是一个丰富的种质资源基因库。据统计,有野生植物 61 科 44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钻天柳、黄菠萝、貉藻、乌苏里狐尾藻等。有脊椎动物 74 科 309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 9 种,包括鸟类 7 种:白鹳、黑鹳、丹顶鹤、金雕、白尾海雕、黑嘴松鸡、白鹤;兽类 2 种:紫貂和熊貂。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 47 种,其中鸟类 40 种,兽类 7 种。该保护区的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大兴安岭森林集团公司的南瓮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设保护管理站 3 处,瞭望塔 2 座,基础设施和办公设备都比较完善。

(十四)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岔岛自然保护区原为 1999 年 9 月由同江市政府批准建立的县级自然保护区,200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东北部、同江市东北部,北临黑龙江与俄罗斯隔江相望,东与抚远县接壤,西靠省农垦总局勤得利农场,南至同抚公路与同江市银川乡、八岔赫哲族乡,与三江自然保护区毗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48°08′~48°18′,东经 133°40′~134°01′。总面积 32 014 公顷,其中岛屿面积 12 158 公顷,水域面积 9 684 公顷,内陆面积 10 172 公顷(含湿地面积)。主要保护对象为以水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属内陆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是黑龙江省当时唯一的淡水河流岛屿型湿地,区内岛屿多,泡沼星罗棋布,湿地发育良好,类型多样,有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保护区内共有野生维管束植物 593 种,隶属于 104 科 306 属,有野大豆、黄芪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共有脊椎动物 311 种,隶属于 5 纲 35 目 80 科,其中国家级保护动物 40 种,有丹顶鹤、东方白鹳等。该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占黑龙江省同类动植物种数的 38.25%,占三江平原同类动植物种数的 55.35%。八岔岛自然保护区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基因库。同时,还拥有丰富的景观资源以及赫哲族这一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内外科研机构研究三江平原湿地的典型基地。八岔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同江市环保局合署办公,对保护区实施管理。

二、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第一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1980 年 5 月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镜泊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到 1985 年,全省共建立 7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986~2005 年期间,全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步伐加快,20 年中共建立 38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使省级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

45个,总面积170.21万公顷。这45个保护区名称、建立时间、所处位置、主要保护对象等情况,详见表2-6。

黑龙江省省级自然保护区概况一览表

表2-6

序号	名称	建立年月	所在位置	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备注
1	镜泊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0.05	东宁市境内	126 000	镜泊湖自然景观、原始森林、火山口地下森林、水资源	
2	鹤北林业局联营红松母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1.10	萝北县境内鹤北林业局联营林场	11 868	红松母树林	
3	呼玛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2.12	大兴安岭地区中部	60 000	冷水性鱼类资源	
4	黑龙宫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2.04	尚志市西北部	5 600	林蛙	
5	逊别拉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2.12	孙吴、逊克境内	45 000	大马哈鱼、鲟鱼、鳇鱼等冷水鱼类	
6	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3.01	阿城市境内山河林场	870	林蛙	
7	松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4.05	阿城市中和林场施业区内	1 465	天然次生林及其自然景观	
8	月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6.12	虎林市境内	5 733	以小叶樟为主的草原草甸生态环境	
9	嘉荫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1989.04	嘉荫县城西部黑龙江畔	3 844	恐龙化石及其他动植物化石和晚白垩世地层剖面	
10	七星砬子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0.10	桦南县、集贤县交界处	23 000	东北虎	
11	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1992	同江市东北部街津口赫哲族乡	16 333	天然次生林	林业部批准建立
12	曙光天蚕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2.08	鸡东县境内	19 942	中国珍稀物种资源天蚕	
13	六峰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5.12	穆棱市境内	6 591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14	密山铁西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6.11	密山市西北40公里处	7 875	马鹿、猞猁等珍稀动物及其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	1993年建县级保护区
15	虎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7.02	穆棱河以南沿乌苏里江的狭长地带	15 000	水生、湿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态环境	
16	碧水中华秋沙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7.07	伊春市带岭区北部	1 462	世界濒危动物中华秋沙鸭及其栖息繁殖的针阔叶混交林溪流生态系统	

续表2-6

序号	名称	建立年月	所在位置	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备注
17	莲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7.12	海林市境内	1 900平方公里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18	勤得利鲟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8.11	同江市勤得利农场境内	36 663	湿地和鲟鳇鱼	
19	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1.01	集贤县北部安邦河下游	3 716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1993年建县级，1996年晋升市级
20	乌伊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1.01	伊春市乌伊岭区（林业局）境内	41 861	森林湿地及其生态系统	
21	乌苏里江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1.01	抚远县境内八五九农场东北部、二道河农场东南部	39 668	沼泽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22	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2.04	鸡东县南部	26 570	温带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物种（东北虎、黑熊、马鹿、东北红豆杉、兴凯赤松、松茸、红松）	
23	珍宝岛自然保护区	2002.04	虎林市东部乌苏里江中游左岸	44 364	以保护湿地为主，是一个集自然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水源涵养、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于一体的多功能自然保护区	
24	三环泡自然保护区	2002.09	富锦市兴隆镇、宏胜镇境内	4 800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1991年建立县级，2000年升为市级
25	龙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2.09	通河县境内龙口林场、乌拉浑林场施业区	28 018	原始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26	山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2.10	五大连池市东59公里处	94 489.9	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27	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3.02	黑河市爱辉区西南部	18 200	温带森林生态系统及栖息于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28	肇东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3.03	肇东市境内跨西八里、涝洲、四站、东发4个乡镇	33 259.5	水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续表2-6

序号	名称	建立年月	所在位置	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备注
29	嘟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3.03	萝北县嘟噜河流域	19 967.3	湿地及水域生态系统	2000年8月建立鹤岗市保护区
30	大庆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3.03	大庆市龙凤区西南部	5 050.4	湿地生态系统及栖息于此的珍稀鸟类,具有多种功能	1998年建立市级保护区
31	安兴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3.09	依兰县城东南60公里	11 000	湿地及水域生态系统,珍稀鸟类等	原为县级保护区
32	茅兰沟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3.08	嘉荫县境内东邻黑龙江	47 218	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中的自然景观及生物多样性	
33	翠北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	2003.09	伊春市五营区（林业局）北部	31 638	湿地生态系统及生息于此的珍稀动植物	
34	水莲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3.09	萝北县东北部	8 952	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	
35	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4.04	饶河县境内、挠力河与乌苏里江交汇处	38 081	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36	细鳞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4.09	鹤岗市西北部、小兴安岭东坡	27 850.2	森林、草甸和水域沼泽生态系统	
37	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4.09	宝清县东北部	16 169.2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38	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4.09	伊春市红星区（林业局）北部	111 99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2001年8月国家林业局已批准
39	桦川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4.10	桦川县东北部、松花江下游南岸	26 199	沼泽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40	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4.09	望奎县西北部15公里处	8 292	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	1990年建立县级保护区
41	双河自然保护区	2005.03	塔河县东北部、紧邻黑龙江	88 849	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	2002年9月国家林业局已批准
42	绰纳河自然保护区	2005.03	呼玛县境内	105 067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2002年9月国家林业局已批准
43	东方红湿地自然保护区	2001.08	虎林市境内东方红林业局区域内	46 618	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及在此栖息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续表2-6

序号	名称	建立年月	所在位置	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备注
44	新青驼鹿自然保护区	2005.10	伊春市新青区境内	68 234	驼鹿及其栖息的生态环境	
45	公别拉河自然保护区	2005.10	黑河市爱辉区西南部公别拉河上游	51 116	湿地生态系统及在此栖息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三、市（地）、县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第一个市（地）级自然保护区是由省国营农场总局（后改称省农垦总局）于1989年1月批准建立的。1994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1996年2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后，各市地（含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步伐加快。2000年是地市级保护区建立最多的一年，这一年全省共建立了15个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到2005年末，全省共有地市级自然保护区37个，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36.87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7.86%。

黑龙江省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比较早，1980年4月宾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二龙山自然保护区是全省第一个县级自然保护区。1986年开始，全省各县（市）人民政府加大了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力度，当年全省即批准建立了8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到2000年，全省有县级自然保护区63个。进入“十五”计划时期，各级政府都把保护生态环境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中，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期间，全省又新建立县级自然保护区11个。至2005年末，全省县级自然保护区已达74个，保护区面积914 935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19.5%。

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初由各级政府的林业部门负责。1989年11月以后，陆续移交给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林业、农业、水利、地质矿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有关保护区的保护职责。

第三篇
改革开放与经济社会发展

1986～2005年，是黑龙江省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时期。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省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逐步扩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黑龙江省综合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期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在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延长并稳定了农民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建立健全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不断深化了农村税费制度改革，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较快发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重点推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在继续简政放权、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普遍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推进了流通体制改革，加强了市场体系建设。在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方面，推进了财政体制、价格体制、计划体制、投资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以养老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推进，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经过20年的改革，黑龙江省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同时，黑龙江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坚持实施“南联北开，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不断扩大了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本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20年中，通过实行改革开放方针和实施“科教兴省”战略，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获得全面、快速发展。在“农业强省”战略的推动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粮食连年丰收，畜牧业不断壮大，乡镇企业产值持续增长，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推动下，加快了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和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活力增强、效益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六大产业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开局良好，黑龙江工业正在振兴的道路上不断迈进。以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贸流通、旅游服务，以及房地产等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逐年提高；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加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得到增强。同时，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全省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了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稳定和完善农民承包土地使用权

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黑龙江省委于1979年5月批转了《关于肇州县永胜公社实行田间生产责任制的调查报告》，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提倡和推广永胜公社的做法，实行“按劳划组、责任到人、定额记工、按质奖惩”的田间生产责任制。1981年11月，根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会后印发了这次座谈会的会议纪要。会议提出在全省农村推行四种形式的责任制：一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二是农机联产计酬责任制；三是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班组）的生产责任制；四是在“三靠”队（即：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可以实行统一（生产队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管理农机车马、统一出售农产品）下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责任制。此后，经过几年的发展和完善，到1985年，在全省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全省农垦系统则普遍实行了“全民所有、计划指导、独立核算、定额上缴、自负盈亏”的由农场职工承包土地的家庭农场体制。这些改革，较好地调动了农民和农工的生产积极性，使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

1986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1986年农村工作的部署》的1号文件，要求全国各地深入进行农村经济改革。1月25～2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5月20日，省长侯捷在向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关于黑龙江省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巩固、提高农村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有步骤地发展和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引导农民建立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1988年2月，省委下发《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营承包管理规定》，提出了稳定农民承包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期15年以上；按人分口粮田，按劳力分责任田；允许土地转让，但不得改变承包内容；搞好农田土地基本建设等规定。此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各种经济承包制进一步完善。有的地方在村屯农户中推行了“双保制”的服务办

法,有的地方兴办了家庭互助农场和扶贫合作社,有的地方推行了“连片种植、统种分管”等适度规模经营,有的地方组建了专业生产者协会、合作基金会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组织,等等。到1990年末,全省已兴办各类互助农场和扶贫联合体3.5万个,参加农户约18万户;参加“双保制”的村达4 018个,占全省总村数的31%;实行“连片种植、统种分管”的耕地面积达1 235万亩。全省农垦系统职工家庭农场已发展到22.4万个,从业人员42万人;土地规模经营面积达到1 488.2万亩,占承包土地总面积的51.6%。

1991年1月29日,省政府在《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指出,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是稳定农村政策的重点。强调,“要向广大农民重申:土地集体所有长期不变;以家庭经营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长期不变”。到1992年,全省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已占总耕地面积的99.9%,并且家庭经营的规模不断扩大,户均经营耕地32亩,其中经营耕地75亩以上的农户占8%。1994年1月26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的第一条就是:稳定、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其中从事土地资源开发性生产的承包期可延长至50年。为了让农民更加托底,从1994年开始向农户核发了《承包土地经营证》,进一步确认了土地承包经营关系。当年,省委、省政府在总结穆棱县(今穆陵市)将荒山、荒地、荒滩、荒草、荒水(简称“五荒”)开发使用权拍卖经营的基础上,出台了《黑龙江省五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五荒”开发使用权为30年至50年,最长的可达70年。“五荒”开发使用权的拍卖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延续和发展,得到国家的肯定,并在全国普遍推广。与此同时,全省农垦系统进一步深化完善了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四到户、两自理”(即:土地、农机、核算、盈利到户,生产费、生活费自理)为主要标志,以办好家庭农场为重点的改革基本推进到位,使农场职工成为经营、投资、利益和承担风险的主体,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发挥,收入有了明显增加。截至1995年初,全垦区共创办各类家庭农场19.9万个,经营耕地面积136.9万公顷,占垦区耕地总面积的76.1%;参加承包经营的劳动力共33.2万个,占垦区农业劳动力总数的88.5%;其中,经营规模在30公顷以上的大型家庭农场2 895个,经营土地面积15.07万公顷。

从1996年初开始,在全省全面实行了草原和水面资源开发承包,在明确草原、水面归属的前提下,普遍实行竞争招标,承包到户。连同以前已进行的“五荒”使用权转让开发治理,均明确承包期限为30年至50年,最长的可达70年,从而保护了承包开发的稳定发展。到当年底,全省草原承包已落实2 600万亩,水面承包已落实460万亩,“五荒”转让1 695万亩,承包开发总面积4 755万亩。根据国务院部署,黑龙江省从1996年底开始,进行了将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试点工作,取得初步经验后,即于1997年在全省全面推行了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1997年12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的通知》,指出,深化农村改革就必须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而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核心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全省要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把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确保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1999年2月,省委下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落实好保障农户的土地、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等政策。到1999年初,全省土地延长承包期工作基本完成。通过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进一步明确了土地的所有权,稳定了承包权,放活了使用权,使党中央的农业和农村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从而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

二、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1987年6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不断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健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此,要完善全省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土地承包制,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搞好社会化服务。经省政府批准的《黑龙江省1988年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提出了当年农村改革的6项任务,其中第3项即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强化农村的社会化服务”。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各地逐步建立和发展了社区性、专业性等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组织,初步形成了市、县、区服务中心,乡镇服务公司,村屯服务站三级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网络。到1988年末,全省已建立新的合作组织3.4万多个,联合农户20多万户,建立各种服务组织4万多个。

1991年1月,省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一是健全村级服务;二是鼓励和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开展服务;三是强化乡镇服务职能;四是发挥县级有关部门的骨干作用。通过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和省政府的上述通知精神,大大加快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1992年,在全省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种形式、多种成分社会化服务体系。全省共建立社区性合作组织1.4万多个,各种专业性合作组织3.3万个;全省69个县(市)普遍建立了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和经营服务相结合的技术推广中心,乡镇全部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有95%的县(市)建立了农机服务中心,90%的乡镇建立了农机服务站,有2 700个村成立了农机服务队或农机协会。各县(市)农经管理体系,农副产品收购和农用生产资料供应体系基本形成,农民合作基金会也不断发展。这些社会服务组织构成了全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为农民提供生产环节、流通环节服务和科技、资金、物资供应及农业基础建设服务。

1993年12月,省委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再次提出要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实现生产、经营、流通、消费社会化全程服务。在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全省各地针对薄弱环节和服务的急需,突出了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了六大服务体系(即:

信息服务体系、科技服务体系、物资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运销服务体系、良种繁育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切实解决乡以下服务断层，对乡镇办的“七站两社”不断进行充实完善，增强其服务功能，拓宽服务半径；同时强化和完善村级服务组织，鼓励和扶持民办服务组织，使之将农民急需的服务及时有效地传递到千家万户。三是增强服务组织的自身实力，强化服务功能，通过兴办经济实体等各种形式，使服务组织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道路。到1995年，在全省基本形成了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以国家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村自我服务和龙头企业服务为补充的多形式、多层次、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农村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户经营提供了较为及时、周到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科技和流通等项服务，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在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黑龙江省加强了农业信息化和农业标准化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1999年，黑龙江省及部分市县农业信息已上因特网，许多农民足不出户即可获取农业信息，对于更好地安排农业生产计划和销售农产品等提供了极大便利。到2000年底，全省已制定出农业地方标准1 053项，并已全部录入微机上网，全省农业主要标准覆盖率已达到80%。全省共建有农业、农机、水产、畜牧、林业、水利等方面的省、市（地）、县（市）、乡（镇）技术推广站6 304个，有技术推广人员36 921人，基本形成了省、市（地）、县、乡4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农业部对黑龙江省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在2000年10月召开的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介绍推广了黑龙江省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经验。

三、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

1990年1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在1991年和今后几年，逐步把全省农村经济引导到贸工农一体化方向上来，努力实现县、乡、村多层次推进，争取3年内在全省建立起贸工农一体化基本框架，5年内初步形成贸工农结合、城乡协调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1991年7月，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委、省农委《关于全省推行“贸工农一体化”情况和今后意见报告》。《报告》提出了全省推行“贸工农一体化”的目标，即：用二三年时间，使国内外市场拓展形成稳固阵地；“龙头”企业组建形成体系；生产基地建设基本成型；推行“贸工农一体化”的关系基本理顺；政策成龙配套，渠道畅通，效益显著。同年，省委、省政府正式提出要把实现“四个一体化”（即：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体化，农科教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作为农村改革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经过2年多的努力，到1993年底，全省农村经济改革已初步形成了“四个一体化”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已启动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组织643个，初步形成了以专业开发公司为龙头，以农民专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的“公司＋协会＋农户”的贸工农一体化模式。农村经济开始向市场经济方向发展。

1994年底至1995年初，省委、省政府在总结实施“四个一体化”经验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要求发挥地域优势，对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

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龙形”生产经营体系,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强调各地要从本地优势和市场要求出发,确立和发展主导产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地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化的路子,出现了一些各具特色的县、市产业体系,例如:肇东的“金字塔”工程,海林的十大产业体系,双城的四大加工区,尚志的五大产业等,都对本地经济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1996 年 2 月,国家体改委、农业部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召开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县农村经济产业化经验交流会。会议期间,黑龙江省实施农业产业化改革的经验受到国家两部委领导和与会者的肯定。

1996 年,为了推进农业产业化战略的全面实施,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扶持 100 户省级龙头企业的政策规定。要求按照“市场需求旺盛,资源配置合理,农民收入增加”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村经济的整体效益。1998 年,省政府按照省级龙头企业的 6 条标准,对原定的 100 户省级龙头企业中不符合标准的 16 户企业取消其资格或限期整改;同时将效益好、机制新、有开发前景、符合标准的 26 户地市级龙头企业增补到省级龙头企业队伍中来,形成了省级龙头企业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这 110 户省级龙头企业产业门类齐全,产品前景广阔,覆盖了 33 个行业和部门,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牵动力明显增强。当年 12 月,省政府在北京举办了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对外招商新闻发布会,向中外客商和投融资机构介绍了黑龙江省 56 个项目情况和优惠政策,共有 15 个项目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书,引资额 1 000 亿元人民币。当年,省政府还制定并实施了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规划和方案,使基地规模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优质产品种植面积大幅度增加,全省粮豆薯作物优良品种面积达 4 792 万亩,是黑龙江省种植优质品种作物面积最多的一年。同时,完善了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网络。按照“建立一个市场、培育一个支柱产业、带动一方经济发展”的原则,各地培育和组建了一批高档次、远辐射、多功能、与国内外市场紧密对接的大型农产品综合市场和各具特色的专业批发市场。到当年年底,全省已建成农村交易市场 1 161 处,年交易额达 101 亿元,占全省商品市场交易额的 20%。全省农垦系统经过 3 年的努力,已初步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化运作体系,形成大小产业链 181 条,建成产业化集团 18 家,带动了垦区及周边市县产业的发展。

1999 年 1 月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发展农业产业化主要应抓好 4 个环节,即:龙头企业建设、基地建设、市场开发和完善运行机制。会议强调,首先要组织好“第一车间”的生产,围绕龙头建基地,突出特色建基地,连片开发建基地。全省在继续抓好 32 个商品基地县建设的同时,要重点抓好玉米、水稻、小麦、大豆 4 大主产作物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名特蔬菜瓜果基地、马铃薯种薯和优质商品薯基地以及绿色食品基地建设。通过扶持引导,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路子,积极发展专业户、专业村、专业乡,使基地生产逐步由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不断提高基地的专业水平。会议提出,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调整产加销、贸工农多个环节利益关系,使农民不仅在原料生产环节受益,而且能够分享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要通过合同约束、服务联结、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密切

贸工农之间的关系,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上述举措的推动下,1999 年全省农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扎实推进,一批牵动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通过产业化经营及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加强了千家万户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对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2000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并实施了《关于加快龙头企业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并把农业产业化作为全省重点工作之一,实行专题推进。到当年底,全省有一定规模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已发展到 656 个,带动种植业基地面积 221.8 万公顷,带动农户 120 万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户均增收 380 元。

2001 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品牌战略,促进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并投入 6 000 万元贴息资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当年,组建了黑龙江乳业、北大荒麦业等一批龙头企业集团。到年末,销售收入在 1 亿至 5 亿元的龙头企业已发展到 21 个,销售收入 5 亿至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9 个,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5 个。通过品牌整合,"黑森"等一大批品牌已在省内外叫响。全省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共有 712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35 家,带动种植业基地 230.53 万公顷,牵动农户 98 万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户均增收 610 元,比上年多增收 230 元。2004 年,省政府对 112 家省级龙头企业实施扶持政策,吸引贷款 88.6 亿元,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到 1 050 户。全省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50 亿元,利润 27 亿元,税金 1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6.2% 和 11%,并且首次涌现出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全省龙头企业带动种植基地面积 353.3 万公顷,牵动农户 160 万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户均增收 1 300 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到 3 326 个,农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四、农村税费制度改革

农村税费制度改革,是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维护农村稳定而推行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制止农村"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从 2000 年开始的。当年 3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 号文件)以后,省委、省政府成立了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决定先在呼兰和甘南两县进行试点,然后再逐步在全省展开。为了搞好试点工作,省政府拟定了试点方案和配套改革文件,并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之后,两县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这次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与此同时,进行各项配套改革,包括:改革乡镇机构,精简人员;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撤并学校;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整顿、规范村委会及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

呼兰、甘南两县的试点工作，到当年底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农民负担明显减轻。其中：呼兰县农民负担由改革前的11 698万元降为8 503.3万元，下降27.31%；甘南县农民负担由改革前的8 162万元，降为5 973万元，下降26.8%。经过税费改革，农民的纳税意识明显增强，农村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村各项配套改革不断深化，两个试点县共清退乡村超编人员2 927人，年节约经费798万元；合并农村中小学183所，精简教师884人，年节约经费409万元。

2001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文件），提出，今年农村税费改革是否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范围内全面推开，由各省党委、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条件具备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的，其改革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发〔2000〕7号和国发〔2001〕5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改革政策，周密制订试点县（市）的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各项配套改革办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根据上述文件精神，黑龙江省继续完善和深化了呼兰、甘南两县的改革试点工作。其中，呼兰县在顺利完成农村税费主体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改革、村屯合并和精简村干部、调整农村中小学网点布局等综合配套改革。全县21个乡镇合并为16个乡镇，完成了乡镇机构改革任务；行政村由336个合并为194个，精简干部1 704人；农村中学由37所调整为25所，小学由299所调整为209所，共精简、清退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980人，进一步减少了财政支出，减轻了农民负担。

2002年3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确定，黑龙江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省。试点省是进行全省试点还是局部试点，由有关省人民政府决定。《通知》要求，扩大试点中要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据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省委、省政府于7月20日向全省印发了《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强调，要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方案》明确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三个取消、一个逐步取消、两项调整、一项改革”。所谓“三个取消”，一是取消乡统筹费，二是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三是取消屠宰税；所谓“一个逐步取消”，即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所谓“两项调整”，一是调整农业税，二是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所谓“一项改革”，即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试点工作大体分5个阶段进行，计划于2003年初结束。7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体安排》《黑龙江省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农业特产税征收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体制的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关于支持全省农村税费改革中撤乡并村及中小学布局调整的

意见》《黑龙江省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关于减轻村级负担的暂行规定》等13个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文件。7月2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责任制》等3个配套文件。自此,全省范围内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至2003年初,全省改革试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为全面推进改革积累了经验。

2003年3月2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8月8日,省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对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03年底,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2003年全省农民负担比改革前平均减轻36.7%。二是农村税费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和分配制度,乡村组织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正常经费得到了保证。三是农村干群关系得到改善。基层工作透明度增强,基层干部与群众的摩擦和矛盾明显减少。四是推动了农村上层建筑的调整和完善。全省乡镇撤并后总数减少22.9%,行政村撤并后总数减少37.6%;乡镇行政编制精简29.6%,事业编制精简24.2%;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布局调整后总数减少32%。

2004年3月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和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4年起,在黑龙江省率先进行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3月2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部免征农业税的公告》。为使各级干部、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政策,共同关心和支持改革,便于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公告如下:(一)从2004年起,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场职工、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全部免征农业税及附加;(二)对全部免征农业税及附加后,市(地)、县(市)、乡(镇)和村级组织减少的收入,由国家和省级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贴。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省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呈报国务院审批。同时,选择双城、讷河、富锦和兰西4县(市)先行试点。7月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省长张左己在会上讲话强调,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10月11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方案》确定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时间和步骤、保证措施。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一个免征、三项改革、六个完善",即:落实全部免征农业税政策;改革乡镇机构、改革乡镇财政管理机制、改革村级经费管理方式;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化解乡村债务办法、完善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的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制度。至2004年底,全省农村免征农业税试点工作已全面铺开,并获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实施全部免征农业税和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简称"一免两补")政策,全省农民人均增收219元,占全年农民增收额的43.8%。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乡村财政管理方式等配套改革已基本完成。化解乡村债务、完善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等筹资筹劳制度、农村五保

户供养制度、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和涉农收费制度等项工作,均已取得明显进展。全省共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9.9亿元。全省涉农收费项目由52个减为49个,共减轻农民负担3 000万元。同时,确定了“一个免征、三项改革、六点完善”的免征农业税配套改革方案,重点探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机制。

2005年,黑龙江省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使之朝着全面、综合、配套的方向推进。省政府提出,要在总结2004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本着“巩固、完善、深化、提高”的方针,正确处理加大改革力度与承受能力的关系,准确把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力争在一些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的进展。到当年底,全省乡镇机构、乡镇财务管理和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等3项配套改革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农村普遍建立了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稳定和完善了土地承包政策制度、涉农收费制度;通过转移支付确保了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及义务教育正常经费支出的需要。当年,省政府还对农垦系统税费改革进行了部署,要求搞好调研,认真测算,提出方案,争取2006年迈出实质性步伐。

第二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一、简政放权,推进企业承包经营

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1985年3月5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中央〈决定〉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意见》,提出,要继续搞好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同年6月,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问题的调查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尤其是经营管理部门,一定要把搞活企业作为城市综合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作为搞活企业的必要前提,从纵向和横向为搞活企业创造外部条件。到1985年底,全省半数以上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都已不同程度地扩大了经营自主权,企业活力明显增强,企业效益有了一定提高。

1986年9月,省委、省政府就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召开黑龙江省工业问题讨论会,会后印发了《会议纪要》,要求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凡是国家和省里明确赋予企业的权力,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企业,任何部门不得截留。从1987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全面推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这一改革是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到当年底,全省90%以上的国有大中型工交企业和85%以上的地方预算内企业都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从1988年5月起,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等17个部门先后下发25个文件,宣布在12个方面,将151项政策

权限下放给企业。同时,省直各有关部门又在下放了105户省属企业的基础上,给地市下放了60户省属企业。1989年2月,省政府为加快大中型骨干企业经营机制深层次改革的进程,决定选择58户企业进行“特企”试点,按照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原则,赋予企业较为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实行较为灵活的经济政策,促进企业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同年4月,省委、省政府召开深化大中型企业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当前深化大中型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完善和发展承包责任制;积极稳妥地进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努力实现厂长治厂。当年,全省省、市(地)两级“特企”共确定155户。据对34户“特企”调查,已有9户兼并了17户劣势企业,有11户分别组建和参加了13个企业集团,有4户进行了不同形式的股份制试验,有16户实行了风险抵押经营。在扩大大中型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对部分国有中型企业和大部分国有小企业实行了放开经营,其中大部分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常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进行承包经营。到1990年底,全省国有中小企业基本上都已放开经营。放开经营后,企业有了经营自主权,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都得到较好发挥,使许多中小企业由死变活,转亏为盈。

1991年4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特企”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特企试点改革的任务:按照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坚持“稳定、配套、超前、实效”的原则,围绕增强企业“四自”能力,努力转换企业经营体制,促进企业新体制因素不断增长,使之率先成为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黑龙江省经济的支柱。到当年末,全省已有98%的工业企业和85%的国有大中型流通企业签订了第二轮承包合同,并完善了承包形式,调整了承包基数,健全了承包指标,理顺了分配关系,强化了风险防范机制。1992年4月,省政府选择了57户企业进行放开经营“十自主”试点。“十自主”即:给予企业在人事劳动、内部分配、经营方式、产品定价、计划安排、供销活动、资金支配、投资决策、资产处理、涉外经营等十个方面的自主权。同时,选定18户企业为模拟“三资”企业运行试点单位,选定12户企业为股份制试点单位。6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更好地贯彻《条例》精神,省政府领导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并到兄弟省市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省政府于同年12月23日发布了《黑龙江省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细则》。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贯彻条例《实施细则》广播大会,省长邵奇惠在会上讲话强调,要全面正确地领会和把握条例《实施细则》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各级党政领导都要以强烈的紧迫感和高度的责任感真正下功夫抓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到当年底,全省已有67%的独立核算企业推行进档达标承包经营责任制;全省股份试点企业已达859户,注册资金达40亿元。

二、产权制度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企业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

代企业制度。12月,省委召开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决定》,要求国有企业改革要从黑龙江省实际出发,以产权改革为重点,加速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并确定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市进行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流动,实行兼并破产,组建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的改革。11月17~19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陈云林在讲话中提出,要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条例》《实施细则》,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入手,以调整组织结构、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为重点,加快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步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到当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并呈现出加速向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方向迈进的明显特征。当时,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已有654户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其中股份有限公司79户;有594户企业进行了嫁接改造,其中有56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股份制,引进外资4亿美元。新组建各类优势产业集团23个。当年,齐齐哈尔钢厂与香港鸿鑫国际有限公司、华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北满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这是黑龙江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港资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第一家。此外,全省还有600户小企业实行了形式多样的产权制度改造,一批劣势企业被兼并,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破产。同时,按照国家关于公司化改造的思路,全省有1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始建立新的资产经营形式和新的管理运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初步效果。

1994年1月11日,省政府印发的《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提出,要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基础上,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推进财税、金融、计划、外贸、投资体制改革为重点。要抓好的第一项工作就是:从产权制度改革入手,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当年,国家选定黑龙江省的桦林橡胶厂、佳木斯造纸厂、黑龙江涤纶厂3户国有大型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省里也选出了30户企业作为省级试点企业。是年,省政府还出台了促进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措施。到当年年底,全省已有近60%的国有中小企业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1995年,省委公布了《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完善企业集团的意见》,把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作为推行规模经济、改善企业组织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壮大国有经济实力的一项重大举措。11月10~1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汇报会,会上对33户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试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到当年年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项基础性工作不断完善,建立了贯彻《条例》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机制和严密的核算体系。1996年10月,省政府再次召开全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汇报会,在听取了哈尔滨等3市及黑龙江龙涤集团等11户企业汇报后,对下步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到当年年底,参加全国试点的3户企业已全部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按照国家及省提出的要求,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转换了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27户省试点企业已有25户进入实施阶段。1997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进一步深入。参加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的33户企业已全部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到1998年末,

33 户试点企业初步建立了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普遍实行了公司制改造,并逐步建立了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期,全省已组建各类企业集团 325 户,总资产 600 多亿元;238 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已有 57 户完成了公司制改革,基本建立了以产权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制为主要形态的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企业达到 12 114 户,股本总额 532 亿元,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251 户,股本总额 215 亿元;22 户企业的 23 只股票相继在上交所、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88% 的国有中小企业按照多制并举、因企制宜的原则,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股份合作、租赁、承包、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改革和改制。

1999 年 9 月,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根据中央《决定》精神,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大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力度,采取化解难点、典型示范、跟踪指导等方法,继续狠抓了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工作。当年,省政府对 19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革,使全省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的企业总数达到 76 户,占省政府 1997 年提出的 3 年改革规划目标的 93.8%。全年又有 5 户企业成功上市,使全省上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已累计达到 27 户,上市股票 28 只,共筹集资金 107 亿元。所融资金优化了企业资本结构,增强了企业资金投入能力,从而加快了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对 57 户之前已改制的企业进行了完善和提高,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健全了运行机制,加强了企业内部管理,使之基本上建立起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在 21 户生产型企业实施了内部员工持股制度试点,股本总额 16.5 亿元,其中内部员工持股 5.18 亿元。此外,还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但负债过高造成资金不足、社会负担重的国有企业,进行了债权转股权的改革。至年末,全省已有 24 户企业被列入国家债转股企业名单,债转股总额 163 亿元,其中 2 户企业已获正式批准实施。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面已达到 96%,比上年增加 2.5 个百分点。2000 年,又对 12 户地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到当年底,全省已有 88 户地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完成了公司制改革,为原定 3 年改革规划目标 81 户的 108.6%,其中有限责任公司 58 户,股份有限公司 30 户。对已改为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完善工作。全省上市公司已发展到 32 户,上市股票 33 只,共融资 131 亿元。根据中央提出的“抓大放小”的原则,黑龙江省在抓好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改革的同时,进一步加快了中小企业放开搞活的步伐。到 2000 年底,全省国营中小企业的改制面已提高到 98.5%,其中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企业占 68.9%。

经过“九五”时期的产权制度改革和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黑龙江省国有经济已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一是国有经济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步伐加快。5 年中,全省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总户数从 3 942 户减为 1 589 户,减少 59.7%;分流职工 293.2 万人,职工人数下降 34.5%。二是国有经济总量增长,质量提高。5 年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由2 244.5亿元增至 3 559.5 亿元;销售收入由 1 246 亿元增至 2 113.5 亿

元;利税总额由231亿元增至806.9亿元。三是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增强。5年间,全省有一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实施了公司制改革,实现了产权多元化。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中国有资产为2 592亿元,控制支配了968亿元非国有资产。

进入"十五"时期以后,黑龙江省继续推进了国有经济的以调整重组为重点的产权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推进了黑龙江省经济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振兴。2001年4月上旬,省政府为了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牡丹江市召开了全省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现场会。会上总结推广了牡丹江市等地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并对下一步改革作出部署。会议提出,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要紧紧围绕调整这条主线进行;改革的形式要多样化,不搞一个模式,并且都要规范运作。6月27日,省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国有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重组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要遵循"抓大要强,放小要活,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原则,按照控制引导加强一批、多元主体搞活一批、收缩战略退出一批、关闭破产淘汰一批进行分类指导。到2005年,基本完成对国有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使国有经济比重下降,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布局合理,控制力增强,全面提高国有经济的素质。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使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当年,围绕龙头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新组建了西林钢铁、哈尔滨啤酒、黑龙江建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在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改进和完善企业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2002年,全省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如期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三年两大目标",全省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改造面已达到应改制企业的85%;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达90.7%,其中国有股份在企业总股份30%以下和完全退出的企业达77%。大庆、鹤岗、绥化市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已全面完成,基本实现了民有民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完善了改制企业,促进了这些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

2003年,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继完成了桦林橡胶、北满特钢、黑龙江石化、哈尔滨亚麻、黑龙江乳业等经营困难的大型企业改革重组。按照国家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取得进展。2004年初,省政府对深化国企改革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加快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以引进战略投资者为重点,继续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一年,按照"调整—招商—改制—改造"的国企改革总思路,以"战略投资为主,实现产权多元化"为目标,全省国企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完成了75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招商改制任务;桦林轮胎解危脱困,北满特钢跨省重组实现恢复性增产,哈啤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了做大做强,黑龙江煤炭集团正式挂牌运营,哈药集团引进国际资本实现了重组增资;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顺利退出市场;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稳步实

施,煤炭、铁路、石油等系统所办中小学已经或正在向地方移交;主辅分离在改制企业全面铺开,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所辖的349个辅业单位实现了与主业分离。通过改革,使国有企业焕发了生机,75户改制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75.9亿元,利润总额12.6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6%和89%。

2005年,是黑龙江省国企改革攻坚的关键一年。在省政府的部署和组织下,全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国企改革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至年末,全省又有92户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或基本完成改制任务,其中国有资本退出的64户,占70%;国有及国有控股的21户,占23%;参股及混合所有的7户,占7%。这92户改制企业当年实现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3.9%、16.3%和80%。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实现历史性突破,全省已有130户企业被列为全国政策性破产4年总体规划,33户企业被列入国家破产建议项目,这两类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位。省政府重点推进了18户企业实施破产,其中11户得到国家批准立项,9户破产终结或基本终结。这些重点企业共剥离不良贷款308亿元,整体处置可节约成本9亿多元。分离企业办社会和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加速推进,省属107户企业所办中小学移交地方工作已基本结束,并协助中直企业完成61所中小学、19个公安机构向地方的移交工作;全省61户大中型企业的506个辅业单位已完成与主体分离。

三、流通体制改革

(一)国有商业企业改革

1986~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国有商业企业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循序渐进地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尝试。“六五”期间,主要围绕搞活流通企业这个中心,积极对国有商业企业的领导体制、管理体制、分配体制、劳动人事体制等经营机制进行了改革,对大中型国有商业和供销企业全面实行了承包经营,对小型商业实行了放开经营。同时,调整社会商业结构,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商业的快速发展,逐步改变了国营商业“一统天下”的局面。1987年3月,哈尔滨同记商场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全省第一个实行股份制经营的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到当年末,同记股份公司即已取得不错的经济效益,全年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3%,上缴利润增长16%,职工奖金增长26%。1991年,全省社会商业网点共24.7万个,比1979年增加9倍,其中,集体所有制网点3.6万个,增长3.3倍;个体私营网点19.9万个,增长55倍。在全省已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系统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系,市场机制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供销社的改革主要是恢复其民办性质,坚持民办方向,按照供销社的原则对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价格管理五个方面实施了配套改革。全省供销社普遍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等民主管理机构,清理扩大了农民股金,到1991年底,全省供销社共吸收农民股金6 652万元,比1978年增加83倍。

1991 年 8 月,牡丹江市学习借鉴重庆市经验,在部分国有商业企业进行了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改革试点,取得初步经验,引起全省商业系统的关注。1992 年 5 月 12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商业企业逐步推行“四放活”改革的方案》,要求从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入手,扩大企业自主权,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企业活力,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四放活”的内容是:第一,放活经营。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条件,扩大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方式,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第二,放活价格。逐步放宽放活商品价格管理,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第三,放活分配。把企业分配与经济效益密切挂钩,职工收入与其劳动效率、劳动质量密切挂钩,在保证国家多收、企业多留的前提下,落实企业内部自主分配权。第四,放活用工。按照“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的新型用工制度要求,在企业内部推行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和内部待业制,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的机制。根据上述要求,省政府商业部门首先在具备条件的中型以上零售商业企业进行了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全面推广。在实施“四放活”改革过程中,省政府推广了巴彦县商业企业内部职工包租柜台的经验和绥化地区放活商业的 11 条做法。对省商业系统 3 488 户小型企业全部实行了国有民营,采取合伙经营、个人承租或个人挑头承包等多种形式,做到“经营到人、税费缴纳到人、风险落实到人”。通过上述改革,搞活了商业企业的经营,提高了经济和社会效益,据 1995 年统计,全省已有约 80% 的小型商业企业实现了增盈或减亏。

在推行国有商业企业“四放活”的同时,不断推进了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4 年,国有中小零售商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的改革在全省大面积铺开。到年底,全省商业系统共有 3 218 户零售商业企业实行了国有民营,推行面已达 92%。另外,全省有 526 户工业品批发企业新组建了单体公司 820 户,其中 80% 实行了新企新制。全省商业系统有 65 户大中型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新中国成立以后投资建设的第一个大型国有商业零售企业——哈尔滨百货大楼改制为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良好效果,为大型商业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革提供了借鉴。到 1995 年底,全省 100 多户大中型零售企业已实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改造。这些改制企业,大都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期间,还依据“优化结构、发挥优势、提高效益”的原则,以大型商企为龙头,通过资产重组、增量吸股和收购兼并等方式,相继建立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商业集团,增强了群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996 年,全省商业系统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继续深化了产权制度改革。首先,对大型商业企业进行了资产重组,相继组建了 40 家企业集团,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改造的企业已达 100 多户。这些企业大都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了规范运作。同时,对 3 488 户小型商业企业,在国有民营的基础上,围绕经营机制转换,采取股份合作制、兼并、联合、租赁、委托经营等形式,将其放开放活。在哈尔滨等地选择了 14 户商业企业进行了连锁经营试点,实行统一商号、统一进货、统一核算、统一定价和统一管

理,取得了平抑物价、服务便民的良好效果。当年,外资经济开始进入黑龙江省商业零售领域,在哈尔滨等中心城市引进了国际知名商业集团,合资或外资独资经营的商业零售业和餐饮业不断出现,使市场的主体构成出现了历史性变化。1997 年,全省大多数批发企业在分立经营改革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有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的在内部模拟股份合作制,有的发展物流配送中心等,均取得一定成效。一些大中型零售企业在继续推进公司制改革的同时,注重内部机制转换和资本运营,以转制促转机,走低成本扩张之路,收效明显。中小企业改革已形成了以国有民营为主,股份合作、承包、租赁、拍卖和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改革的态势。1988 年,全省商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稳中求进,取得突破性进展。1999 年,全省商业系统产权制度改革面已达 70.11%,在 25 户大型企业中,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15 家。全省已组建流通型企业集团 88 家,其中大型企业集团 8 家;有股份制流通企业 675 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49 家,有限责任公司 626 家,上市公司 3 家。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商业系统第一个上市的公司,通过几次增股扩股,已拥有总股本 5.3 亿元。大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加大规范运作力度,使国有股和企业法人股全部退出,企业经理层融资控股达到了企业全部股本的 50.8%。到 1999 年末,全省独立核算的 3 352户商业企业中,进行股份制改造的 245 户,组建各类企业集团 39 家,股份合作制企业 367 户,兼并企业 113 户,破产企业 118 户,拍卖、产权出售企业 417 户,实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和实行一企多制的企业 1 050 户,国有民营企业 1 003 户。全省中小企业采取各种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其中有的市县国有资本已全部从商业企业中退出,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2000 年,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大对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力度,到年末,全省国有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上升到 90%,比上年增加近 20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退出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其中,大庆、牡丹江、绥化三市商业系统和绝大多数县(市)商业以及七台河、鹤岗等地饮服业,国有资本已全部退出;全省大中城市中小流通企业国有资本已基本退出。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中心城市,以国有大型流通企业为龙头,推进资产重组,发展集团化、规模化经营,把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集中,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截至 2000 年底,全省已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集团 40 家,年经营额达 30 亿元,同比增长 30%。新的流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有了较大发展。全省商业、粮食、供销、物资和石化销售等 5 大系统已发展较为规范的连锁公司 60 家,连锁门店 700 个,营业面积 5 万多平方米。代理制企业亦有较大发展,已由传统的钢材、汽车、煤炭等品种延伸到化工、成套设备、轴承等品种。

(二)市场体系建设

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黑龙江省一直重视市场体系的建设,特别是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省委、省政府把加强市场建设,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作为流通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始终紧抓不放。1991 年 7 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委《关于发育完善全省商品市场意见的报告》,要求建立多种类、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体系。之后,各地加大了市场建设的投入,相继建成了一

大批市场。1992 年,全省市场建设投入资金达 5.04 亿元,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市场达 138 处。截至当年底,全省已建立起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批发、资金、劳务、技术、房地产、信息等各类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 3 174 处,其中集贸市场 1 770 处。1991 年 12 月开业的双城市周家服装大市场,营业面积达 3 万平方米,它的投入使用,活跃了哈尔滨周边地区的服装贸易。

1993 年 9 月 23 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该《规划》提出,到"八五"末期,使黑龙江市场建设的薄弱环节得到加强,基本形成城乡通开、地区通开、省内外通开、内外贸结合、国内国际市场对接的五大商品市场和七大生产要素市场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 2000 年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开放的和有序的市场体系。省重点规划和建设一批立足本省资源、产业和产品的优势,以粮、煤、木、油、家具、食糖、乳品、机电产品等为主,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的现代化大中型骨干商品市场。地市重点规划和建设一批服务地市、辐射全省的区域性、综合性贸易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县重点规划改造建设一批以粮食为主的农副产品市场和与购买力相适应的大中型综合购物中心及零售网点。同时,加大生产要素市场建设的力度,在大中型城市建立包括有价证券交易、资金拆借、外汇调剂在内的金融市场,兴办产权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闲置设备和房地产市场,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中心城市和沿边开放城市加快建设中外民贸市场。为了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建设,省政府出台了 30 条扶持政策,其中包括允许外商通过中外合资、合作和融资等多种形式兴办市场及其配套的项目等。依照上述《规划》及相关政策,全省各地采取加强领导、积极扶持等措施,大力加强了市场体系建设,在加快组建和完善商品批发市场的同时,重点推进了资金、技术、证券、劳动力、产权交易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建设,并开始进行期货市场建设的试点。到 1995 年底,全省已建成各类市场 3 062 处,其中商品市场 1 918 处,生产要素市场 1 144 处;各类中介组织已达 931 家。区域性批发市场已具雏形,以牡丹江、鸡西、七台河 3 市构成的黑龙江省东部市场框架主体,以齐齐哈尔、大庆为轴线的西部农产品和生产资料市场,商品交易都十分活跃。中部以哈尔滨为中心的站前农贸批发市场、哈尔滨国际贸易城、地下商业一条街、哈尔滨服装城、海城建材批发市场、双城周家服装批发市场、呼兰禽肉批发市场和肇东、肇源、绥化粮食批发市场等更是货源充足,交易额不断上升。在全省,资金、技术、劳务、信息、产权等要素市场也都从无到有不断发展。1993 年后陆续建立了黑龙江省首家大型人才市场、首家股票交易市场、首家期货市场等。到"八五"期末,全省已兴建资金拆借市场 11 处,外汇调剂市场 8 处,设立证券公司 135 家。期货交易市场经过规范和整顿,已有 7 家期货交易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查批准。劳动力市场已发展到 1 000多处,在解决就业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五"时期,为了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1996 年初,省政府提出要突出抓好石化、木材、家具、粮油、食糖、乳类等商品批发市场建设,力争在短时间内形成几个功能健全、辐射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以致国家级专业市场。同时,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配套,继续完善哈、齐、牡、佳产权市场。已经建

立起来的市场要抓紧完善,充分发挥作用。此后相继建成的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伊春小木制品市场、肇源红高粱市场、黑龙江省食糖市场等,辐射范围都已扩大到东北地区乃至全国。1998 年,省政府把大市场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推进,新建扩建各类市场 279 处,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发展最快的一年。到 1999 年末,全省各类商品市场已达 2 819 处,其中,日用消费品市场 2 383 处,生产资料市场 375 处,旧货市场 65 处;另有城乡集贸市场 2 650 处。全省要素市场已发展到 515 处,其中,资本市场和技术市场 44 处,信息市场 38 处,劳动力市场 210 处,房地产(土地)市场 93 处,其他市场 63 处。截至 2000 年末,在全省已初步形成了以省级批发市场为龙头,以中小型集贸市场为基础,以旧货市场为补充,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相结合,境内外市场相依托的多层次、多种经济形式和运作方式并存的商品市场网络。同时,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各类要素市场建设呈现出规模扩大、档次提高、体系日臻完善、布局日趋合理、功能逐渐增强、效益不断提高、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的特点,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载体。

“十五”时期,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城乡市场空前繁荣。随着市场体系的初步建立,为了确保市场体系的有序和健康地运行,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加强了相关法规和规则的建设,先后建立了涵盖证券、期货、投资基金等领域的法规体系,建立了期货市场、房地产市场交易规则以及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同时,加强了对市场的清理整顿和监督管理,开展了“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打击了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外贸体制改革

1981 年,国家批准黑龙江省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外贸易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1982 年,经国家批准黑龙江省恢复对苏联远东地区边境贸易。1986 年,国家确定黑龙江省为大豆出口生产基地,全省 30 个县和 35 个国营农场被批准为大豆出口基地县(场)。1987 年开始,按照经贸部的要求,实行外贸企业条条承包,由国家各外贸总公司将出口创汇、换汇成本、盈亏总额“三项指标”分别包给省各分公司。这一项改革措施,对于促进外贸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除原有外贸公司以外,省内部分企业也陆续被赋予外贸经营权,到 1987 年全省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已发展到 30 多家。

1988 年,为推进黑龙江省对外经贸关系发展,国务院专门制定出台了 8 条优惠政策。黑龙江省紧紧抓住这一机遇,积极进行了外贸体制的改革,主要是在外贸企业推行了以 3 年为期的两轮承包责任制。从 1988 年开始的首轮承包是按照国务院《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进行的,侧重于开放经营权,扩大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调动地方外贸部门的积极性。各外贸省公司分别承包出口创汇、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计划内出口补贴 3 项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亏不补,减亏全部留用。黑龙江省采取了“二级模拟法人”或两级核算、三级承包的办法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并在省各外贸公司全部实行了经理负责制和三年任期目标责任制,公司对部、组实行优化组合。1989 年,外贸经营权进一步下放,给予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省农场总局以进出口经营权。3 市 1 局外贸公司所属

企业与公司脱钩。

1991 年,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实施外贸企业自负盈亏经营机制的第一年。从这一年开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进行了第二轮承包经营。主要是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取消了国家对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这一改革,使对外贸易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全省外贸企业加快了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推行了以“进档达标”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对分税制进行了改革,并在省粮油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试点,在省轻工、医药公司进行了“率先进入新体制运营”试点,在省工艺公司进行模拟“三资”企业经营试点。改革之后,以盈亏为主要考核指标,从而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增加了出口外汇额,提高了经济效益。当年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达 20.2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9.3 亿美元,将近翻了一番。1992 年,省政府出台了《基层经贸体制改革方案》,并首先在绥化地区进行试点,取得了经验。1993 年 5 月,省政府下发《关于改革地(市)县经贸体制的通知》,决定从当年 1 月 1 日起,将省在各地(市)县的外贸公司下放到地市管理,其财务与省各外贸公司脱钩,纳入地(市)县财政预算管理。同时,下放行业管理权,完善地市外贸部门的行政职能,撤销县对外贸易局,将其变为经济实体,扩大地(市)县对外贸易企业的自主权和经营范围。经过改革,基层外贸企业的活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从 1994 年开始,黑龙江省外贸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外贸部《关于取消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外贸企业全面实行了目标经营责任制;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上进行了改革。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地的外经贸企业在破产、兼并、出售、转让等方面都取得积极进展,开始向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经贸新体制迈进。在外经贸发展方式上,从单纯完成创汇指标转向重效益、信誉、质量上来。在外经贸经营方式上,从传统的收购制度向服务型的代理制转变。在外经贸经营结构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1996 年初,省政府召开全省外贸企业改革座谈会,提出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外贸体制改革:一是对外贸企业实行母体裂变,活化单体优势;二是组建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结构;三是实施兼并策略,寻求新的出路;四是依法实施破产,避免债台高筑。当年按照外经贸部提出的实行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改革模式,首先选择了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进行产权改革试点。由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以 3 个加工厂的净资产进行了重组,总股本 1 026 万元,其中国有股占 71%,职工股占 29%,注册成立了黑龙江黑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以贸促会投资 58 万元,原公司职工入股 42 万元,共 100 万元股本,注册成立了和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公司经过 2 年运作都取得外贸经营权。1998 年 7 月,又将省属海南昌旺公司、省对外开发公司、香港丰隆公司 3 家企业合并,进行优势重组,以培育龙头企业向集团化发展。通过资产重组,达到优势互补,实现了规模经营的目的。在探索合并、重组、改制形式的同时,还选择了 4 家外贸企业进行内部职工持

股改制试点,并于1999年1月正式挂牌经营。这4家公司改制后,共有股本1 509万元,其中内部职工持股614万元,占40.7%。截至2000年底,全省已有26家外贸企业改制完毕,其中省属企业15家,地方企业9家,工贸公司2家。

2001年,继续推进外贸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按照《公司法》和外经贸部制定的《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14家老的专业外贸公司进行了内部职工持股改造。同时,以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黑龙江(深圳)经济贸易中心、黑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黑龙江省黑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外商企业咨询服务公司等外经贸企业为核心,组建了资本运营机构——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授权经营。根据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规定》精神,对全省中小外贸企业采取鼓励企业内部职工、社会法人、自然人通过整体购买、部分购买、先租后买或租一块买一块等多种形式,加快了民营化进程。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鼓励持股和购买国有股。通过股权多元化,建立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到2003年底,黑龙江省外经贸集团所属企业已全部由单一的国有企业改制为职工持股或社会资本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各地市国有外贸企业也采取活化优良资产、职工参股等形式组建了新的股份制企业。为壮大外贸主体,抓住国家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审核程序的机遇,省政府外经贸部门为640家企业申办了进出口经营权,其中民营企业506家,占79%。为推动民营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培育黑龙江省进出口新的增长点,对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20家重点民营企业在参加境内外展销会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当年,全省民营企业完成进出口总额达2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出口13.7亿美元,增长1.2倍。

(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黑龙江省对粮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断进行了改革。到1991年,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已有90%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1993年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完善了粮改政策和措施:一是落实调整种植结构;二是完善粮食收购优质优价政策;三是落实顺价销售政策;四是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五是加强和改善粮食企业管理;六是深化粮食附营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1998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通过改革,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同年7月,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省委、省政府结合本省实际,确定了黑龙江省粮改的总体思路,就是通过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划清粮食事权,明确工作责任,实行政企

分开,加快转机建制,发育市场体系,完善价格机制,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有利国家宏观调控、政府分级负责、市场形成价格、企业自主经营的粮食流通新体制。自此,粮食流通体制的全面改革在全省逐步推开。粮改的重点是加快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彻底改变政企不分的旧体制。改革的内容,一是把国有非收储企业全部推向市场经营,包括粮油加工、粮油供应、粮油贸易、饲料、食品、多种经营等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吃国家的"大锅饭";二是重新认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对全省现有挂牌的857个粮库按区域布局、收储条件、主营性质等,确定保留700个,其余划为银行贷款业务范围,退出粮食业务统计;三是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多余人员一律下岗分流;四是实施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和再就业工程;五是扶持多种经营产业发展。当年,全省粮食企业共分流人员16.4万人,占粮企原有职工总数的50%,提前完成了人员分流计划。

1999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7月2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就完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超储库存和粮食风险基金包干、粮食顺价销售、粮食市场管理、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和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全省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和省政府提出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粮改"三项政策",调整了保护价收购粮食的范围,完善优质优价政策,制定了鼓励销售的政策和措施,改进和完善了财政补贴办法。同时,加强了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督管理。粮企自身改革不断深化。到2000年末,全省1 210户粮食附营企业已全部实现了经营方式的变革,其中触及产权制度改革的518户,占43%;关停、破产的4户,占6.1%;改变经营方式的444户,占36.7%。对尚未进行改革的粮附企业,逐户制定了改革方案,全力组织实施推进。当年,全省13个市(地)的粮食企业已全部实现盈利。

2001年和2004年,国务院又先后两次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省政府除及时下发贯彻国务院上述两个文件的措施外,在2002年和2003年也都下发了本年度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并召开粮改工作会议,对全省粮食改革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推动了粮改工作的深入发展。到2005年,全省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长期困扰国有粮企的"三老"(老职工、老粮、老账)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当年,全省粮食企业职工凡符合社保条件的已全部纳入并轨范围,已完成粮企下岗职工社保并轨16.78万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岗职工减少到2万人。国有粮企"老粮"库存已从2001年的384.5亿公斤减少到10亿公斤。对国有粮企新增财务挂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审计,并按规定进行了剥离。在保留的269户国有骨干粮食购销企业中,已改造成国有独资粮食购销公司119户、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26户;对现有的379户国有非骨干粮食购销企业全面启动了产权制度改革,至2005年底已完成改制150户,其中实行股份制47户,出售1户,租赁90户,歇业12户。企业经营方式和经营机制改革步伐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已基本完成了内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对在岗职工通过采取竞争上岗等方式建立了新型劳动关系,并建立健全了新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企业活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明显提

高。全省269户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扣除历史客观因素和当年政策因素后,实现了总体扭亏为盈;非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减少11.3%。

第三节　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一、财政体制改革

1985年,根据国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实行"以税代利"第二步利税改革的需要,黑龙江省将原来对地市、县实行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新体制。这种体制是对全省各市(地)、县采取层层转包的办法,逐级核定收支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收可以多支,减收要压缩支出。这种体制一直实行到1987年。从运行情况看,这种财政管理体制尽管还有不完善的地方,但给各市(地)、县带来了活力,进一步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1988年7月,国务院决定,自1988年起到1990年(实际执行到1993年)期间,将调整后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改进为财政包干体制。国务院决定黑龙江省实行"定额上解"的财政体制,即按原来核定收支基数,收大于支的部分,确定固定的上解数额。同时,对哈尔滨市实行计划单列(财政计划由中央直接对市)。哈尔滨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省对地市和财政计划单列县(市)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体制。省对地市和计划单列县(市)实行"财政包干"体制的具体办法,因各地情况不一而各有不同,主要有三种方法:一是对齐齐哈尔、尚志等8市,实行财政收入"上解递增包干"办法;二是对双鸭山、龙江等5市县实行财政收入"定额补助递增包干"办法;三是对甘南、桦南2县实行财政收入"零起点包干"办法。此外对绥化、富锦等5市县实行财政体制单列。这些新办的实施,调动了市县挖潜增收的积极性。当年,全省地市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了16.9%。1990年,在坚持现行的省对部分地市县实行"上解递增包干""定额补助递减包干"和"零点起步包干"财政体制的基础上,探索了进一步调动各级自力更生过好财政日子积极性的新形式,促进各级政府大力发展生产,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后劲。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正确处理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国务院于1993年12月下发《关于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决定》明确,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进行。所谓分税,就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种。中央税为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主要包括消费税,铁路、银行、保险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关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税即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是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主要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屠宰税、农业税、地方企

业所得税等;由中央和地方分成的共享税,主要有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1994 年 1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上述《决定》精神,省政府印发了黑龙江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对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配套改革和政策措施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实施方案》,理顺了省与中央的财政关系,改革和调整了省对地(市)、县的财政体系关系;同时改革了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了税收管理体制,建立了适应分税制需要的国库体系和税返还制度等。到 1994 年 9 月,基本完成了全省税务机关分设工作,原来的各级税务局均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税收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授权,完善了地方税制体系,强化了税收征管体制,在全省普遍推行了申报缴税制度。到当年末,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1994 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83.7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20.8%,创本省历史最高水平。1995 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全省地税系统进行了征管改革,主要是取消税务专管员管理制度,强化了税收征管。到当年底,全省地税系统 77.1% 的基层征收单位顺利实现了征管模式的转换。这一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 101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19.2%。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恢复对哈尔滨市按地市级财政管理,市管县体制不变。中央取消哈尔滨市在中央财政计划单列后,分税制的基本框架不变,中央原对哈尔滨市的税收返还基数并到省里。同年 10 月,省政府发出通知,决定改革全省林业管理体制,将由省直管的林业下放给有关地市县。具体办法:一是省将财政基数以及资产负债等一次下放给相关地、市、县;二是省财政按核定的林业企业、事业应上缴(或补助)财政基数,每年经由省财政与地市县财政结算;三是林业管理体制同时下放给当地政府。1998 年 4 月,省财政除保留绥芬河市、杜蒙自治县财政计划单列外,其他财政计划单列县(市)一律取消单列。

2001 年,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强调,要大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加快实现财政制度创新。首先,要大力推进省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规范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办法和制度,进一步完善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增强政府的调制能力。其次,要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要扩大规模和范围,凡是能够实行公开招标的,都要采取招标的方式,按规范的程序实施采购。第三,要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试点工作。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建立起强有力的预算监督管理机制。第四,要大力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第五,要大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当年,省政府在双鸭山市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在 46 个享受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推行了这一改革试点。同年,全省继续推行了政府采购制度,全省各市(县)都设立了相应的机构,采购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

2002 年 9 月 30 日,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印发了《黑龙江省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除少数特殊行

业或企业所得税仍属中央收入外,对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不分级次,一律实行中央与省或中央与地市县按比例分享。以省财政核定的各地市县2001年所得税收入为基数,实行数量分成,分享比例为:2002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50%,省或地市县分享50%;2003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省或地市县分享40%;2003年以后分享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以20年为基期,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是年,省政府一方面核定了省对下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基数,另一方面积极向财政部汇报本省困难争取国家支持和照顾。同时,继续进行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试点的地市和县(市)分别达到全省地市和县(市)总数的31%和68%。2003年9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增强依法采购观念,强化管理措施,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都必须依法实行政府采购,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2001~2005年,全省政府采购金额共达198.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40.2%;5年共节约资金25.9亿元。

为了进一步理顺省对市(地)县财政管理体制,解决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原包干体制并行(即"双轨制"财政运行体制)存在的弊端,简化财政结算程序和项目,按照国家关于调整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经省政府批准,从2003年1月1日起,对现行省对市、县"双轨制"财政运行体制进行了并轨。具体办法:一是对原税收返还基数大于原体制上解基数的市(地)、县,以2002年为基数年,将税收返还与原体制上解进行合并,以相抵后的税收返还作为新的税收返还基数;二是对原体制上解大于税收返还的2个县,以2002年为基数年,将税收返还与原体制上解合并,以相抵后的差作为新的上解基数,每年由这2个县固定上解;三是对原体制上解为负数的2个市本级,以2002年为基数年,将原体制上解调整为固定结算补助,从2003年起实行定额结算。自此,全省从省本级至各地市县都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

在进行省对中央、省对市(地)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黑龙江省也对乡镇一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逐步改革。1986年,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乡(镇)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健全了乡(镇)一级财政,把财政工作的触角延伸到了基层,使全省财政管理层级由过去省、市(地)、县三级改变为省、市(地)、县、乡(镇)四级,进而使大多数乡镇财政实现了由虚变实,为真正发挥乡级财政职能作用创造了条件。到1991年,全省23个市(地)、省辖和财政单列县(市)财政局已全部建立了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在划分收支范围上,对多数乡镇实行了"划分收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的新体制,极大地调动了乡镇政府发展生产、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对振兴县乡两级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1996年,在总结推广兰西县县乡两级财政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初步建立起与分税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到2002年末,全省已有90%以上的乡镇实行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逐渐成为名副其实的一级完整财政。是年,全省乡镇财政收入实现34.7亿元,是1998年的7.7倍。全省半数以上的县

(市)的乡镇财政收入已占全县(市)财政总收入的50%以上,真正成为县级财政的"半壁江山"。

2004年,黑龙江省在进行国家全部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中,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省政府明确提出要深化乡镇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推行"乡财乡用县监管"的体制,即将乡镇财政管理机构上划县(市),由县(市)进行预算代理、资金统调、集中支付。同时,对村级经费管理实行"村财民理乡代管"的制度。到2005年末,全省乡村财务管理体制和方式改革已基本完成。

二、价格体制改革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价格改革,主要是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过于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黑龙江省的价格改革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起步了,直到1984年都属于探索阶段。期间,基本上是在原有的计划体制的框架内进行的,主要是对价格体系进行结构性调整,其特征是价格以调为主。

从1985年开始,黑龙江省价格改革进入了全面展开的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逐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和在较大范围内放开商品价格,其特征是"调放结合,以放为主"。1985~1988年的4年里,在全省主要进行了4次较大的价格调整和4次价格放开。4次价格调整包括:1985年调整农村粮价,取消粮食统购政策;1985年调整铁路部分客货运价和煤炭差价;1986年以后调整大豆、玉米等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和部分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调整部分副食品及部分卷烟、白酒等销售价格。4次价格放开包括: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制度,实行合同收购,并改国家定价为国家指导价;放开蔬菜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1985年放开部分生产资料出厂价,实行市场调节,并确立了计划内外价格的双轨制;对国产手表、收音机等消费品实行企业定价。1986年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等7种消费品价格。1988年放开了13种名烟、13种名酒的价格等。经过上述改革,在全省逐步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同时并存的、统一与灵活相结合的价格体系。1988年与1984年相比,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由73.5%下降到41%,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部分的比重则由26.5%上升到59%。以市场为导向的新的价格运行机制开始形成,市场价格对国民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明显增强。

从1989年开始,黑龙江省价格改革进入到深化阶段,其特征是"调、控、放结合,以综合调控为主",使价格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大大增强。在1989年和1990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过程中,为强化物价管理,抑制通货膨胀,省政府组织实施了以控制物价总水平为中心,以系统管理综合调控为特征的"383工程"即对383种适销对路、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增加生产和有效供给,并不得随意涨价。经过2年多的运行,"383工程"较好地完成了原来提出的稳定物价的任务,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也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从1991年下半年不再实施这一工程。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市场物价的改革主要是加快放开的步伐,逐步形成市场调节价

格的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1991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主要是调整了城镇居民粮油的经销价格,口粮平均提价 0.02 元/公斤,豆油达到购销同价,变暗补为明补;同时又一次调整了煤、电、粮(收购价)、铁路货运等产品价格,使价格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这一年,还下放和放开了鲜奶、酱油、醋、散装啤酒等 3 000 多种商品价格,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价格自主权。1992 年,经省政府批准,先后 3 次放开了大批省管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92 年和 1993 年,还先后放开了生猪和蔬菜购销价格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经营和价格。到 1993 年末,全省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仅占 5%,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仅占 24.7%,在生产资料出厂产品总数中仅为 20%,实行价格双轨制的比重大大减少,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范围进一步扩大。1994 年,又相继调整了电力、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化肥、邮电、交通等一大批国家级省管商品价格。期间,对价格管理的改革也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主要是对供应城镇居民的粮油实行国家定价,化肥实行出厂指导价和零售统一综合价,10 种重要钢材实行国家指导价。到 1995 年底,全省已有 95% 以上的商品价格由市场调节。

1996 年以后,价格体制的改革,仍然是继续放开市场物价,建立以市场调节物价的体制,取消了存续多年的价格双轨制。1996 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场物价的监管,有效地遏制了价格总水平上涨的趋势,当年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涨幅平均为 5.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9.2 个百分点,是 6 年来物价涨幅最低的 1 年。1997 年,省政府相继出台了电力、铁路货运、自来水、药品、教育等 41 个调价项目,调价金额达 24 亿元。从 1998 年开始,面对价格总体水平持续下降、低位运行的严峻形势,省政府适时转变价格调控方向,推进价格改革,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杠杆作用,通过调整价格来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济环境,促进生产发展。是年,先后调整了铁路货运、电力、电信、公交、房租、自来水、医疗、成品油、液化气等商品价格,调整了粮食等农副产品和服务业价格,促进了内需增长和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的发展,加快了经济增长点形成。同时运用价格杠杆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属省政府定价的高新技术产品,制定支持性价格,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生产。1999 年,加强了房地产价格的调控,整顿了药品价格秩序。到 2000 年,全省价格总水平开始缓慢回升,物价形势向好。2001 年以后,主要是进一步改革了电价形成机制,促进了电力的发展;通过实施电价优惠政策,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提供价格支持;加强对涉农价格的清理整顿,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运用价格政策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等等。

三、计划和投资体制改革

(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1986 ~ 1990 年,黑龙江省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批准,哈尔滨市从 1985 年起再次实行计划单列体制,并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除地区所辖各县外,其他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均由省直接管

理。随着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继续实行市管县体制后,省对计划管理体制作了相应调整,除松花江、绥化两个地区所辖县计划仍由地区行署管理外,其余各县的计划不再由省直接管理,而由各地级市分别管理。同时,给地市下放了经济管理权限,将原由省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等分别下放到各地、市审批。1989 年 7 月,省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对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鸡西 4 市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权限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明确规定上述 4 市享受省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权限和项目审批权限,即在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资金自行筹措,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可自行平衡的前提下,可审批投资 3 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部分计划单列的县级市,如富锦、铁力、密山 3 市可以审批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二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在生产计划管理方面,全省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比重大为缩小,市场调节作用明显扩大。在农业生产领域,基本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只对粮、豆、薯、甜菜等主要农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他农副产品基本上都由市场去调节。在工业生产领域,指令性计划只占工业总产值的 37% 左右,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部分在 60% 以上。在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分配、商业外贸等方面,大都取消了指令性计划,使实行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大为减少,由市场调节的品种显著增加。到 1990 年,黑龙江省基本实现了由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向了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市场调节范围不断扩大的计划管理体制目标。三是在计划管理手段上,行政手段明显弱化,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作用逐步增强。例如,为了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主要采取了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建筑税以及在银行基建贷款中实行差别利率和财政贴息等办法,以经济手段引导投资方向。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计划体制的改革,主要是从偏重微观经济活动转向侧重研究提出经济发展战略、重大方针和政策;从偏重于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管理转到协调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进行间接管理;从偏重生产、投资计划管理转到重视经济运行全过程的宏观调控等。对省、地、市、县计划管理部门的责任和权限不断进行调整,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同时,加大了经济计划指标体系改革的力度,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在整个经济发展计划指标中的比重,指导性计划广泛运用,市场调节作用进一步扩大。1991 年,在农业生产中,指令性计划已全部取消,对农产品的生产流通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在工业生产中,指令性计划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已减到 30% 左右。1992 年,缩小了生产、流通领域的实物计划指标,进一步缩小了生产资料分配的指令性计划,开始设立国家订货制度。1993 年,将农业、工业、商业和物资四个方面的计划指标由上年的 148 种减为 82 种,取消了 66 种。当年省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为 14 种,比 1992 年减少 8 种;指导性计划指标为 49 种,比 1992 年减少 42 种。农业已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并且指导性计划指标也由 1992 年的 33 种减为 9 种。从 1994 年起,工交生产计划原则上只保留国家列入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省不再增列新的指标,指导性计划指标全部改为预期指标;农村经济计划中的指令性计划全部取消,只保留部分指导性计划,并逐步将现行的指导性计划改为预期指标。对经济运行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完善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强经济监测

预警系统,定期进行形势分析,建立经济形势会商制度,及时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偏差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和措施,从而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同时,对经济发展计划的形式进行了改革,把中长期计划的重点转为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取向上;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则着重发挥其在短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新的计划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对全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

(二)投资体制改革

黑龙江省投资体制的改革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当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和改革投资计划管理。1985年开始,根据国家规定,黑龙江省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同时,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和企业的投资决策自主权。此前,进行基本建设都是由财政预算拨款,改革后由银行贷款,有偿使用。为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可委托银行代理发行建设债券。1987年和1988年,黑龙江省为解决国家大中型项目北黑铁路和嫩黑铁路建设资金不足,发行了省内重要建设债券200万元。此后便逐年向国家申请加大债券额度,仅1990年即向社会发行各种债券73.56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省内大中型企业扩建、改建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等,有效地保证了重点建设。

为了克服投资领域的"大锅饭"问题,提高投资效益,黑龙江省积极推行了投资责任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责任和风险"的原则,实行投资多元化,并使企业成为投资活动的主体,从而保障了投资的安全运行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按竞争性行业、基础性产业、公益性事业划分的要求,改革了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办法。从1993年起,划分了省、市(地)投资范围,明确了各自责任,对基本建设投资进行分级管理。省计划委员会还对项目业主的分类及其权力、任务和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从而强化了项目投资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1995年,黑龙江省开始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行招标制、法人项目制、资本金制和项目监理制,并建立了重点项目风险约束机制。项目法人(业主)对项目的决策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管理直至生产经营和归还贷款以及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国家"八五"计划重点建设工程浩良河水泥厂工程,于1991年开工建设,1995年4月建成并成立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30多家企业和本厂内部"职工合股基金"作为共同发起人,股权设置为:国家股8 500万元,法人股6 100万元,内部"职工合股基金"400万元,实行双重负责经营。投资结构的多元化,使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投产后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九五"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基本确立,投融资体制的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围绕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了投资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在建设项目管理中,全面引入竞争机制,认真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为提高工程质量提供机制和制度保证。1996年,国家计委颁布《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黑龙江省认真执行这一规定,坚持做到国有

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都组建项目法人,条件具备的组建符合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有力地推进了项目投资的主体地位和自我约束机制。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开始对各种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均实行了资本金制度。项目必须按总投资一定比例落实资本金后才能进行建设。项目资本金,由投资者认缴。1996 年,为了加强对全省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的招投标管理工作,省计划委员会和省经济委员会联合成立了省招投标办公室,推动了全省招投标工作的开展。1997 年国家计委颁布《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投标的规定》以后,特别是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颁布实施以后,黑龙江省招投标活动和组织监督工作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1999 年 3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做好工程监理工作的要求。同年 12 月,黑龙江省监理协会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编制发布了《黑龙江省工程建设监督规程》,提出了地方监理标准,使全省监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十五"时期,黑龙江省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在继续推行法人责任制等的基础上,又推行了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制"和"备案制",并加强了对重大项目的稽查工作,进一步改革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制度。根据国家有关实施"核准制""备案制"的文件精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颁布了《黑龙江省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核准办法》,明确规定,今后本省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所谓核准制,就是政府只是从社会和经济公共管理的角度审核企业投资项目,不再代替投资者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进行审核,只要核准即可。自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在黑龙江省开始实施。

经过多年的改革,黑龙江省已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相适应的新的投资体制框架。一是建立了新型投资运行体制。打破传统体制下单一的政府投资主体格局,形成了各级政府、企业、个体、外商等多主体并存的多元化局面;出现了各种经济成分合资、合作以及股份制等多样化的投资方式;建设资金由过去主要靠国家财政拨款,转变为国家投资、银行贷款、建设单位自筹资金、专项资金和通过资金市场募集资金等多种资产融通渠道,股票和债券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利用外资有长足发展。二是形成了分层次的投资管理体系,通过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扩大地方和企业投资决策权,形成了中央、省、市(地)、县和企业不同层次的投资决算管理体制。通过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引导和宏观调控,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三是建立了重点建设服务保障体系。在加强对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中,逐步建立了重点项目咨询评估制度、重点工程管理制度和基本建设资金制,设立专门机构,为重点项目实施全程服务,从而保证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1989 年 2 月,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黑龙江省组建了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省政府专司

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对省辖国有资产(重点是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标志着全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入新的阶段。此后,根据省政府的通知要求,省以下各级政府也陆续组建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调配、充实了工作人员。到1992年底,全省83个市(地)、县(市)全部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省直企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也相应地确定了国有资产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在全省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省、市(地)、县(市)三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建立以后,加强了相关基础性工作,对全省国有资产进行了调查摸底和产权登记,制定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同时,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全省初步建立了良好的国有资产管理秩序,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994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决定在全国实行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适应这一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新的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1995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省编委正式下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三定"方案,规定省国资局要转变职能,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和国有资产管理由实物管理向价值管理转变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要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其他相关改革服务。是年,按照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省内有3户国家级试点企业被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11户省级试点企业也将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这些企业将逐步由单一的生产经营型向资产经营复合型体制过渡。同时,全省已有4个市属专业经济部门转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17户企业被当地政府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1995年,全省已设立产权交易机构16家,这些机构在规范企业产权交易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9年9月,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同年底,根据省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借鉴上海、深圳和总结省内部分地市成功做法与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本运营机构及其权属企业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和运营体系。2000年5月15日,省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根据省委提出的"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督、资产运营公司运营、国有企业经营的以产权为纽带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讨论并原则同意有关部门起草的《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决定成立以常务副省长为主任的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述《改革方案》提出,建立以产权关系为主线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所属企业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框架。在这三个层次中,第一层次是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统一行使所辖境内外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者的职能;第二个层次是为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指经国资委批准组建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出资人的权利,负责运营授权内的国有资产,并确保其有效运营和保值增值;第三个层次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权属企业,是拥有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法人实体,以其全部法人

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是市场竞争主体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载体。5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政府(国资委)、资本运营机构两个层次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和资本运营机构的权属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授权经营、监督与考核等。9月,省国资委先后出台了《黑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及大中型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试行办法》《黑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规章,进一步完善了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规范。同月,省政府在哈尔滨市举行省本级首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大会,副省长兼省国资委主任张成义代表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黑龙江省粮油集团总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等7家资本运营机构法人代表签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授权其经营所属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这7家企业获得经营权的国有资产总额为67.9亿元,占省本级国有资产总值的33.4%。截至2001年底,省本级授权的资本运营机构已达18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量达150亿元。清产核资、绩效评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资产评估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等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同时,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工作已经启动。

2002年,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推进了北钢集团等4户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授权经营规范工作和省建工集团组建资本运营机构的授权工作。到年底已在省本级组建并授权了23家资本运营机构,涉及权属企业近300家。授权经营后,这23家资本运营机构的经济效益均有明显提高,当年实现利润2 425万元,比上年减亏3.7亿元,整体上实现了扭亏为盈。是年,省国资委制定了《黑龙江省省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并对21户省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进行了考核,兑现了奖惩。2003年1月,省政府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和管资产、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进行重组,以增强资本实力,打破流动壁垒,促进资产整合。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本运营机构和授权经营企业的管理,试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审计、考核、奖惩制度,增强资本运营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省委、省政府于当年12月决定,成立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将省财政厅原承担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划入省政府国资委。是年,省政府大力推进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重组,并加强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推进了首批10户企业改制重组,完成了黑龙江乳业和哈尔滨亚麻集团出售以及北钢集团的托管工作,并完成了省航运集团对滨港(集团)公司的重组和股权结构多元化工作。加强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在哈尔滨产权交易市场的基础上组建了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构筑了国有资本流动和重组的服务平台。同时,积极探索县级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改革,在全省推广了安达市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即将资本运营与经营城市有机结合,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2004年1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提出,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确定的原则,坚持政府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市(地)级人民政府可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述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省政府于2005年4月28日召开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大国有资产监督力度,促进国有资产运行安全。要求抓紧构建"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着力解决监督与管理分工不清、职责模糊、重复监督、交叉监督、滞后监督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政企、政资分开,将经营性资产、金融类地方国有资产逐步纳入监管范围。会议提出,要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以防范法律风险为主要内容的出资人法律监督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国有资产进行严格监督检查,规范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至2005年末,全省各市(地)、县人民政府均设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国资监管工作在探索中不断规范。2005年,省政府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对全省3 936户企业的705亿国有资产进行了重新登记,初步摸清了需要脱钩改制的省属企业的资产分布状况,提出了脱钩改制方向。建立了重大财务事项备案制度和清产核资、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制度。出台了出资企业重大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为规范出资企业重大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提供了制度保证。整合了监事会和财务总监队伍,组建了企业监督局,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实现了监督资源的优化配置。首次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并兑现了奖惩。加强了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严肃了收入分配纪律,探索并规范了部分出资企业业绩考核工作,落实了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出资企业在改革中发展壮大,总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双增长,国有资产呈现出保值增值的良好发展势头。

第四节　其他方面改革

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推行市领导县体制

1986年4月,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报告提出,"市区非农业人口在25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10亿元以上的中等城市,已成为该地区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中心,并对周围各县具有较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可实行市领导县

的体制。一个市领导多少县,要从实际出发,主要应根据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状况,以及城市经济实力大小决定”。是时,全省共设有 10 个地级市,其中 7 个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在这 7 个市中,领导县最多的是佳木斯市,共领导 13 个县,最少的只领导 1 个县,作为全国大城市之一的哈尔滨市也只领导 2 个县。为了贯彻国务院上述文件精神,黑龙江省逐步扩大了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地级市的数量,并对各市所辖县数量做了一些必要的调整。

1987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佳木斯市管辖的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领导,将佳木斯市管辖的萝北、绥滨 2 县划归鹤岗市领导。至此,全省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地级市增加到 9 个。1992 年 8 月,为了更好地发挥大庆作为中心城市的作用,使该市的行政区域与全省的经济发展战略相衔接,并促进大庆市由资源型城市向综合型城市转变,经国务院批准,将原由齐齐哈尔市领导的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原由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的肇州县、肇源县划归大庆市管辖。自此,大庆市开始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全省 10 个地级市已全部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同年 10 月,为促进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省政府决定将原委托牡丹江市代管的密山市,改由鸡西市代管。1993 年 6 月和 7 月,国务院先后批准,将牡丹江市领导的虎林县划归鸡西市领导;将佳木斯市领导的饶河县划归双鸭山市领导。此后至 2005 年末,全省原有的 9 个地级市(除 1994 年被国家确定为副省级的哈尔滨市外)所领导的县及受省政府委托代管的县级市再未发生改变。

1993 年 2 月,为推进黑河地区与俄罗斯的边境经贸合作,以带动全省边境经济发展,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撤销黑河地区设立地级黑河市。新的黑河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除管辖由原县级黑河市改设的爱辉区外,还管辖原黑河地区所辖的嫩江等 4 县,并代管原黑河地区所辖、此时已改为省辖的北安、五大连池 2 个县级市。1996 年 8 月,为了充分发挥大城市的辐射作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并根据国家关于“地处一地的市、地原则上都要合并”的决定精神,以及有利于行政管理的原则,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组建新的哈尔滨市。新的哈尔滨市领导的县由原来的 2 个(含代管的县级市 1 个)增加到 12 个(含代管县级市 4 个)。1999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与县级市并存一地的地区、所在市(县)达到设立地级市标准的,撤销地区建制,设立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规定精神,经省政府呈请国务院批准,撤销绥化地区设立地级绥化市。新的绥化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管辖原绥化地区所辖望奎、庆安等 6 县,并受省政府委托代管原由绥化地区所辖、现改为省直辖的安达、肇东、海伦 3 个县级市。至此,全省地级市(含哈尔滨市)增至 12 个,并且均实行市领导县的行政管理体制。

(二)政府机关与企业管理机关分设

由于黑龙江省开发较晚,一些市(地)、县的设置是与资源开发紧密相连的,这就出现了政企合一的状况,即政府机关与企业管理机关是合署的,设置一个机关、配置一套班子、挂两块牌子。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种体制已不能与新的形势相适应,于是陆续有一些市、县进行了政企分开的改革。例如大庆市,原来市人民政府与大庆石油管理局机关合署办公,市人民政府市长兼任石油管理局局长。1983 年 12 月,经中共石油部党组和中共黑

龙江省委批准,大庆市实行政企分开,大庆市人民政府与大庆石油管理局机关分设,分别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石油部。伊春市与大庆市情况类似。

1988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友谊县进行县场(农场)分设、政企分开改革试点,到 1995 年,友谊县与友谊农场的大部分职能已经分开。为了进一步理顺县、场的职能关系,深化友谊县、友谊农场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友谊县、友谊农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凡属应由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全部划归友谊县人民政府,凡属应由企业行使的生产经营职能全部划归友谊农场。到当年 12 月,友谊县、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已推进到位,完成了政企分开的任务。

1995 年 11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虎林县区域经济一体发展改革试点方案》,确定在虎林县进行打破条块分割体制,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发展的改革形式,为解决全省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体制不顺问题探索经验。该改革方案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组织实施。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突出的是还行政、司法于地方,加快了政府职能转变;还经营于企业,促进了企业的改革与发展。1997 年 3 月 25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虎林区域经济一体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由于历史的原因,黑龙江省条块分割、政企不分的问题十分突出,全省有 3 个市地和林区的 18 个县至今仍沿袭着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有 58 个市县存在着条块交叉分割管辖问题。经过几年的努力,到 2000 年,虎林区域经济一体化改革试点已圆满完成,为解决其他地方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在“九五”期间,大庆继续推进了政企分开的改革,伊春市的行政管理体制也逐步进行了改革,同时,进一步理顺了农垦、森工系统的政法体制等。

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这一转变,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82 年 12 月发出《关于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在 1983 年上半年进行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其中包括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改革干部制度等。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黑龙江省从 1982 年至 1984 年期间进行了省、地、市、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这次机构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全面改革,对于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这次改革没有完全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的目标,机构改革以后又陆续增设了一些机构,增加了一些编制,党政机关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

198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三大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并将实行党政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改革政府工作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等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根据十三大要求,1988 年黑龙江省各级党政机构普遍进行了改革和精简。其中,省委工作部门只设办公厅、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统战部,不再设与政府重复的工作部门,例如撤销

了农村工作部,改设为农业办公室,列为省政府序列的职能部门。1991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为了加强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下发了《黑龙江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与审批程序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对于控制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膨胀起了重要作用。

1992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明确指出:机构改革,精兵简政,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任务,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统一认识,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下决心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和党政机构进行改革。1993 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这次机构改革要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作为目标,紧紧抓住转变职能这个关键,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行政管理体制。199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翌年 4 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编委提出的《关于省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上述《方案》和《实施意见》,省直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展开。省委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理顺关系,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调整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具体调整如下:(1)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监察厅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不单独设置,其职能并入省政府教育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3)撤销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建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省委派出机构;(4)老干部局改由组织部管理;(5)保密委员会(省国家保密局)改由省委办公厅管理。调整后,省委机关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省政府机构改革,为了实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目标,综合经济部门要强化宏观管理职能,减少具体审批事务;专业经济部门要实行行业管理,搞好规划、协调和服务;执法监督部门要完善监督手段和监督机制;各部门要改革后勤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撤并、压缩不必要的工作部门和非常设机构,大力精简内部机构和人员。这次改革,省政府工作部门由 86 个减为 48 个,精简 44%。从 1995 年 7 月开始,对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进行了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到 1995 年末,绝大多数单位完成了“三定”工作。通过改革,省直机关行政编制为 6 300 名(不含政法系统编制),比原有 9 461 名减少 3 161 名,精简 33.4%。在省直机关机构改革全面展开以后,省委、省政府于 1995 年 9 月 6 日印发了《省辖市、地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县(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到 1996 年,全省市(地)、县(市)、乡(镇)三级党政机构改革基本结束。经过改革,全省市级行政编制精简 16.8%,县级行政编制精简 26.8%,乡级行政编制精简 46.8%。全省各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的机构改革,是与各级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同步进行的。这次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在职能转变上取得了进展。一是宏观管理职能得到强化。各级政府综合部门按照宏观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开搞活的原则,强化了规划、调节、监督、服务等职能,弱化和取消了分钱、分物等具体事务;二是保留的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弱化

了对企业的直接管理,打破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实行全行业管理,初步探索出一条立足于为企业服务,从而加强行业管理的新途径。三是社会管理部门下放了事权,简化了审批程序,改变了管理模式。四是执法监督部门强化了执法监督职能,改变了工作方法。

在1995年前后进行的党政机构改革期间,黑龙江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各级国家机关推行了公务员制度。1994年3月,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对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进行了部署。1995年10月30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职位设置、人员过渡、非领导职务的确定等项工作,要在"三定"方案批准后及时进行。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实施方案》规定,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包括:(1)省、市(地)、县、乡4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公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2)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中除公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11月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行公务员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决定在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公室、省石化工业厅、省机械工业厅、省电子工业厅和牡丹江市、鸡西市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省全面铺开。这次改革试点主要是将过去以品位分类的干部人事制度转为以职位分类为主要特征的公务员制度。到1996年末,列入实施范围的省政府机关80个部门中,已有68个完成向公务员制度过渡;市、地机关除哈尔滨、伊春、大庆和绥化因管理体制等因素尚未完成过渡外,其他市、地已基本过渡完毕;67个县(市)及1 205个乡镇完成向公务员过渡的人员已分别达到应过渡人员总数的79%和83.2%。

在1995年对党政机关进行了一次全面机构改革之后,黑龙江省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又于2000年实施了一次重大机构改革。是年4月27日,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省委机构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理顺省委工作部门之间、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重点解决职能交叉管理重复问题;进一步理顺与政府部门和人民团体之间的职能关系,省委不设置与政府部门对口的机构,确需省委与省政府共同承担的职能,实行合署办公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办法;进一步理顺与下级党委及其部门的职能关系,一些可由下级党委或下属单位承担的职能,尽可能下放或移交。这次机构改革后,省委工作机构为8个,部门管理机构4个,与省政府部门合署办公机构1个;省委机关原有行政编制1 221名(含派驻纪检监察编制),按20%的比例精简,核定行政编制977名。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通过改革,建立与国务院组织机构大体对应的省政府组织机构;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省政府主要履行本行政区域经济调节和社会管理职能。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减少政府部门的审批事务。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推行政事分开,配套进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培育和规范社会中介组织。调整后,省政府设工作部门41个(监察厅与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

构数),其中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25个、直属机构16个。另设部门管理机构4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2个。省政府机关行政编制由原来的5 276名减为2 744名,减少2 532名,精简48%。在省直机关机构改革之后,积极进行了市(地)、县、乡机构改革。到2001年底,全省市(地)、县、乡级改革基本结束,行政编制由165 372名精简为132 298名,精简20%。期间,还进行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对部分政事不分的事业单位进行了职能剥离,撤销、合并、调整了部分事业机构,有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或直接转为企业。

2003年12月4日,根据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12月1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按照上述《方案》和《实施意见》的要求,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于2003年底至2004年初陆续展开。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组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改组为省经济委员会;撤销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等,组建省商务厅;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经过调整,省政府工作部门为42个,其中,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25个、直属特设机构1个、直属机构16个。2004年6月,省政府在原纺织、冶金、石化、建材、轻工、机械6个局的基础上,分别组建省纺织行业协会、省冶金行业协会、省石化行业协会、省建材行业协会和省轻工业联合会、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各协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在2000年和2003年的机构改革时,还对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2000年8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减少各有关部门不必要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为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依法行政,实行办事公开,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改善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创造条件。这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取消部分审批事项;二是保留部分重要事项的审批;三是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四是加强对审批行业的监督;五是对审批后实施情况的监督。在改革过程中,省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人员,对省政府各部门的2 325项审批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清理。在此基础上,将审核事项减少了1 283项,减少比率为55.2%。为了规范政府部门的审批行为,拟定并实施了《黑龙江省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暂行办法》。之后,全省各市(地)也进行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03年省政府机构改革中,又对省政府2000年第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时保留下来的1 042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清理和精简,减少比例达40%。

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企业改革不断深入的需要,并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黑龙江省不断推进了以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

步伐,在全省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1986~2005 年期间,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不断推进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986 年 6 月,黑龙江省开始实施以市县为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基金全民固定职工按照现收现付模式筹集,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完全积累模式筹集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由此拉开了全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序幕。到 1987 年底,全省 83 个市(地)、县全部实现了以市县为单位的社会统筹。此后,省内农垦、森工系统相继实行了行业统筹,使全省社会统筹工作跨入全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进度的第 4 位。与此同时,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相继成立,形成了省、市(地)、县(市)三级社会保险管理网络。

1991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了职工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按此规定,黑龙江省从 1992 年开始实行职工个人缴费试点。各地对养老金的计算发放办法进行了改革,打破了职工养老保险的身份界限,为全省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到当年底,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1.5 万户,涉及职工 308 万多人,离退休人员 74.6 万人;参加劳动合同制养老保险的单位 1.56 万户,涉及职工 64.4 万人,还有 2.7 万名临时工参加养老保险。另外,全省 34 个市县的 4 415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实行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涉及职工 30.1 万人,离退休人员 5.5 万人;部分“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和部分个体劳动者也参加了社保统筹。1993 年,为了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增强职工参与社会保险意识,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暂行办法》,规定在职职工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由企业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当年,社会养老保险面进一步拓展。到年底,全省有 15 945 户国有企业的 373 万余名职工已累计缴纳养老保险费 5 589 万元。

1995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养老保险制度要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省政府于 9 月 14 日印发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方案提出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目标,即到 2000 年,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等使用基金。方案对基本养老保险的适用范围和对象做了明确规定,就是各类企业的所有职工(包括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都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强制执行。方案还对基本养老费用的筹集、建立基本养老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作出具体规定。试点方案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提高了职工参与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识,增强了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主动性,扩大了养老保险

的覆盖面。到1997年底,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已达22 263户,覆盖面为60%,其中国有企业覆盖面已达90.3%;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322.2万人,占全省城镇各类企业职工总数的61%,其中国有企业职工参保率为86.1%。1997年,全省共收缴养老保险费33.5亿元,收缴率为83.5%。

1997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统一了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个人账户的规模、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等,明确养老保险基金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省政府于1998年1月13日印发了《黑龙江省建立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7月10日,省政府又发布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和《黑龙江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明确要求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都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缴纳基本养老费。两个《规定》还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及个人账户等,作出具体规定。根据这两个《规定》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于同年12月25日印发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提出,经过3至5年的努力,在全省范围内,要基本实现统一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统一管理和调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与实施,有力地推动了黑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并使参加保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各项具体制度也进一步完善。中直企业养老保险逐步移交地方管理,完成了养老保险向省级统筹的过渡。到1999年,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建立起来,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达到452万人,应占参保职工总数的87%;收缴养老保险费68亿元,收缴率为86%;支付养老金73亿元,支付率为86%,社会化发放率为30%,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2000年,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截至当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职工已达459.8万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6.6%,其中,国有企业职工391.5万人,参保率为99.4%;集体企业职工39.6万人,参保率为84.1%;私营企业职工13.3万人,参保率为81.1%;“三资”企业职工6.8万人,参保率为87.7%;个体工商户8.6万人,参保率为77%。全年共收缴养老保险费67.4亿元,收缴率为87.5%;共拨付养老金90.5亿元,拨付率为98.4%,基本上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省实行社会化发放养老金的人数达到143.4万人,社会发放率为90.5%。到2003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职工达到468万人,参保率为99.2%。2004年,黑龙江省按照5%的规模部分做实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7月1日起,按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新退休人员核发基本养老金,并跟踪测算,实现新老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2005年个人账户做实规模提高到6%,做实资金总额已达37亿元。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运行平稳,累计为18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按新的办法计发了基本养老金。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对促进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进行城镇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过程中,根据民政部的要求,黑龙江省从

1992 年 10 月开始进行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1994 年 12 月 9 日,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将“凡非城镇户口且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民都列入投保范围内。开展的险种,有常规保险、独生子女保险和义务兵保险等 6 个养老保险险种。到 1996 年末,全省农村参加养老保险的已达 290 多万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1.4 亿元。2002 年,积极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发展新思路,农村养老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

(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1986 年,配合劳动制度改革和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标志着中国失业保险(时称待业保险)制度开始建立。黑龙江省制定了实施国务院上述暂行规定的细则,首先在国有企业实行失业保险制度。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黑龙江省已初步建立起失业保险制度,并且保险对象已扩大到破产企业职工、精简下来的职工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1992 年 3 月,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深化改革方案》,要求将目前在国营企业部分职工中实行的待业保险,逐步扩大到国营企业全部职工。到当年底,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企业单位和机关近 1.7 万户,参保职工 409 万人,占应参保单位的 92.2%;当年共筹集失业保险基金 7 800 多万元。集体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本着积极、慎重、稳妥的原则,先后在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等地进行了试点,取得了经验后逐步推开。

1993 年,国务院又颁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失业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上述规定精神,黑龙江省将失业保险对象扩大到撤销和解散企业职工、停止整顿期间精简的职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职工,共 7 种人。在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失业职工的保险待遇和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等方面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本着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失业保险由国有、集体企业扩大到“三资”等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从由国家、企业负担,发展到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失业保险费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的 1% 税前提取,职工个人每月缴纳 1 元,由劳动部门统一办理归集和管理。1995 年 10 月,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据此,失业保险范围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职工已全部覆盖,并且有 50% 的市县进行了集体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试点。到年底,在全省初步形成了覆盖所有国有企业,包括大部分集体企业和“三资”企业在内的失业保险网络。全省 13 个地市和 68 个县(市)已全部建立起失业保险机构,有 477 万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当年全省共收缴失业保险金 1.13 亿元。

1999 年 8 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使黑龙江省失业保险工作走上了法治化的轨道。当年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达到 509 万人,累计收缴失业保险金 6.4 亿元,拨付失业保险金 1.5 亿元,滚存结余 5 亿元。

200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险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精神,黑龙江省进行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的试点。截至当年年底,全省已审核批准 4 537 户企业共 68.2 万名下岗职工实施并轨,超额完成全年并

轨50万人的任务。2005年1月,全省已有20.8万失业人员领到经济补偿金。到2005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的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共有171.9万人顺利实现了并轨,其中地方困难企业下岗职工160.5万人,中央直属企业下岗职工11.4万人;支付地方困难企业并轨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额为134.35亿元。并轨人员全部实现了再就业,其中被用人单位招用75.5万人,实现灵活就业96.4万人。

(三)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黑龙江省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点是1992年9月开始在望奎县进行的。1994年4月国务院制定下发《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以后,绥化行署本级及所辖10个县(市)也全部进行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探索。当时改革的模式有3种:一是全病种医疗保险;二是大病医疗保险;三是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即国家在江西省九江、江苏省镇江两市进行的医疗制度改革试点的做法。不论实行哪种模式,资金的筹集都是本着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共同承担,以国家投入为主的原则。该项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医疗费用三方合理负担,保证基本医疗需要和控制不合理费用增长的医疗运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社会大病医疗基金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保险制度。省里推广了绥化地区公费医疗改革试点经验和齐齐哈尔市二商系统职工大病社会统筹的经验;同时,在绥棱、肇东、五常3县(市)进行了职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到1995年末,全省有62个市(地)、县实行了公费医疗改革,其中47个市(地)、县(市)实行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模式,15个市、县实行了大病或全病种医疗保险。省直公费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

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提出《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据此,黑龙江省制定并实施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成立了省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当年,牡丹江市被确定为国家职工医疗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城市,其改革方案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1997年,大庆市又被列为国家医改试点城市。牡丹江、大庆2市的试点工作不断深化。1998年底,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从1999年初开始,在全国建立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政府于1998年12月24日召开全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决定在牡丹江、大庆2市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全面推进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政、企业和个人都能够承受的,可以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1999年8月2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决定本年内在全省基本完成建设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规划》提出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建立医患双方有效的制约监督机制,实现医药资源的科学合理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率是:用人单位控制在职工

上年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精心组织,医改工作稳步推进。到2000年底,已在全省初步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达到167.5万人,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27.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改变了过去在医疗问题上"吃大锅饭"的状况,保证了广大职工身体健康和基本医疗需求。

2001年12月,《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出台。翌年4月1日,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全面启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单位缴费率为本单位2000年工资总额的7.5%,职工缴费率为2000年本人工资收入的2%。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一般人员为2000年工资总额的4%,医疗照顾人员为每人每年4 800元,离休人员的医疗统筹标准为每人每年5 900元。截至2002年底,参保的省直单位已达859户,参保人员达8.9万人。到2003年,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达到435万人。至2005年末,全省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867家,定点零售药店1 056家,并且全部签订了《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为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保证医疗基金的安全运行,省政府医保管理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该《办法》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已达602.8万人,其中,省直参保人员15万人,全年征缴医疗保险基金2.7亿元,支出2.1亿元,累计结余3.6亿元。

四、住房制度改革

黑龙江省住房制度改革(简称房改)始于1987年,是年6月,成立了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房改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房改工作。1988年,国务院召开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国家部署,黑龙江省计划用三四年的时间,分批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推开,并确定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双鸭山6市和宁安、勃利等10县作为第一批改革的市县。1991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开展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进行了多种模式的改革探索。在工作指导上,因地制宜,分层次推进,制定出台了本省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房改的阶段性目标、政策和今后两年的任务,总结了鸡西、宝清、呼兰、尚志等15个市县的房改经验。在改革方向上,积极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探索:一是建立住房商品化消费机制;二是建立国家、单位、个人三方筹资机制;三是建立资金投入与回流相补充的循环机制;四是建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分配机制。在改革内容上,着重推进了改革低租金,出售旧公房,新房新制度,组织集资、合作建房,鼓励有组织地个人建房和多渠道筹资建房等五个方面的改革,使全省的房改出现了稳步发展的态势。到1992年,全省已有62个市、县进行了

第一步住房租金改革,有9个大中城市和17个县实行了公积金制度,有63个市县开始出售公有旧房。全省集资建房、个人建房和购买商品房等累计回收和吸引个人资金20.1亿元,政府、单位和个人三方共筹资27.55亿元,建房面积达615万平方米。通过房改,使住房资金呈现出良性循环,初步扭转了过去只投入不产出的被动局面,增加了住房建设资金,加快了住房建设,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同时,改变了无偿分配的住房制度,从机制上对住房分配不合理、分房机会不均等的问题有所制约,使人们在住房问题上长期形成的供给制、福利制和等级制的观念开始淡化。

1994年7月,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确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镇住房新体制框架,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入了综合配套、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同年10月1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房改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10月22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近期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4项任务:一是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由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按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缴纳,归个人所有。各地和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和完善这一制度。二是积极推行租金改革。从1995年1月1日起,各大中城市的住房租金在0.3元/平方米以上的基础上翻一番。三是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城镇公有住房除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居民出售。售房价格规定:向高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市场价;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成本价。四是实施"安居工程",加快住房建设步伐,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确保国家提出的2000年实现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平方米的小康目标。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到1995年底,全省共有11 714个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累计归集公积金6.32亿元,为全省实行《职工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办法》和实施"安居工程"建设提供了大量可融资金。全省共出售公有住房3 086万平方米,其中县镇公有住房出售面积已占县镇公有住房总量的80%。自1992年以来,全省采取小步快走的办法,3次调整了公有住房租金,由原来的使用面积0.1元/平方米,逐步调整到0.6元/平方米以上。"安居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全省已累计筹集资金27亿元,完成施工面积35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52万平方米,提供解困住宅5万余套。1995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7.1平方米,比1990年增加1.7平方米。1996年,全省13个市地和81%的县(市)已出台了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有11个大中城市推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累计归集公积金11.25亿元,为在全省实行《职工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办法》和实施"安居工程"建设提供大量可融资金;已出售的公有住房占全省公有住房总量的22.2%;公有住房租金进一步调整到1.0元/每平方米。

1997年7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凡没有建立该项制度的县(市)和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国有、集体、私营和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10月1日前建立起来。要加大出售公有住房力度,1997年出售公有住房数量要达到可出售公有住房

存量的10%以上。各地要逐步取消无偿分配住房,建立新房新制度,单位建房要严格执行只售不租或先售后租的政策。当年,全省出售公有住房612万平方米,占公有住房存量的10.2%;全省共有13 696个单位建立了公积金制度,比上年增加67.1%;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7.5亿元,比上年增长55.6%;公有住房租金普遍提高到了每平方米使用面积1元以上。

1998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采取扶持政策,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发展住房金融;加强住房物业管理。12月24日,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印发了《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方案》规定,1998年12月31日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方案》重申要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所有地市县以及企事业单位都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到1999年底,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不应低于5%;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职工个人可提高到6%,单位可提高到8%以上。要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率,继续按照"房改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方案》还对公有住房租金改革、公有住房出售以及发展住房金融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方案》的出台和实施,进一步促进了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1999年,全省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和公积金的归集率明显提高。许多之前公积金未覆盖的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等,都建立了公积金制度。到2003年第三季度末,全省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已达到52%,归集住房公积金总额达146.6亿元,使用率达到43.2%。基本实现了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的转换,初步建立了针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制,市场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2002年,全省13个市(地)、省直机关、电力系统,全部出台了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并继续开展贷款补贴。从1999年1月1日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与经济实用住房相衔接。公有住房出售后,可进入二级市场交易。到2001年,全省已累计出售公有住房8 000万平方米,售房累计款项174.5亿元。2002年,全省公有住房出售率已达82%。公有住房租金进一步提高,截至2001年底,全省平均房租已达到1.55元/每平方米。随着住房现金的调整,全省廉租房建设开始启动。大庆市拿出600套住房向贫困职工实施实物配租,财政补贴资金421万元。以房改促进住宅建设,房地产业已成为黑龙江省国民经济新的投资热点和经济增长点。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由1995年的14平方米,提高到2002年的18.8平方米。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横向经济联合

一、全方位对外开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黑龙江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自1981年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开始自营出口贸易，由货源省变为内地口岸省，直接面向国际市场。1986年1月26日，公安部宣布，黑龙江省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佳木斯、牡丹江、鹤岗、七台河、伊春、黑河、五大连池10市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同年12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提出，经济发展要实行“南联北开，全面搞活流通”。南联，是指与国内其他省区之间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北开，是指对苏联开放，通过发展对苏联及东欧国家贸易，以加快本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87年12月，中共黑龙江省委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要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特别是要在“北开”上有所突破，以“北开”吸引和促进“南联”，逐步把黑龙江省建设为国家北方的重要贸易市场和对外口岸。自此，黑龙江省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到1987年，全省对外贸易口岸已由原来的1个发展到3个；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发展到30多家；外销市场由1980年的35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到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9.6亿美元，比1980年增长6.4倍。

1988年初，国务院为促进黑龙江省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专门制定出台了8条优惠政策。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紧紧抓住这一机遇，积极推进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提出并全面落实“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同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联系，加快发展对苏边境贸易。1988年4月22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规定》18条；5月16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对苏边境经济贸易工作的政策措施。12月，省委召开全省市地委书记扩大会议，强调要加快“南联北开”战略的实施。当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为12.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3%。

1989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哈尔滨港、佳木斯港和富锦港正式对苏联开放。同时，苏联也对中国开放了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共青城和波亚尔科沃3个港口。中断了20多年的中苏水运贸易等航线重新开通。是年，省政府提出，对苏境经济贸易要实现3个“三到五”的奋斗目标，即：易货贸易要实现3到5亿瑞士法郎，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要实施30到50项，输出劳务要实现3 000到5 000人。到年底，“三到五”的目标已超额实现；全省对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5.7亿瑞士法郎，比上年增长1.9倍；对苏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实施107项，已完成52项；派出劳务人员1.3万人，比上年增长9倍。这一年，黑龙江省外贸经营主体由原来的1家公司发展到180多家公司；贸易层次由省一级发展到省、中心城市、边境市县、行业专业多个层次；贸易形式由单一的易货贸易发展到易货贸易、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技术进口、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从而使黑龙江省地

方边境贸易由外贸出口的补充地位,发展成为外贸出口的重要地位和进口的主导地位。

199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举办了首届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简称"哈洽会"),苏联及东欧国家和蒙古、朝鲜等国家和地区的 2 500 多名政府官员和客商与会;国内各省、市、自治区 6 个交易团、3 400 多人与会。首届"哈洽会"不仅签订了总金额 18 亿瑞士法郎的对外贸易合同,而且探索了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同苏联及东欧国家发展经贸关系的路子,推进了"南联北开"方针的落实。从此,黑龙江省成了全国对苏联(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活动的主要渠道。当年,全省对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7.2 亿瑞士法郎,比上年增长 26.2%。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对外特别是对苏经济技术合作深入发展。从多层次、多形式的试验区、开发区起步,先后在牡丹江、黑河、绥芬河、同江等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辟建了 3 个"通贸兴边试验区"。到 1990 年,全省累计批准对苏联等国家的边境地方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503 项,合同金额达 5.3 亿美元,其中"七五"期间签订利用外资项目 374 项,合同金额 4.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65 亿美元。已有 320 个项目投产见效,其中有 12 个项目的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外资企业之首。同时,省政府加强了引进国外智力的工作,出台了引进人才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据统计,1985 ~ 1990 年,全省共实施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361 个,聘请外国技术、管理专家 845 人;从省内工商企业派出国外实习培训人员 140 人。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在黑河市大黑河岛开通了第一个中苏(俄)边民互市贸易市场。翌年,大黑河岛被列为边境民间贸易区。此外,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建立了中外民贸市场;在绥芬河创办了出口加工区、贸易保税区和互市贸易市场。1992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市和绥芬河市。5 月 3 日,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决定》,出台了 14 条政策措施。提出要实行沿边开放战略,贯彻"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方针,形成以哈尔滨为龙头,以黑河、绥芬河为窗口,以沿边开放带为前沿,以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沿线、沿江中心城市为支柱,覆盖全省的开放网络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合作或多元化市场的开放格局,使黑龙江省成为国家沿边开放的重要地区,南联北开的重要枢纽和东北亚国际性区域合作的前沿突破口,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5 月 23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赋予黑河、绥芬河边境开放城市的若干管理权限和优惠政策》,希望黑河、绥芬河两市创造性地用好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各项权限和政策,努力为国内外客商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当年,通过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措施,推动了全省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28.1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9.5%,其中出口完成 18.2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7%,比全国平均增幅高 10.5 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市区中的位次由上年的第 10 位上升到第 8 位。整个"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 130.2 亿美元,为"七五"期间进出口总额的 1.2 倍。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比重逐年上升,传统初级产品逐年下降。1995 年,在全部出口商品中,农副产品、轻工业产品、重工业产品所占比重,分别由 1990 年的 35.1%、39.3%、25.6%,改

变为16.4%、57.02%、26.58%。市场多元化战略取得进展,对外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在继续巩固传统市场,发展老客户新交易的同时,积极开展多元化市场,特别是加快了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等新伙伴的贸易往来,形成了以俄罗斯为主体,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并举的出口格局。到1995年,黑龙江省已同13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关系。其中俄罗斯是最大的贸易伙伴,而1995年对俄出口额为15.3亿美元,占黑龙江省出口总额的64%。边境贸易在全省对外贸易中占有突出位置,"八五"期间,全省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76.59亿美元,占同期全省进出口总额的59%。

在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的同时,黑龙江省利用外资额持续增长。"八五"期间,省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加。1991年4月,省政府在1986年12月出台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的基础上,又制定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的补充规定》,为引进外资再次提出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在这些优惠政策的鼓励促进下,全省引进外资项目和资金逐年增加。1991年到1995年的5年间,全省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4 504个,为"七五"时期的12倍;实际利用外资17.1亿美元,为"七五"时期的4.7倍。到1995年末,全省共有"三资"企业4 388个,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 800个,外商独资经营企业1 433个;外商投资总额为855 361万美元。已有30多个外国大公司在黑龙江省投资办企业。同时,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亦有较大发展,5年共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491份,比"七五"时期(下同)增加273份;合同金额87 593万美元,增加45 825万美元。签订对外劳务合作合同821份,增加601份;合同金额63 783万美元,增加44 519万美元。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深入贯彻"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方针,以扩大外贸出口和吸引外商投资为重点,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引进外资,全面推进经济技术合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1998年和1999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黑龙江省外贸出口出现大幅度下降。在这种严峻形势下,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出口的措施,使外贸出口额迅速回升。2000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29.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3%,高于全国平均增幅4.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14.5亿美元,高于全国平均增幅24.9个百分点。到2000年末,黑龙江省已同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其中对欧美国家的贸易额已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62.7%。"九五"时期,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121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57亿美元,进口总额64亿美元。其间,通过借用外国资金、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开展补偿贸易、证券融资等多种形式,使黑龙江省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水平逐步提高。5年中,全省共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协议1 842个,实际利用外资累计49.09亿美元,比"八五"时期增加31.99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项目1 734项,实际利用外资34.59亿美元。到2000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已达3 318个,投资总额83.44亿美元。这些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

"十五"时期,面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新机遇,黑龙江省坚定不移地实施了大开放战略,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水平,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对外

经贸领域不断拓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对外贸易额和利用外资额持续增长,成为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对外经贸关系发展最快的时期,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2001 年,在世界经济整体衰退的不利外部环境条件下,黑龙江省采取了一系列趋利避害的应对措施,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的联系,并多次由省领导率团赴境内外开展大型招商引资活动,使黑龙江省进出口实现了历史性突破,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显著成果。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33.8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34%,也高于 1993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高于全国进出口总额平均增幅 5.8 个百分点。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242 个,合同外资金额 8.9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8.61 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0.4% 和 3.65%。建立了黑龙江中俄科技合作及产业化中心,对俄科技合作取得新进展。2002 年,黑龙江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一是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将招商引资的重点放在了世界大的跨国公司上,推出了一批本省资源开发、存量资产重组、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等方面的大项目,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招商引资。全年批准利用引资项目数量虽有下降,但合同外资金额却比上年增长 25.1%,实际利用外资达 9.5 亿美元,增长 9.8%。二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扩大出口规模。在巩固和扩大俄罗斯、欧美、东南亚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了非洲、南亚、中东、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办厂,开展加工贸易,带动了原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全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43.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8.5%。其中出口完成 19.9 亿美元,增长 23.3%;进口完成 23.6 亿美元,增长 33.2%。三是大力推进对俄贸易和科技合作,对俄经贸和科技合作层次进一步提高。2003 年 9 月,由省委书记宋法棠亲自率团赴日本、澳大利亚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活动,省直有关部门和 9 个地市及农垦系统的 80 多家企业参加活动,取得丰硕成果。当年“非典”疫情过后,由省政府领导率有关人员赴北京走访了世界 500 强企业中部分企业的驻北京机构,并走访了美国商会、意大利商会等机构。通过走访和函电邀请,有数十家企业派出代表来黑龙江省考察访问和洽谈对接项目。是年,还加快了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并围绕实施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发、推介和落实招商项目。当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完成 53.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5%;其中出口 28.8 亿美元,增长 44.6%,扭转了进出口多年逆差的局面。全年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230 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13.9 亿美元,增长 24.2%;实际利用外资 10.3 亿美元,增长 8.9%。

2004 年 1 月,为了推进黑龙江省对外开放升级,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张左己在会上发表讲话,提出掀起新一轮大开放、快开放的热潮。为此,他提出 4 点意见:一是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搞好大开放的信心;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定不移地实施大开放战略;三是从实际出发,制定和实施更加灵活的大开放政策;四是切实加强对大开放工作的领导。同年 2 月,省政府提出 2004 年为全省招商引资年,要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招商引资,推进对外开放升级。是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 67.92 亿元,连续 4 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比 2001 年翻了一番多,比 2003 年净增长 14.6 亿美元,年度增长额创历史最高纪录。对俄贸易规模继续扩大,贸易额比 2001 年

翻了一番多，达到 3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4%，占全国对俄贸易总额 212.3 亿美元的 1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4.5 亿美元，增长 12.2%。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2.6 亿美元，增长 29.5%。2005 年 3 月 25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进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的意见》，并附发了关于在俄蒙建设境外原材料基地，对俄科技合作基地等 4 个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是年，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黑龙江省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四个基地”的建设全面启动，形成了一城、两园、五个中心、百家以上单位竞相参与的科技合作大格局。全省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95.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0.9%，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17.7 个百分点。其中，对俄进出口总额 5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8.5%。继续保持全国对俄进出口第一大省地位，占全国对俄贸易额的比重达到 19.5%，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全年出口商品总额为 60.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4.9%，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36.5 个百分点。进口商品总额为 3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6%。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出口工业制品 53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87.3%。出口商品销往 197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经济合作进一步扩大，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5.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14.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全年在境外兴办企业 12 家，投资总额 24 551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 23 682 万美元。全年对外投资总额已超过黑龙江省此前 20 年在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45.5%，创历史最高水平。投资领域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石油冶炼、航空客货运输、农业种植加工、工业制造、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等。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动合作完成营业额 32 261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4.3%。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对外贸易总额达 294.3 亿美元，年均增长 33.2%；比“九五”时期增长 143%，其中，出口总额 162.2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185%；进口总额 132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106%。对俄贸易连续 5 年实现 30% 以上的增速，俄罗斯已成为黑龙江省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以及 15 个边境口岸和绥芬河、东宁、黑河 3 个中俄边民互市贸易区，已成为全国各省市区开展对俄经贸活动的窗口、平台和桥梁，对俄经贸科技合作对拉动全省特别是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5 年中，黑龙江省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共计 1 284 项，合同利用外资总额为 83.8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72%；实际利用外资 66.4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35%。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累计完成营业额 10.7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87.7%。

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黑龙江省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积极发展以南联为主的横向经济联合。“南联”作为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方针的内容之一，就是要加强同国内南方发达省市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借助发达省市的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等优势，促进黑龙江省经济发展。1986 年 4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当前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问题，明确提出要把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经济联合作为 1986

年改革的重点。5月5日,省政府发出《批转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经验的通知》,指出,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振兴黑龙江省经济的突破口。要求各地学习和推广佳木斯市的经验,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把横向经济联合推向一个新阶段。8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和本省具体情况,制定出台了《关于发展省际经济联合的优惠办法》,共18条。8月15日至9月1日,省政府在哈尔滨市主办了国内横向经济联合黑龙江邀请会,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政府官员及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代表共7 300多人与会。期间,黑龙江省与兄弟省市区达成正式和意向性协议2 095项,协议总金额6.6亿元人民币,其中引进省外资金4.51亿元,组成新的经济联合体55个。1987年3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横向经济联合的重点放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出口创汇,增加新产品和增加经济效益这四个方面。此后,在这四个方面都取得积极进展。1990年7月,黑龙江省与山东省签署了《关于建立长期经济合作关系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着优势互补、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省际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发展两省地区、部门、行业间的友好交往和经济技术联合。这标志着黑龙江省与兄弟省市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已从浅层次向深层次发展,从单向联合向综合联合发展,从短期合作向长期有计划有目标的合作发展。经过多年与兄弟省市区的经济技术联合,已在黑龙江省涌现出一些跨省(市)的各种类型的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促进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了黑龙江省部分企业的竞争力。据统计,“七五”期间全省共与外省市签订各种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7万项,实际引进外省市资金13.16亿元,省内融通资金7.08亿元;开发新产品、新品种2 240种;扭亏企业610户;交流各类专业人才2.5万人次;组建各种经济联合体663个,其中重点企业集团59个;协进协出物资总值35亿元。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全省新增工业产值61.36亿元,新增利税10.46亿元。

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黑龙江省除不断加强同南方发达省市的经济技术合作外,非常重视同近邻辽宁、吉林和内蒙古的经济技术合作。“七五”期间,黑龙江省与辽、吉两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发展,成果丰硕。仅1989年一年,由大连、沈阳、哈尔滨、长春、赤峰、哲盟、兴安盟和呼伦贝尔盟组成的“五市三盟”地区协作组织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共完成联合运输、合资办电、开发原材料基地、组建企业集团和群体等方面的合作项目即达27项。在加强与兄弟省市区横向经济联合的同时,黑龙江省政府大力鼓励和支持省内区域性经济协作。在建立了以齐齐哈尔市为中心的西北部经济区和以佳木斯市为中心的东部经济区的基础上,1986年以后,又建立了以哈尔滨市为中心的中部经济区和以牡丹江市为中心的东南部经济区,从而在全省形成了地区间的联合协作网络。通过发挥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作用,促进了省内横向经济联合向纵深发展。例如,哈尔滨市按照支援有偿、利益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城乡经济联合、发展集体经济、科技兴农、村屯建设、农业基础建设、商品流通、扶贫脱贫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了“市带县、城帮乡”的城乡一体化工作,取得了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推进横向经济联合,不断加大与南方经济发达省市经济技术合作的力度。省政府领导每年都亲自带队到南方省市进行考察学习和招商引资活动,通过政府间高层互访和举行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兄弟省市政府、企业和各界人士介绍黑龙江的资源优势、经济优势、区位优势和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优惠政策,激发南方各省市政府和客商来黑龙江投资、合作的热情。同时,组织省内大中型企业赴上海等省市开展对口协作活动。在开展横向经济联合过程中,省政府坚持围绕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势发展联合,围绕搞好大中型企业开展物资协作,围绕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的产业开展技术协作,围绕“北开”的优势发展“南联”等。在上述各方面的联合中,均取得良好成效。例如,在1992年11月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哈尔滨市主办的东北经济区第六次经济技术协作暨第14次物资协作会议期间,东北三省一区和计划单列市相互交流各种经济技术项目1 138个,通过洽谈签订合同项目177个。在1994年8月于上海博览会期间,黑龙江省组织了由14个市地和部分省直厅局参加的黑龙江省代表团,共有1 000多家企业的近万人参与了经贸洽谈,共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合同、意向性协议360余项。据1994年不完全统计,黑龙江省与外省市区共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2 123项,这些项目落实后可引进资金11.48亿元,新增工业产值35.55亿元,新增利税4.7亿元。到1996年,黑龙江省已同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其所属的800多个地、市、区、县建立了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累计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议37 103项,已执行协议22 261项,实际引进资金111.4亿元,新增产值367.95亿元,新增利税72.4亿元。

1997年6月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南联成果创历史最高水平。在经济技术协作方面共签订南联项目341项,总投资达到29.94亿元,引进外省资金16.90亿元,预计可新增产值56.25亿元,新增利税10.51亿元。这几项主要指标分别比上届哈洽会增长73%、13%、12%、15%和28%。1998年6月举办的第九届哈洽会南联成果再超上一届哈洽会,期间共签订南联合作项目352项,总投资50.31亿元,引进资金32.59亿元,分别比上届增长3.2%、68.7%和92.7%。在签约项目中,投资上千万元的合作项目71项,上亿元的项目4项。1998年,全省共签订南联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 686项,总投资达到98.4亿元,引进外省资金46.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74%和119%。在这些合作项目中,投资千万元以上的项目299个;高科技附加值项目133项,总投资48亿元,引进技术26项;农业及农业开发项目153项,总投资16.8亿元,引进资金11.7亿元;外省独资项目76项。沿边市县出现了一批外省投资办厂出口加工型企业。1999年6月举办的第十届哈洽会,共签订国内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合同99.35亿元,创历史新高。2000年6月举办的第11届哈洽会,南联再创佳绩,共签订国内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合同金额129.34亿元人民币(折合15.6亿美元),首次突破百亿元。

进入新世纪,黑龙江省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的力度,南联规模不断扩大。2001年,全省引进外省到位资金达72.5亿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49%,比上年提高26.5个百分点。2005年,黑龙江省从其他省份引进到位奖金达

231 亿元,为2000 年的3.57 倍。整个“十五”期间,全省共引进外省资金638.3 亿元,为“七五”“八五”“九五”时期引进外省资金总额的2.59 倍。这些引进的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工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以及服务业等领域,加快了黑龙江省经济的发展。

第二章　发展国民经济

第一节　实施农业强省战略　推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经济增长的潜力主要在农村。1986~2005 年期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推进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的进程。经过20 多年的努力,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产量在1978 年首次突破1 000 万吨以后,到1990 年即突破2 000 万吨,翻了一番;1996 年又突破了3 000 万吨。2005 年达到3 600 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畜牧业逐步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5 年畜牧业产值突破460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0%。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市场化程度提高。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如北大荒集团已经跻身全国同类企业前列。“订单农业”形成规模,绿色食品开发迅速崛起,农业的规模化、机械化、科技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2005 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 294.4 亿元,为1985 年的11.3 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 221 元,为1985 年的8.1 倍。

一、稳定党的农村政策

黑龙江省自1983 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为了保持和保护广大农民的积极性,1984 年按照中央要求,把原定5 年的土地承包期一律延长为15 年,使农民有了一个长远的预期,他们向土地的投入明显增加,为农业的连年丰收创造了条件。1986 年,省委、省政府明确宣布党的农村政策“五不变”,即:坚持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联产责任制的政策不变;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不变;鼓励和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家庭副业的政策不变;放宽农副产品收购和经营流通的政策不变;“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继续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的政策不变。“五不变”宣布以

后,在全省广大农民中引起热烈的反响,他们在精心做好承包土地的同时,积极发展商品生产,涌现出了甘南县音河乡兴十四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先进典型。1989 年 1 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 10 条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提高农用生产资料的供给水平,认真落实粮食和生猪政策,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坚决减掉农民的不合理负担等。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还分别制定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这些措施,进一步稳定了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和完善了农村承包责任制,使农民吃了"定心丸",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一些在外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陆续返乡务农,使全省农业劳动力不断增加,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七五"期间,全省农村总产值以年均 12.8% 的速度增长,1990 年达到 38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82.8% 。

1996 年初,在农村土地承包第一轮 15 年即将到期之际,省政府提出,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的政策,要求以市地为单位,抓好一个村的试点,摸取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试点工作。各地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进行了延长土地承包期的试点工作。同时,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狠抓了承包合同的管理,确保了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实施。从 1989 年开始,全省农村普遍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土地第二轮承包政策,主要是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 30 年的工作。在此基础上,给农民发放了土地承包经营证书,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从而稳定了人心,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规定农民的合理负担一定 3 年不变,并认真清理"三乱",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使农民负担过重的状况有所改变。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一系列政策,首先是取消和逐步取消了乡统筹费、农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屠宰税和义务工、劳动积累工;调整了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从 2004 年开始全部免征农业税及附加。黑龙江省通过试点,然后在全省全面推开。通过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2004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达到 3 010 元,比上年增长 20% ,是黑龙江省历史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最大的一年。

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粮食生产是黑龙江省的优势产业,不断提高粮食产量、质量和商品量也是国家对黑龙江寄予的希望所在。为此,省委、省政府在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过程中,始终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并紧紧抓住不放松。早在 1985 年,省委、省政府就提出了"扬一长(粮食生产)、补两短(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农业发展方针。1988 年,省委、省政府又提出"以粮食为主体,以畜牧业、乡镇企业为支柱,粮牧企三位一体,带动其他各业协调发展"的路子。随后,省委、省政府又相继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的目标和发展框架,鼓励搞好农副产品精深加

工,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过几年的努力,到 1990 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构成,已由 1986 年的 77.5∶4.7∶16.4∶1.5,调整到 74.9∶3.1∶20.1∶1.9。此后又经过 10 年的调整,到 2000 年,全省农、林、牧、渔业产值的比重更趋合理,达到66.3∶2.9∶28.1∶2.7,农业生产逐步走上了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道路。

为了促进粮食生产,省委、省政府提出坚持走“稳定面积,优化结构,增加单产,提高效益”的路子,要求按照自然规律和市场规律不断调整种植结构,逐步扩大了水稻、玉米、大豆等高产高值作物面积,缩小小麦等低产低值作物面积。1995 年,全省粮豆播种总面积为 750 万公顷,比 1990 年增加 8 万公顷,增长 1.1%。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83.5 万公顷,比 1990 年增加 16.1 万公顷,增长 23.9%,玉米种植面积 241.4 万公顷,比 1990 年增加 24.2 万公顷,增长 11.1%;大豆种植面积 251.3 万公顷,比 1990 年增加 43.4 万公顷,增长 20.9%;而小麦种植面积则由 1990 年的 178.1 万公顷,调整到 1995 年的 111.6 万公顷,减少 37.3%。种植结构的调整,不仅使粮食产量逐年增加,而且农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八五”期间,全省粮食生产连年获得丰收,粮食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亩产由 1990 年的 207.8 公斤提高到 1995 年的 230.5 公斤,增幅为 10.9%。粮食总产量在 1990 年首次登上 200 亿公斤台阶以后,1994 年又突破 250 亿公斤大关,1995 年达到 259.25 亿公斤。同时,全省油料、亚麻、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产量、产值都有大幅度增长。1995 年,全省农业增加值实现 308.7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195 亿元,增长 63.1%。

在调整种植业比例关系的同时,黑龙江省还坚持合理调整农、林、牧、渔业比例关系及农业与非农业的比例关系,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省委、省政府重视大力发展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牧业和乡镇企业,并取得显著成效。1991 年 1 月 29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决定》,提出“八五”期间要大力发展奶牛生产,稳定发展家禽、肉牛,力争 2~3 年内实现猪肉自给。《决定》还提出了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5 年中,全省畜牧业得到较快发展。到 1995 年末,全省大牲畜存栏 485.7 万头,比 1990 年增加 137.5 万头;猪存栏 855.9 万头,比 1990 年增加 301 万头;羊存栏 389.2 万只,比 1990 年增加 95.9 万只;家禽存栏 16 530.6 万只,比 1990 年增加 8 739.5 万只。畜牧业产值达 134.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90 年增长 60.3%,年均增长 12.1%,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21.5%,比 1990 年增长 1.4 个百分点,初步确立了畜牧业作为农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期间,黑龙江省乡镇企业得到较快发展。1992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必须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民奔小康的主要途径,发展县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战略重点,放到农村经济的主体地位来抓。1993 年 4 月和 11 月,省委、省政府又先后召开两次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对加快乡镇企业发展进行动员和部署,并决定从 1994 年开始在全省大力实施乡镇企业“跨越工程”。1994 年 8 月和 1995 年 9 月,省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以保证“跨越工程”目标的实现。在省委、省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全省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并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增长点。1993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

业总产值,成为农村经济的“半壁江山”。1994 年,全省乡镇企业达 72.4 万户,年总产值达到 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4%;实现营业收入 5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5%;实现纯利润 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1995 年,全省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和效益同步增长,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下同)达到 813 亿元,同比增长 35.6%;实现营业收入 869 亿元,增长 46.9%;实现利润 56.2 亿元,增长 24.9%。乡镇企业规模和实力逐步增强,到 1995 年,全省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乡镇企业已有 7 家,乡镇企业产值超亿元的县(市、区)已有 30 个,并出现 25 个乡企产值亿元村。“八五”计划规定的乡镇企业发展目标任务及实施乡镇企业“跨越工程”第一阶段的目标均已全面超额完成,乡镇企业的发展已成为全省农村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把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作为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措施之一,并制定和实施了农村经济产业化的规划。根据市场变化和自然条件,进一步调整了种植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展质量效益型农业。到 1999 年,全省种植业结构调整已取得明显成效。当年,效益相对看好的水稻种植面积发展到 2 630 万亩,比上年增加 289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3 918万亩,增加 188 万亩;而大豆、小麦的种植面积则分别比上年减少 67 万亩和 92 万亩,实际种植分别为 3 121 万亩和 1 350 万亩;经济作物达 1 898 万亩,比上年增加 234 万亩。种粮大市绥化的种植结构调整力度最大,1999 年粮经作物之比达到 77∶23。同时,多地把推进产业化作为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内容,集中力量发展壮大了粮豆薯、乳肉禽、糖麻烟、菜瓜果、林山牧、草苇、矿业、土特产、中草药、建筑材料等十大主导产业,110 户省级龙头企业发挥了较强的带动作用,形成了一批优势和特色产业。通过发展这些农产品加工产业,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2000 年,省政府进一步提出,加快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当年 4 月 17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意见》,提出经过 3 年至 5 年的努力,切实把本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优,主导产业调强,运行机制调活,经济效益调高,构建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新优势,为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这一年,面对卖粮难的问题,省政府主动调减全省粮食产量 40 亿公斤左右,粮豆薯总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 1 450 万亩,经济作物比上年增加 300 万亩,饲料作物则由上年的 50 万亩猛增到 1 050 万亩。全省粮、经、饲料种植比例,由上年的 83.1∶16.5∶0.4,调整到 78.9∶19.2∶1,种植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同时农产品品种品质进一步优化,高产低值品种减少,高值高效品种增加。农作物优质品种种植面积已占总播种面积的 70% 以上。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不断构筑农业发展新优势。一是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继续大力压缩了低质滞销的粮食作物,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粮、经、饲种植结构由 2001 年的 76.7∶21.4∶1.9,调整到 2013 年的 72.5∶24.3∶3.2。优质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农作物优质品种播种面积达到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 85%。二是大力推进了绿色食品生产开发。仅 2002 年,全省即完成绿色食品产业投资 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绿色食品认证品

种、监控面积和产品产量均居全国首位,初步形成了绿色食品大省的形象。2003 年,全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又比上年分别增长 24.7% 和 1 倍,绿色食品产量和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4.7% 和 21.8%;全省获认证的绿色食品产品已达 610 个,比上年增加 14 个,居全国首位。到 2005 年,全省绿色食品种植面积迅速扩大,达到 3 490.05 万亩,比上年增长 46.6%;绿色食品总产量达 1 500 万吨,增长 35.1%;绿色食品认证数量达 900 个,增长 14.4%。绿色食品种植面积、总产量和认证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位。三是大力发展畜牧业。为了做大做强畜牧业,省政府于 2003 年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规划》,并成立了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21 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畜牧业推进工作组,促进了全省畜牧业的发展。当年,全省畜牧业产值实现 2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5.2%,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2004 年,黑龙江省坚持实施粮牧"主辅换位"战略,当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再提高 3 个百分点,达到 38.2%。2005 年,全省畜牧业总产值实现 46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6.9%,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0%。到 2005 年底,全省大牲畜存栏 840.2 万头,比 1985 年(下同)增加 534.7 万头,增长 1.75 倍。其中奶牛存栏 164.3 万头,增加 138.5 万头,增长 5.4 倍;猪存栏 1 670.4 万头,增加 1 077.5 万头,增长 1.8 倍;羊存栏 1 180.3 万只,增加 950.7 万只,增长 4.1 倍;家禽 16 680.8 万只,增加 10 733.3 万只,增长 1.8 倍。全年肉类产量 306.3 万吨,增加 271.4 万吨,增长 7.8 倍;牛奶产量 440.3 万吨,增加 397.2 万吨,增长 9.2 倍;水产品总产量 44.6 万吨,比 1985 年增加 38 万吨,增长 5.8 倍。四是加快发展乡镇企业。2005 年,全省乡镇企业达 33.2 万户,从业人员 173 万人;完成增加值 586.9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工业增加值实现 376.2 亿元,增长 11.6%;上缴税金 36.2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实现营业收入 2 477.4 亿元,同比增长 13.2%。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61 户,其中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63 户,5 000 万元 ~1 亿元的企业 63 户,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的企业 293 户。

三、实施科技兴农战略

省委、省政府注重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业。1986 年,经省政府批准下发的《黑龙江省"星火计划"1986 年到 1987 年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把科学技术引向广大农村,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进程。1988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科技兴省"战略以后,开始组织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变革。1989 年 1 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发布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 10 项政策措施》中,把"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业生产力"作为一条重要的政策措施,并明确要求,今明两年要把农业综合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的重点,放在发展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工程"上。经过两年的努力,到 1989 年底,已在全省基本形成了一个省、地(市)到县、乡、村屯,机构比较齐备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成为全国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最早、搞得比较好的省份之一,其经验被农业部向全国推广。1990 年 1 月,省政府正式制定下发《黑龙江省"科技兴农"实施

方案》,提出依靠科学进步和科学管理,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积极发展畜牧业,稳步发展乡镇企业,走经济投入与内涵挖潜相结合的路子,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增长,实现全省农业稳定、协调、持续的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了近期(1990~1992年)“科技兴农”的重点和目标。强调实现该方案的关键是抓好1990年的起步工作,并提出38条措施。同年3月27日,全省15个县、市、国营农场,分别与11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结成“科技兴农”帮扶对子,并与省科委分别签订了《创建“科技兴农”示范县(市)场协议》,确定共同为“科技兴农”献计出力。同年4月,省政府下发《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的若干政策规定》,提出放开搞活与农民紧密相关的科研、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农民结合办实体,鼓励科技人员搞农业科技承包,重奖对加速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机构和人员。这些政策的出台和贯彻落实,调动了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为发展农村经济献计出力的积极性。1990年,全省农业科技重点推广项目完成3 501万亩,比上年增加1 055.5万亩,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获得超常增长,比上年猛增38.6%,总产量达到2 312.5万吨,创历史新高。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积极推进农业与科技相结合,不断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坚持把农业开发、科技开发和智力开发结合起来,并把农业科技示范区办成科技的试点、示范、推广基地,形成了“修教育渠、引科技水、灌农业田”的农村经济发展新机制。一方面,组织农民进行科技知识和先进农业技术的培训,提高他们从事生产经营的技能,并通过连年开展的“科技之冬”活动,推动农业科技知识的普及。另一方面,在全省持续实施“丰收”“星火”“燎原”计划,进行科技兴农的试点。5年中,全省共安排“星火计划”项目1 240项,其中71%的项目已投入生产,新增产值23.2亿元,利税6.4亿元,创汇2 300万美元。1988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丰收计划”,连续3年获得丰硕成果。其中1990年实施“丰收计划”的农田达3 600万亩,平均亩产粮食达到256公斤,比全省平均粮食亩产高48公斤,共增产粮食26.1亿公斤。同时,建立了包括7个县、61个乡、12个国有农场在内的80个农业现代化科学技术试验点,并在全省普遍推行了地膜覆盖、良种培育、合理施肥、科学养殖、配合饲料等方面的先进农业技术。农民科技素质迅速提高,1990年全省已有经过考核的农民技术员1.78万名,有科技示范户9.6万户,他们已成为“科技兴农”的骨干力量。从1989年开始,在全省大范围地开展了农业技术集团承包试点工作,在寻求有效的技术推广途径、实现农业增产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全省开展各种科技承包的县(市)达42个,承包耕地总面积597万亩,其中集团承包457万亩。1990年,省政府同双城、五常等17个县(市)签订了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合同,落实承包耕地面积1 100万亩。当年共增产粮豆9.7亿公斤。同年,省政府还在全省组织实施了以创建科技兴农示范县(市、场)为主的“个十百千”计划,即从本年开始的3年内,在每个县(市)集中力量搞一个科技兴农示范乡或村,在全省建立10个科技兴农示范县(市、场),推广100余项有明显效益的新技术、新成果,抓好四大作物1 000万亩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大面积推广高产栽培综合技术。当年3月,省科委代表省政府与11个县(市、场)及11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签订了“创建科技兴农示范县(市、场)协议书”。这

一创建活动,发挥了科技兴农的示范和带头作用,为促进农村经济协调发展探索了一条新路子。1990 年,全省农业经济总收入达 290.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76 亿元,全省农业商品率已达到 58%,比 1985 年提高 12.3 个百分点。

“八五”期间,省委、省政府不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积极推进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的过程,尤其加大了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力度,把农业开发、科技开发和智力开发进一步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使之成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在作物种植方面,采用新的耕作技术,选用优良品种,推广应用面积不断扩大;在农业科研方面也不断取得新的成果,特别是在大豆重迎茬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初步探明了重迎茬影响大豆产量的机理,并制定了技术对策,实施以后使大豆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品质量都有明显提高。在农科教结合方面,注重搞好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省里重点协助国家抓好齐齐哈尔国家级农科教结合联系地区和 24 个省级农科教结合示范县(市),各地市、县也都建立了自己的科技兴农和农科教结合示范区,动员科技人员进入发展农村经济的主战场。从 1990 年开始实施的农业技术承包,收到了较好的成效。仅 1991 年,参加承包的科技人员即达 2 594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98 人。当年共承包作物面积 1 042 万亩,实现总产 40.1 亿公斤,比合同计划增产 4.4 亿公斤,在连年实施的“丰收计划”中,通过大力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使科技在农业增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 1995 年统计,全省共有 67 个县(市)参加了“丰收计划”的实施,累计落实项目 109 个,落实面积 4 472.2 万亩,占全省总播种面积的 32%。重点抓了重大实用技术的推广和“两高一优”(即: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选定 133 个乡(镇)作为示范区,落实“两高一优”农作物面积 525 万亩。当年全省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 3 456 公斤/公顷,比 1990 年的 3 128 公斤/公顷增产 10.9%,取得了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大力推广先进农业科技的同时,积极开展了农业职业教育,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为科技兴农提供人才保障。1993 年 3 月 2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农业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制度的暂行规定》,使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放资格证书工作更加规范化。从 1993 年开始的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大集活动,让科技人员与农民直接见面对话,使农民学到了科技知识,获得了市场信息,也买到了急需的生产物资,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科技的进步提高了农业的科技含量,1994 年科技进步因素在全省农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 42.4%,比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前的 1989 年增长 4 个百分点。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持续深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通过搞好农科教结合,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1996 年,在全省实施了农业技术“三色革命”(即:以农作物良种繁育、引进、推广为主要内容的“绿色革命”,挖掘作物品种的内在增长潜力;以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为主的“白色革命”,针对黑龙江省冷凉干旱的劣势,通过地膜覆盖改善农田生产环境,提高作物产量;以培肥地力、土壤耕作为主的“黑色革命”,改善作物生长的土壤条件),规模推进十大重点技术(包括农作物优良品种技术,以“大双覆”为主的玉米地保护栽培技术,大豆垄三栽培技术,水稻超稀种植技术,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化肥“三施”及“三剂”应

用技术,土壤耕作技术和棚菜综合高产技术等),组织四大主产作物(米、稻、麦、豆)高产攻关,使各项技术的覆盖面达到2 133.5万公顷次,比上年增长133.3万公顷次。1996年正月十六是黑龙江省第一个"农民科技节",全省共投入6 000多名科技人员,组织培训农民300多万人次,为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作出了贡献。1997年,继续采取"丰收计划"、集团承包、高产攻关、"三田"建设等多种组织形式,加快了十大重点种植技术的推广步伐。当年,全省农业技术累计推广面积2 466万公顷次,比上年增长333万公顷次。其中,农作物良种应用面积达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95%以上。1998年,全省各地深入发展"绿、白、黑、蓝"四色农业技术革命(所谓"蓝色革命",是指以推广节水灌溉技术为主的农田水利工程技术),加快推广十大重点技术,深入实施农田水利、培肥、耕翻深松、生态农业4项工程。各项农业技术累计推广面积达2 720万公顷次,比上年增加266.7万公顷次。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其中优良品种播种面积433.3万公顷。农业"丰收计划"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发挥了重要的"龙头"作用。当年全省"丰收计划"项目实施282.6万公顷,突出了21项重点技术的大面积示范推广。全省"丰收计划"项目实现粮豆薯总产160亿公斤,占全省粮豆薯总产量的53%。1999年,通过组织开展农民科技节、科技之冬等活动,提高了农民接受和应用新技术的能力,全省农作物优良品种播种面积达560万公顷,比上年增长29.2%,各项农业实用技术推广面积达2 800万公顷次,比上年增加80万公顷次。2000年,各地以"丰收计划"和集团承包为载体,重点推广了农作物优质高效品种应用技术。启动了农业良种化工程,通过招评标,共有4大粮食作物及瓜果、马铃薯、亚麻等54个优良品种系中标,加快了新品种培育和引进步伐。26个省级农科技结合示范区通过不同依托形式,加大为农村培训人才力度,在9个试点县启动了"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培训青年农民科技骨干2.7万人;开展了"农科教结合千百万工程"等活动,培训农民510万人次。2000年,全省农业科技对整个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5%以上;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625.1亿元,实现增加值353.6亿元;粮食总产量2 545.5万吨,其中大豆405.1万吨。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加强科技兴农工作,不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了农业科技进步的步伐。2001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科技大会精神,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国家〈农业科技发展纲要〉实施意见》,提出"十五"期间全省农业科技工作的重点和今后10年农业科技工作的努力方向,确定实施十大农业科技工程,即:种植业良种化工程、优质高效养殖业科技工程、农业标准化工程、农产品加工技术工程、节水农业科技工程、生态农业科技工程、农业机械化科技工程、农业区域发展科技工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工程、农业科技基础建设工程。当年全省大力推广310项农业技术,并取得显著成效。全省良种利用率达到96%以上,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面积为480万公顷,优良品种增产所创效益达18亿元。当年全省农业增加值实现408.9亿元,比上年增长8%。2002年,省政府支持和鼓励应用型农业科研机构改制成为科技型"龙头企业",引领科研人员、县乡农技推广人员领办、创办民营科技服务企业,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广了"绿色证书"制度,更有效地开展了"科普之冬""三下乡"活动,积极探索网上培训、网上教学和网上咨询。当年全省共建

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120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15.7万个。深入实施“良种化工程”选育出32个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的优良品种,全年优质农作物品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以“丰收计划”项目为载体,重点推广了12项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全省共完成农业科技项目360余项,取得科技成果232项,其中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100多项。2002年是国家实施“大豆振兴计划”的第一年,黑龙江省作为实施该计划的重点省,大豆种植面积虽然减少,但总产和单产都显著增加,平均单产达2 115公斤/公顷,比上年增长22.5%。其中,全省实施国家“高油大豆振兴计划”面积38万公顷,总产量100.5万吨,平均单产2 644.5公斤/公顷,比全省大豆平均公顷单产高472.5公斤,增产21.7%,超过了美国上年大豆公顷单产2 556公斤的水平。2003年,在全省重点推广的大豆窄行密植栽培技术、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生猪直线育肥技术和名特优新鱼类养殖技术等12项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种植面积4.9亿亩次。在全省开展了“万名农业科技人员百日送科技下乡”活动,共举办科技大集832次,科普展览584次,科技咨询67万人次,免费发放科技图书50.8万册、科技资料585.4万份、科技光盘6万套,广播电视台举办科普讲座4 478期,播放录像5 980场;举办各类农民培训班2.5万期,培训农民535.6万人次。当年全省农业增加值实现533亿元,比上年增长2.5%。2004年是省政府确定的农业标准化年。全省以农业标准化为统领,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步伐。通过实施四大作物综合生产能力科技提升行动、科技之冬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大面积推广综合配套科技新技术和先进栽培模式。招标选育推广优质品种61个,全省优良品种率、种子包衣率分别达到95%和60%以上,比上年分别增加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全省农业标准化实施面积542.4万公顷,比上年增加142万公顷。2005年,省政府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要求加快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推进良种化工程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提高科技贡献率,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当年,各地组织创新农业技术推广体制和运行机制,大面积推广了综合配套新技术和先进栽培模式,农业标准化种植面积突破600万公顷。在全省35个县(市)开展了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在8个县(市)实施了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农业信息网络村级覆盖面达到80%,大部分县(市)开通了“农业110”,发布各类与农业相关的信息43万条。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稳产高产,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黑龙江省一直十分重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不断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从1988年开始,在全省开展了“黑龙杯”农田水利建设竞赛,到1990年的3年间,全省累计投工2亿多个,完成农建土方7亿立方米,共完成除涝面积33.3万公顷,水土保持面积28.7万公顷,新增水田21.7万公顷,新增旱灌面积20万公顷,新打抗旱水源井6.6万眼,整修加固堤防5 600公里,极大地提高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1990年统计,全省共有堤防10 333公里,可保护人口976万人、耕田209.6万公顷;拥有各

级各类灌区 11 253 处,可灌溉农田面积 108.6 万公顷;已累计治理水土流失耕地面积 183.3 万公顷,占全省水土流失耕地面积的 36.6%。自 1982 年以来,先后完成的南部引嫩工程、三江平原河道治理工程、桃山水库等基础设施,在防洪治涝、抗旱灌溉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88 年 4 月,黑龙江省与国务院签订了三江平原综合开发协议,到 1991 年的 3 年间,共改造低产田 55.1 万公顷,开垦宜农荒地 13.1 万公顷,改良草原 5.3 万公顷,分别占全国同期改造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和改良草原总面积的 12.7%、20.8% 和 25.1%。新增收入 24 亿元,投入产出比为 1∶8。同时,造林 11 万公顷,占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区造林总面积的 10.9%。1981 ~ 1990 年,黑龙江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10 年,全省造林面积达 342.4 万公顷,相当于新中国建立以后前 30 年全省造林面积的总和。

"八五"期间,为了加强水利建设,强化水利基础产业地位,黑龙江省提出并坚持了"巩固提高、加快发展、挖潜配套、强化管理、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和"除害与兴利、抗旱与灌溉、建设与管理并重"的方针。1992 年 6 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加强水利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八五"期间及今后 10 年,全省水利建设的基本任务和目标,并对广泛筹措水利建设资金,建立水利投入新机制,加强水利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八五"期间,全省普遍加大了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在抓好现有水利工程维修改造的同时,集中力量建设了一批防洪、灌溉、除涝、蓄水、引水、发电等水利工程。5 年中,全省共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42.22 亿元,先后完成了大庆防洪一、二期工程和桃山水库一期工程建设;松花江干流、嫩江干流整治和三江平原防洪除涝工程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开工建设了一批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了中部引嫩工程及部分水库工程等。全省水库数量由 1990 年的 490 座增加到 1995 年的 558 座。水利工程的建设使防洪除涝能力大大加强,全省 5 年新增除涝面积 721 万亩。同时,改造灌区渠首 50 多座,打各类抗旱水源井 1.95 万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13 万亩,坐水点灌能力提高到 2 500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的效果显著,5 年全省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 000 多个,投入资金 7 400 多万元,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09 万亩。对盐碱地的治理也取得明显成效。在加强水利工程等基础建设的同时,狠抓了以土地资源治理为重点的农业综合开发。自 1988 年国家批准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到 1995 年,开发区域已由三江平原发展到松嫩平原,进而向黑河、大兴安岭及其他地区延伸,涉及 69 个县(市、区)和 102 个国有农场。国家和地方已累计投资 20 多亿元,投工 2 960 万个,改造中低产田 1 590.7 万亩,开垦宜农荒地 320 万亩,造林 240 多万亩,改造草场 202.9 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40 亿公斤、油料 1 100 万公斤、糖料 2.05 亿公斤、肉类 4 600 万公斤,投入产出比为 1∶3。1994 年末全面开始的"五荒"资源转让开发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到 1995 年末,全省已转让资源使用权 12.5 万亩,占全省可开发利用"五荒"面积的 26.4%,已投入开发治理资金 2 958 万元,收取转让开发收益资金 1.3 亿元。5 年中,全省共增加耕地 6.8 万公顷,使全省耕地总面积达到 899.58 万公顷;植树造林面积累计 1 407.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1990 年的 37.5% 提高到 1995 年的 41.9%。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生态农业建设,农业生

产条件进一步改善。1996 年,是黑龙江省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黑龙杯”竞赛活动的第 8 个年头,这一年全省累计投工 1.57 亿个,完成土方量 4.7 亿立方米,新增水田面积 638 万亩,农业除涝面积 850 万亩,新增改善堤防保护面积 693 万亩。当年在抗春旱、保春种的过程中,全省共打抗旱新井 97 906 眼,相当于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1995 年全省打井总数的一半。全省旱灌能力由 20 万公顷增加到 30 万公顷,为抗旱保丰收创造了有利条件。1997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劳力和资金的投入都大幅增加,全省共完成投工 1.64 亿个,为计划的 164%;多渠道筹集资金 17.7 亿元,为计划的 443%;完成土石方 4.9 亿立方米,为计划的 196%。1998 年,狠抓了农田水利工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涌现出一批“两化”建设的先进县(市)。当年特大洪水灾害之后,不仅及时修复了大批水毁工程,而且完成了一批防洪除涝工程。到 1999 年底,全省涝区治理已累计完成投资 20 亿元。同时,坚持除涝抗旱并举,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其间,制定并实施了《黑龙江省生态农业建设规划纲要》,加快了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搞退耕还林、退耕还草,使农业生态得到一定恢复。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小流域的综合配套治理,改善农田基本条件,建成了一批标准化高产稳产农田,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 2000 年底,全省拥有水库 609 座,比 1985 年(下同)增加 51 座。水库容量 84.2 亿立方米,增加 11.1 亿立方米;有机电井 17.1 万眼,增加 10.2 万眼,机电井灌溉面积 101.8 万公顷,增加 62.4 万公顷;除涝面积 313.8 万公顷,增加 34.8 万公顷,占易涝面积的比重由 66.5% 提高到 74.4%;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2.7 万公顷,增加 95.5 万公顷,占水土流失面积的比重为 24%,降低了 2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洪涝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增加,由原来的 508.1 万公顷增加到 1 345.4 万公顷);堤防总长度 11 748 公里,增加 582.6 公里;堤防防护面积 262.7 万公顷,增加 34.4 万公顷。这些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从强化农业基础入手,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的防灾抗灾能力。2001 年,以堤防工程建设为重点的水利基本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2.22 亿元,完成工程土石量达 5 370 万立方米,提高了江河湖泊的防洪能力,扩大了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在西部、中部干旱地区,积极兴修小塘坝、蓄水池等水利工程和集雨工程,打抗旱井和水田补水井,发展坐水点灌、喷灌、微滴灌等节水灌溉。全省新打抗旱井 1 万多眼,增加节水灌溉面积 13.33 多万公顷。在东部易涝地区,加快除涝工程建设,新增除涝面积 6.66 万公顷。2002 年,加大了大江大河治理、病险水库消险加固、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的力度,重点支持了农村水源工程、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水利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9.37 亿元,主要用于三江平原、松嫩干流堤防工程,国境界河国土防护工程、病险水库等的续建。2003 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达 35.52 亿元,完成大批水利工程及三江平原治理工程等。农业综合开发完成投资 9.8 亿元。建设了一批优质粮食基地、优质饲料作物基地、生态农业工程等。2004 年,农业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共修建江河堤防 12 086 公里,兴建大中小水库 648 座,建成万

亩以上灌区320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28.2万公顷,治涝面积323.46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95.8万公顷,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化稳步推进,全省共投入农机更新资金6.1亿元,是上年的两倍多,也是近年来农机投入和更新最多的一年。到年底,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1 952.17万千瓦,拥有拖拉机843 509台,其中大型拖拉机127 795台;农业机械原值达到157.88亿元,比上年增长10.6%。2005年,认真落实国家在黑龙江省30个产粮大县实施的大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促进了农业机械的更新升级,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 234.04万千瓦,为1985年的2.35倍;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1.7万台,为1985年的2.4倍;有大中型配套农具31.9万台,比1985年增加5万台,全省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79.05%,在全国处于领先位置。全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投资12.23亿元,一批重要水利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同时全面开展了东北黑土流失综合防治试点工程建设,全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6万公顷,改造中低产田12万公顷。经过不断加强农业基础建设,黑龙江省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明显改善。

五、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精神,把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在全省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开发、交流、服务、示范网络,其中,在省一级成立了综合性的农业技术开发中心,在县一级建立了农业试验、示范、推广和服务一体化的中心,在乡一级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综合性技术服务站或技术公司,在村一级选拔、培养了科技示范户。1990年1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建立农业服务体系的经验,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并专门请山东省荣成市委书记在会上介绍了“推行贸工农一体化,建立大农业系列服务体系”的经验。之后,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逐步形成了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以国家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我服务和龙头企业服务为补充的,社区和专业性相结合的多样式、多层次、上下贯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并不断地向规范化、系统化方向发展,为农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1992年,全省各级农业部门在不断强化农业行政职能的同时,狠抓了种子、技术、经营管理、农业教育和农业信息5大服务体系建设,延伸和壮大了服务队伍,增强了服务功能。全省已建立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672个,村级农业技术服务室3 240个,农民自办联办各类协会、研究会1.4万多个。各类农村合作基金会已达4 053个,占行政村总数的70%,入股资金8亿多元。此外,双保制、互助农场、联合体等服务组织和形式也有新的发展。基层服务组织的普遍建立,解决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断层”问题,提高了新技术推广的到位率和入户率。1994年,重点加强了农业信息体系建设。省级农业信息中心建设已粗具规模,基本实现了信息的输入、储存、处理、输出、传递等工作环节的电子化。同时,进一步理顺和拓展了信息渠道。大部分市(地)、县农业部门建立了农村信息组织,配置了信息人员,

初步形成了人工信息反馈网。

黑龙江省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得到快速发展,呈现出多层次、多形式、多成分、多领域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1999年末,全省已有各类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10 716个,拥有会员24万多人。这些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大体分为4种类型:一是技术推广普及型。全省共有这类组织5 750个,占总数的53.7%。二是科研生产开发型。这类组织全省共有905个,占总数的8.4%。三是综合服务型。全省共有该类组织1 286个,占总数的12%。四是经营实体型。全省共有该类组织2 775个,占总数的25.9%。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在发展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加速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农业的科技含量;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促进了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建立了新型服务网络,完善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业生产和经营得到更及时、更有效的服务。

2000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要求,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了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当年,全省共建有省、市(地)、县(市)、乡(镇)4级农业(种植业)、农机、水产、畜牧、林业、水利技术推广站6 803个,其中县(市)推广站419个,乡(镇)推广站6 304个,有技术推广人员36 921人,基本形成了4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农业部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检查组对黑龙江省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农业部于当年10月召开的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经验交流会上,黑龙江省农业部门介绍了本省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经验,受到与会人员的好评。2001年,黑龙江省继续强化了农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一是贯彻落实了农业部召开的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稳定了农技推广队伍;二是加强了科技示范场建设,推进农技推广体系的改革和创新;三是强化了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科技示范、服务功能;四是建立了农技推广体系监测网络,加强了监测点建设。2003年,省政府投入1 800万元,在克山等4县(市)的18个村组建股份制农机作业合作社,积极探索农技服务体制创新的路子。

黑龙江省十分重视农业信息化工程建设。1998年7月,省政府组建了省农村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并制定了《黑龙江省农业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当年,省政府投资1 110万元,由省农业办公室、省气象局等8个厅局建设了农业综合信息网并联网。2001年,根据省长宋法棠关于"一定要把农业信息网办好"的要求,省长办公会议批准了《黑龙江省农业信息网建设方案》,在省建立了一个网络中心,并建成省农委、农机、水产、东北农大、农科院等5个省级局域网,在市地建立13个局域网,县(市)建立112个局域网,乡(镇)建立970个网络终端,通过拨号接入农业信息网,形成了省、市(地)、县(市、区)、乡(镇)四级农业信息网络。2001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农业信息网正式开通,这标志着黑龙江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加快全省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强有力地推动作用。黑龙江省农业信息网建设被国家农业委员会列为全国农业信息网建设试点工程。2002年,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了涵盖省、市、县、乡四级的宽带多媒体农

业信息网络,开通了“一站通”全国农村供求信息网上联播服务,广大农民、涉农企业、中介组织都可以通过“一站通”及时有效地获得全国农村供求信息,并可发布信息。截至2003年底,全省农业信息网访问人数已超过100万人次,网上发布各类农业信息80余万条,新增50个信息采集点,农业信息入村率已达40%。通过网上引导农民开发农业新项目、拓宽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带动订单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式,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探索了一条新路。2004年,全省进一步完善了农业信息网络,开展了网络入村工程。全省网络已延伸6 505个村,覆盖面达71%。农业信息网全年发布各类文字信息4.5万条,文字更新量达1 800万字,采集价格信息达25.3万条,同比增长2倍多。特别是大豆专网、玉米专网,深受用户欢迎,每天点击量近3 000次;开设了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劳动力转移和农业科技视频点播等栏目,整合了信息源,丰富了信息内容,提高了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更方便了农民获取信息。

2005年,全省农业信息化建设重点开展了县域经济龙头企业信息化、农民专家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试点示范等工作。到年底,全省共培养了1.23万人的信息员队伍,建立了2 497个信息服务站,45个县(市)开通了“农业110”信息服务电话,农业信息网络村级覆盖面已达89%。省、市(地)、县(市)、乡(镇)四级宽带多媒体农业信息网络规划、技术水平均居全国首列。农业信息化工程建设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插上了一副强劲的现代化的翅膀。

第二节　实施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重振工业雄风

黑龙江省是新中国工业“摇篮”之一,也是为国家建设发展作出过卓著贡献的老工业基地。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奋斗,黑龙江省已成为中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和重型装备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以重工业为主体,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骨干,机械、冶金、电力、煤炭、石化、建材、轻工、纺织、医药等14个主要行业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全国率先迈入工业化社会的8个省市之一。大庆油田闻名中外,伊春林区蜚声遐迩,一重、哈飞、“三大动力”“十大军工”等一大批国有大型企业堪称“国宝”。黑龙江省的主要工业产品近万种,原油、木材、煤炭、大重型机械装备、绿色食品等产品的产量位居全国前列,70万千瓦水电机组、6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大型燃气轮机、千吨级热壁加氢反应器、微型汽车发动机、高精密轴承、大型联合收割机、各类重型数控机床、支线客机和直9系列直升机、新型高速铁路货车、60万吨乙烯、轮胎、乳制品、啤酒、药品、纸制品、亚麻纺织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已累计向全国提供了占全国1/2的原油,1/10的原煤,1/3的木材,1/3的电站成套设备和大量重型机械装备及国防装备,为中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至2005年,全省共有工业企业2 887个,比2000年(下同)增加221个,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693个,减少859个;大中型企业432个,

减少169个。实现工业总产值4 714.9亿元,增长91.6%;工业增加值2 154.6亿元,增长77.6%。主要产品产量,原煤7 253.4万吨,原油4495万吨,天然气24.4亿立方米,乳制品92.8万吨,啤酒201.8万吨,亚麻布2 253万米,原油加工量1 536.8万吨,乙烯55.6万吨,轮胎外胎237.9万条,电站汽轮机(500千瓦以上)2 332万千瓦,铁路货车6 629辆,发电量596亿千瓦时。1986~2005年,黑龙江省在推进工业发展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调整工业结构

黑龙江省作为一个老工业基地,长期存在着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并成为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制约因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工业结构陆续进行了一些调整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最初几年的调整主要还是适应性调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因此,工业的整体经济效益提高仍然不明显。从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始,省委、省政府不断加大了工业经济调整的力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出了对全省工业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的目标和措施,使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和升级,工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十五”后期,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后,黑龙江省以振兴老工业基地为契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时对工业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从而构筑了产业竞争的新优势。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在深化企业改革和治理整顿的过程中,加强了对工业产品、产业、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以实现生产要素的科学重组和合理配置。1986年8月,省委召开工业问题研讨会,要求在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积极调整工业产品结构,增加名优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另一方面调整工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原材料工业、石化工业、纺织工业,努力向深加工、精加工和综合利用方向转变。1988年,根据省委提出的依靠科技进步,深度开发资源,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全省实施了“延伸、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方针,努力实现从石油生产基地向石油化工基地延伸,从煤炭生产基地向煤炭化工、煤电和煤钢基地延伸,从木材生产基地向林产品和造纸工业基地延伸;加快发展轻工业,促进工业结构由重型结构向轻型结构转变。1989年7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生产要素流动与结构调整会议,促进了资源、技术、设备、人才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产业、产品及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调整。省政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加强了比较薄弱的基础产业和石化、食品、纺织等门类的建设,使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趋向合理。在轻重工业之间,总产值之比由1985年的33:67调整到1990年的36:64。同时,坚持以产品开发为龙头,带动产品结构调整,主要是压缩了投资类产品和销售不畅消费品的生产,增产了适销对路的新产品。1990年全省工业企业共开发新产品1 060种,创产值9.51亿元,利税1.5亿元。

同期,黑龙江省把工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放在了工业企业投资结构的调整上。在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大大压缩了一般性建设投资,加大了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通过对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投资增量,收到了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效果。5 年中,全省全民所有制工业累计完成基建和更新改造投资近 462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80%。到 1990 年底,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85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98.8%。期间,全省一些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其中新增煤炭开发能力 1 640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243 万千瓦、石油开采能力 364 万吨、水泥生产能力 86 万吨。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三大动力”技术改造工程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3 亿多元,于 1991 年 1 月通过国家正式验收。这一工程的完成,使 3 个工厂的生产能力从 140 万千瓦增加到 300 万千瓦,产品水平由 20 世纪 60 年代一跃跨入 80 年代,国产化水平也大大提高。大庆油田采用先进技术和推行现代化管理,实现了少投入、多产出,5 年间比计划少投入 24.4 亿元,但 5 000 万吨原油年产量在已保持 10 年的基础上,得以继续保持,5 年共上缴利税 189 亿元,超过计划指标 78 亿元。大庆油田总体开发水平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1991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搞活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共 22 条。其中一条规定是,要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经济发展战略,在省、市两个层次组建一批企业集团,重点是组建省内跨地区、跨行业的一条龙生产经营型、专业化协作型、名优产品系列开发型和科工贸结合型的集团。省委、省政府还明确提出,今后地方工业产值不再作为工业工作最主要的考核指标,工业工作重心转移到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上。在 1992 年 1 月召开的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工作会议上,省委副书记、省长邵奇惠在讲话中强调,要加大经济调整力度。不仅要调整产品结构,而且要对生产能力和资源配置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要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让企业优胜劣汰。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以后,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黑龙江省明确提出了要对全省工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要求。1995 年,省政府制定了全省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方案,简称为“15116 工程”,内容包括:发展电站成套设备、大重型机械设备、子午线轮胎、工量具、轴承、机制纸、建材、亚麻纺织、林木产品、特种钢和铝型材等十大产品基地;培育汽车、电子、石化、医药和食品 5 大新兴支柱产业;组建和完善十大企业集团;重点改造 100 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培育 60 个名牌拳头产品。此后,这些内容又被纳入黑龙江省“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上述调整方案,在“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已经开始实施,并已有了初步进展。据统计,1992 年到 1996 年,全省工业企业技改投资总额达 611 亿元,新增销售收入 784 亿元,实现利润 85.4 亿元、税金 63.7 亿元。其中投资 1 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1 054 项。黑龙江省已有龙涤、哈药、黑化等组成的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现代化大型企业群体。

在工业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黑龙江省企业组织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大批大中型股份制企业、私营和“三资”企业的涌现,并组建了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1995 年底,全省已拥有“三资”工业企业 4 388 户,从业人员 9.7 万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144.3 亿元,占当年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7.3%;个体私营工业已发展到 10.3 万户,实现工业总产值 142.5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7.2%,比 1990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其发展速度

远高于国有和集体工业。从1993年开始,黑龙江省启动了对4个煤矿城市经济结构调整。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大力发展非煤替代产业,加快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搞好资源深度开发,改变产业结构单一的状况,形成以非煤产业为主的多元产业结构。到1995年末,调整已初见成效。例如,鸡西市经过调整,全市非煤产业与煤炭产业产值之比由1986年的4:6逐步调整到1995年的6:4。在煤炭产业处于困境的情况下,该市经济稳定发展,199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提前4年实现翻两番,地方工业产值已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0%。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把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推进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的首要任务。要求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立足现有优势,重点发展十大产品基地和培植五大新兴支柱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和企业改制改组步伐,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1996年,在省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省政府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加大对老工业基地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关停了一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亏损严重、扭亏无望及不符合调整方向的企业,并制止了重复建设。到当年底,全省列入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486个技术改造项目已启动了313项,其中投资3 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启动61项,完成投资36.2亿元。已开工的重大技改项目包括东北轻合金加工厂与以色列UDI公司合资建设年产12万吨高精度铝材、带材生产线,大庆石化总厂35万吨扩大到48万吨乙烯生产装置等。1997年"九五"重大技改项目更是呈现全面启动、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良好势头。"九五"头两年共完成技术改造投资229.1亿元,已使黑龙江省工业结构渐趋向好。1997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实现2 738亿元,比上年增长12.2%;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 8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创利税312亿元,比上年增长19.2%。1998年2月,省政府在《关于三年搞好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大"三改一加强"的实施力度。当年以资源和产业优势为依托,以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采取自己培植和向外靠拢相结合、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快了企业集团的组建,带动了全省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到1998年底,全省已组建和发展了127个企业集团,其中年销售额超过2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16个,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哈尔滨医药集团等6个企业集团并被列入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压缩了过剩生产力,重点是压缩煤炭、制糖和纺织行业的过剩生产力,关闭了一批小煤矿、小水泥厂等。1999年12月,省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工业结构的调整要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和创造名牌产品为主攻方向,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产品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一体推进,努力构建能够充分发挥黑龙江省比较优势的现代化工业新格局。到2000年,全省工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已初见成效。石化、机械、食品三大支柱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成为拉动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力

量;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型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逐步发展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重点结构调整项目投产达产,培植了一批名牌产品和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八五”期末的4%提高到“九五”期末的11%。2000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3 540.9亿元,比1995年增加1 56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1.54%;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全部国有企业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实现增加值1 254.8亿元,同比增长11.8%,比全国平均增幅高0.4个百分点。这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幅首次出现并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也是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同时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823.2亿元,同比增长1.28倍,其中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税547.4亿元,同比增长2.16倍;国有企业扭亏增盈与脱困工作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实施了工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增长。2001年6月,省政府批准省经贸委《关于“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国有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重组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2005年要基本完成对国有工业经济的战略性调整,使国有经济比重下降,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布局合理,控制力增强,全面提高国有经济的素质。具体目标是:全省国有工业资产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资产的比重由65%下降到45%左右;地方国有工业资产占地方全部工业资产的比重由30%下降到15%左右。“十五”开局的第一年2001年,全省国有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重组即取得重要进展,当年有10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了公司制改革,提高了竞争实力;同时加大了机械、石化、食品三大支柱产业和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三个新型产业的投资力度。黑龙江省工业经济在上年出现重大转机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前列,地方工业实现整体扭亏为盈。2002年,全省工业企业累计实施技术改革项目1 167个,完成技改投资213.2亿元;全省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的突破,信息化试点企业由63户增加到80户,到年末已有40户实现系统集成。当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实现1 935.4亿元,同比增长11%,高于同期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幅0.6个百分点。2003年,省委、省政府紧紧抓住结构调整这条主线,集中力量培育和壮大了优势产业。重点推进了机械、石化、食品、能源、医药、森工六大产业的调整改造。通过抓好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强化企业间的协作配套,对能源、运力实行科学调度,使机械、石化、食品、医药4个优势行业出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发展态势,比较困难的煤炭、纺织、军工等行业出现了转机。当年全省机械、食品和医药行业的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25.0%、19.8%和51.1%,成为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

2004年是全面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黑龙江省以此为契机,加快了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全面推进了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加快了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的步伐。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77.5亿元,比上年增长23.0%,其中六大基地建设投资433.7亿元,占90.8%。国内首台F级燃汽轮机试制成功,百万千瓦超临界机组、核电关键设备制

造能力已形成;大庆石化乙烯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大庆外围油田、天然气勘探取得可喜成果;一批电源电网项目建设开始启动;双城雀巢、九三油脂、大庆金锣、完达山乳业等龙头企业拉动作用强劲,产业集中度增高。2004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 61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实现销售收入 3 613.1 亿元,增长 23.3%;实现利润 760.2 亿元,增长 1 倍。其中六大基地实现销售收入 3 298.5 亿元,增长 23.6%,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总收入额的 93.1%。2005 年,是“十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全面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第二年,黑龙江省紧紧抓住全国加速发展重化工业的重要机遇,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努力克服大庆原油因资源萎缩减产、铁路运输紧张、流动资金短缺、市场约束增强、成本增长过快等不利影响,全省工业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8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2 166.3 亿元,销售收入 4 649.4 亿元,利税总额 1 467.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29.4% 和 35.9%。其中,装备、石化、能源、食品、医药、林木产品加工等六大产业基地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99 亿元,增长 45.7%;实现销售收入 4 295.8 亿元,增长 30.9%;利税 427.3 亿元,增长 41.5%。

二、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黑龙江省工业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国有企业为全省工业经济的主体,而国有大中型企业则是整个工业的骨干。黑龙江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建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一五”计划时期。在以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位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有的企业甚至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称之为“国宝”,可见其地位是何等重要。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不断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并且取得了显著成效,使不少企业焕发了生机。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由于受到历史和客观因素的影响,加之生产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经营管理水平低,造成资产负债率高,经济效益下滑,企业发展走入困境。面对这一省情,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也成为摆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工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面前的一项重要历史任务。

1991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在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生产回升　提高经济效益若干政策措施的决定》的基础上,针对目前本省情况,制定印发了《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出台了 22 条政策措施。《规定》指出,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指令性计划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承担者,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其提供的利税占全省利税总额的 76%。因此,要下决心从企业内部、外部两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地搞活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在 22 条规定中,包括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以推广“一企多制”为重点,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对承担指令性计划产品的企业实行分级“包保制”;列入省新产品试产计划的产品,自试销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2 至 3 年;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经济发展战略,在省、市两个层次组建一批企业集团;加速搞好企业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管

理,提高企业素质等。在1992年1月召开的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总的要求,这就是: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技兴工,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上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三年摆脱困境,五年基本搞活。为实现这一总的要求,省长邵奇惠代表省委、省政府讲了6条具体意见:一是理顺政企关系,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环境;二是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充分挖掘自身潜力;三是大力推进科技兴工,逐渐建立技术进步的积累机制;四是下决心建立完善以待业保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创造条件;五是进一步放宽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计划、价格管理,逐步把企业推向市场;六是适应经济体制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转变,实现经济考核指标体系由以产值为中心向以效益为中心转变。中共十四大以后,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布以后,黑龙江省加快了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步伐。1994年1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岳岐峰在会上做了《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用新思路搞活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讲话,提出了打一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攻坚战的10点意见,其中包括:大力开辟经济发展的"第二战场",从国民经济全局上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突破国有国营的旧体制,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上,探索国有制和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改变条块分割、低水平重复发展的格局,推进国有企业的调整改组和配套改造;改革传统的经营模式,从多种经营、开放经营、集约经营方面,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等。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实施战略性重组和采取一系列支持政策,使全省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高。"八五"时期前3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平均增幅为5.97%,后2年平均增幅提高到11.9%,其中1995年比上年增长16%,尤其是国有工业转变了连续2年负增长的局面,实现了8%的增长。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提出要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同年12月,省委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央精神,讨论修改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三年搞好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力争在3年内,使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状况明显改善。1998年2月27日,省政府正式下发《关于三年搞好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以"三个有利于"为原则,大胆探索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大"三改一加强"的实施力度,力争20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以新的姿态跨入21世纪。《实施意见》提出了3年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总体目标和措施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省各地都确定了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并建立和落实了企业脱困责任制;列入规划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也都积极行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做好减负增效、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1998年底,全省共有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571户,总资产2 543.4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70.7%;拥有职工177.5万人,占全省工业职工总数的68.6%。通过采取

“三改一加强”的综合措施,使80户地方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了困境,57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基本上建立起以清晰产权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制为主要形态的现代企业制度。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当年,全省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671.5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总额的50.4%;实现销售收入1 159.6亿元,占全省工业销售总收入的71.2%;实现利税221.7亿元,占全省工业利税总额的87.6%。

1999年12月,省委召开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提出:搞活国有企业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以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重点,进一步实施集团化战略,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贯彻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总目标,进一步为国有企业3年脱困工作指明了方向。到200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 254.8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十几年来增幅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工业增加值绝对数居全国第六位,增速列第13位。全省纳入扭亏增盈考核范围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比1997年减亏77.6%;亏损企业亏损额为21.16亿元,比1999年下降22.9%,比1997年下降57.6%,超额完成了3年扭亏计划目标。全省已有11个市(地)实现了工业整体扭亏为盈;纳入全省考核范围的300户地方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累计有232户实现扭亏或扭亏为盈,超额完成了原定3年脱困目标。纺织行业实现整体扭亏,煤炭、森工、制糖、军工等行业的扭亏脱困工作也取得较好的成效。

2001年,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省委书记徐有芳带领全省51户大中型骨干企业负责人到青岛海尔集团学习考察,并召开全省大中型企业改革发展创新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加快了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步伐。鹤岗矿务局等10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了公司制改革,使全省该类企业的改制总数达到98户,占全省可改制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的85%。围绕提高企业竞争力,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办法,推进资产重组,新组建了西林钢铁公司、黑龙江建工集团、中煤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全省大企业的经营状况明显好转,竞争实力有所增强。当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1 253.5亿元,同比增长10.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2002年,全省共有大中型工业企业565户,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22.4%,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90户;资产总额3 754.6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的86.1%;职工总数134万人,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77.5%。2002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 170.4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 097.7亿元,利税679.7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91.4%、83.9%和95.3%。2003年,全省共有大中型工业企业379户,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14.8%。其中,大庆油田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哈药集团、哈飞集团、一重集团、龙涤集团、四大国有重点煤矿等54户全省重点考核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 959.1亿元,同比增长15.3%;实现销售收入1 995.4亿元,同比增长17.4%。2004年,全省共有大中型工业企业370户,其中,中央企业122户,地方企业248户;资产总额3 880.5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的83.5%;实现

工业增加值1 482.6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91.5%;完成产品销售收入3 095.7亿元,实现利税1 037.4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85.9%、94.9%。大庆油田有限公司等67户全省重点监控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 516.5亿元,同比增长22.7%。2005年,黑龙江省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内的整个工业经济保持速度加快、效益提高、活力增强、企业稳定的良好运行态势。截至年末,全省共有大中型工业企业355户,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13%;资产总额4 185.1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82.4%;从业人员94.3万人,占70.5%;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 960.8亿元,占85.2%;利税1 408.7亿元,占96%。在全省重点监控的74户大中型企业中,有53户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其中哈尔滨锅炉厂等12户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都在50%以上;利润同比增加的有41户,其中哈药集团等18户企业增加到5 000万元以上。全省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由上年的7户增加到8户。

三、加强技术改造与发展高新产业

自1988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科技兴省"战略以后,科技兴工也就成为应有之义。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的现状,要实施"科技兴工",主要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对老工业基地、老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变其陈旧落后的面貌,提高其生产力水平,提高工业经济持续发展的科技含量;二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辟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1986~2005年的20年中,黑龙江省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展,使全省工业经济面貌不断发生积极改变,加快了重振黑龙江工业雄风的进程。

(一)加强工业技术改造

1986年12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全省依靠科学技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发展壮大支柱产业。1989年,省政府相继下发了《关于增强企业技术开发能力的若干规定》和《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出了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生产水平的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了明确方向和制度保障。"七五"时期,全省全民所有制工业共完成技术改造投资343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90.3%。"七五"及"八五"前3年,全省共实施技术改造项目4 621项,新增产值259.31亿元,新增利税56.02亿元,投资产值率达124.3%,为同期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产值率的8.5倍。哈尔滨"三大动力厂"的技术改造被国家列为全国10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之一,技改投资近3亿元,相当于当时3家企业全部固定资产的1/3。经过改造,使三厂的生产能力翻了一番多,而且产品水平赶上了当时的世界水平。进入"八五"时期以后,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把工业工作重心转移到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上。1993年5月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第七次代表大会,把"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重振老工业基地雄风"作为20世纪90年代全省要努力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1995年6月,江泽民总书记到黑龙江视察时反复强调,黑龙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比重大、实力强,这个优势我们必须牢牢抓住,要通过进一步技术改造和深化改革,重振雄风。按照中央领导要求和省委部署,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大了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1992~1996年,全

省技改投资总额达611亿元,新增销售收入784亿元,新增利润85.4亿元,新增税金63.7亿元。其中,投资1 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达1 054个

1996年开始实施的黑龙江省"九五"计划,提出要利用高新技术改革传统产业,加快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1998年,省委决定把国有企业技术改造作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当年全省完成技术改造投资206亿元,其中投资1 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达259个,由此新增销售收入85亿元、利税15亿元。整个"九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827亿元,是"八五"时期的1.39倍,完成重点技改项目61个。特别是1999年全省技术改造投资最大,一年就完成技改投资588.7亿元,占"九五"计划技改投资总额的84.1%。"十五"时期继续实施了对企业的技术改造。2001年,全省实施技改项目1 209个,完成技改投资201.9亿元,其中机械、石油化工、食品三大支柱产业完成技改投资98.9亿元,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完成40.4亿元。分别占全省工业企业技改投资总额的49%和20%。当年共有55个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国债和"双高一优"技改专项,总投资88.9亿元。省财政安排了3.1亿元贴息资金,支持了以装备工业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1 262项,总投资81.3亿元。全年完成总投资1 000万元以上投产项目109项,总投资61.8亿元;当年新增销售收入49.4亿元,利税10.9亿元。2002年,全省累计实施技改项目1 167个,完成技改投资213.2亿元,同比增长5.6%。有150个投资1 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2003年,全省实施技改项目1 321个,完成技改投资225.59亿元,同比增长13.2%;其中地方完成技改投资89.63亿元,同比增长22.9%,增幅比上年提高17.4个百分点。当年投产项目1 088个,同比增加264个,其中,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纯净酿造等150个技改投资1 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2004年是全面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2005年是黑龙江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启动之年。这两年的技术改造主要是围绕"六大基地"建设进行。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了六大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了生产能力,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步伐,为全省工业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例如,装备工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的哈电集团,2005年发电设备产量突破2 000万千瓦,比上年新增近1 000万千瓦。截至2005年末,全省装备制造工业有40项技改项目列入国家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总投资为58.93亿元。其中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投资引进当时世界垂直行程最大、操作系统最先进的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五轴联动铣床、燃机汽缸专用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等近百台(套)先进设备,形成了批量生产60万千瓦亚临界、超临界、超超临界、百万等级超超临界、核电以及9FA重型燃机等世界领先产品及配套的能力。一重集团总体改造项目已经启动,累计完成投资近4亿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万吨成套重型机械设备和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的制造能力,成为中国重要的核岛主设备制造和大型成套产品基地。2005年,全省六大产业基地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 295.8亿元,利税1 427.3亿元,其中利润1 055.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9%、36.4%和41.5%,六大基地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95%。

(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在对工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过程中,黑龙江省一直重视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使整个工业的技术水平大大提高。为了带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省委、省政府于1988年和1991年先后批准建立了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2年两个开发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了建好高新技术开发区,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若干政策》和《关于黑龙江省高新技术园区的实施意见》。到1992年底,两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已入驻高新技术企业近400家。同时,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一些高等院校开办高新技术园区,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在规模、方式、机制方面都在全国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省逐步形成了高新技术产业"区带园、园联角"的发展格局,为科技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平台。1993年12月,省委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重点,加快推进科技教育和经济一体化进程。1994年8月,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会议先后在黑龙江省大庆和哈尔滨召开,黑龙江省政府领导在会上做了《立足省情,突出重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典型发言,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经过多年的努力,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逐步带动了区内国有企业的科技进步和民营科技企业的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和节能五大支柱产业;大庆高新技术开发区也初步探索出利用优势、发展替代产业之路,形成了石油深加工、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精细化工为主的新兴产业。1995年,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已达861家,从业人员3.2万人,全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9.56亿元,工业总产值52.68亿元;大庆高新区区内企业247家,从业人员8 350人,实现技工贸收入17.01亿元,工业总产值10.01亿元。齐齐哈尔、鸡西市两个省级高新技术园区也于当年正式启动。

1996年开始实施的《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加快发展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机器人、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促进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和国际化迈进。1996年1月,省政府明确提出,从本年开始要在全省实施六大科技系统工程。其中,第一项工程是传统产业改造工程,即努力在先进制造技术、节能技术、商业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并使大中型企业逐步形成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和技术投入的主体。第二项工程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即从现在起到20世纪末,依托哈尔滨和大庆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加快形成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四大新型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群,使之成为21世纪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兴支柱产业。在同年7月召开的全省科技兴省大会上,省政府正式推出了六大科技系统工程实施方案。当年,以科技兴工、科技兴农为重点,启动了70余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发新产品1 650多种。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区技工贸全年总收入比上年增长29%。1997年,按照"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典型示范"的原则,全力协调组织了六大科技系统工程的实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组织重点推进,全省共遴选并实施了18个标志性项目。当年全省实现高新技术

产值290.8亿元,技工贸总收入330亿元,创汇5.1亿美元。其中,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15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04亿元,实现利税1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29%和25%。

1998年4月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面对以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密集化和产业信息化为代表的知识经济,要使科学技术成为全省由资源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主要的牵动力量,实现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当年,全省继续实施六大科技系统工程,投资12.6亿元的18个标志性项目取得较大进展,其中省科委牵头的4个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成效显著,仅哈尔滨焊接切割设备公司的"等离子"切割机项目即实现产值1.05亿元。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区共完成技工贸总收入156亿元,比上年增长35.6%。实现利税15亿元,增长30.3%。在入园的企业中,产值超10亿元的2家,超亿元的29家,超千万元的91家。1999年11月召开的全省科技兴省大会,出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从本年开始,省级财政每年安排5 000万元作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当年经济综合评价安排了45个项目,并在大中型企业新开辟了4个高新技术区,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由于采取这些政策措施,使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出现了全方位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2000年,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哈尔滨南岗、牡丹江阳明、大庆让湖路三个民营科技示范区,共完成技工贸总收入266亿元,利税30.5亿元。其中,哈尔滨高新区已形成了以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节能与环保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全年实现总收入150亿元,利税19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2.6%和39.7%。经过"九五"期间的发展,在全省初步形成了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示范区、高新技术园、企业高新技术角为格局的科技产业化体系。高新技术产业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5年的4%上升到2000年的11%。

2001年开始实施的黑龙江省"十五"计划纲要提出,要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2001年5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园被科技部、教育部联合批准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成为全国首批22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之一。该科技园已建立了孵化基地和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已有上百个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入孵,其中一批高新技术项目被列为国家和省的重点示范工程。当年,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区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300.6亿元,工业总产值242亿元,利税34.2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4%、33%和34%。高新区的快速发展,显著地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增长。新开辟了富拉尔基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使全省该类示范区增至4个。4个民营科技示范区共有企业1 300户,全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52.2亿元,利税6.64元。2002年,对全省高新技术产业技术企业进行了复查,对高新技术产品进行了认定。复查、认定结果显示,全省有高新技术产业335家,其中哈尔滨高新区255家,大庆高新区30家,区外50家;全年共有87种新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哈尔滨高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224亿元,利税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和22.4%;大庆高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06.8亿元,利税15.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和

38%。在2003年7月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上,省委书记宋法棠在讲话中要求,进一步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大学科技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当年,实施了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重点的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800亿元,同比增长21.4%,创历史新高。其中,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66亿元,工业增加值111.5亿元,同比增长29.3%。2004年,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785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48亿元,实现利税66.6亿元。全省建有哈工大和哈工程大学两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达210家,其中入孵企业164家。2004年12月召开的省委九届六次全会提出,2005年要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强调要重点支持光电一体化、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和IT等产业加快发展。要充分发挥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区、各类科技园区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实施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2005年,省科技厅制定并报经科技部批准《哈大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规划建设方案》,决定在哈大齐工业走廊内建设一条高新技术产业带,通过它的支撑,把哈大齐工业走廊内建设成为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新技术产业集散地。依托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高新区,突出哈尔滨电子信息与软件、新技术与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等产业优势,以及大庆石油化工、精细加工和新材料,齐齐哈尔装备制造、重型机械,绥化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等产业优势及特色,建设相应领域的技术研究平台,逐步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特色和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带,进而带动牡丹江、佳木斯和四大煤城等东部6个城市的新材料、煤化工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动黑河、大兴安岭、伊春等北部3个城市(地区)现代农业与生态林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当年安排38个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入经费1 545万元,启动了哈大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建设。2001~2005年的"十五"期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28.4%,2005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1 301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8%,比2000年提高17个百分点。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成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基地。到2005年末,全省共有高新技术企业1 524家,其中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30家,认定高新技术产品568个。

四、建设六大产业基地与哈大齐工业走廊

(一)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

2003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下发以后,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老工业基地振兴总体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着手制定7个专业规划。总体规划提出的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总体奋斗目标是:到2010年将黑龙江省调整改革和发展成为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机制灵活、竞争力强的新型产业基地,逐步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区域,全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体实施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到2005年,重点是使体制性、结构性突出的矛盾明显缓解;第二步到2010年,重点是扩规模、提档次、增效益、壮实力、登台阶,建成新

型产业基地,重振老工业基地雄风。振兴老工业基地的基本思路是:打好“一个硬仗”,坚持“两个创新”,促进“三个增强”,建设“六个基地”,实现全面振兴。所谓“建设六个基地”,就是发挥黑龙江省的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建设装备、石化、能源、食品、医药、森工等新型产业基地,提升和优化工业整体素质。建设六大基地的具体内容是:第一装备制造基地。重点发展电站设备制造基地、重型装备制造基地、交通运输工具制造基地、北方军事装备制造基地,实现以哈尔滨、齐齐哈尔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产业集聚。第二,石化工业基地。实施“以化补油”战略,加速构建以大庆为龙头的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石化产业带,将大庆建成国内一流、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型石化基地。第三,能源工业基地。努力稳定原油产量,扩大煤炭生产,建设一批坑口电站,建成东北地区煤电基地,为保证东北乃至全国能源安全作贡献。第四,食品工业基地。重点发展乳制品、大豆制品、玉米加工、薯类制品、肉类制品、啤酒饮料及山特产品深加工,建成全国最大的鲜奶生产基地和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基地。第五,医药工业基地。进一步做大做强哈药集团等医药企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抗生素、生物制药、化学药品、新型药物制剂和制药器械,巩固医药生产大省的地位。第六,森林工业基地。在保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重点发展板材、纸制品、家具和林下产品。

2004 年,全省工业战线按照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总体规划,把六大基地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首要任务全力推进,取得明显成效。确定了六大基地建设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分解了目标,明确了责任,有序地开展了推进协调工作。省政府组织省内有关行业专家,开展了承接国际制造业转移和“十一五”规划前期调研,为项目新的生成奠定了基础。召开了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进了重大项目的实施,全年六大基地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433.7 亿元,同比增长 21.4%,占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90.8%;实现销售收入 3 298.5 亿元,同比增长 23.6%,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的 91.3%。通过推进六大基地建设,装备工业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配套协作体系不断完善,主导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哈电站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发电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发电设备生产能力已超过 1 200 万千瓦。一重集团大重型设备生产能力已达 7.5 万吨,大型热壁加氢反应器设计制造能力已达 2 000 吨级水平;哈航集团已成为国内重要的飞机和汽车生产制造基地,汽车生产能力 30 万辆,发动机生产能力 60 万台,与法国、新加坡联合研制的 HC120 型直升机首飞成功,标志着该集团具备了设计、制造国际先进直升机的能力。石化工业重大项目进展顺利,乙烯规模已达 60 万吨,近百项石化产品“吃配”项目正在组织实施。能源工业加大了勘探开发力度,天然气开发、高产高效矿井和电源及输配电网络建设成效显著,增强了发展后劲。食品工业企业改造、重组步伐加快,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龙头企业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医药工业加大了“北药”开发力度,骨干企业示范效应显著,园区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森林工业充分利用俄罗斯木材资源,加快了木材加工项目建设,造纸、木制品、家具等行业的发展态势良好。

2005 年,黑龙江省充分利用国内外产业转移与要素重组步伐加快的有利条件,加快推

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全年六大产业基地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99亿元,同比增长45.7%;实现销售收入4 295.8亿元,利税1 427.3亿元,其中利润1 05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9%、36.4%和41.5%。六大基地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95%。装备工业:哈尔滨电站集团出海口基地和超临界机组项目竣工投产,与一重集团组建核电项目联合体进展顺利,全年发电设备产量突破2 000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 000万千瓦。哈航集团4G9发动机与HF3轿车项目竣工投产,与欧盟直升机公司成功签署6吨直升机合资项目协议。化工工业:围绕延长石化产业链,全力推进90余个石化产品"吃配"项目建设。30万吨聚丙烯,56万吨合成氨、76万吨尿素扩能改造、5万吨改8万吨顺丁橡胶扩建、6万吨改9万吨苯乙烯扩建、5万吨改10万吨ABS扩建等项目竣工投产。但由于受原油、成品油价格"倒挂"影响,石化工业由盈转亏,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利税比上年减少50.6亿元。能源工业: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取得新进展,"庆深气田"获国家正式命名认定,成为中国东部最大气田,居全国第5位,为大庆实施"以气补油"战略、推进经济转型奠定了资源基础。2005年8月,黑龙江省煤田地质局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进行煤炭详查勘探过程中,于730米深处发现了67.3米厚的含油矿层,其中有20米厚的高品位含油层,未来极有可能成为一个新油田。煤炭行业产销两旺,产量和效益均创历史最高水平。一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大庆华能新华电厂33万千瓦机组竣工投产,黑龙江至吉林第三回路500千伏输电线路投入运行。食品工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其中,北大荒集团马铃薯精粉、肉牛屠宰及分割加工、双城汇源果汁与尚志蒙牛液体奶一期工程等建成投产。绿色食品产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加工总量达600万吨,同比增长28.2%。医药工业:龙头企业哈药集团在实施品牌战略和资本运营方面迈出重大步伐,"三精"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哈药品牌市场价值评估超过100亿元,青霉素、头孢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批重点中成药企业加快推进CMP改造,中成药工业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林木产品加工业: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斜网纸机项目竣工投产,高档印刷型水松纸项目进展顺利,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卷烟纸生产企业。

(二)启动建设哈大齐工业走廊

在实施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过程中,省委、省政府着眼于打造黑龙江经济发展新优势、新亮点,立足于有效利用800多平方公里的重度盐碱地,于2004年提出要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引领,以壮大六大产业基地为重点,以争取国家给予振兴老工业基地政策为契机,建设"哈大齐工业走廊"。2005年1月,省长张左己代表省政府向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抓紧启动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要求科学定位发展战略,认真落实项目用地,充分整合产业资源,依托原有工业园区,坚持新体制、新科技、外向型的原则,以项目建设为支撑,靠招商引资搞开发,抓紧启动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肇东、安达等用地规划,集中培育装备、石化、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同年5月和10月,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支持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的若干政策》和《哈大齐工业走廊产业布局总体规划》;12月,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哈大齐工业走廊产业发展导向指南》。这些政策

和规划的出台,对支持和推动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的快速启动和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当年,还在哈洽会、厦门投洽会以及在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举办的专题招商活动上,对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推介,搭建了哈大齐工业走廊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合作项目逐渐增加,实现了启动区建设起步之年的良好开局。截至2005年底,哈大齐工业走廊15个启动区协议入区企业343个,已开工建设项目211个,完成投资87.5亿元。其中,哈尔滨市协议入区企业161个,开工项目59个,完成投资43.86亿元;大庆市协议入区企业116个,开工项目113个,完成投资22.2亿元;齐齐哈尔市协议入区企业41个,开工项目25个,完成投资15.02亿元;肇东、安达市协议入区企业25个,开工项目14个,完成投资6.42亿元。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的良好开局,为黑龙江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增添了一个新的亮点。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能源交通邮电通信等产业

在发展国民经济过程中,黑龙江省曾在一个时期内存在着“发展”落后,“基础”薄弱的问题,严重地制约着全省经济的健康发展,特别是电力不足、交通不畅,更是整个经济发展中的短腿。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结构的调整过程中,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其他重点工程建设,投资不断增加,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物质基础。

一、加强能源工业基础设施建设

“七五”时期,黑龙江省在控制投资规模的同时,采取倾斜政策,加强了能源等重点建设。5年中,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45.2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363亿元,增长95%,年均增长7.8%。其中,煤炭、电力、石油开采等能源工业投资250.2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上升12.3个百分点。建成投产的大中型能源基建项目主要有: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一期工程40万千瓦发电机组、装机容量40万千瓦的双鸭山发电厂一期工程、装机容量60万千瓦的富拉尔基第二电厂、装机容量20万千瓦的佳木斯电厂、装机容量10万千瓦的亮子河发电厂和装机容量22.5万千瓦的大庆乙烯自备电厂等。5年新增发电网装机容量达219.5万千瓦,相当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全省电网装机总容量的12倍多。1990年,全省发电量达到295.2亿千瓦时,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长57.9%,年均增长11.6%。这些电厂的建成投产,大大缓解了全省电力供需紧张的矛盾。同时,进一步扩建了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4大国营统配煤矿,新增煤炭开采能力1 521万吨,1990年全省原煤产量达到8 263万吨,比1985年增加2 019万吨。“七五”期间,国家平均每年对大庆油田的投资近36.2亿元,使油田原油产量一直稳定在5 500万吨以上。

“八五”时期,由于国家和省都对能源建设投资继续采取倾斜政策,黑龙江省能源工业

基础设施建设速度不断加快,使电力、燃料紧张的状况得到进一步缓解。5 年中,全省能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了 312.27 亿元,占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3%。其中,煤炭工业投资 113.39 亿元,新增煤炭开采能力 735 万吨;石油工业投资 44.13 亿元,新增石油开采能力 581 万吨;电力工业投资 102.78 亿元,新增发电机组 97.5 万千瓦。尤其是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安装的 3 号机组——中国第一台国产 60 万千瓦机组,完成了 168 小时试运行,并于 1996 年初正式投入运营,实现了中国电力工业的大跨越,大大提高了黑龙江省的发电能力。1995 年圆满完成了亚冬会供电工程建设任务,共投资 10 950 万元,建设输电线路 53.4 公里,变电总容量 23.8 万千伏安,为即将召开的第三届亚冬会成功供电提供了有力保证。"八五"时期的 5 年中,全省累计生产原煤 39 819 万吨,年均 7 964 万吨,分别比"七五"时期增产 3 375 万吨和 675 万吨;累计生产原油 27 921 万吨,年均 5 584.2 万吨,分别比"七五"时期增产 124 万吨和 24.8 万吨;累计生产天然气 116.9 亿立方米,年均 23.4 亿立方米,分别比"七五"时期增产 4.5 亿立方米和 0.9 亿立方米;累计发电 1 805.1 亿千瓦小时,年均 361.02 亿千瓦小时,分别比"七五"时期增加 558.4 亿千瓦小时和 111.7 亿千瓦小时。

进入"九五"时期以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保持了必要的规模,1996 年、1997 年连续两年投资额均接近 10 亿元,1996 年年产 30 万吨的双鸭山洗煤厂投产,同时落实了 4 个重点矿区的地质勘探检查项目,获得精查储量 9 000 万吨,当年全省原煤总产 8 141 万吨,比上年增产 290 万吨。1988 年,原由中央直属的国有重点煤矿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并全面展开关井压产工作,使煤炭经济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当年全省原煤产量 7 090 万吨,同比减少 453 万吨。为了保证稳定的煤炭生产能力,各煤矿企业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对矿井基本建设的一定数量的投资。1999 年,在全省关闭破产了一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煤炭资源枯竭的矿井,当年全省原煤产量完成 6 230 万吨,是近两年产量下降幅度最大的一年。2000 年继续关井压产,全省共关井 90 处,压缩产量 1 052 万吨,全省原煤产量仅为 5 438 万吨,比上年又减少 792 万吨。煤炭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期间,大庆油田继续加强了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到 1999 年,大庆油田已发现油田 28 个,含油面积 4 131.37 平方公里,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55.5 亿吨,已开发和部分开发油田 25 个,动用含油面积 2 046.57 平方公里,动用储量 47.75 亿吨;探明天然气及气藏 19 个,含气面积 454.4 平方公里,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90.62 亿立方米,已开发含气区块 14 个,动用天然气储量 253.92 亿立方米。2000 年 1 月 1 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油气生产为主的特大型工业企业。当年新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6 277 万吨,天然气储量 126.6 亿立方米;全年石油产量 5 306.7 万吨,天然气产量 23.0 亿立方米。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电力建设有突破性进展。其中,1996 年完成电力工业基本建设投资 38.8 亿元,投产装机容量 73.75 万千瓦,两项均创历史最高纪录。当年 12 月 26 日,国家重点工程莲花水电站首台 13.7 万千瓦机组并网发电,比原计划提前了 2 年,被电力部领导称为"莲花速度,世界首创"。全年电网建设投资 13 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建成 220 千伏输电线路 327 公里,投产变电容量 21 万千伏安。1997 年,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全年完成基

本建设投资63亿元,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有575兆瓦机组完成72小时试运行并移交生产。莲花水电站再投产2台机组,鹤岗发电厂第一台30万千瓦机组于12月整套启动、并网发电成功。电网建成投产500伏安输电线路898公里,是历史上投产最多的一年。1998年,电力系统投产发电容量43.75万千瓦,其中莲花水电站第4台13.75万千瓦机组投产,至此该水电站全部建成,总容量为55万千瓦,年均发电量7.97亿千瓦小时,发电并入东北网。当年投产500千伏输电线路441公里,变电容量80.1万千伏安;投产220千伏输电线路587公里,变电容量90万千伏安。1999年,全省电力基本建设完成投资51.4亿元,投产机组容量90万千瓦,其中鹤岗发电有限公司2号30万千瓦机组和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公司4号60万千瓦机组双双实现168小时试运行一次成功。至此,哈三电两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总装机容量160万千瓦;鹤电一期工程全部建成,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是黑龙江省首次建设的30万千瓦机组。本年又有5项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全面铺开。2000年,全省发电量为426.7亿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39.6亿千瓦时。

"十五"期间,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4大煤城共投入105亿元进行煤矿基本建设,新增开采能力434万吨/年;2005年,全省原煤产量7 253.4万吨,比2000年增加2 279万吨。5年间,大庆油田累计投入640亿元,新增原油开采能力1 275万吨/年;2005年,原油产量4 495.0万吨,天然气产量24.4亿立方米。电力部门重点实施了全省城乡电网改造工程,仅2005年即完成电网建设投资8.6亿元,新投产220千伏输变电线路174.5公里,变电容量87万千伏安,绥芬河、庆安和林口等输变电工程全部按计划投产。同时实施了穆棱风力发电工程。2005年,全省发电量为596.0亿千瓦时,比2000年增加169.3亿千瓦时。

二、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一)铁路运输

1986年,哈尔滨铁路局基本建设定位以扩能为中心,认真落实本局提出的"东战牡林七(牡丹江、林口、七台河),西战宾州西,中取哈枢纽"的决策,全部完成了30项重点扩能工程,全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4 835万元,其中大中型项目投资22 634万元。此外更新改造投资完成22 882万元。此后,每年都有铁路基本建设的新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实施。1988年9月,黑龙江省第一条地方铁路——嫩江至黑宝山铁路建成通车,全长156公里,实现了本省地方铁路零的突破。1989年2月,桦南至向阳山地方铁路(全长34公里)、龙镇至黑河地方铁路(全长241公里)也相继建成并开通运营,使黑龙江省地方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431公里。"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境内修建开通了40多个复线区间,改造完成了哈尔滨、牡丹江、鸡西等几个大型枢纽主站场工程;并加强了以机车"三大件"为重点的安全设施配套建设,实现了全局主要线路的基本覆盖。1990年,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 395公里,比"六五"期末的1985年增加714公里;货物发运量达到15 152万吨,比1985年增长1999万吨;货物周转量为978亿吨公里,比1985年增长168亿吨公里;客运量为9 855万人,比1985年减少1 770人;旅客周转量为131.6亿人公里,比1985年减少0.4亿人公里;运输收

入40.5亿元,比1985年增加18.1亿元,年均递增8.9%。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在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5年中相继完成了哈尔滨—海拉尔铁路复线工程,哈尔滨—牡丹江铁路自动闭塞工程,一面坡—牡丹江铁路改造工程和哈枢纽一期等重点工程。进行了运煤主要通道的技术改造以及哈尔滨南站上行系统新建工程。配套建设方面,主要完成了哈、牡、齐、南机务段内燃改造,完成了七台河货车段修和免渡河、三间房站修库,佳木斯、牡丹江、三棵树、海拉尔客车段修和客车整备库等修建项目。正线铺轨311公里,无缝线路454.6公里;完成线路大修2 430公里,桥隧大修62座,建设电力贯通线2 007公里;新建电气集中车站99个,自动闭塞461公里,铺设通信光缆1 057公里,通信设备跨入数字程控新技术领域。到1995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为5 262公里,其中复线里程和自动封闭工程的比重分别达到32.9%和22.9%;正线延展里程为6 474公里,比1990年增加111公里。黑龙江省境内拥有铁路机车和铁路客车分别达到1 195台和2 578辆,比1990年分别增长58台和203辆。铁路运输能力明显提高。5年中,铁路货运量累计完成77 200万吨,比“七五”时期增长8.9%,年均递增0.8%;旅客发送量累计完成61 050万人,年均递增4.0%;换算周转量累计完成5 157亿吨公里,比“七五”时期增长10.1%,年均递增1.7%;5年运输收入累计完成241.1亿元,年均增长5.5%。

“九五”期间,哈尔滨铁路局基本建设总投资达29.1亿元,更新改造总投资达35.4亿元。主要建成了友谊至宝清地方铁路(全长60公里),并开工建设绥阳至东宁地方铁路。由于加强铁路运输基本建设,使一些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圆满完成了铁道部第三次提速任务,为完成运输任务和确保行车安全奠定了基础。5年中,铁路周转量累计完成5 176.75亿吨公里,比“八五”时期增加16.2亿吨公里,年均增加3.2亿吨公里。地方铁路共完成货物发运量1 570.2万吨,货物周转量18.5亿吨公里。全省铁路运输收入完成394.7亿元,比“八五”时期增收152.8亿元,年均递增12.6%。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铁路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2002年,共投资21.3亿元,购置改造技术装备、设备,强化硬件基础设施改造。2003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70 827万元,更新改造投资完成71 514万元,特别是抓住铁道部将滨洲线等纳入全路第五次提速的机遇,以“一流的施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质量”为目标,积极推进提速工程建设,保证了提速试验的成功。2004年,哈尔滨铁路局煤炭、口岸、木材运输通道能力实现了较大扩充。在哈尔滨—满洲里、齐齐哈尔—古莲间等6个区段实行客运机车长交路,共延长交路1 723公里;在七台河—哈南、三间房—满洲里间等7个区段实行货运机车长交路,共延长交路1 709公里。2005年,以提速安全标准线高质量竣工为主要标志,铁路基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平齐线新增二线、哈尔滨机务段移建,绥佳线4座病害桥改造,王万联络线建设等基本建设全力推进;同江合资铁路一期工程全面竣工;两伊合资铁路从9月30日开工建设,进展顺利。“十五”期间,黑龙江省还相继建成绥阳至东宁(全长100公里)、林海至碧水(全长115.56公里),使全省地方铁路运营里程达到718公里,比2000年增加227公里。5年中,地方铁路共完成货物发运量2 255.5万吨,货物周转量25.6亿吨公里。2005年,全省铁路

营业里程为5 499公里,比2000年增加34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里程7 260公里,比2000年增加130公里;铁路货运总量15 959万吨,比2000年增加3 000万吨;货物周转量为898.7亿吨公里,比2000年增加180.2亿吨公里;铁路运输收入完成152.5亿元,同比增长11.3%。

(二)公路运输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多元投入、形式多样"的方针,以线路改造、公路等级提高为重点,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为骨干,依靠政府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办交通,实现了公路建设跨越式发展,路网规模持续扩大,技术等级普遍提高,逐步缓解了公路基础建设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状况,为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运输支撑。

"七五"期间,全省筹资29.3亿元,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黑龙江省省级干线公路网试行方案》,开始进行较大规模的公路建设和改造,5年共完成重点公路建设项目12个。其中,突出的有"五路四桥",即:北京至哈尔滨公路黑龙江段,哈尔滨至阿城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哈尔滨机场路,牡丹江至镜泊湖公路,大庆至林甸公路;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等。此外,还拓展了哈尔滨、佳木斯、鸡西等大中城市的进出口公路,重点改造了46个县(市)的过境公路和10座公铁立交桥。到1990年,全省新增加公路1 558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47 250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91公里,二级公路891公里;乡镇通车公路率达99.2%,村屯通车公路率达69%。全年公路货运量为22 239万吨,比1985年增加15 504万吨,增长230.2%;货运周转量为59.6亿吨公里,比1985年增加41.4亿吨公里,增长227.5%;公路客运量为12 840万人,比1985年增加4 278万人,增长50%;旅客周转量为50.3亿人公里,比1985年增加20.9亿人公里,增长70.8%。

"八五"期间,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黑龙江省《公路网规划》,全省共筹措公路建设资金55.8亿元,建设完成重点工程项目12个,建成6条总计1 024.6公里的高等级公路,是"七五"时期的5.3倍。其中有221国道同江—三亚线佳木斯至哈尔滨段,301国道绥芬河至阿城段,201国道鹤岗至佳木斯段,202国道宝泉至北安(二井子)段,222国道翠峦至铁力段等,以及齐齐哈尔嫩江公路大桥等。同时,改造了22个县(市)过境公路和10座公路立交桥,新增公路桥梁250座、计13 487延长米。全省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的比重,由"七五"期末的2.2%上升到4.5%。至1995年末,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8 819公里,比1990年增加1 569公里。一个以哈尔滨外环路为中心,向外呈放射状的5条高速公路组成的"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架已粗具规模,道路运输实力明显增加。1995年,全省公路货运量为19 281万吨,货物周转量为55.9亿吨公里;客运量为11 506万人,旅客周转量为47.8亿人公里。

"九五"期间,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政策的实施,黑龙江省公路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5年中,全省公路建设投资总额达320亿元,是"八五"时期的5.7倍。重点建设了221国道同江至佳木斯段,哈尔滨至大庆高速公路,201国道佳木斯至牡丹江段,哈尔滨

至庆安公路,林甸至泰康公路等,竣工通车总里程4 08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44公里,高速公路一幅及一级公路591.3公里;二级公路3 230.5公里。竣工总里程是"八五"时期的3.5倍。经过"九五"时期的努力,全省"OK"型公路主骨架和"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车里程达3 000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网总里程的80%。第二、第三层次的公路网技术状况得到全面提高。到2000年底,除黑河、大兴安岭外,全省各区域中心城市与省会哈尔滨均实现了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相连,贯通率达85.3%,比"八五"期末提高41.3%;有43个县(市)、278个乡镇及1 268个村屯实现了二级以上公路相连接,公路已通达99%以上的乡镇和90%以上的行政村。2000年,全省公路货运量为39 685万吨,比1995年增加2 040万吨,翻了一番多;货物周转量为161.9亿吨公里,比1995年增加106亿吨公里,增长189.6%;客运量为39 864万人,比1995年增加28 358万人,增长246.5%;旅客周转量为214.5亿人公里。比1985年增加166.7亿吨公里,增长348.7%。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年均递增10亿元的水平持续增长,5年累计投资595亿元,是"九五"时期的1.6倍。投资主体基本实现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多样化,为交通设施建设注入了活力。5年中,重点公路建设投资370.2亿元,实施了同三公路佳木斯至哈尔滨段高速公路,绥满公路亚布力至刘秀屯段高速公路,哈尔滨绕城高速公路,鹤大公路佳木斯至牡丹江段,黑大公路黑河至北安段、兰西至哈尔滨段等重点项目。建成国、省干线主骨架公路4 45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14公里,一级公路715公里,二级公路3 029公里,分别是"九五"时期的2.5倍、4.1倍、1.1倍;交工重点工程优良率达到100%。"OK"型公路主骨架提前2年实现二级以上沥青(水泥)路相贯通,"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架基本建成。全省除大兴安岭行署所在地加格达奇外,其他各区域中心城市与省会哈尔滨之间,全部实现了二级及其以上高等级公路相贯通。2003~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还投入99.3亿元资金建设农村公路,共建成水泥、沥青路8 092公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农村高等级公路建设里程总和的3.1倍,全省农村行政村贯通率达96%。至2005年末,全省乡级以上公路总里程67 077公里(不含村道30 40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58公里,一级公路1 118公里。2005年,全省公路货运量达44 376万吨,比2000年增加4 691万吨,增长11.8%;货物周转量为227.6亿吨公里,比2000年增加65.7亿吨公里,增长40.6%;客运量达46 808万人,比2000年增加6 944万人,增长17.4%;旅客周转量为254.3亿人公里,比2000年增加39.8亿人公里,增长18.6%。

(三)水面运输

黑龙江省境内江河湖泊众多,水网密布。主要河流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江和嫩江,总通航里程长达5 630公里,其中与俄罗斯共管的界河(湖)通航里程为2 936公里。流域资源丰富,盛产煤炭、石油、粮食等。因此,黑龙江水运得天独厚,水上交通四通八达。但由于黑龙江省地处中国高纬度、高寒地区,所有江河湖泊每年封冻期长达5个多月,年均航行期只有208天左右,因此航运业受自然条件制约很大。"七五"至"十五"的20年间,黑龙江省重视水运事业的发展,不断加大对航运基础设施的投入,新建、改建、扩建了一批客运港

口和码头,整治、疏浚了部分江河航道,为水运发展创造了物质条件。

1986~1993年,是黑龙江省航运业大发展时期。期间,先后建设了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港2座60万吨码头泊位,是为嫩江兴建的首座较大港口;在哈尔滨港建成了年吞吐量为70万吨的阿什河区煤码头;在哈尔滨道外北七道街江畔建成了全省最大的客运码头——哈尔滨航运站,改善了客运和零担货物运输条件;建成西坞散杂货年产80万吨的码头1座及1座多用途码头,扩大了哈尔滨港的吞吐能力;改建、扩建和新建了佳木斯港、绥滨港、富锦港。随着对外开放和中俄贸易及旅游的发展,界江港口建设力度加大,继黑河港及客货运码头改造和扩建,增加4个吞吐能力80万吨的码头以后,又不断投资建设了同江、抚远、逊克港口码头,扩建了呼玛、嘉荫、萝北、名山、东安镇、饶河等港口码头,尤其是投资5 000多万元建成了全省最大的外贸专用码头——佳木斯杏林河外贸码头。通过上述工程建设,使黑龙江省内河港口吞吐能力大大提高,货运量逐年增加,其中省直营的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由1986年的620.8万吨,提高到1993年的815.5万吨。8年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5 752.4万吨,年均719万吨,是1986年之前8年年均额的126%。在这8年中,对全省4 228公里的主航道重点碍航浅滩进行了整治,其中,整治嫩江浅滩航道1 316米,整治松花江下游佳木斯至同江航道浅滩239公里,整治疏浚了黑龙江"波波夫"岛和"额图"浅滩等,为各江、河的航行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从俄罗斯引进高速水翼客船,在全国内河率先开辟了第一条国际高速客运航线——中国佳木斯至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市航线。此后又陆续引进该类船9艘,分别投入到9条国际国内高速客运航线。其中,最长的航线是哈尔滨至哈巴罗夫斯克,全长971公里。期间,还购进或自行建造了较大吨位的货轮多艘,成功开辟了江海联运航线,至1993年,江海联运共航行了7个航次,向日本酒田港运去13 620吨优质玉米,受到日方欢迎。据统计,8年间,省直营航运业共实现净利润8 113.2万元,上缴税金3 681.1万元,其中,1993年利税总额达2 485万元,比上年增长37.9%。1993年,全省水运货运量为628万吨,比1985年增加213万吨,增长51.3%,年均增长6.4%;货物周转量为16.1亿吨公里,比1985年增加2.2亿吨公里,增长15.8%。

1994~2000年,是黑龙江省航运业艰难的转折期。7年间,全省航运业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达30 037.8万元。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水上运输客、货源锐减,客、货运量下降,经济效益下滑。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全省航运战线广大职工在交通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大打扭亏攻坚战,取得一定成效。2000年,全省水运货运量为788万吨,比1993年增加160万吨,增长25.5%;货物周转量为19.5亿吨公里,比1993年增加3.4亿吨公里,增长21.1%;客运量45万人,比1993年减少6万人;旅客周转量为0.1亿吨公里,比1993年减少0.2亿吨公里。其间,黑龙江水运基本建设保持了一定规模,为此后航运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01~2005年,是黑龙江省航运业开创新局面的时期,5年间,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了航运业建设发展。一是创建了航电枢纽。鉴于航运不景气和枯水越来越严重的状况,为彻底解决松花江哈尔滨段航道和港口水深不足的问题,以改善通航条件,经省委、省政府批

准,在距哈尔滨市46公里处的大顶子山建设了第一个航电枢纽工程。该工程于2003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04年10月28日截流;到2005年底,已完成左、右岸一期导流工程和50%的电站厂房主体工程等,为一年后蓄水、三年后整个枢纽工程竣工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强化了航道建设。2001年和2002年,先后对黑龙江中游的麦克、上比良、额图和三屯浅滩以及开库康、高家岛、团山子等浅滩进行了疏浚,明显地改善了黑龙江的航行条件。2002年,整治了依兰到佳木斯松花江河道中的白玉通、舒乐河、竹帘等浅滩,改善了松花江中游航区的航行条件。2004~2005年,完成了中俄界河二期工程在黑、乌两江的建设项目,其中,疏浚了浅滩11处,变动岸标111座,增设浮标107座;完成了双河子浅滩、八岔浅滩和兴支浅滩等疏浚工程。三是发展了江海联运。2002年,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恢复了停运多年的江海联运,当年完成两个航次。在此基础上又购入3艘海轮,增添了江海联运的运力。2003年,海运货量达到77.3万吨、12.39亿吨公里,创造了本省海运最高纪录。四是改扩建了界河港口。2001年,扩建了名山港千吨级码头下游200米处的轮渡码头,扩大了同江、富锦港吞吐量等。2002年,投资3 000万元,建设了黑河港配套工程、大黑河岛客运码头工程等。2005年,加快了黑河港专用铁路线和大黑河岛客运码头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黑河港这两个开放港口的功能。经过近5年的建设,界江和靠近界江的港口货物吞吐量普遍提高。2005年,全省内河通航里程达到5 528公里,比2000年增加471公里;全年货运量达1 301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比2000年增加513万吨,增长65.1%;货物周转量为20.0亿吨公里,比2000年增加0.5亿吨公里;完成客运量240万人,亦为历史最高纪录,比2000年增加195万人,翻了两番多;旅客周转量0.3亿人公里,是2000年的3倍。

(四)民航运输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民用航空运输业有较快发展。1985年全省民航通航里程仅有783公里,1987年即增加到1 187公里,共9条航线。1989年9月,黑龙江省内第一条国际航线哈尔滨—哈巴罗夫斯克航线开通,也使哈尔滨机场成为中国北方重要国际航空港。进入20世纪90年代,哈尔滨机场航班航线以每年28%的速度增长。到1991年,全省航线已发展到16条,航班由每周31班增加到43班,旅客运输量达126.3万人次,货邮运输量为29 022吨。

1992~2003年的12年间,黑龙江省民航事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1994年4月,经国家计委、民航总局批准,投资12.03亿元的哈尔滨机场扩建工程正式开工,1998年5月建成并通过验收,同年8月经民航总局批准哈尔滨阎家岗机场更名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到2000年,该机场已有国内航线53条,航班67个,每周有222次航班飞往全国各地;有定期国际航线8条,特殊管理航线1条。此时,除太平国际机场外,黑龙江省内民航营运机场还有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总数为5个。期间,北航公司陆续引进性能较先进的运-7中型飞机,以及伊尔-86、MD-82、MD-90、A300-600R等大型客机,投入主要航线运营。2003年,全省民航货运量为4.7万吨,比1991年增加1.8万吨;客运量为176万人次,比1991年增加50万人次。

2003 年 12 月,黑龙江省民航机场移交地方管理,成立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黑河 5 个机场公司。公司下辖的 5 个机场经过改建和扩建,设施设备现代化程度、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其中,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改扩建后,飞行等级达到 4E 级,候机楼使用面积 6.7 万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660 万人次,高峰小时 3 000 人次,日起降 180 架次需要。齐齐哈尔机场经过两次扩建,飞行技术等级达到 4C 级,候机楼面积 7 148 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78 万人次,高峰小时 600 人次需要。牡丹江机场先后进行 3 次扩建,飞行区技术等级达到 4C 级,候机楼面积 8 200 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50 万人次,高峰小时 500 人次需要。佳木斯机场改造扩建后,飞行区技术等级达到 4C 级,候机楼面积 5 728 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30 万人次,高峰小时 300 人次需要。黑河机场改造后,飞行区技术等级达到 4C 级,候机楼面积 5 600 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11.3 万人次,高峰小时 207 人次需要。

2005 年,黑龙江省上述 5 个机场与国际国内 31 个城市通航,国际、国内航线共 80 条,其中国际航线 8 条;通航里程 52.77 万公里,每周飞行 273 个班次。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北方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拥有飞机 95 架,比 2003 年增加 18 架;每周投放市场静态座位 1 772 个,商务载重 218 吨。全年货邮运输量为 41 764 吨,货物周转量为 0.8 亿吨公里;客运量为 240 万人,旅客周转量为 48.8 亿人公里,创历史最高水平。

(五)管道运输

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大庆输油管道,在黑龙江省境内双线长度为 216 公里。自 90 年代起先后进行了多次技术改造,尤其是 2001 ~ 2002 年进行的首次大规模生产改造,解决了因管线老化和设备超期服役困扰多年的各种安全隐患,并全面提升了生产设施的科技含量和自动化水平。

“七五”期间,大庆输油管道投资总额 1 931.14 万元,输油量 22 224.22 万吨,输油周转量 254.82 亿吨公里;“八五”期间,投资总额 9 074 万元,输油量 22 171.59 万吨,输油周转量 245.10 亿吨公里;“九五”期间,投资总额 9 582.43 万元,输油量 20 306.26 万吨,输油周转量 222.74 亿吨公里;“十五”期间,投资总额 8 960.97 万元,输油量 16 239.63 万吨,输油周转量 183.69 亿吨公里。

三、加强邮电通信设施建设

(一)邮政

1986 ~ 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邮政事业的建设发展大体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1986 ~ 1998 年,为邮(政)电(信)合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全省邮政、电信业均由省邮电管理局管理。期间,不断加强了全省邮政营投服务网的建设,使之日益完善。仅在“七五”期间,全省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即完成 6.3 亿元,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11.89 亿元,比“六五”期末的 1985 年增长 1.3 倍。其中完成了省邮政分拣中心的改造,新购邮运汽车 118 辆,增加邮路里程 3 万公里,达到 187 465 公里。5 年中,全省邮电业务总量达 91 349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加

43 413 万元,增长 90.56%。1990 年,全省邮电业务收入完成 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实现利润 0.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6.5%。年末全省共有邮电局、所(处)1 598 个,比 1985 年增加 43 个。

“八五”期间,全省邮电业固定投资由 1991 年的 6.3 亿元增至 1995 年的 43.5 亿元,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12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9.1 倍。到 1995 年底,全省共有邮电局所 2 060 个,比 1990 年增加 462 处;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 219 940 公里,比 1990 年增加 32 475 公里;邮电业务总量(不变价)274 689 万元,比 1990 年增加 226 930 万元。“九五”前 3 年,仍为邮电合一体制。到 1998 年末,全省共有邮电局所 2 909 处,邮递线路长 23.5 万公里,实现邮电业务总量 1 054 498 万元。

1999~2005 年,为邮政独立运营阶段,邮政业务实现了由手工处理向现代科技处理手段迈进。1999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省邮政局作为一个独立的公用性企业正式挂牌成立;同年 4 月 13 日,黑龙江省邮政实业集团公司成立。在此后的 7 年间,黑龙江省邮政通过传统业务的开发,延伸服务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邮政业务种类和业务功能都有了历史性突破,新业务陆续推出,由传统的 8 大业务衍生出邮务类、速递物流类、金融类三大块十大类 100 多项具体业务,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现代化邮政业务体系,满足了社会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的用邮需求。在营业网改造方面,先后投入 5.1 亿元资金实施改造建设项目;同时,设置了 263 处代办电信专厅专区,48 处速递专厅、EMS 服务中心和大量的代理保险专厅专区,促进了各项业务特别是新业务、竞争性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强了投递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增加 200 余台投递车辆,建设了 110 万格口信板箱,并在重点地市应用了商函投递信息系统,投递能力显著增强。在综合化信息网建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黑龙江邮政业务先后投入 6.5 亿元资金建成了以综合网和绿卡网、综合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为骨干的“两网两平台”,形成了一个覆盖全省、连通全国的邮政基础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了邮政信息的电子化采集、传输、交换、处理、存储和信息共享。

自黑龙江省邮政局独立运营以后,按照国家邮政局“三年扭亏、五年收入、良性循环”的总体目标,以“商业化经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思想,带领全省广大邮政干部职工,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克服困难,全省邮政收支差额从 1999 年的亏损 2.83 亿元到 2001 年盈利 52 万元,实现了扭亏目标。3 年间,邮政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1.2%,超过同期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13.3 个百分点;减亏增盈 10.96 亿元,年减亏增盈 3.66 亿元。在此基础上,黑龙江省邮政事业按照步入良性循环和建设现代化邮政的目标继续推进。2005 年,全省邮政完成业务收入达 22.65 亿元;邮政业务总量为 23.7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3.2 亿元,翻了一番多。到当年末,全省共有邮政局所 2 165 个;邮路 653 条,其中航空邮路 22 条,单程总长 53 136 公里;铁路邮路 16 条,单程总长 15 786 公里;汽车邮路 498 条,单程总长 25 912 公里;水路邮路 1 条,单条总长 15 公里;其他邮路 116 条,单程总长 1 024 公里。全省邮政生产汽车 1 814 辆,邮船 1 艘,火车邮厢 38 辆。

(二)电信

1986~2005年的20年间,黑龙江省电信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省内电信传输网的基本框架还是以明线为主,通信能力较低,传输技术手段单一。从"七五"时期开始,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在邮电部和省政府的支持下,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加快电信网络改造进程。通信传输网改造与发展的总趋势是由简单化向互联网、数据网、智能网方向转化;传输由模拟向数字化过渡;明线、微波通信向光缆、卫星等大通路方向发展。

"八五"期间,加强了微波通信网的建设,全省微波通信网已形成规模,技术层次、设施装备、电路运行质量均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全省电路总容量达到1.62万路,微波通信站点由29个增加到142个,传输信道里程由1 500公里增加到6 400公里。1992年,哈尔滨市至五常市光缆线路开通,这是黑龙江省首次利用光纤传输技术进行长途通信。自1993年起,在全省开展了大规模的光缆建设,1994年、1995年两年共建成光缆线路1.433万公里,使全省光缆传输总里程达到1.5万公里。1995年数字化传输线路已通达县以上城市和70%以上乡镇;长途电路达到5.5万公里,比1990年增长10.9倍。在1994年实现全省县以上行政区域传输数字化和交换程控化的基础上,1995年又建成9个以地市为中心的扩大本地电话网,实现了城乡电话7位数拨号。并先后建成了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7个大中城市邮政电信中心。1994年6月,建成当时全国最大的省级移动通信网并实现了移动电话全国漫游联网,无线寻呼省内漫游联网。到1995年底,全省市话交换机容量达240.3万门,比1990年增长28.1倍;全省有市内电话142万部,比1990年增长4.8倍;无线寻呼56.4万户,比1990年增长34倍;移动电话由1992年的不足4 000户,增加到13.2万户。在全省形成了空中有卫星,地面有微波,地下有光缆,有线与无线互补的大容量、高频率、高性能的主体通信网。通过"八五"时期5年的努力,黑龙江省已彻底改变了通信能力不足、通信质量低劣、业务功能单一的落后局面。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在继续建设发展微波通信传输网的同时,大力发展光纤通信网,完成了由长途干线通信网向微波、再向光缆传输的黑龙江省电信历史上的第三次技术演变。1996年,黑龙江省首条容量为15 120路的哈—绥—伊90H微波通信传输干线建成投产。以后随着世界光纤技术的迅速普及,国家对微波通信传输网的发展建设逐步放弃,使微波通信成为通信技术更新换代的过渡性技术手段。1996年,全省新建光缆线路4 000公里,使全省光缆里程已累计达到2.2万公里。当年,建成抚远至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际光缆线路,并在东西北三环上开通了SPH光传输系统,全网形成了以10孔6辐射格形光缆网为主体,以微波为辅助,多路由的现代化通信网。同期,将全省9个扩大的本地电话网融合为7个,基本实现了乡以上电话网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1997年,全省第一条硅芯塑料管长途光缆线路在哈尔滨至大庆高速公路沿线建成,总长达130公里,结束了黑龙江省没有长途通信管道线路的历史。1998年,全省再建光缆线路6 310公里,到年末全省光缆通信线路达到3.4万公里。同年,国家重点光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大连至哈尔滨国家一级光缆通信干线竣工投入运行。1999年,全省电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2亿元,重点实

施了京津沈哈光缆密集波分复用(DWDM)扩容工程,全国7号信令网、智能网哈尔滨工程,全省长途交换机软件版本升级工程,以及部分厅局政府上网工程,省级五大领导机关办公决策系统工程,163/169网扩容改造工程等项目。这些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全省综合通信能力。至2000年,黑龙江省已累计建成光缆线路42 776公里,其中,长途光缆13 836公里。全省市内固定电话用户387.9万户,无线寻呼112.2万户,移动电话315.8万户,分别比1995年增加245.9万户、56.8万户和269.4万户。政府上网工程、百强企业上网工程、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均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按政府上网、企业上网、网络市场和电子商务4大板块组织开发的总体格局。全省80%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实现了上网;企业上网用户累计超过3.6万户;开办了全国第一个网上经贸交易会,开发了全省第一个远程教学系统。1998年开通的黑龙江信息港,主网站主页日访问人次已超过10万,累计达到3 200万人次,作为全省信息集散地和门户站的建设,对黑龙江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助力作用。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重点进行了国际、国内光缆干线传输系统SDH\DWDM\WDM、本地网、城域网建设,提高传输网技术层次。2001年10月开工建设京—津—长—哈、京—承—阜—白—齐—哈光缆干线黑龙江段工程,并于2002年4月竣工。两项工程架设光缆625.86公里,总投资12 587万元。同时竣工的还有佳木斯—方正、绥化—北安光缆工程,架设光缆1 494.67公里。同年,哈尔滨市所属12县(市)新建光缆线路1 052.7公里;建设加格达奇—塔河—黑河、友谊—建三江光缆工程,架设光缆总里程1 671.16公里。2002年还完成了哈尔滨本地传输网SDH扩容工程、大庆城域网SPH扩容工程、佳木斯城域网SPH和本地传输网SDA扩容工程。2003年,省通信公司组织实施了齐齐哈尔等10个市地本地网、城域网扩容工程。2004年,进一步加快了全网建设和技术升级,全省光缆总长达到5.7万公里,固定电话交换机达到865万门,小灵通(PHS)容量达到81.9万门,宽带互联网接入端口达到81.9万个,光缆覆盖到地(市)、县、乡和60%的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到所有县以上城市和72%的乡镇,构成了大容量、高宽带、广覆盖、智能化、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现代化通信网络。至2005年,黑龙江省通信公司长途传输网10G通路数达到4个,2.5G通路数达到34个,等效155M端口总数达1 544个;光缆总长度达到69 074皮长公里,其中,长途光缆18 076皮长公里,本地网光缆50 998皮长公里,本地中继光缆40 247皮长公里,接入网光缆10 751皮长公里。2005年黑龙江省通信公司业务收入61.24亿元,比2000年增加9.63亿元;实现利润3.28亿元,比2000年增加4.05亿元;上缴税金13.41亿元。

第四节　发展国内贸易和对外经贸合作

一、以改革促进国内贸易发展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通过对商业流通体制的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等措施,不断促进了全省国内贸易的发展。1987 年 9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商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商业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今后继续推进商业体制改革作出部署。会议明确提出,下一步商业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在大中型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小型企业推行租赁制,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使企业真正建立起既有自我激励,又有自我约束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经营机制。此后,省政府对加强城镇商业网点建设作出部署,并采取措施激励和保护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和发挥供销社在农村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1989 年和 1990 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的意见》,对全省各类批发公司、批发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类型和条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撤销、合并、改组了部分公司、企业。经过清理整顿和调整改革,使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商业在全省得到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各种商业竞争的局面。到 1990 年底,全省集体商业网点发展到 36 526 个,个体商业网点发展到 18.3 万户,集体、个体商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56.9 亿元,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49%,比 198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1990 年,全省商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 83.4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3 倍,年均增长 18.5%;国有商业工业品购进额为 159.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81.8%,年均增长 12.7%;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0.1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97.9%,将近翻了一番。人均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888.7 元,比 1985 年增加 415.5 元,增长 87.8%,年均增长 13.4%。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深化商业管理体制改革,放手发展非公有商业,加快商业网点和批发市场建设,开拓多种流通渠道,使全省国内商业贸易呈现出购销两旺、繁荣活跃景象。1991 年 2 月,省政府发出《关于搞好城镇商业网点建设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坚持拨出 7% 左右的面积作为商业用房,或拨出相应的投资、材料、土地修建商业网点”的规定。同时,省政府采取放宽政策等措施,鼓励和保护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并注意发挥供销社在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1992 年,全省各地共新建和改扩建国有商业网点 300 多处 60 多万平方米。1993 年,全省又新建、改扩建商业网点 150 多处 71 万多平方米,并有 82 处批发市场投入运营。到 1995 年底,全省批发零售商业网点已发展到 50 多万个,比 1990 年增长 1.25 倍;从业人员 177.3 万人,比 1990 年增长 1.1 倍。城乡集市达 2 026 个,比 1993 年增加 153 个;集市贸易成交额 232.84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183.59 亿元,增长 372.8%;全省个体和私营商业已发展到 52.3 万户,比 1990 年增长 1.9

倍;从业人员达到100万人,比1990年增长3.3倍;营业额占整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51.7%,比1990年提高31.8个百分点。商品货源充裕,1995年商品库存总额达281.4亿元,比1990年增加114.7亿元。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82.7亿元,比1990年增长1倍多,年均增长16.5%。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对国有商业循序渐进地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企业资产重组,增量吸股和收购兼并等方式,在全省相继建立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企业集团,增强了企业群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对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商业企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中小企业则采取放开搞活的政策,将其全部改为民有民营。到2000年,全省县级商业基本上都从国有形态退出;大中城市中小流通企业基本退出;大型企业也加快了退出步伐,其中,大庆市百货大楼集团1 400万元国有股全部由职工买断,牡丹江百货大楼、齐齐哈尔百货大楼均整体出售给了大连大商集团,实现了机制的彻底转换。在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推行了商业经营结构的调整和营销方式的改革。一方面突出特色经营、品牌经营和专业化经营,并不断开发新的经营服务功能,开拓新的销售领域,尤其大力开拓农村市场,拓宽农村流通渠道,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大力开发新的营销方式,包括连锁经营、代理制、配送制、租赁、拍卖和电子商务等,各类超级市场、购物中心、专卖店、连锁店等新兴业态遍布全省城乡。到2000年,全省连锁经营的企业已有20家,其店铺1 200余个,年经营额10亿元;个体私营商业已达72.2万户,从业人员达165万人,分别比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增长136倍和324倍;私营商业营业收入898.7亿元,比1995年增加493亿元,翻了一番多;全省商业网点发展到52万个,从业人员100余万人,分别比1978年增长17倍和2倍。各类市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城乡集贸市场已发展到2 083个,年交易额实现531亿元,初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市大型批发市场为中心,连锁零售网点、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相统一的、开放的商品市场体系。全省商品市场繁荣活跃,各种商品货源充足,保证了城乡居民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需求,尤其是"菜篮子"工程全面发展,大中城市地产蔬菜供应充足。5年中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年均9%左右的速度增长,在1999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1 000亿元后,2000年又提高到1 094亿元,比1995年增加411.3亿元。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深化商业流通领域的体制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努力繁荣城乡市场,全省消费品市场呈现出持续繁荣兴旺、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较好地满足了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2001年,以推进流通体制和营销方式改革为重点,改造提升传统商业,发展壮大流通业。全省商业流通业已经发展到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新阶段。截至年末,全省商业流通业(包括全社会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网点59万个,从业人员190万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198.9亿元。2002年,商业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全省国有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达70%以上,呈现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竞相发展的新格局,与1978年相比,国有商业的市场占有率由69.6%下降到

32.1%,集体商业的市场占有率由30.3%下降到2.3%,个体商业的占有率则由0.1%上升到65.6%。全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1 320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2003年,全省国有商贸企业的多层面改革向纵深发展,其中产权制度改革面已达80%以上。商贸企业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积极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界并购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对传统经营模式和运作体制进行改组、改制、改造。国企改制的重点已由零售、餐饮等竞争性行业转向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屠宰场、食品公司等公益性行业。例如:牡丹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已改制为民营企业,哈尔滨正阳河酱油厂改制为国有参股企业,齐齐哈尔肉联厂被金锣集团整体收购。当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 376.5亿元,同比增长4.3%。单体商贸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年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达18家,其中中央红集团、大庆百货大楼集团接近10亿元,有3家企业进入全国零售百强企业,2家为全国连锁百强企业,1家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有1家股票上市公司。2004年,黑龙江省稳步推进商贸体制改革和营销方式创新,牡丹江、大庆及全省县级商业企业已100%退出国有形态,全省商贸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接近90%。大中型流通企业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造步伐加快,已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集团40余家,年销售额70多亿元。全省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至年末,全省各类零售商业网点(包括社会商业)近60万个,从业人员200万人。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 5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2005年,全省各类零售商业网点已突破60万个,从业人员230万人。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520户,各类商品批发市场2 035处,生产资料市场430处。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 760亿元,同比增长13%。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中,汽车、通信器材、商品房消费分别比上年增长23%、79.3%和32.9%,促进了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七五"时期,黑龙江省积极探索适合本省省情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5年间,全省进出口总额58.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44.9亿美元,进口额为13.2亿美元,分别比"六五"时期增长2.6倍、2.3倍和2.9倍,年均分别增长28.9%、27.2%和35.6%。签订利用外资项目380项,协议总金额5.9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06亿美元,签约项目数为"六五"时期的3.4倍,平均每年引进外资1.01亿美元。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39项,合同金额9 16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5 890万美元。期间,黑龙江省充分利用与苏联国界线长达3 000多公里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特别是国务院于1988年出台促进黑龙江省边境地方贸易8条优惠政策以后,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方针,把开展对苏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作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来抓,用足、用活、用好国家政策,进一步扩大开放力度。1988年5月16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对苏边境经济贸易工作的通知》提出,对苏边境经济贸易,要本着"立足长远,着眼当前,重点突

破,先易后难,积极主动,稳步发展”的原则,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为加强对苏边境经贸活动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省政府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对苏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1989 年,为了加强口岸建设,在原有黑河、绥芬河、同江口岸的基础上新开通哈尔滨、佳木斯、富锦 3 个内陆港和哈尔滨航空港;国务院还批准了设立密山、虎林、饶河、嘉荫、萝北、漠河、东宁、逊克等 8 个对苏开放的口岸。在全省逐步形成了水陆空俱全、客货运兼备的口岸群体。到 1990 年底,黑龙江省已同苏联 9 个加盟共和国的 31 个州,5 个边疆区,6 个自治共和国的 600 余家客户建立了经贸关系。在对苏贸易方式上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方式,由最初的单一易货方式逐步变为现汇、易货和代理等多种贸易方式并存。对苏出口额年均递增 80% 以上。5 年间,全省对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累计达到 15.7 亿瑞士法郎,按可比口径计算比“六五”时期增长 15 倍。其中 1990 年对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7.2 亿瑞士法郎,比“六五”期末的 1985 年增长 21.3 倍。同时,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合同 117 项,合同金额 2.33 亿瑞士法郎,实际过货额 6 215 万瑞士法郎。

“八五”期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黑龙江省继续推进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推动了全省对外经济贸易的大发展。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一是实行和改进了外贸承包责任制,重点推进建档达标,进而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二是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外贸自主权。到 1993 年 8 月,全省已有 12 个地市拥有对外贸易自营出口权,222 家大中型企业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三是推进地(市)县等基层外贸体制改革。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将省在各地(市)县的外贸公司下放到地市管理。同时,下放行业管理权,完善地市外贸部门的行政职能,撤销县对外经贸局,将其变为经济实体。四是对省直属外贸企业的管理由承包责任制逐步向目标经营责任制转变。1995 年,在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进行了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在外贸企业内部,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等。通过改革,转换了外贸企业的经营机制,使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提高。1991 年到 1995 年,全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30.2 亿美元,比“七五”时期增加 72.1 亿美元,增长 1.24 倍,年均增长 24.8%。其中,出口额 73.1 亿美元,进口额 57.1 亿美元,分别比“七五”时期增长 62.8% 和 2.9 倍。同期,黑龙江省边境地方贸易得到迅速发展。1993 年,在国际市场不景气、国内出口商品价格上涨,各种制约因素增多的情况下,黑龙江省由于坚持深入改革,锐意进取,战胜各种困难,仍然取得了边境地方经贸的快速发展,全年全省边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16.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3%,创历史最高纪录;批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2 087 个,合同金额 17.0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 和 11.8%。1995 年,黑龙江省对俄罗斯出口额为 15.3 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额的 64%。俄罗斯已经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贸易伙伴。整个“八五”期间,全省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 76.5 亿元,占同期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59%。在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的同时,黑龙江省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使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加。1991 年 4 月,省政府在 1986 年 12 月出台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的基础上,又制定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的补充规定》,为引进外资提出了一系列优惠政

策措施。在这些政策措施的鼓励下,全省引进外资项目和金额逐年增加。5 年中,全省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4 504 个,为“七五”时期的 12 倍;实际利用外资 17.1 亿美元,为“七五”时期的 4.7 倍。其中,1995 年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867 个,合同外资金额 16 亿美元,实际到位外资 7.5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4%、50.7% 和 52.9%。1995 年末,全省共有“三资”企业 4 388 个,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800 个,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1 433 个;外商投资总额 855 361 万美元。已有 30 多个外国大公司在黑龙江投资办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亦有较大发展,5 年共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 491 份,比“七五”时期增加 273 份;合同金额 87 593 万美元,比“七五”时期增加 45 825 万美元。签订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821 份,比“七五”时期增加 601 份;合同金额 63 783 万美元,比“七五”时期增加 44 519 万美元。

“九五”时期,黑龙江省充分利用经济区域化、全球化的机遇和本省地缘优势,加快实施大经贸战略,以扩大外贸出口和吸引外商投资为重点,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引进外资,全面推进经济技术合作,并取得丰硕成果。1996 年初,省政府提出,要以外经贸企业改革为核心,加紧转换经营机制,调整出口商品结构,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加速形成以进出口贸易为基础,商品、资金、技术、劳务互相渗透、协力发展,外经贸、生产、科研、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经贸”结构。当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 35.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现汇贸易额达 23.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6%;现汇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67.9%,比上年增加 10.6 个百分点。1997 年,现汇贸易继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全省完成现汇贸易额 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占进出总额的比重上升到 77.7%。1998 年和 1999 年,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黑龙江省外贸出口大幅度下降,这两年出口总值只有 18.6 亿美元,比前两年的出口总值减少 5.3 亿美元。在这种严峻形势下,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出口的措施,使对外贸易在 2000 年迅速回升。2000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 29.8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6.3%,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4.8 个百分点,列全国第 13 位,比上年上升 2 位。其中,出口总额 14.5 亿美元,增长 52.7%,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24.9 个百分点,列全国第 16 位,比上年上升 5 位;进口总额 15.35 亿美元,增长 23.7%,列全国第 11 位,比上年上升 1 位。在出口商品总额中,高级产品占 30.32%,工业制成品占 69.68%。全年商品出口总额占当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3.7%。在对外贸易中,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地区的边境贸易显著增长,2000 年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2.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87%,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41.4%。

同期,黑龙江省通过借用外国资金、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开展补偿贸易、证券融资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了利用外资规模,逐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对全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5 年中,全省共签订利用外资项目 1 842 个,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49.09 亿美元,比“八五”时期增加 1.99 亿美元,增长 1.87 倍。到 2000 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已达 3 318 个,投资总额 83.44 亿美元,吸纳就业人员 32 万人。这些外商投资企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仅据 1998 年统计,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即向国家缴纳税金 11 亿元人民币。期间,全省共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 156 份,完成营业额 38 915 万美元,签订对外劳务

合作合同953份,完成营业额14 482万美元,均比“八五”时期有较大增长。与国外的技术合作不断拓展,仅据2000年统计,全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即达38 04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6%;签订引进技术合同14项,合同金额751万美元,比上年减少61.8%。在2000年10月于深圳中召开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黑龙江省有50家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的110个高新技术项目参展,共签订高新技术项目合同和意向性协议45个,总金额23.42亿元;黑龙江省组织的由22家企业参加的参观选购团,在交易会上共采购了22个高新技术项目,总金额2.02亿元。

“十五”期间,面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新机遇,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实施大开放战略,不断拓展对外经贸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对外贸易额和利用外资额持续增长,成为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对外经贸关系发展最好的时期,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推进作用更加突出。2001年,由省政府领导率领的招商团多次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并不断邀请外国客商到黑龙江访问,进行经贸洽谈。在世界经济整体衰退的不利外部环境条件下,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全年进出口总额达33.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34%,也高于本省1993年的历史最高水平,高于当年全国进出口总额平均增幅5.8个百分点。全年批准利用外资项目242个,合同外资金额8.98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实际利用外资8.6亿美元,增长3.65%。建立了黑龙江中俄科技合作及产业中心,对俄科技合作取得新进展。2002年,巩固和扩大了俄罗斯、欧美、东南亚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非洲、南亚、中东和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同时加强口岸建设,增强过货能力,提高通关服务水平。全年进出口贸易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进出口商品总额达到4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5%。其中,出口完成19.9亿美元,增长23.3%;进口完成23.6亿美元,增长33.2%。特别可喜的是私营企业出口规模继续扩大,增幅列各类企业之首,连续2年保持了3倍以上的增速。本年,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北京等地多次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并赴欧洲、美国、日本及中东地区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项目推介和对接,加强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推进经济技术合作。全年批准利用引资项目199个,数量虽比上年减少,但合同外资金额却增长了25.1%,实际利用外资9.5亿美元,增长23.3%。2003年,为了实现外贸进出口和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大的进展,黑龙江省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措施,扩大了对外交往与交流合作,取得良好效果。当年,全省批准利用外资项目230个,合同外资金额13.9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实际利用外资10.3亿美元,增长8.9%。全年完成对外进出口贸易总额53.3亿美元,同比增长22.5%;其中,出口额28.8亿美元,增长44.6%;实现顺差4.3亿美元,扭转了进出口多年逆差的局面。2004年,省政府提出当年为全省招商引资年,要组织全社会力量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动对外开放升级。要求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扩大出口规模;突出重点项目,搞好对俄经贸和技术合作。当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实现67.92亿美元,连续4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比2001年翻了一番多,比2003年净增加14.6亿美元,年度增加额创历史新高。对俄贸易大规模继续扩大,全年实现对俄进出口额38.2亿美元,增长29.4%,占全国对俄贸易总额的1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4.5 亿美元,增长 20.1%;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2.6 亿美元,增长 29.5%。

2005 年 3 月,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进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的意见》,并附发了关于在俄蒙建设境外原材料基地、对俄科技合作基地等 4 个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当年,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黑龙江省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四个基地”建设全面启动,形成了一城、两园、五个中心、百家以上单位竞相参与的科技合作大格局。全省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95.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0.9%,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17.7 个百分点。其中,对俄进出口额为 5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5%,继续保持全国对俄进出口第一大省地位,占全国对俄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19.5%,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全省全年出口商品总额为 60.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9.4%,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36.5 个百分点;进口商品总额为 35 亿美元,增长 12.6%;实现顺差 25.7 亿美元。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87.3%。出口商品销往 197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扩大,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境外投资出现良好势头,全省全年在境外兴办企业 12 家,投资总额 24 551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 23 682 万美元。全年对外投资额已超过本省前 20 年在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45.5%,创历史最高水平。投资领域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石油冶炼、航空客货运输、农业种植加工、工业制造、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十五”时期的 5 年中,黑龙江省对外贸易总额达 294.3 亿美元,年均增长 33.2%;比“九五”时期增加 173.3 亿美元,增长 43%。其中,出口总额 162.2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186%;进口总额 132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106%。其中,2005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 95.7 亿美元,比“九五”末的 2000 年增加 65.8 亿美元,增长 2.2 倍;出口额 60.7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加 46.2 亿美元,增长 3.2 倍;进口额 35.0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加 19.6 亿美元,增长 1.3 倍。对俄贸易连续 5 年以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俄罗斯继续成为黑龙江省第一大贸易伙伴。已连续举办 16 届的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以及全省 15 个边境口岸和绥芬河、东宁、黑河 3 个中俄边民互市贸易区,已成为全国各省市区开展对俄经贸活动的窗口、平台和桥梁,对俄经贸科技合作对拉动全省特别是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共计 1 284 项,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83.8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72%;实际利用外资 66.4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35%。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累计完成营业额 10.7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加 5 亿美元,增长 87.7%。

第五节　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

一、发展第三产业

黑龙江省作为资源大省，长期以来产业结构以第一、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相对薄弱。鉴于此，1988 年 5 月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要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在加强农业和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七五”期间，省委、省政府组织对全省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在继续发展第一、二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以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使全省第三产业产值以年均 10.6% 的速度增长，高于第一、二产业的增长速度。到 1990 年，全省第三产业产值达到 131.29 亿元，比“六五”期末的 1985 年增加 69.2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 20.6%，比 1985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1991 年 1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讨论本省“八五”计划纲要时提出，发展第三产业是解决老化的工业基地失调的产业结构与不断更新的多样化市场要求不相适应矛盾的重要途径。要以服务生产、方便生活、增加就业、活跃经济为目标，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使第三产业成为推动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重要产业。1993 年 5 月，省政府批转省计委制定的《黑龙江省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到 20 世纪末，逐步建立起适合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开放的市场体系，比较健全的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比较合理的社会保障体系。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一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邮电和教育事业等；二是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贸、物资、金融、旅游、饮服、房地产和文化体育事业等；三是与科学技术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科学技术、咨询信息等；四是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和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纲要》还提出了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措施。经过“八五”5 年的努力，特别是《黑龙江省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黑龙江省第三产业得到长足发展，尤其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旅游业等发展更为迅速。1995 年，全省第三产业生产总值达到 471.6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149.7%；第三产业产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28.6%，比 1990 年增加 1.8 个百分点。

1996 年 12 月 19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意见》，提出了“九五”期间本省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强交通通信建设，加快发展旅游业，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等。1997 年 2 月，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要以交通、通信、旅游、科技服务、信息咨询、市场流通、金融保险为重点，加快发展具有本省特色的第三产业。要求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打破行业壁垒，

加快第三产业和非国有经济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同年12月召开的省委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强调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国有经济要解放思想,放手发展;突出重点,全面发展;放宽政策,促进发展。1998年4月,中共黑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要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搞好"二次创业"的重要内容。在"二次创业"中,必须顺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加大支持和促进发展的力度,逐步提高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全省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部署,增加投入,加强服务,使全省第三产业迈上了新的台阶。2000年,全省第三产业产值为1 036.6亿元,比1995年增长81.26%,年均增长16.25%,比"八五"时期年均增幅高1.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产值在全省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32.9%,比1995年提高4.2个百分点。"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业发展最为迅速,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等亦有较大发展。到2000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 465公里,比1998年增加203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0 284公里,其中二级以上高等级公里5 315公里,分别比1995年增加1 465公里和3 072公里,初步形成以国道、省道为骨架,以县道、乡道为网络的公路运输体系;民航通航里程达到11.2万公里,比1995年增加2.8万公里。全省邮电业务总量达167.1万元,为1995年的6.1倍,长途干线传输网已形成了以光缆为主体,经微波为辅助、多传输途径的现代化通信格局;各类上网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按政府上网、企业上网、网络市场和电子商务4大板块组织开发的格局。旅游业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之一,取得迅速发展。2000年,全省旅游业总收入达136.89亿元,相当于当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4.2%,比1995年提高2.5个百分点。2000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类存款达333.4亿元。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已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九五"5年中,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达338.9亿元,建设房屋竣工面积共计2 634.6万平方米。至2000年末,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0.5平方米,比1995年增加1.7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为17.8平方米,比1995年增加3.1平方米。

黑龙江省"十五"规划纲要规定,要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市场服务、房地产业、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社会服务等第三产业。要求按照"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拓宽领域、提高水平、增加就业"的方针,加快发展服务业,显著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强调发展服务业,首先要加快发展旅游业。2001年,黑龙江省旅游官方网站"中国龙游网"正式开通,突出宣传本省的旅游景观和龙江风情,不断提高黑龙江旅游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当年全省旅游业总收入达179亿元,比上年增长30.76%,旅游收入相当于当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5.02%,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同年,全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全省共投资30亿元,完成了国家干线网、省内干线网、本地传输网光缆线路工程,新建光缆线路2 103.07公里,使全省光缆线路总里程达到4.4万公里。全省宽带用户达到2.86万户,在全国列第8位。2002年,全省共投入5亿多元,进行主要旅游公路及重点旅游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出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尤其是夏季清凉旅游火爆,全年旅游业总收入达

2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以物资配送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为重点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全省社会流通业(包括商业、饮服、物资等)实现增加值 350 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9.8%。邮政现代物流通过自主开发的“易通物流信息平台”,实现了物流与信息的融合。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企业信息化试点面进一步扩大,农业信息化工程已开通了涵盖省、市、县、乡四级的宽带多媒体农业信息网络,并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前两年投资 53 亿元的基础上,2002 年又投资 28.6 亿元,建成覆盖全省的高带宽、立体式、多手段、智能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语音、数据、图像及各种业务需要的通信网络。房地产业迅速发展,全省城镇住宅建设完成投资达 160 亿元,建设规模达 2 100 万平方米,竣工住宅面积 1 600 万平方米。住宅建设投资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拉动全省经济增长近 1 个百分点。2003 年,省政府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信息、金融、会计、咨询、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高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传统服务业,加强社区环境和设施建设,突出发展社区服务业。这一年,黑龙江省稳步推进了以政务、企业和农村三大信息化应用工程为重点的各项信息化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效果,受到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部门的肯定和表彰。现代物流业获得迅速发展,一是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交通运输能力迅速提高,物流信息网络不断扩展;二是物流规模不断扩大,全年货运总量达到 58 004 万吨,比 1995 年增长 1.54 倍;物流业实现增加值 265.3 亿元,占全省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6.79%,高于全国 5.40% 的平均水平;三是物流企业业务领域不断扩展,一些物流企业逐步向物流一体化迈进,有的已向现代化物流企业迈进;四是边境口岸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进出口货物吞吐量大幅度增加。旅游业全年实现总收入 22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4%。2004 年,省政府商务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黑龙江省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全省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流企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物流规模不断扩大。电信业的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全省电话用户超越千万,达到 1 004 万户;宽带用户突破百万,达到 100.1 万户。在全省已构成了大容量、高宽带、广覆盖、智能化、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网络。旅游业资源开发步伐加快,全年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超过 17 亿元。全省有 27 个旅游区(点)通过国家质量等级评定,使全省通过 A 级以上等级评定的旅游区(点)达到 99 家,其中 4A 级 9 家,3A 级 29 家;五大连池景区入选世界地质公园名录,铁力市被评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5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

2005 年,黑龙江省第三产业产值实现 1 855.2 亿元,比“九五”期末的 2000 年增长 78.97%,年均增长 15.79%;第三产业产值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为 33.7%,比 2000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比 1985 年提高 13.2 个百分点。是年初,省政府提出,要加快发展物流业,努力发展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经过努力,全省现代物流业得到初步发展,运输、邮政、仓储等物流企业已发展到 10 余家;电子商务有良好起步,对电子订货、网上销售、远程交易、网上服务等营销方式进行了探索。金融、证券、保险行业稳步发展,全省银行类机构营业网点已达 6 000 多个,资产总额达 7 428.2 亿

元,比上年增长9.4%;全省有证券公司3家,证券营业部71家,服务部44家;有期货公司6家,期货营业部5家;全省共有37家境外上市公司,总资产达1 050亿元,上市股票38支。交通运输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年水陆空(含管道输油)货运总量达63 795万吨,比上年增长6%;客运总量为53 087万人,比上年增长3%。信息化建设取得进展,重点信息化工程实施顺利,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农业信息化继续推进,其中省、市、县、乡四级宽带多媒体、农业信息网络规模、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房地产开发和商品住房建设以及物业管理市场,都得到稳步发展。截至年底,全省共有200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900多家物业管理企业,180多家房地产价格评估单位和130多家房屋拆迁单位。旅游业保持加快发展势头。当年省政府投资1.2亿元,对旅游景区进行开发建设,并大力开发和宣传四季旅游产品,推出80余条旅游线路,并继续拓展海外和国内旅游市场,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截至年末,全省共有A级旅游景区117家,S级旅游滑雪场22家,达标漂流场所9家;有星级宾馆261家,其中5星级3家,4星级26家,3星级106家;有旅行社408家,其中国际旅行社74家,国内旅行社334家。2005年,全省共接收海外旅行者82.2万人次,外汇收入3.14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1%和12.7%;接待国内旅游者4 465.5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252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1.6%和11.9%;全年旅游总收入280.3亿元,同比增长11.98%,相当于当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5.42%。

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改革开放以后,黑龙江省在坚持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采取引导和鼓励的政策,逐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1986年12月,省政府制定下发《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其中包括对外商投资兴办企业的实行税收优惠,降低场地使用费和市政建设费,鼓励帮助解决外汇收支平衡,优先供应物资和安排运输、解决贷款融通资金等。1988年4月,省委、省政府召开首次全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同年5月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对个体经济要采取积极扶持、大力发展的方针;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他们正当的经营活动,对国家贡献较大的私营企业要给予鼓励,使他们得到较快的发展。会议要求进一步改善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投资环境,完善法规和管理办法,更好地发挥这些企业对全省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上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贯彻实施,促进了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到1990年,全省城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320 223户,其中个体工业企业109 688个,中外合资和其他类型工业企业35户;全省非国有工业企业产值309亿元,比1985年增加2倍多;非国有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5.8%,比1985年提高15.4个百分点。

1991年4月,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的补充规定》,在1986年制定的《具体规定》的基础上,又提出了21条政策措施,以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1992年2月,省政府制定下发《关于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提

出四个方面25条具体规定,其中包括: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长期不变;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向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依法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制止违规违法经营,保证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措施,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从1992年开始,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据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1992~1994年全省个体工商户数平均每年都以25%左右的速度增长。

1993年5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要寻找突破口,加快私营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9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出台了10条政策措施。其中包括:放宽从业对象,放开经营范围,放开经营方式,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行平等政策,切实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等。到1993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51.75万户,从业人员达80.9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23.1%和31.4%;私营企业发展到3 595户,比上年增长120%。1994年7月,省委、省政府召开首届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会议,讨论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决定》(9月7日省政府正式印发)和《黑龙江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暂行管理办法》。上述省政府《决定》提出,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放眼改革与发展的全局,坚持政府倡导扶持,市场吸引推动,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并进的方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的有利时机,切实促进民营科技型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同年8月,省委、省政府在大庆市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第三产业工作会议,提出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目标,并就落实各项政策作出部署。11月,省委召开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决定》,要求在毫不放松国有企业发展的同时,必须大力扶植并放手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区街经济、民营科技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新的经济生长点。通过贯彻落实上述会议、文件精神,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数量不断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到1995年末,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101.4万户,从业人员196.8万人,注册资金94.1亿元;私营企业发展到1.5万户,雇工16.7万人,注册资金49.3亿元;个体私营经济实现总产值111.4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全年纳税额达7.9亿元,占全省地方税收总额的15.8%,有的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纳税额已占全县税收总额的50%左右。1995年底,全省有"三资"企业4 388户,其中外资独资企业1 433户、合资企业2 800户、合作企业155户;投资总额85.53亿美元,注册资本63.48亿美元,其中外方认缴32.84亿美元。全省个体私营企业正向大规模、深加工、集约化、效益好的方向发展。

1996年开始实施的黑龙江省第九个五年计划中规定,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搞活国有经济的同时,积极发展非国有经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同年6月,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委统战部等

12 个部门联合调查组《关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发出通知,希望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调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促进本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调查报告》在概括了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和趋势,主要问题及原因后,建议今后本省的个体私营经济要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与提高并重,通过政策引导和倾斜,鼓励向生产领域和科技领域扩张,向规模经营、联合经营、股份经营方向迈进,向农村延伸,争取到 20 世纪末,个体私营经济在全省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这一年,全省非国有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非国有经济全年实现增加值 1 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其中:民营科技企业实现总产值 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 倍;"三资"企业实现总产值 1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 倍;个体私营经济实现产值 16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5%。非国有经济对全省整个经济的增长贡献率已达 60.5%,比 1993 年提高 7.8 个百分点;非国有经济从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为 60.3%,比 1992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1997 年 12 月,省委七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共十五大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精神和本省实际情况,提出了"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跨世纪任务,并把发展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作为实现这一任务要打好的"四个硬仗"之一。1999 年 2 月,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出明确要求:要按照"发展、引导、提高"的方针,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由依靠政府行为向市场引导转变。不限发展速度、经营规模、组织形式,两个市场并重,三次产业齐上。围绕"再就业工程"和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上速度;围绕产权制度改革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围绕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上水平。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组织下,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到 1999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已达 141.9 万户,私营企业达 4.05 万户,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总额 370 亿元,其中注册千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 289 户;当年个体私营经济缴纳税金 16 亿多元。全省有"三资"企业 4 082 户,比上年增长 23%。

2000 年 10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遵循"放手发展、积极引导、迅速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环境,通过推进制度的创新和科技创新,实行大户带动战略、品种战略和"走出去"战略,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实现个体私营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截至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为 131 万户,比 1995 年增长 29.2%;私营企业 4.2 万户,为 1995 年的 2.8 倍。在私营企业中,生产加工型企业 14 283 户,占全省私营企业总数的 35%;科技型企业 1 294 户,占全省科技企业总数的 37.1%。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超百万元的 4 569 户,超千万元的 412 户,超亿元的 14 户。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总额 417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1.9 倍。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年产值 394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2.5 倍;缴纳税金 20 多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1.5 倍;累计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 65 万人。

2001 年 4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二次创业、富民强省"

战略目标的实现,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提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目标是:到2005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税收额40亿元以上,绝大多数县(市、区)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税收占当地财政收入的1/2,半数以上市(地)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占当地财政收入的1/3;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力争达到400万人;全省年产值亿元以上的私营企业达到40户,注册资金千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达到500户,成为牵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实现上述目标,《决定》提出了包括多渠道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资金在内的8条扶持措施,以及营造有利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个体私营企业整体素质,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等具体要求。同月,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由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支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和其他非国有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对规范政府执法行为,减少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要求各相关部门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帮助私有企业开拓市场,技术创新,争创名牌,鼓励私营企业走股份制和集团化的路子,不断扩大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努力解决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科技咨询、中介服务等问题,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到当年末,全省私营企业已发展到4.7万户,比上年增长15%;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注册资金总额502亿元,比上年增长20%。2002年1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放宽个体私营经济市场准入条件、土地使用权政策,鼓励和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允许个体私营企业用房产、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和无形资产等做抵押、质押取得贷款,允许有条件的私营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鼓励私营企业争创国家和省名牌产品,实施名牌战略;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和改造;鼓励私营企业实行产权多元化,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鼓励个体私营企业重组,把企业做大做强。为了促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省政府办公厅还转发了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意见》,出台优惠政策,大力鼓励科技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领办和创办科技企业。到年底,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已发展到5 470家,这些企业共完成技工贸总收入361亿多元,实现利税4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96%、20.63%和32.43%。民营科技企业已成为本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生力军。

2003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全省民营经济工作的目标:一是推进民营经济实现总量突破,力争2003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实现营业收入3 743亿元,同比增长14.6%;二是重点培育扶持30个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70个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外向型、产业型的民营企业大户,使之成为地方经济的支柱企业;三是突出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力争全省民营科技企业达到5 200户,同比增加400户,实现技工贸总收入396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利税总额56亿元,同比增长15%;四是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舆论环境。同年10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发展民营经济的经验,部署下一步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省长张左己在会上发

表讲话,要求各级政府特别是有关部门,必须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具体举措,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服务和引导上,解放思想,排除一切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率,不断完善和落实好相关政策法规。截至当年11月底,全省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共支持民营经济项目39个,占安排项目总数的48.7%,投资金额5 450万元,占全省投资总金额的56.77%。2004年7月,省政府在七台河市召开全省发展民营经济现场推进会,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本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强调坚持"放手发展、积极引导、迅速提高"的方针,抓住发展机遇,扩大发展空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竞争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力争到2005年末,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5%左右,使民营经济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安置就业、活跃市场、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途径。当年,全省已有200多户非公有制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 000万元以上,其中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已达100户。有210户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盘活国有资产35亿元。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 618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0.5%,提前1年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目标;非公有制企业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56.1%,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0.5%。

2005年,省委、省政府继续把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重点,不断加大推进力度。当年11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宋法棠、省长张左己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对今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摆上重要的战略位置,按照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的要求,"毫不动摇"地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快发展、科学发展。当年,黑龙江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黑龙江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大扶持力度,使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壮大,已成为拉动全省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2005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 948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35.3%;固定资产投资额753.8亿元,占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2%;从业人员605万人,为全省提供了50%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支撑力量,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53.2亿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62%。非公有制经济带动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全年上缴税金160亿元,占全省一般财政收入的24.2%。

第三章　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第一节　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一、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1986～2005年期间，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和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提出并实施了“科技兴省”（后改为“科教兴省”）的战略方针，坚持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科技兴农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兴工取得重大进展，科技事业自身也得到快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986年1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省政府决定从本年起，对在本省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同年6月，省政府又颁布《黑龙江省重大贡献奖奖励试行办法》，其中奖励对象之一是为本省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者。12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奖励大会，奖励和表彰了190项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和68项“六五”时期攻关课题。1987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干部局《关于放宽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鼓励科技人员向急需人才的部门和单位流动，组织科技人员承包承租和创办企业，承担各类型科研和经济建设项目等。1988年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组织科技人员进入主战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若干问题的决定》。会后，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规定》和《黑龙江省选派科技人员兼任科技副县长的试行方案》，首批21名科技副县长于当年3月赴任。同年12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1987年度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获得者表彰奖励大会，有50名1984年、1986年、1988年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75名黑龙江省首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29名1987年科技进步一、二等奖获得者受到表彰奖励。

1988年5月31日至6月5日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要把“科技兴省”作为振兴黑龙江省经济的战略方针。同年6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工作会议，

中心议题是贯彻落实“科技兴省”的战略方针,研究部署在科技战线上放宽政策,放活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任务,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进程。会议讨论修订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兴省”战略方针的决定》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性文件。7 月 20 日,省委、省政府正式公布《关于实施“科技兴省”战略方针的决定》。1989 年,省委、省政府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广泛调查研究、经过反复论证,于 1990 年 1 月 5 日正式下发《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兴省”战略的通知》。随后,省政府又下发了《黑龙江省“科技兴省”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科技兴农”实施方案》《黑龙江省“科技兴工”实施方案》,成立了以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的省科技兴农领导小组、省科技兴工领导小组,并分别成立了兴农、兴工办公室。全省各地市、省直各部门也都从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制定了“科技兴市”“科技兴地区”“科技兴行业”的实施方案。自此,“科技兴省”工作在全省全面启动运行。为了加强对实施“科技兴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协调,建立了由省政府主持,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科技兴省”协调会议制度,研究协调“科技兴省”的重大问题;同时成立了由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省科技兴省办公室,统抓全省“科技兴省”组织实施工作。到 1990 年末,全省“科技兴农”“科技兴工”等方面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当年,全省农业技术集团承包耕地面积已达 216 万亩,实现粮豆总产 35.4 亿公斤,新增 9.7 亿公斤,新增产值 4.8 亿元。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 1 061 种,其中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的产品 115 种,实现产值 9.5 亿元,利税 1.5 亿元;节能、提质、降耗技术推广 115 项,这些新技术新增产值 2 亿元,利润 4 100 万元。199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4 月,黑龙江省举办了首届“科普之冬”活动。期间,全省有 86 个地市县,16 个省直单位,300 多个厂矿企业和近千个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参加了多学科科普活动;共有 453 万多人次接受了科技培训,1 600 万人次接受了各种形式的科普教育,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0 年,全省共举办技术交易会 5 次,成交总额 19 827 万元;经中国专利局批准授予黑龙江省专利权 660 件,比 1985 年增加 592 件。整个“七五”期间,全省共完成科技成果 8 472 项,其中推广应用 6 067 项,科技成果转化率为 71.6%,新增产值 163.8 亿元,新增利税 65.8 亿元。在这些科技成果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上首创的 429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在国内领先的 2 821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35 项,获国家发明奖 29 项,获国家星火奖 9 项。一批新研制的工业产品达到国际 20 世纪 80 年代水平,有的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中,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生产的大型水上飞机,于 1989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截至 1990 年末,全省共有科研机构 861 个,比 1985 年增加 219 个,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4 万人,比 1985 年增加近 30 万人。

1991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学习讨论。要求通过讨论,增强全党全社会的科学知识。此后,在全省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思想基础。同年,省政府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振兴乡镇企业服务的若干政策规定》《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黑龙江省“科技兴省”特别奖暂行规定》等,决定对促进本省

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以特别奖励。这一年,全省科技兴农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开始向畜牧业、乡镇企业、庭院经济等领域推进;科技兴工则主要围绕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引导企业逐步走上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发展生产的轨道。1992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出台了 36 条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为振兴地方经济争做贡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年 10 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在听取省政府《关于科技兴省情况的报告》后,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方针的决议》。自此,在正式文件中将“科技兴省”改称“科教兴省”。省政府采取多渠道、多层次逐年增加了对科技事业的投入。1992 年全省财政支出的科学事业费为 1.31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4 倍多,而同期全省地方财政总支出仅增加 1.3 倍。1995 年全省科学活动经费达 19.63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9.27 亿元。为了促进科技产业的发展,黑龙江省先后开办了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在一些高等院校开办了科技园区,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在规模方式、机制方面都在全国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全省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形成了“区带园、园联角”的发展格局,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平台。

1993 年 12 月,省政府召开省属科研院所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就如何在“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指导下,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行了讨论。“稳住一头”,就是保持省内部分科研领域的优势和精干队伍。为此,要着重抓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的建设。“放开一片”,就是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引导他们向科技产业迈进。1994 年 8 月,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会议先后在大庆和哈尔滨召开,黑龙江省政府主要领导在会上作《立足省情,突出重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典型发言,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1995 年 7 月,省委七届四次全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草案),提出要采取深入推进科教兴农,加快由农业大省建设农业强省的进程;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从体制上解决科研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状况,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科技体制等政策措施。到 1995 年底,全省共有科研机构 869 个,比 1990 年增加 35 个;从事科研活动人员 9.88 万人,比 1990 年增加 1.08 万人,其中科学家、工程师 6.33 万人,比 1990 年增加 2.11 万人。全省企事业单位五大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农业、卫生技术人员、科学研究和教学人员)已达 84.9 万人。黑龙江省有 1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1995 年,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区已入区企业 1 108 家,从业人员 4.04 万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66.57 亿元,工业总产值 62.69 亿元。科技在全省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 25.3%,比 199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整个“八五”期间,黑龙江省科研机构获奖科技成果累计 6 244 个,其中国家级奖项 139 个。“八五”期间完成的大庆油田高含水期“稳油控水”系统工程项目,在 1996 年获得全国科技进步特等奖,是当时全国唯一获得该奖项的科技项目。该系统工程使大庆油田原油产量比

国家审定的规划多610.86万吨,共增收150亿元。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松嫩—三江平原中低产田农业综合发展研究"全面完成,5年中攻关示范作物面积280万亩,推广面积1 838万亩,获效益20.23亿元,试验区粮豆平均亩产量比"七五"时期提高92.7%,试验区人均收入比"七五"时期提高229%。在全省推广实施的61个工业科技攻关项目,已有32项完成通过鉴定,其中1995年完成的11个工业项目,新增产值2.04亿元,新增利税0.47%亿元,创社会效益6.61亿元。

黑龙江省"九五"计划规定,从四个方面推进科技事业的发展:一是大力搞好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二是加大科教兴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开发;三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高新技术开发建设;四是加强基础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实施"九五"计划的5年间,黑龙江省对科技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科研机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推进了全省科技事业的发展,科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到2000年,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5%,比"八五"期末的1995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

1996年1月,省政府提出,从本年开始,要在全省实施六大科技系统工程:一是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工程。努力在先进制造技术、节能技术、商业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并使大中型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和科技投入的主体。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从现在起到20世纪末,依托哈尔滨和大庆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加速形成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光电机一体化、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群,使之成为21世纪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兴支柱产业。三是现代化农业科技工程。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工业化,创建科技生态农业和可持续发展农业,使科学技术对农业的贡献率由40%提高到50%。四是国民经济信息化工程。大力建设连通国内外信息的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基础数据库和信息交流处理中心,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决策提供依据。五是社会发展科技工程。加强社会发展领域的科研和开发,在生态环境、社会安全、城乡建设等领域,建立以科技为先导的示范工程。六是跨世界人才工程。到2000年形成有10名左右达到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高级人才、百名学科带头人和千名科技骨干,结构合理、素质较高、适应跨世纪发展需要的中青年科技队伍。在同年7月召开的全省科教兴省大会上,省政府正式推出了六大科技系统工程实施方案。六大科技系统工程作为实施科教兴省的重要载体和加快技术进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在全省正式施行。当年,以科教兴工、科教兴农为重点,启动了70余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发新产品1 650种。全省共有1 195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其中工业507项,农业294项,医药卫生362项,其他3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3项,国内领先或首创的236项,国内先进水平的564项。1997年,围绕农村经济产业化和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典型示范"的原则,全力推进六大科技系统工程的实施,在全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遴选并着手实施了18个标志性项目。到年末,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已发展到3 500多户,当年实现总产值83亿元,利税6.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和20%。1998年,全省首批投资

12.6亿元实施上年选定的18个六大科技系统工程标志性项目。全省全年共获得科技成果1 036项,其中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117项,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首创的442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368项。当年,黑龙江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科技创新机制,促进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全省以高新技术产业区、园、角,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营科技企业,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创新城市,科技信息网,技术市场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1999年11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教兴省大会,并出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二要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三要努力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同年,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推进科技兴省战略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改善科技人才生活工作条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培养科技人才;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作用,鼓励科技人才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等。依据上述文件精神,从本年开始,省级财政每年安排5 000万元作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当年经综合评价批准了45个项目,并在大中型企业开辟了4个高新技术角,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率进一步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8%,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全年鉴定科技成果1 068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135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664项。2000年10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的原则、组织实施、技术权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11月26日,全省首批15个国家大学科技园之一——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正式挂牌。该园区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总投资1.3亿元人民币,建成后具有孵化器功能、服务器功能和投融资功能。这一年,黑龙江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对科技事业的投入,深化了科研机构体制的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着力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使全省科技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呈现出全方位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到2000年末,全省共有独立科研机构276个,有大专院校40所,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0万人。据全国科技进步统计监测综合评价结果,黑龙江省科技人力资源和科技人力投入排在第6位,科技活动直接产出排在第10位,科技进步总水平排在第10位。“九五”期间,全省共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科技成果达1 300项。

2001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加速发展软件产业的实施意见》,决定采取超常规措施,到“十五”期末把黑龙江省建成软件产业强省。同年3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对发展科技事业作出部署,要求全省上下必须高度重视科技工作,不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依靠科技创新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带动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7月,

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的意见》,要求把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提升经济科技竞争力。9月,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十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五"期间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上述一系列举措,大大促进了全省科技事业的发展。当年,全省共批准3 164个高新技术项目,主要分布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生物技术、北药开发、精细加工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其中70%来自非国有企业。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00亿元,利税总额46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5%和15%。全省共鉴定科技成果912项,有4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均为二等奖),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国家技术发明项1项。科技成果推广取得成效,仅省科技厅组织实施的33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即实现农业增产粮食15.32亿公斤,增收25.87亿元;工业新增产值5.4亿元,新增利税0.87亿元,节支3.01亿元。2002年,黑龙江省被科技部列为首批国家信息化工程示范省,全省共有9户企业被列为国家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企业。全省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政务网、企业信息网和农业信息网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制造业的信息化迈上了新台阶。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取得成效,一批老企业因此增添了活力。进一步强化了科技攻关力度,取得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其中有16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一等奖3项,获奖数占全国颁奖项目总数的6%。当年12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共有264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其中最高科学技术奖1项。这一年,全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迅速,其中哈尔滨、大庆两个高新区技工贸总收入和实现利税均比1997年增长1倍以上。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5 470家,全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361亿元,实现利税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9%、29.6%和32.4%。2003年,继续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当年全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8家,高新技术项目165项,有21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新增产值、利税均居全国前列。全省高新技术实现总产值801.2亿元,同比增长21.4%,高新技术已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2004年,全省科技战线围绕老工业基地振兴构建和完善本省区域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共有21个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占全国获奖总数的7%,居全国第6位,是自1999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以来黑龙江省取得的最好成绩。哈尔滨工业大学牵头研制的"实验卫星1号"发射成功,标志着中国小卫星技术研究获得突破。全省共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90个,科技成果转化中心13个,共有3家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年共推广21个科技成果项目,使农业增产粮食3.44亿公斤,增加收入11.28亿元;工业创新新增产值4.55亿元,利税5 383万元。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1 027亿元,同比增长28%。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 062家,高新技术产品达到533项;全省民营科技企业达到6 300户,实现技工贸总收入540亿元,利税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以上。在省内启动实施了装备制造、汽车、电站设备、造纸、医药、化工、农产品加工等7个制造业信息化网络制造平台建设。同时,加强了政、产、

学、研、金、介即政府、生产企业、教育、科研、金融、中介机构结合,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并取得较好成效。2005 年,黑龙江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已形成了现代农业和生物资源综合利用 2 个技术创新体系和以企业为主体,从研究开发、中间实验到工业生产有机结合的医药、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全省共评出省科学技术奖 282 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6 项,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研制成功的 MH5 亚型禽流感疫苗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 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7%。一批科研成果在国家重点工程中应用,有 10 家科研单位参与了“神舟”6 号飞船的研制,并提供配套服务。到 2005 年末,全省共有科研机构 1 342 个,其中中直科研院所 26 个,省属科研院所 121 个;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工程中心 9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 家;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8 个,部委重点实验室 3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41 个;有中试基地 46 个;建有生产力促进中心 9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40 家。黑龙江省科技人力资源综合评价指标在全国排第 7 位,全省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0 多万人,其中高级科技人才 10 万多人,“两院”院士 31 人,居全国第 8 位;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居全国第 12 位,科技活动产业水平居全国第 10 位。全省建有哈尔滨、大庆 2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步形成了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与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群体。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 1 524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 1 301 亿元,比 2000 年翻了两番多。“十五”期间,全省有 399 家示范企业实施了信息化工程,辐射带动企业 586 家,企业新产品开发周期平均缩短 32.7%,流动资金降低 35%,企业取得经济效益近百亿元。5 年中,全省农业领域共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533 项,其中国家级 143 项;提供动植物新品种(系)478 个,新产品、新材料 126 种,取得专利成果 194 项。

二、发展教育事业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在深入进行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采取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出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1986 年 4 月召开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七五”期间,全省基础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在全省城乡保质保量地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在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都有明显改善与提高。同年 5 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条例》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政府都要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方针,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年 9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七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及政策措施,强调职业教育要与城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1987 年 4 月,省政府批转省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报告》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意见,加强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从实际出发,作出具体规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

面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师资、办学条件等方面实际问题,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工作积极、稳步、扎实、有效地进行。《报告》提出分两个阶段在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即,1988 年全省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到 1990 年有 20% 左右的地区实现普及中等教育,到 2000 年左右在全省普及中等教育。1989 年 1 月,省委常委会议专门讨论全省教育工作,强调要切实抓好教育战略地位的落实,要根据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重点要抓好各级各类学校专业结构的调整;要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要采取断然措施,下决心改善办学条件;要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增加教育投入;要改革和加强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省委、省政府上述精神的贯彻落实,促进了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到 1990 年,黑龙江省已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全省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02%,巩固率达 97.9%,毕业率达 97.5%,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按照实施规划积极稳步地推进,已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市的部分市区和密山市、勃利县的市镇开始进行九年义务教育的试点工作。5 年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共 10.4 万人,比“六五”时期增长 77.8%。其中研究生 7 100 人,增长 5.3 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0.1 万人,增长 19%;职业中学毕业生 22.6 万人,技工学校毕业生 12.3 万人,普通中学毕业生 268.3 万人;小学毕业生 346.8 万人。截至 1990 年底,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42 所,比 1985 年增加 2 所;有专任教师 19 915 人,比 1985 年增加 6 467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3 956 人,增加 2 398 人;在校学生 7.99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21%,其中在校研究生 4 011 人。有中等专业学校 107 所,比 1985 年增加 8 所;有专任教师 7 253 人,比 1985 年增加 1 300 人;在校学生 6.62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11%。职业中学 413 所,比 1985 年增加 13 所;有专任教师 1.22 万人,增加 0.29 万人;在校学生 13.55 万人,增加 0.43 万人。技工学校 220 所,比 1985 年减少 2 所;有专任教师 7 745 人,增加 2 553 人;在校学生 9.57 万人,增加 4.5 万人。普通中学 2 818 所,比 1985 年减少 86 所;有专任教师 13.01 万人,增加 1 万人;在校学生 180.15 万人,减少 21.63 万人。小学 17 092 所,比 1985 年减少 165 所;有专任教师 21.57 万人,增加 0.84 万人;在校学生 397.71 万人,减少 70.08 万人;小学儿童入学率 99.02%,比 1985 年提高 1.32 个百分点。

1991 年 2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黑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纲要》指出,“八五”期间将是黑龙江省教育调整整顿、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时期,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内部结构、深化教育改革、充实改善办学条件和大力提高教学质量上,经过调整、改革、充实、提高和有选择地发展,使全省教育事业关系基本理顺,结构基本合理,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纲要》对各类教育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1992 年 7 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继续提倡和鼓励多渠道集资办学的通知》;同年 9 月,黑龙江省启动“希望工程”,动员社会各界集资救助贫困学生。当年,全省教育事业费支出达 13.5 亿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总支出的 13.2%,为 1985 年的 4.8 倍;另外筹措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5.31 亿元。因此,当年黑龙江省被评为“全国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先进省”。整个“八五”期间,全省教育事业费的投入年均增幅达 14.23%,其中

1994 年增幅达 34.58%。教育经费的不断增加,明显地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全省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基础教育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稳步地进行了办学体制改革,通过“民办”“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多种办学形式,吸纳了企业、个人、社会的资金,补充了教育经费的不足,满足了社会上的教育需求。按照“分级办学、分级负责”的原则,省政府于 1992 年将中小学教育管理权下放给各市(县)政府,进一步增强了地方政府对教育的统筹决策权。同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对中小学网点布局通过撤、并、联的办法进行了调整,节约了教育经费,提高了规模效益。1993 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根据《纲要》提出的到 20 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要求,重新调整了本省“普九”规划。以后,黑龙江省加大了教育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了“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并启动了“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工作,使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同时,加强了中小学规范化建设,到 1995 年,全省小学、初中规范化学校综合比例达到 65%,比 1990 年提高近 30 个百分点。小学、初中毕业生合格率分别达到 96% 和 88% 以上。至 1995 年底,全省已有 53 个县(市、区、企)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普及地区人口 1 27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4.4%,超过原定目标 4.4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通过了国家对“普九”义务教育的验收,工作成效在全国列第 7 位。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青壮年文盲率已下降到 1.31%,受到国家教委的表彰奖励。全省以抓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了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切实加强了联合办学的力度,使成人高等院校迅速扩大。1995 年,全省共有成人高等学校 67 所,在校学生 5.5 万人,毕业生 1.5 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432 所,在校学生 11.5 万人,毕业生 4 万人。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深入发展。1992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高等院校深化改革,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提出,必须改革对高校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的办法和沿袭事业单位的管理模式,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使其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实体,具有法人地位。高校要逐步建立起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发展需要的办学机制。《意见》提出了多项推进高校改革的优惠政策。通过深化高校改革,在全省逐步建立了以政府办学为主的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扩大了各高校在招生计划、专业调整、机构设置、人事安排、工资分配、对外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1993 年 5 月,黑龙江省成立了第一所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黑龙江东方大学,打破了国家单一办大学的模式。同时,在齐齐哈尔医学院进行了国有民办体制改革试点。全省各普通高校也都积极探索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办学模式和校办产业模式。1993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全国首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辟了一条“以校建园,以园补校,校园结合”的办学新路。到 1995 年,全省高校已建立高新技术园区 7 个。同时,各高校办学层次与专业结构不断进行了调整,本科专业招生人数上升,专科招生人数下降,到 1995 年二者之比已达到 1∶1.1,使高校的培养目标开始发生变化。在高校管理体制

上,调整布局结构,实行高校间的联合办学,从而形成整体优势,提高了办学效益。省政府还同国家有关部委签订了共建部分高校的协议,形成了国家部委和省政府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格局。黑龙江省还积极稳妥地推进了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到1995年底,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38所,教师16 542人,在校学生11.35万人,比1990年增加3.36万人,其中在校研究生5 643人,比1990年增加1 632人。“八五”期间,全省各高校共培养毕业生120 522人,比“七五”时期增加16 500多人。

黑龙江省“九五”计划提出了“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努力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的任务,要求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结构,重点普及义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1996年2月,省政府在提请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宁肯少上几个项目,也要尽可能多地为教育多办几件实事。“九五”期间,黑龙江省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并建立了以政府拨款为主渠道,社会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1999年11月出台的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从本年起,省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当年,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达81亿元,比1995年增加22.2亿元,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45.3亿元,比1995年增加15.2亿元。中小学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到2000年,全省规范化学校已达到80%。教师队伍不断加强,师资结构得到改善,学历层次明显提高,2000年全省小学、普通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7.8%、85.7%和71.3%,比1995年分别提高6.3、5.5和16个百分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不断推进,在1996年牡丹江市率先实现全区域内实现“普九”后,每年都有一批市、县实现“普九”目标,到2000年全省已有96%的人口地区完成了“普九”任务,全省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年。截至2000年末,全省共有幼儿园4 503所,在园幼儿(含学前班)47.03万人;教职工3.28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42万人。小学13 995所,在校学生283.06万人;教职工22.1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9.31万人。初级中学2 211所,高级中学228所,完全中学235所,在校中学生总数248.74万人,其中初中生215.87万人、高中生32.88万人;普通中学有教职工18.22万人,其中初中专任教师12.02万人,高中专任教师2.42万人。小学入学率已达98.7%,初中入学率为96.64%。2000年,全省青壮年文盲率已下降到1%以下,实现了高标准扫盲任务目标。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教育持续快速发展。高校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推进。中央将哈尔滨理工大学等5所普通高校下放给黑龙江省管理;省内部分高校进行了合并,逐步形成了校、院(处、系)二级管理体制,减少了行政机构和人员;高校后勤进行了社会化改革,实现了与学校的分离。高校招生全部实行了“并轨”,从1996年起,学生进入高校学习,都必须缴纳培养费用,毕业后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调整了办学层次和种类结构,适当增加了本科招生。截至2000年底,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36所,其中国家部委所属院校4所,地方所属院校32所(含中央划转地方所属院校和5所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在校学生21.01万人,比1995年增长85.01%;当年招生7.99万人,比1995年增长

126.74%;有在校研究生10 491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的2 560人,攻读硕士学位的7 931人;毕业研究生2 261人,其中博士473人,硕士1 788人。全省普通高校有教职工33 944人,其中专任教师16 169人;在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7 096人,占43.89%,比1995年提高7.5个百分点。此外,全省有成人高等学校54所,有专任教师5 997人,其中教授、副教授2 035人,占33.93%;在校学生6.04万人。"九五"期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156 038人,研究生9 243人;成人高校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185 150人,进一步壮大了全省高级专业人才队伍。同期,全省中等专业技术师范学校共培养毕业生315万人,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实用专门人才。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了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2001年11月,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实施意见》,对改革和完善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办学体制,调整结构布局,加强学校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建新型育人模式,以及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完善教师教育体系等,都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要求。同年,省政府还在全省推广了呼兰县改革与发展农村基础教育的经验,并在全省组织实施了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2002年4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确定中国农村义务教育管理实行"以县为主"的新体制。省政府办公厅在转发上述国办文件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建立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由县统筹管理的校长和教师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以县为主"的新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运行。截至年底,全省134个县(市、区)已有109个做到了将农村中小学校长、教师人事管理和教师工资管理收到县(市、区)管理。全省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已达96%,青壮年文盲控制在1%以下。高等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顺利实现连续4年扩大招生,本年大学本、专科共招收新生11.57万人,比上年增加1.75万人。2003年上半年,省政府先后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全省义务教育"控辍"工作会议,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工作会议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等,对做好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先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了省教育厅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做好"普九"巩固提高和"控辍"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通过贯彻落实上述会议和文件精神,使全省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基础教育稳步提高,职业教育得到加强,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是年底,省政府开始组织实施"农村大学生计划",决定在省内10所高等农业院校,为全省农村培养有现代化农业发展理念、掌握先进农业技术和管理知识、能带动群众致富的"留得住、用得上"的专科层次乡土人才。这些学生实行"村来村去",不迁户口,不改变现有身份,他们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由省政府和所在高校共同负担。

2004年初,省政府再次明确提出,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围绕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快各类紧缺人才特别是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加快农村特别

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加大农村的教育投入,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别。大力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推进以就业为导向的中、高等职业教育。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快高等教育发展,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积极发展民办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这一年,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兴省战略,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了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职工素质工程五年规划》和《黑龙江省职工素质工程实施意见》,印发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的推进落实方案》等。省政府办公厅还转发了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全省中小学人员分流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2004年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等。这是省委、省政府历年就教育工作发出文件最多、最集中的一年。同年9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对做好农村教育工作进行部署,并推广了7个县(市、区)的经验。这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两基”教育成果进一步巩固提高,政府办学、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在全省实施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管理办法,并在全国率先制定公布了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有所提升,高中毛入学率达到39.6%,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高等院校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成效,提高了为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培养重心不断上移,为老工业基地振兴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2005年2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教育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计划》。该计划提出实施两个工程:一是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二是科技创新服务工程。两个工程各包括7个计划项目,其中有:农村大学生培养计划、中高级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为了保证《计划》的实施,加大了教育经费投入,全省年度教育经费总投入达170.75亿元,比2000年增加76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101.2亿元,比2000年增加49.2亿元。同年4月19日,省政府下发《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了23条政策措施。当年仅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即批准设立11所。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推进,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完成了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了全员竞聘用人新机制。全省共认定各类教师资格47 905人,其中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已达95%。开展了教师职务评聘和全省特级教师评审工作。在高校实施了“长江学者计划”和“龙江学者计划”,面向海内外公开特聘教授31人。全省高校共有两院院士25名,另外与外省共享10名;在省属普通高校专任教师中副高职以上的占41.3%,研究生毕业学历的占24.9%。全省“双高”普九和“双基”巩固提高工作顺利推进,全省小学巩固率为99.67%,初中巩固率为

98.56%;“双高”普九累计达到21个县(市),占19%;已在全省97%的人口地区实现了“两基”目标。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已达58万人,比上年增加近4万人。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幼儿园4 156所,有专任教师14 534人,在园幼儿(含学前班)37.72万人;小学校9 995所,有专任教师16.32万人,在校学生220.4万人;普通中学2 587所,有专任教师14.32万人,在校学生227.93万人;职业中学156所,有专任教师7 517人,在校学生10.3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56所,有专任教师3 247人,在校学生9.76万人;普通高等学校62所,其中本科院校25所,专科学校37所(含34所高职院校),有专任教师35 105人,在校学生53.32万人,比2000年增加26.18万人,将近翻了一番。全省共有研究生培养单位23个,本年招生13 653人,毕业研究生6 608人,在校研究生37 075人。在“十五”时期的5年中,全省普通高校共培养毕业生338 565人,其中研究生21 269人,分别比“九五”时期增加182 527人和12 026人,均翻了一番;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毕业生196 351人,比“九五”时期增加18 731人。全省高校和中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高中级专业人才。此外,独具特色的民族教育和盲聋哑等特殊教育不断增强,已成为黑龙江省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一、繁荣文化事业

早在1984年9月,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即制定下发了《关于繁荣黑龙江省文艺创作的几项措施》,提出,组织和鼓励创作人员深入生活,与四化建设的伟大斗争相结合;建立黑龙江省文艺创作基金;改善文艺创作人员待遇;培养创作人才,扩大创作队伍等。1986年1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表演艺术团体改革工作会议,对全省文艺工作提出了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或稍长一段时间内造就一支思想业务过硬的北疆文艺劲旅,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在全国叫得响的文艺精品的战略目标。会议确定了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4项任务:调整艺术表演团体布局;简政放权,改革领导体制,逐步实行团(院)长负责制;扩大自主权,改革经营管理制度;繁荣创作和演出,加速人才培养。会上讨论修改了省文化厅提出的《黑龙江省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实施方案》。1月3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该《方案》。同年3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文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培养文艺人才当作一项重要工作全面规划,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切实抓出成效。1988年9月,受省政府委托,省文化厅提出了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全省92个国有艺术表演团体划分为三类,区别对待:一是少数代表省、地(市)最高艺术水平的艺术表演团体,仍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重点扶持;二是有

一定演出能力的剧团,可视发展情况对经费补贴逐步予以调整;三是基本失去存在的价值的剧团,可以有偿转让、租赁或就地宣告解体。同时,改变经营方式和改革人事制度,实行“双轨制”。1990 年,省委、省政府为了鼓励全省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颁布了《关于组织全省艺术家深入生活的暂行规定》,决定设立黑龙江省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奖励基金,用以奖励长期坚持深入生活并取得较大创作成果的作家、艺术家。在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造就北疆文艺劲旅,创作文学艺术精品”战略目标的鼓舞下,在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下,全省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和专业文艺人员的文艺专业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在“七五”期间涌现出一批优秀文艺人才和文艺作品,在国内外比赛中多次获奖。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创作的广播剧,自 1985 年全国首届“丹桂杯”大奖赛开始,连续 4 年获得“丹桂杯”大奖,并连续赢得总分第一名。黑龙江省地方戏剧龙江剧日臻成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黑龙江省龙江剧实验剧院创作演出的《皇亲国戚》《荒唐宝玉》等剧目,在多次晋京演出中受到广泛好评,其中《荒唐宝玉》在北京中南海演出时,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称赞,该剧目在香港演出也获得成功。1989 年,黑龙江省成功举办了“第二届中国艺术节——天鹅之声”,推出了一批思想和艺术价值较高的剧(节)目,涌现出一批文艺新人,在省内外产生了极大反响。1990 年,全省各艺术表演团体共创作演出了 198 个剧目,其中达到国家级水平的大型剧(节)目 5 台。全省共演出 1.42 万场,观众达 982 万人次。当年,黑龙江省还组织了 8 台大型剧(节)目进京作汇报演出,在首都戏剧舞台上刮起了一股强劲的“东北风”,扩大了黑龙江在全国的影响。

“七五”期间,全省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多彩。1985 年开始的哈尔滨冰雪节,到 1990 年已成功举办了 6 届,其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发展,影响越来越大;1987 年 8 月举办的首届天鹅艺术节以及连年举办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越办越好,也进一步推动了群众文艺活动的开展。1989 年 11 月,哈尔滨市举办农民文艺会演,共演出 39 台剧(节)目,参加演出的农民 2 000 多人,观众达 6 万余人次,大大推动了农民文艺活动的开展。在 1990 年 10 月举行的全国农民歌手邀请赛中,黑龙江省派出的 3 名歌手分获美声唱法一等奖,通俗唱法二等奖和优秀歌手奖,团体总分列第二名。在同年 11 月结束的首届全国厂歌大赛中,黑龙江省共有 29 个单位获奖。其间,在全省开展的“扫黄”斗争,净化了文化市场,保证了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健康开展。至 1990 年末,全省共有农村集镇文化中心 474 个,文化俱乐部(室)10 891 个,各种文化专业户 5 983 户,民间剧团 87 个,群众业余演出团(队)712 个。在当年召开的全国先进文化经验交流表彰会上,黑龙江省 5 个文化馆、9 个文化站被授予全国先进文化馆(站)称号,15 名文化馆(站)长被授予全国先进文化馆(站)长称号。同期,黑龙江省文化事业建设不断加强,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到 1990 年底,全省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99 个,公共图书馆 96 个,博物馆 20 个,文物企事业机构 97 个,电影放映单位 5 040 个。广播电视发展较快,5 年间,广播电台由 17 座增加到 60 座,增长 2.5 倍;电视台由 23 座增加到 27 座,增长 17.4%。初步形成了中央、地方相结合的广播电视覆盖网络,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由 42 座增加到 47 座,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和差转台由 338 座增加到 735 座,全省电视人口覆

盖率达到83.5%,比1985年提高15.3个百分点。新闻出版成果显著。1990年,全省有报纸58种,杂志184种,出版各种图书1 176种,12 342万册,均比1985年有较大增长。

1991年4月,在全省宣传部长会议上,省委书记孙维本提出,要积极推动正在开展的企业文化、乡村文化、商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文化活动,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文化阵地。1992年,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对全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布局进行了调整,确定除28个重点艺术团体由政府继续扶持外,让多数专业艺术团体走进文化市场,其中有些剧团以"文企联姻"的形式转向社会办团;同时,在全省文化系统普遍实行了目标责任制、全员聘任制、结构工资制等。1993年,全省各级文化工作部门和文化事企业单位继续全面推进各项改革,普遍精简了中层机构和人员,明确了岗位目标责任,实行了严格的目标管理。期间,通过实施精神产品"五个一工程"(即一篇好的理论文章、一部好的图书、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影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片〕作品),促进了全省文艺创作的繁荣与发展。1993年10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产品"五个一工程"及优秀广播剧、电视剧表彰奖励大会,共有23个单位被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这一年,黑龙江省共有150部(篇)文艺作品在全国获奖,在六个方面获奖总分居全国第一或第二位。其中,在全国社会文化艺术领域政府最高奖"群星奖"评比中,获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4个,总分居全国第二位;在全国相声比赛中,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1个,总分居全国第一位;在中国民间艺术之乡评选中,黑龙江省有14个地方被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称号,被命名数量居全国第一位。在全国的各项比赛中,黑龙江省的文艺作品或演出获得多项大奖。在1991年6月由文化部组织的全国首届"文化新剧目奖"评奖活动中,黑龙江省龙江剧获得包括1项大奖(《荒唐宝玉》剧组)在内的4项奖励。在1994年12月揭晓的全国第四届"群星奖"中,黑龙江省有9个作品获奖,其中金奖3个,连续4届金牌第一,同时获总分居全国第一位。因此,文化部特意安排于1995年1月5日在哈尔滨北方剧场举行全国第四届"群星奖"颁奖晚会。1995年4月2日揭晓的第五届全国"文华奖"中,黑龙江省的龙江剧《木兰传奇》、音乐剧《鹰》双双获文华大奖,同时获得8个单项奖,获奖数量与档次与湖北省并列首位。同年10月,龙江剧表演艺术家白淑贤以《木兰传奇》的精湛表演,获得第12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这是她继1991年获得第八届中国戏剧最高奖梅花奖之后,第二次获此殊荣。连年举办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和哈尔滨冰雪节活动,规模和水准越来越高,已成为全国乃至世界瞩目的文化盛会。1991年,齐齐哈尔马戏团应邀赴法国演出,共演出17项,269场,观众达35万人次,受到法国观众的热烈欢迎。

"八五"期间,省委、省政府不断加强先进文化县和边境文化长廊建设,推动了全省社会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1992年10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等部门在密山市召开全省农村文化工作暨边境文化长廊建设现场会,推广了密山市文化工作经验。1993年8月14日,省政府批转省文化厅制定的《黑龙江省边境文化长廊建设规划》,进一步促进了文化先进县建设与边境文化长廊建设的紧密结合,使全省社会文化活动更加活跃。同年8月18日至26日,全国边境文化长廊建设现场会在黑龙江召开。在会上,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鸡

西市、密山市、虎林县、鸡东县和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受到文化部的表彰和奖励。与会代表通过对市、县、局的参观考察,认为黑龙江省在边境文化长廊建设中,各级领导重视,规划周密,重点突出,成效显著。1995 年,鸡西、尚志、富裕 3 市县被文化部、人事部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地区,绥化、安达、讷河、鸡东、木兰、克东 6 县(市)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先进文化县(市)。在当年被表彰的 50 个全国边境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中,黑龙江省即有 10 个,占 1/5。当年还有 25 个县(市)、13 个国营农场和 1 个林业局被命名为全省文化先进县。1995 年末,全省共有群众艺术馆 15 个,文化馆 12 个,文化站 129 个,农村集镇文化中心 782 个,文化俱乐部(室)4 516 个,图书馆 2 846 个,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基础条件。期间,全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图书等各项文化事业也都有长足发展。1991 年 6 月,黑龙江省考古工作者在东宁县(今东宁市)三陵乡三星村发掘三陵 2 号墓时,发现唐渤海国大型石室壁画,引起了海内外学术界极大关注,被评为当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九五”期间,省委、省政府根据党的文艺方针和黑龙江省情,提出了“繁荣黑土文化,造就北疆劲旅”的文化工作指导思想,把发展积极向上的社会主义文化作为全省人民进行“二次创业”的重要力量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内容,培养出许多德艺双馨的优秀文艺家,创作了大批优秀文艺作品,涌现出一批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文化事业呈现空前繁荣的景象。1996 年,省委、省政府号召广大宣传文化工作者要走出去、走下去,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努力创造出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当年,全省各地文化部门积极实施精品带动战略,努力繁荣艺术创作,共推出 20 余部新创优秀剧目。其中,话剧《地质师》、评剧《大森林》、京剧《魂断五国城》、舞剧《大荒的太阳》等 11 部剧获全省戏剧调演优秀剧目奖。1997 年,黑龙江省艺术生产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势头。全省共创作生产大、中型新剧目 20 台,新节目 130 个,演出累计达 1 600 场,其中大庆话剧团创作演出的话剧《地质师》获全国文华大奖、“五个一工程”奖、曹禺戏剧文学奖 3 项大奖。1998 年,黑龙江省新创作的话剧《北疆哨位》、新编历史龙江剧《梁红玉》等 10 余台优秀剧目,累计演出 1.7 万多场。在当年文化部举办的第 15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评选中,哈尔滨话剧院的张立君因在话剧《地质师》中饰演主人公罗大生的出色表现而获得“梅花奖”。在第八届全国“群星奖”评选中,黑龙江省获得 4 块金牌,再次荣登全国金牌首位。黑龙江广播电台实现了上星,进一步扩大了综合覆盖率。在当年举行的 1997 年度中国广播剧评选中,黑龙江省选送的 8 部广播剧全部获奖,其中 3 部获一等奖。至此,黑龙江省已连续 10 次在全国广播剧评奖中都有一等奖的剧目,这也是全国唯一获得“十连冠”的省份。1999 年,是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黑龙江省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努力造就北疆文化劲旅,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大力弘扬民族文化的号召,精心创作了大量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人民的优秀剧(节)目和其他文艺作品,向国庆 50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应文化部的邀请,黑龙江省 4 台戏剧晋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庆典演出,中央主要新闻媒体给予了报道和转播。200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全省文化系统加大了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力度,新成立的省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在启动文化方面已初见成效。在第 6 届上海

国际艺术节上,黑龙江省的龙江剧《梁红玉》、话剧《脊梁》获优秀剧目奖和优秀演出奖;在中国首届评剧节上,黑龙江省新编历史评剧《血溅乌纱》获得大奖。在第17届全国"梅花奖"评选中,黑龙江省评剧院《喜鹊登枝》中的喜鹊的扮演者王向阳以出色的演技获得梅花奖。至此,黑龙江省已有11人获得此项大奖。

同期,黑龙江省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和先进文化县建设继续推进,群众文化活动更加活跃。在1996年举行的第八届全国边境文化长廊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绥芬河市、建三江国营农场管理局被授予全国边境文化建设先进地区称号;肇东市、龙江县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当年,由省文化厅等单位主办的首届"沿江消夏文艺晚会"在省城哈尔滨松花江沿岸的十里长堤上举行,省直6个专业艺术团体和省电影公司等共演出了8台晚会,观众达10万人次,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1997年6月至8月在哈尔滨举行的第二届"沿江消夏文艺晚会",共演出歌舞、曲艺、杂技、京剧、龙江剧等节目101场,放映电影100场,观众达100万人次,这一活动受到中央领导的表扬和肯定。是年6月5日,省政府批转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农村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其附件《黑龙江省"九五"农村小康文化建设目标纲要》,要求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将农村文化建设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规划;纳入各级领导的目标责任制;纳入农村奔小康的总体目标;加强领导,加大投入,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切实解决阻碍农村文化建设的实际问题。当年,全省农村文化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和飞跃。在全国文化先进县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评比中,黑龙江省的富锦市、海林市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先进文化县;穆棱市、农垦九三分局、鹤山林业局被命名为全国边疆文化建设先进地区。同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促进全省文化事业发展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精神,省政府决定: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设立黑龙江省文化事业费专项资金;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拓宽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继续实行财政优惠政策;落实"退商还文"政策,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制度。《通知》要求各级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幅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九五"期间,全省文化事业费支出总额为8 468万元,比"八五"时期增长75.01%。1998年11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音像市场管理规定》《黑龙江省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规定》,并在全省开展了音像市场执法大检查和治理音像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市场等活动,净化了文化市场。1999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从5月份开始,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以"歌唱祖国,歌唱改革开放,歌唱黑龙江"为主题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暨迎接新世纪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和"金色的田野"农村文化活动,全省先后演出文艺节目近5 000场,参加演出人员47万多人,观众达1 000多万人次。省直单位组织创作的《创业颂》大型文艺晚会参加了全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演出。通过这些文艺演出活动,大力弘扬了时代主旋律,激发了人民群众进行"二次创业"的热情。在1999年举行的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黑龙江省的巴彦县、海伦市被授予全国先进文化先进县

(市)称号。2000 年,黑龙江省全面启动了“文化下乡、文化留乡、文化兴乡”工程,组织开展了全省万名文艺工作者“跨世纪文化下乡”活动等,下乡演出 4 000 多场,辅导培训农村文艺骨干 2 800 多人,赠送图书 77 万册,大大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的文学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及文博、图书等各种文化事业,都有长足发展。截至 2000 年底,全省共有文化事业单位 1 496 个,职工 12 344 人。其中,艺术事业机构 158 个,职工 6 522 人;图书馆事业机构 97 个,职工 1 846 人;群众文化事业机构 1 201 个,职工 3 167 人;艺术教育事业机构 10 个,职工 338 人;其他文化事业机构 30 个,职工 47 人。全省有无线广播电台和无线电视台各 14 座,其中省级台各 1 座,地市级台各 13 座;有县(市)级广播电视台 59 座,乡级广播站 1 325 座。全省有报纸 76 种,正式期刊 324 种;全年出版图书 2 070 种,总印数为 5 516.86 万册。全省有文物管理机构 84 个;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7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00 余处。《黑龙江省志》已出版发行 76 部(共编纂 80 部),153 部市县志已全部出版发行。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了边疆文化大省建设的步伐。2001 年 3 月,省政府下发《关于支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提出进一步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要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是年,全省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工作以省直专业艺术团为试点全面铺开,在省直 6 家专业艺术团推行聘用合同制,实行全员考核竞聘,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源的合理重组。全省文化事业的投入比上年增长 19.5%,其中省直文化事业费预算拨款达到 5 954 万元。省重点文化建设工程省图书馆工程加快推进。2002 年,文化事业投入进一步增加,全年全省文化事业总支出达 30 3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4%;全省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总投入 10 7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72%。为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省政府于当年 9 月颁布了《黑龙江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规定》,标志着全省文化设施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步入了法治化轨道。创建文化先进县、边疆文化长廊工作有新进展,全省又有 2 个县(区)进入全国文化先进县行列,8 个县(区)成为省级文化先进县。截至 2002 年底,全省共有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区)19 个,省级文化先进县(市、区)45 个;全国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 21 个;有 38 个县(乡)被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2003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加强公益性和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尤其要加强“四大工程”(创建文化先进县工程,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工程,“蒲公英计划”工程和“知识工程”)和“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等。是年,全省文化设施建设成果明显。投资 2.1 亿元,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的黑龙江省图书馆新馆正式落成;从国家及省多渠道筹集资金 1 000 余万元,重点推进了县级“两馆”建设,纳入国家补助范围的 24 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建设项目,已有 3 个项目竣工,6 个项目在建;全省全年新建文化设施总面积 8 万多平方米。全省文化事业费总支出比上年增长 19.2%。当年 8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作家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确定了加强作家队伍建设,开展文学精品创作,加快边疆文化大省建设的目

标。当年,全省出版较有影响的长篇小说30余部,其他文学作品300余部,其中有多部文学作品在全国获奖,另有一部优秀剧目获得国际金奖。广播电视事业取得新成绩,省卫视频道已在27个省市落地,在国家级评奖中,全省广电单位获奖档次和数量均创历史最好成绩。2004年,全省专业艺术工作打造艺术品牌,争创市场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获得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奖、中国戏剧红梅大奖等国家级奖项35个,获奖数量居全国前列;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全年共演出1.86万场,比上年增加0.2万场,经济效益良好。群众文化活动整体水平提高,品牌效应扩大,全省"送文化下乡"和"文化四进社区"活动坚持经常并形成网络。创作了一批文学精品,有多部文学精品和图书获国家级奖励。省广播电视中心落成并投入使用,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平稳推进。

2005年,黑龙江省继续推进边疆文化大省建设,并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全省全年文化(文物)事业费总支出42 575万元,比上年增长7.8%。全省文化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全年文化设施建设总投资6 115万元,比上年增加4 488万元;新建、改建、扩建文化设施项目41个,其中建成11个。截至年底,全省共有文化(文物)事业单位1 409个,全系统职工12 574人。其中,专业艺术表演团体84个,从业人员5 565人;艺术表演场所45个,从业人员468人;省、市、县三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44个,从业人员1 846人;公共图书馆96个,从业人员1 669人;公共博物馆46个,从业人员706人,行业博物馆11个;艺术教育、创作、研究和文化出版等其他文化事业机构36个,从业人员803人;文物管理机构83个,在编人员348人;文化市场管理稽查机构96个,在编人员635人;另有2 300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全省共有文物保护单位680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12处。全省有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区)20个,省级文化先进县(市、区)41个;全国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20个,有38个县(乡)被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全省有省、市(地)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各14座,有县级广播电视台66座,乡镇广播电视站986座,卫星地面接收站3 230座。全省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8.5%和98.7%。全省有报纸92种,全年总印数323.39万份;有正式期刊315种,其中社会科学类143种,自然科学类172种;出版各类图书2 930种,计5 938万册。

二、振兴体育事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省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发展体育事业,努力改变黑龙江省体育工作落后的状况。1987年7月底至8月初召开的全省体育工作会议,提出了改变黑龙江省体育工作落后面貌的具体安排,即:一年总动员,三年明显改观,五年重点突破,七年全面振兴。1989年4月27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决议》,明确提出,要振奋精神,把全省体育工作搞上去。"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逐步完善,群众体育活动日益活跃,竞技水平尤其是冰雪运动水平不断提高,涌现出大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在国内、国际的一些大型体育比赛中,多次获得全国冠军

或世界奖牌,全省体育工作落后的状况有明显改观。1986 年 8 月,黑龙江省第六届体育运动会在大庆举行,共有 22 项成绩超过亚洲纪录,1 项成绩平亚洲纪录,1 项成绩超全国纪录。在同年 9 月末至 10 月初于韩国汉城(今首尔)举行的第 10 届亚洲运动会上,黑龙江省进入国家队参赛的 9 名运动员,有 3 人夺得 5 枚金牌,2 人与队友合作夺得 2 项冠军,还夺得 5 块银牌和 2 块铜牌。这是黑龙江省运动员参加历届亚运会人数最多、成绩最好的一次。在 1987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上,黑龙江省运动员有 4 人 4 队打破 5 项全国纪录,共获得 20 枚金牌,金牌总数名列第一。在同年 8 月揭晓的全国首届冰雪“十佳”运动员评选中,黑龙江省有 7 名运动员入选。在同年 11 月举办的第六届全国运动会上,黑龙江省体育代表团共获得 13 枚金牌,金牌总数列第 9 位。1988 年 2 月,黑龙江省运动员李琰在第 15 届冬季奥运会上,在女子短道速滑 1 500 米和 1 000 米表演赛中连续创世界纪录,并夺得一枚金牌和一枚铜牌。这是中国选手在冬奥会上奖牌“零的突破”。1990 年 3 月,在日本札幌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上,参加中国体育代表团的黑龙江省运动员共获得 5.7 枚金牌,4 枚银牌,4.5 枚铜牌,分别占中国所获金牌数和奖牌总数的 63.9% 和 54.8%。在同年于加拿大卡尔加里举行的世界女子速滑锦标赛上,黑龙江省运动员王秀丽以 2 分 34 秒的成绩夺得 1 500 米冠军。这是继 1963 年黑龙江省运动员罗致焕在世锦赛上获得男子速滑1 500米冠军相隔 27 年后,中国速滑运动员再次夺得世锦赛冠军。“七五”时期,黑龙江省体育队伍不断壮大,竞技体育水平有较大提高。1990 年,全省共有等级运动员 1 960 人,等级教练员 600 人,等级裁判员 3 321 人。5 年中,黑龙江省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共夺得金牌 400 多枚。创建体育先进县工作成绩居全国前列。到 1990 年末,全省已有 16 个县(市)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市)”,20 个县(市)被评为“全省体育先进县(市)”。群众体育运动活跃,全省城乡常年参加各项体育活动的群众达 1 500 万人,其中在冬季经常参加冰雪运动的青少年即达 150 万人左右。职工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每年全省有近 500 万人次职工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农村体育出现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每年都有 200 万左右的农民走向运动场。5 年中,全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共 1 326 万人,其中 1990 年达标的 317.9 万人,比 1985 年增加 103.3 万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不断加强,1990 年全省共有各种各类体育馆 2.2 万个(座),比“六五”时期有大幅度增长。为了承办第七届全国冬运会,省政府集中投资建设了花样滑冰训练馆、跳台场地、综合训练房、运动员宿舍等 18 项体育设施已全部施工。黑龙江省拥有全国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综合滑雪场——亚布力滑雪场。这些体育设施的建成,使黑龙江省既能承担亚洲冬运会的滑雪项目和世界单项比赛任务,又改变了本省多年来体育设施落后的状况,为本省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根据本省的特点和优势,大力发展以冰雪体育运动为重点的竞技体育,并广泛持久地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在体育运动的普及、运动水平的提高和体育人才的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1991 年 2 月,在哈尔滨举行的第七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上,黑龙江省派出 14 个代表团,占参加本届冬运会代表团总数的 40%;其中哈尔滨代表团夺得金牌数、奖牌总数和总分三个第一名。齐齐哈尔运动员王秀兰超 1 项世界纪录,创 1 项

全国纪录,被评为最佳运动员。同年9月,在肇东举办了首届黑龙江省农民运动会,1 30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8个项目的比赛,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村体育运动的开展。1992年2月,在法国阿尔贝维尔举行的第16届冬季奥运会上,代表国家参赛的黑龙江省运动员李琰,夺得女子短道速滑500米银牌,这是中国短道速滑第一枚奥运奖牌,国家体委致电祝贺。在冬奥会后于美国举行的世界短道速滑锦标赛中,李琰以47秒23的成绩夺得500米金牌并打破该项目世界纪录,再次为祖国赢得了荣誉。同年8月28日至9月1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体育运动会在哈尔滨市举行,期间共有2人3次打破2项全国纪录。同年9月在北京市举行的第七届全国运动会上,黑龙江省体育代表共夺得金牌4枚、银牌14枚、铜牌2.5枚,总分居第4位,比上届全运会提高3个位次。在1995年1月于吉林省吉林市举行的第八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上,黑龙江省运动员共夺得金牌26枚、银牌21枚、铜牌26枚,获团体总分842.5分,金牌数和团体总分均列第一位。在1995年5月于天津市举行的第4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黑龙江省运动员孔令辉获得男子单打冠军,他还与队友合作获得男子团体冠军,与邓亚萍合作获得混合双打冠军。在1991~1995年的5年中,黑龙江省运动员在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共夺得金牌407枚、银牌326.5枚、铜牌383.5枚,打破或超过62项世界纪录,打破5项亚洲纪录。至1995年末,全省共有等级运动员2 368人(其中滑冰、滑雪等冬季运动项目运动员1 088人),等级教练员768人,等级裁判员1 911人,优秀运动员575人;全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公民已达257.6万人,比1990年增加39.7万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为86.11%,在全国居上游水平。截至1994年底,全省已有22个县(市)进入全国体育先进县行列,比1990年增加6个。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体育事业的发展面临三大任务,一是认真抓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促进全省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二是积极实施"奥运争光计划",促进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三是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增强体育事业的自我造血功能。经过5年的努力,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夏季运动项目有了明显提高,群众体育活动有了新的发展,人民体质不断增强。1996年初,黑龙江省成功举办了第三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经过两年多的精心筹备,第三届亚冬会于1996年2月4日在哈尔滨冰球馆开幕。开幕式由第三届亚冬会组委会执行主席、黑龙江省副省长马国良主持,亚奥理事会主席谢赫·艾哈迈德·法赫德亲王致开幕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宣布:"在哈尔滨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开幕!"开幕之后,各项赛事全面展开。来自亚洲17个国家和地区的458名运动员,参加了8个大项43个小项的比赛项目和1个大项2个小项的表演比赛。本届亚冬会参赛国及参赛人数均超过前两届。中国体育代表团共获得15枚金牌、37枚奖牌,金牌数和奖牌总数均排第一位,其中黑龙江省运动员获得6.5枚金牌、18枚奖牌,分别占中国体育代表团金牌数和奖牌总数的43.3%和48.6%。黑龙江省短道速滑女运动员杨扬被评为本届亚冬会最佳运动员。2月11日,第三届亚冬会胜利闭幕。通过筹备和举办第三届亚冬会,不仅促进了黑龙江省冰雪运动的发展和提高,而且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1996年,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黑龙江省运动员共获金牌106.5枚,银牌81枚,铜牌84.5枚,打

破12项世界纪录、14项亚洲纪录、3人5次破5项全国纪录。当年7月在美国亚特兰大举行的奥运会上,黑龙江省运动员孔令辉与队友刘国梁合作获得乒乓球男子双打冠军,实现了本省运动员在奥运会上金牌零的突破。8月24~28日,黑龙江省第八届运动会在哈尔滨市举行,其规模和参赛人数均超过前7届。以全民健身为核心的群众体育得到积极发展。是年6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方案》,并规定每年6月10日至16日为本省"全民健身周"。据不完全统计,1996年全省共举办各种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1.3万次,参加活动人数达1 500万人次;有455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当年,黑龙江省被国家体委授予"为国家体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称号。1997年10月,黑龙江省共派出350名运动员参加了在上海市举行的第八届全国运动会,共夺得金牌9.5枚,总分702分,均列全国第14位,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金牌翻番,总分稳定"的目标。这一年,黑龙江省运动员共有7人次夺得22个世界冠军,是黑龙江省历史上夺得世界冠军最多的一年。其中,举重运动员孟宪娟在第八届世界女子举重锦标赛上夺得54公斤挺举、抓举和总成绩3项冠军,这是黑龙江省举重项目在世界大赛中的历史性突破。1998年,为了加强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经省政府批准,在全省建立了首批14个项目的32个省级体育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当年共向国家队和国家集训队输送了夏季项目运动员41名,成为黑龙江历史上向国家输送体育人才最多的年份。短道速滑运动员杨扬在当年举办的世界短道速滑锦标赛、世界杯短道速滑赛、世界短道速滑团体锦标赛上,共夺得9个世界冠军,成为中国当年获世界冠军最多的运动员,被评为1998年度全国"十佳"运动员之一。以全民健身为核心的群众体育活动十分活跃,全省60%以上的乡镇建立了全民健身领导机构;新建90个国民体质测试点,初步形成了全省国民体质测试网。首批21个城市体育社区点在全省各地陆续建成,其中绥化市吉泰等4个街道办事处被命名为全国首批城市先进体育社区。1999年1月底至2月初,在韩国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上,参加中国体育代表团的黑龙江省运动员共夺得8枚金牌,占中国代表团15枚金牌的53%。同年,花样滑冰运动员申雪/赵宏博在花样滑冰世界锦标赛上夺得双人滑亚军,这是中国选手在这个项目上的历史性突破。2000年,全省体育工作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为主题,在重点目标突破上取得显著成绩。8月19~2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运动会在齐齐哈尔市举行。来自全省13个地市和哈尔滨铁路局、省农垦总局的3 613名运动员参赛,有1人超1项世界纪录,3人3次超两项全国纪录,56人次创36项省纪录,102人151次创62项省青少年纪录。在这一年中,黑龙江省运动员在国内外大赛中共夺得金牌171枚、银牌142枚、铜牌122枚,其中世界冠军12个。乒乓球运动员孔令辉获得第27届奥运会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成为集世锦赛、世界杯赛和奥运会三大乒乓球赛男子单打冠军于一身的"大满贯"运动员;杨扬在世界杯短道速滑系列赛、世界短道速滑锦标赛和世界短道速滑团体赛上,共夺得10枚金牌,成为黑龙江历史上年度获得世界冠军最多的运动员。

2000年是中国实行全民健身计划第一工程第三阶段任务的最后一年。黑龙江省以全民健身为核心的群众体育工作,在组织网络建设、活动开展、阵地建设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

绩。全省90%以上的乡镇都建立了全民健身领导机构,组织网络进一步延伸;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校已达全省学校总数的97.9%,学生达标率为90.9%;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达到1 480万人;全省已有35个县(市)被评为全国或全省体育先进县(市),数量居全国第7位。黑龙江省被国家体委授予2000年度全民健身活动优秀奖。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2005年举行的第10届全国运动会上,黑龙江省所获金牌数和总分数分别列全国第9位和第10位,比2001年举办的第9届全运会分别上升4位和3位。尤其是哈尔滨市获得了2009年第24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承办权,这是中国首次承办该项赛会,表明黑龙江省体育运动发展水平得到世界的公认。2001年,省政府决定将每年6月份的"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周"改为"全民健身活动月"。在本年6月开展的活动月期间,全省各地举办了拳、功、操、舞、棋牌、球类、田径和具有民间特色的体育项目比赛活动,直接参与群众达586.3万人。在11月于广东举行的第9届全国运动会上,黑龙江省体育代表团所获金牌数列全国第14位,与上届持平;总分列第13位,比上届提高一位次。是年,黑龙江省运动员杨扬、孔令辉、王琳娜分别在短道速滑、乒乓球、中国象棋3个项目的世界高水平比赛中,共夺得17个世界冠军,再次创造了本省年度夺得世界冠数量历史之最。其中,杨扬获得短道速滑世界金牌15枚,成为中国历史上获得世界冠军最多的运动员。2002年8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使本省体育事业发展走上法治化轨道。10月30日,省委、省政府下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意见》,提出了本省发展体育事业的指导思想、方针和任务,强调切实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投入,并对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促进竞技体育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10月3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体育工作会议,对全省体育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12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全省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黑龙江省开始"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24年来,使广大青少年的体质和耐寒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并培养了他们勇敢、顽强、进取的品质;同时,极大地推动了本省冰雪活动的普及及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发现和培养了一批世界冠军,为国家和黑龙江省赢得了荣誉。报告提出了做好新时期"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的具体意见。上述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极大地促进了黑龙江省体育事业的发展,也使2002年成为本省体育事业发展史上最辉煌的一年。当年2月,黑龙江省派出37名选手(占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总数的52%)参加在美国盐湖城举行的第19届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夺得2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中国体育代表团共夺得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3枚),其中杨扬在短道速滑中夺得女子500米和1 000米2个冠军,为中国实现了冬奥会正式比赛项目金牌"零的突破"作出了突出贡献。3月20日,申雪/赵宏博在日本长野举行的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中,一举夺得双人滑冠军,这是中国也是亚洲运动员在世锦赛上首次获得该项目冠军。刘英宝在参加短道速滑世界团体锦标赛和世界杯团体锦标赛上,夺得2枚金牌,成为黑龙江省男运动员在短道速滑项目上夺得世界冠军的第一人。在当年秋天于韩国釜山举行的第14届亚洲运动会上,黑龙江省有10名

运动员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是为本省参加亚运会人数最多的一次。在比赛中,他们共夺得3枚金牌、7枚铜牌。同年8月18~24日,黑龙江省第10届运动会在大庆市举行,来自13个市(地)和省农垦总局、哈尔滨铁路局的3 665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期间,共有1人1次超1项世界纪录,2人2次创2项全国纪录,41人47次创42项省纪录。这一年,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在6月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月中,全省共有687.5万人直接参加了活动,比上年增加101.2万人;全年经常参加健身锻炼的体育人口达1 520万人,比上年增加20万人。全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校普及率和学生达标率分别巩固在97%和90%以上。2003年1月,由哈尔滨市承办的第10届全国冬运会取得圆满成功,东道主哈尔滨代表团以37枚金牌、16枚银牌、33枚铜牌的成绩,在参赛的各代表团中金牌数、奖牌总数、总分数均列第一;黑龙江省全省运动员共夺得金牌52枚,获总分2 640分,在各省(市、自治区)中均排第一位。同年11月,黑龙江省正式启动冰雪运动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的冰雪体育长廊实施计划,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冰雪运动的开展。是年,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黑龙江省运动员在短道速滑、花样滑冰、中国象棋3个项目上共夺得11个世界冠军、9个亚洲冠军和149个全国冠军。黑龙江省再次被国家授予竞技体育年度突出贡献奖。

2004年,黑龙江省以哈尔滨市为中心,西至齐齐哈尔,北至伊春,东至牡丹江,东北至佳木斯的冰雪体育长廊建设初具规模,为更好地发挥本省冰雪体育优势,促进群众性冰雪活动发展,培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进一步巩固冰雪运动强省地位,创造了有利条件。全省新建全民健身路径244个,比上年增加70%;全省全民健身规模扩大,质量提高,仅在全民健身活动月就举办了950多项各种比赛和群众健身娱乐活动,参加活动群众达700余万人次。全省有6个城市社区被评为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有100个单位被评为全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是年,黑龙江省运动员在参加国际大赛中成绩突出,共夺得43枚金牌,其中5个项目、12人在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中夺得16项世界冠军,成为本省历史上获得世界冠军项目和人数最多的一年。2005年,以纪念《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10周年为契机,黑龙江省广泛开展了群众性体育活动。6月4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行黑龙江省全民健身活动月的启动仪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及万名群众参加活动。省委副书记、省长张左己点燃并传递火炬,5 000多名各界群众代表进行了长达10公里的火炬传递长跑。当年,全省有8个乡镇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亿万农民体育活动先进镇",14个社区被评为省级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在参加世界最高水平的体育比赛中,黑龙江省有8名运动员分别在乒乓球、中国象棋、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等5个项目上获得14枚金牌。其中,滑雪运动员李妮娜连续获得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总决赛女子空中技巧两个世界冠军,实现了黑龙江省雪上项目在世界大赛中金牌零的突破。在本年举行的第10届全国运动会上,黑龙江省体育代表团实现了金牌数、奖牌数和团体总分的历史性跨越,共获金牌16枚、银牌17枚、铜牌8.5枚、总分933分,金牌数、奖牌总数、总分数分别列全国第9位、第11位和第10位。当年1月,哈尔滨市获得2009年第24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举办权,这是中国首次获得该项运动会举

办权。7月29日,正式成立了以省长为主席的哈尔滨第24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并启动筹备工作,至当年年底,筹备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全省体育产业发展步伐加快,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全年销售体育彩票24.16亿元,总销量在全国排第一位;体育竞赛市场跨上新台阶,创造了中央电视台转播各省市承办高水平比赛排名第一,各省市举办比赛次数第一,吸纳社会资金举办赛事第一的3个历史性突破。截至2005年底,全省体育系统职工总数为16 253人,其中专职教练员1 039人,运动员14 041人;有等级教练员941人,等级运动员738人,等级裁判员695人;全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共494万人。

第三节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黑龙江省医疗卫生体制渐次进行了改革,推动了全省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中层干部聘任制,任务目标责任制;实行区域卫生规划,优化整合卫生资源;在城镇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在农村建立新农合制度等。1990年,对医院开始进行分级管理,并扩大医院自我管理的自主权。1992年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黑龙江省开始在望奎县进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点。这次试点的对象是该县凡享受公费医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其家属;实行医疗保险的类别分为三种:职工普通疾病医疗保险、职工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家属大病医疗保险。为做好试点工作,县政府成立了医疗保险局,确定了承担医疗保险的医院,并制定了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与使用办法。经过几个月的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方面拓宽了筹资渠道,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保证了职工、家属医疗需求,减少了损失浪费,特别是解决了家属“因贫(有病)不治、因病致贫”的问题。此后,绥化地区(后改设为绥化市)所属其他县(市)也都进行了卫生体制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1993年2月,省政府在牡丹江市召开全省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现场会。会上,省卫生厅提出了全省卫生系统改革的新举措,其中包括:以股份制为主,改变以往医院经营模式,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以“调一块,保一块,放一块,活一块,优一块”的原则,理顺医疗卫生服务价格体制;在既保证基本医疗,又克服浪费的原则下,改革现行公费医疗制度。1994年,根据牡丹江现场会的部署,在全省推行了卫生单位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了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院、站、校、所长负责制;试行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等各种经营形式,增强了医疗卫生单位职工的责任感和风险意识,提高竞争能力。是年9月,省体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在绥化市(今绥化市北林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绥化地区卫生体制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的经验。绥化地区行署及所辖10县(市)从本年起全部实行

了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其改革模式有3种:一是实行全病种医疗保险;二是实行大病医疗保险;三是实行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无论采用哪种模式,医疗基金的筹集都是本着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共同承担,以国家投入为主的原则。到1995年底,全省共有62个市(地)、县实行了不同模式的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其中47个市(地)、县采取第三种模式,15个市(地)、县采取前两种模式。同年,在全省开始实施区域卫生发展规划,调整了卫生产业结构优化配置卫生资源。经过改革,全省医疗卫生网络布局得到优化,省级医疗保险中心作用得到加强。

1996年,全省卫生体制改革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继续推进。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制、新机制,在全省推广了牡丹江市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的经验,有效地推动了黑龙江省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健康发展。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卫生厅提出了《黑龙江省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意见》,并加大了投入,提高了省医疗保健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到年底,全省已有64个市(地)、县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其中55个市(地)、县实行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同时,在农村大力推行合作医疗制度,解决农村缺医少药、看病难的问题。1997年,在全省全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并进一步加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力度,基本形成了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为主、多元化保险模式共同发展的新局面。1998年,农村合作医疗稳步发展,全省合作医疗覆盖面已达农村人口的36%,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1999年,在全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普遍实行了院、站、校、所长负责制,大部分单位实行了任务目标责任制,许多单位还实行了奖金浮动制等;有的医院实行了全员聘任制,有的医院开展了病人选择医生试点;有的市实行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牡丹江市实施了企业医院与企业剥离试点;在一些地方农村还推行了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的改革。2000年,全省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对全省城镇医疗机构性质进行了首次区分,在7 387家医疗机构中,被确定为营利性机构的占53.8%,非营利性机构占46.2%,为进一步深化卫生改革奠定了基础。对医疗机构的购药行为作了进一步规范,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或集中采购试点,使药品的虚高定价和高回扣问题得到明显遏制。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稳步实施,各地对卫生资源进行了优化配置。作为试点地区的牡丹江市,企业医院与企业实现了全部剥离,并统一整合了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同时,在哈尔滨等5市开展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并已建立了192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卫生监督体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完成了省卫生监督所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组建工作。

2001年,黑龙江省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卫生监督体制和疾病防控体制、药品集中招标制度等项改革继续推进。省卫生监督所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式组建;全省13个市地普遍开展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部分市医疗卫生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部分市通过改组、改制等多种形式,实行了厂企医院和企业剥离,优化了本地卫生资源配置。2002年,全省已有443所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其中省直及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市药品招标品种及金额已达到医疗机

构实际用药的80%。全省已有6个市地完成卫生监督体制改革任务。为发展民营医院,省卫生厅出台了《民营医院设置审批办法》,促进了民营医院的设立和有序发展。当年4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委等部门《关于黑龙江省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改革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该文件下发后,全省各级政府加大了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工作力度,加强了农村卫生医疗机构和队伍建设,完成了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认证注册工作。同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提出:"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重点解决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大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返贫问题。"200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指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财政多方面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5月,经省政府批准,省卫生厅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方案》。9月,省卫生厅在林口、林甸、宝清、呼兰、海伦5县(市)进行首批新农合制度实施试点,至当年底,这5个县(市)已有52%以上的农业人口参加了新农合。200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研究和探索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农民经济承受能力、医疗服务供需状况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措施、运行机制和监督方式,为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供经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和领导,省政府于3月成立了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了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技术指导组。6月2日,省政府在林口县召开新农合医疗试点工作现场会,总结交流了试点工作经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0月,省卫生厅制定下发《黑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5年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将双城、兰西等9县(市)扩大为试点单位。到2005年末,14个试点县(市)参加新农合的农民达197万多人,参合率达75%,比上年提高15.6个百分点。已有26.06万参合农民得到医疗费用补偿。在进行新农合制度试点的同时,在全省稳步推进了城镇医疗服务体制的改革,已有部分市建立了社区服务体系,全省6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较好地满足了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服务需求。积极推进了卫生资源的整合工作,企业医疗机构与企业的剥离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其中哈尔滨铁路局所属的48家医疗卫生机构已全部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省卫生厅直属医疗机构及市(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已全部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省大部分医院实施了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到2005年末,全省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已发展到3 400多家。

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加强了医疗卫生设施和机构队伍建设。在全省城乡先后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引进了一批先进医疗仪器和医疗技术,初步建成了一批

门类齐全、专科配套的技术指导中心。1988 年,重点建设了省卫生防疫站微生物病毒中心、佳木斯医学院附院小儿脑瘫疗育中心、牡丹江心血管疾病诊疗中心等。同年 10 月,由省政府投资扩建和装修的中日友谊医院在哈尔滨市落成。到 1990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达 8 945 个,比 1985 年增加 151 个,其中医院 1 654 个,比 1985 年增加 31 个;在医院中县级以上医院 738 个,比 1985 年增加 39 个。全省医院床位 11.08 万张,比 1985 年增加 1.5 万张;万人拥有床位数 31.1 张,比 1985 年增加 2.3 张。全省有卫生技术人员 17.3 万人,比 1985 年增加 2.2 万人;其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9.2 万人,增加 5.1 万人;医生 7.2 万人,增加 1.6 万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和拥有医生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县、乡、村三级预防医疗卫生网在全省普遍建立起来,全省 314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已有 1/3 实现了人员、房屋、设备三配套;全省共有乡村医生 2.9 万人,其中主治医师 2 754 人。农村医疗机构和人员的不断充实和加强,为解决农民就医难问题创造了条件。医院治疗水平有新提高。1990 年,医院诊疗治愈率为 65.97%,治疗有效率为 86.62%,均比“六五”时期有明显提高。妇幼保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儿童计划免疫实现了以县为单位的单苗接种率达 85%,有效控制了儿童传染病的发生。1987 年 2 月,在哈尔滨成立了由黑龙江省克山病研究所、大骨节病研究所、地方甲状腺肿病研究所和地方性氟中毒研究室组成的中国地方病研究中心,主要承担全国的克、大、地、氟四大地方病的防治研究和技术指导任务。该中心的成立,进一步推动了黑龙江省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到 1990 年,全省克山病发病率由 1985 年的 1/10 万降为 0.02/10 万,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中毒病发病率分别为 0.7%、4.2% 和 36%,均比 1985 年有明显下降。黑龙江省已有 36 年无人间鼠疫发生。

同期,黑龙江省农村初级保健工作有明显进展。1987 年,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卫生部的支持下,省政府举办了专员、市长初级卫生保健学习班。之后,各地普遍开展了对各级干部的培训,全省共培训干部 3 万多人,为在本省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全球战略目标奠定了基础。同时,建立健全了省级初级卫生保健组织机构。当年 2 月,绥化市(今绥化市北林区)作为中国县级单位唯一代表应邀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在津巴布韦召开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经验。1990 年 6 月,黑龙江省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绥化市举办了“黑龙江省初级卫生保健经验交流会暨讲习班”。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卫生局处长及有关专家等共 200 余人参加培训学习。到 1990 年底,全省已有 6 个县(市)达到初级卫生保健国家验收标准。群众性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1989 年 8 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提出,要采取措施,努力完成“七五”后两年爱国卫生工作任务,抓好除害和卫生防病工作,改善城乡卫生面貌。1990 年,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黑龙江省开展了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经检查评定,哈尔滨市被评为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的“十佳卫生城市”之一;佳木斯市被评为全国地级卫生城市。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1991 年 5 月 6 日,省政府作出《关于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完善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技术指导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村卫生所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积极提倡和稳步推行多种形式的农村医疗保健制度,并使之逐步完善。当年,全省共增加卫生事项经费 846.9 万元为乡(镇)卫生院修缮房屋、更新设备。到年底,全省农村卫生所覆盖率达到 95.23%,其中集体办所率为 87.79%,有 26.13% 的卫生所达到了甲级标准。至 1994 年底,全省村级卫生所覆盖率已达到 100%,其中甲级卫生所达 51.66%。从 1992 年起,省财政每年拨出 1 000 万元,用于改造乡(镇)卫生院、县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院,为这些医疗卫生机构维修房屋、购置医疗仪器设备,使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1992 年,省政府突出抓了农村初期卫生保健达标工作,经国家 5 部委联合考核,黑龙江省第一批有 5 个县(市)达到国家标准,有 2 个县(市)基本达标。到 1994 年底,全省达到和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卫生保健标准的县(市)增加到 28 个。1995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在牡丹江市召开全省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作出部署。同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出台了五个方面、28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卫生工作的发展。1991 ~ 1995 年期间,全省农村卫生三项设备(B 超机、X 光机、心电仪)建设共投入 1 434 万元,使全省 259 家乡(镇)中心卫生院全部配齐了三项设备;同时,加强了对农村医技人员的培训工作,仅 1995 年就培训 B 超、心电、检验和外科、内科、妇幼等专业人员 1 807 名,使农村基层卫生组织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大提高,从而使占全省总人口 70% 的农民有了初步的医疗保健保障。同时,在全省农村广泛开展了改水、改厕工作,到 1995 年底,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已达到 39%;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35%。黑龙江省被全国爱卫会授予“农村改水达标省”称号。

同期,黑龙江省卫生防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到 1995 年在全国消灭脊髓灰质炎的决定精神,黑龙江省从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 月期间,每年的 12 月 5 日、6 日和 1 月 5 日、6 日都组织对全省 4 岁以下儿童实施了脊髓灰质炎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每年接种人数均在 150 万以上,保证了全省无脊髓灰质炎确认病例的发生。1995 年实现了以户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 85% 以上的目标。对各种传染病进行了监督监测和防治,全省传染病总报告率逐年下降,有效地控制了 19 种法定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克山病、大骨节病及碘缺乏病、氟中毒病等地方病的防治效果明显。到 1995 年,黑龙江省已连续 15 年无一例急型克山病新发病人;并且有 4 个地市的 26 个县(市)基本控制了大骨节病病情。尤其重要的是,大骨节病病因已于 1995 年被黑龙江省专家首次揭示,为该病的防治提供了病源依据。1995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7 637 个,其中医院 1 975 个,医院床位 11.6 万张,每千人拥有床位 3.13 张,比 1990 年增加 0.01 张;全省共有卫生人员 23.4 万人,比 1990 年增加 0.7 万人,其中医生 5.8 万人,增加 0.4 万人。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居民的平均预期寿命已由 1981 年的 68 岁提高到 1995 年的 73 岁。黑龙江省医学科研取得丰硕成果。哈尔滨红十字儿童医院副主任医师宋丹丹等完成的《探索小儿无

创伤观察小循环心功能的方法和规律》课题,1993 年经专家委员会鉴定,认为是居世界领先地位的中国人体小循环研究领域中的又一重大突破,是中国对世界医学界发展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哈医大附属第二医院夏求明教授等自 1992 年完成首例心脏原位移植手术,到 1995 年已成功做了 3 例,3 位患者健康状况良好,有的还能从事劳动和继续教书。这表明黑龙江省心脏原位移植手术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并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1995 年,全省在医学科研方面获得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各 1 项;获得省政府科技进步奖 42 项。

"九五"期间,黑龙江省医疗卫生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医疗卫生机构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城乡卫生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1996 年 8 月,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工作振兴我省中医事业的通知》,并于 9 月召开全省振兴中医工作会议,对振兴中医事业作出具体部署。在全省推广了龙江、望奎 2 县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的经验。当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7 065 个,其中中医机构 115 个;共有医技人员 17.77 万人,其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5 504 人。防疫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全省以乡(镇)为单位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 85%,受到卫生部的肯定;全省当年传染病报告总发病率为 105.19/10 万,比上年下降 9.86%。1997 年,地方病防治有新进展,尤其是对碘缺乏病采取了以食用碘盐为主、补碘油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已降至 3.95%。加强了卫生执法监督,出台并开始实施《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据检查,食品卫生合格率达到 93.28%,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 5/10 万以下。1998 年夏秋,黑龙江省松花江、嫩江流域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根据省政府部署,全省各级卫生部门迅速组织和动员广大卫生人员奔赴抢险和救灾防病第一线,累计下派防疫小分队 23 101 批次,医疗小分队 23 479 批次人,综合治理灾区村屯 4 592 个,确保了大灾之后无大疫的发生。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步伐加快,1998 年又有 6 个县(市)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保健工作标准,使全省初保合格县(市)达到 57 个,占全省县(市)总数的 85%。全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稳步推进,全省县级防疫保健机构、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已全部完成第一轮设备装配任务。预防保健工作继续推进,全省以乡(镇)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巩固在 90% 以上,其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接种率达到 99% 以上。继牡丹江市、七台河市之后,鸡西市、黑河市又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消除碘缺乏病标准。佳木斯等 6 市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中医药事业得到新的发展,全省中医医疗专科病重点科室已发展到 226 个,其中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 4 个全国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建设单位的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9 年,黑龙江省创建百佳医院成果显著,全省共有 5 所医院获得全国"百佳医院"称号,受到卫生部表彰的医院数居全国各省市区前列。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本年初,黑龙江省中医研究院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为全国中医肾病治疗中心;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被确定为全国中风痛风医疗中心。这两家医疗机构在专科病治疗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受到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肯定和表扬。加强了对性病、艾滋病的监测和防治宣传工作。坚持对鼠疫疫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灭鼠活动,全省已连续 45 年没有人间、鼠间鼠疫疫情发生。全省已有 6 个市地达到国家关于消灭碘缺乏病

的标准。2000年,黑龙江省如期实现了消灭脊髓灰质炎的目标;有7个市地14个县(市、区)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名列全国第二。城乡卫生面貌发生可喜变化,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49.96%,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已达50.06%。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已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目标。截至年末,全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共投资3.6亿元,大大改善了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备条件,加强了服务功能,提高了医疗技术水平,为广大农民健康水平的提高提供了保证。到2000年底,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8 038个,其中县级以上医院846所;医疗床位12.05万张,万人拥有床位31.63张;有医疗卫生人员22.27万人,其中医技人员17.13万人,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5人。

黑龙江省"十五"计划纲要对发展全省卫生事业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完善医疗卫生监督服务体系,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具体要求是:以满足人们的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突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三个战略重点,按照公平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卫生服务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保障及卫生监督执法的医疗卫生体系,使全省人民都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逐步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卫生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初步形成城乡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和服务体系。在"十五"计划纲要的指导下,经过5年的努力,黑龙江省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省13个市(地)疾病防治控制体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果。2001年,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乡村医生管理规定》,成为国内首部规范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地方规章,对加强农村医生队伍建设起了促进作用。中医事业进一步发展,全省已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9个,专科11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和中医医疗中心已发展到16个。当年9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大庆市召开全国农村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了大庆市在农村推广中医"十百千万"工程的经验。至年底,全省已有国家级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7个,比上年增加2个。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52.56%,比上年增加2.55个百分点;新建卫生厕所4.78万座,普及率达到51.05%;全省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98%以上。2002年3月11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贯彻〈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把本省艾滋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全国最低水平。据此方案,卫生部门加强了对艾滋病的监测检测工作,当年全省已有55个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艾滋病监测初筛实验室,6个市(地)级疾病控制机构建立了艾滋病监测中心实验室,在全省初步形成了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同年4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黑龙江省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全面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健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素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了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省卫生厅相继制定并实施了乡村医生考核与培训办法、乡村医生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规章,全省共派出下乡医疗队1 564支,举办各种培训班957

次;完成了对27 954名乡村医生资格认定的报名、资格审查、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工作,其中有18 802名通过了重新认定,取得了乡村医生资格。中医疗科研取得显著成绩,有11项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其中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申报的"中药血清化学研究方法的建立与实施"被评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实现了黑龙江省中医药科研国家级大奖零的突破。2003年春,中国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疫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国家统一部署,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大投入,严密防控,实现了"力争不发生,确保不扩散"的防治目标。防治"非典"期间,全省建立非典诊治定点医院113所、发热门诊735个,设立隔离病床22 713张;直接进入一线的医务人员2.8万人次,诊察发热病人5.4万人,隔离治疗2.2万人;在公路、铁路、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检查站、留验站1 365个,总计留观15.8万人;对4例输入性非典疑似病例和756例医学观察病例进行了及时救治和紧急处理。期间,省及市、县都投入了大量防护物资。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最终夺得抗击非典斗争的全面胜利。

2004年4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卫生工作会议,提出了"保重点、抓关键、上水平"全省卫生工作的总体任务。所谓保重点,就是要重点抓好4件事: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加强重大传染病的防治;三是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四是改革城镇卫生体制。所谓抓关键,就是在卫生服务、卫生改革、卫生监督执法三个方面把握关键环节。所谓上水平,就是全省卫生工作要继续在医疗质量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社区卫生服务、妇幼卫生保健、医学科研教育、中医专业发展、职业道德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九个方面上水平。这一年,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全省共建成79个省、市、县疾病控制机构建设项目,并已投入使用,建筑总面积达25万平方米,总投资49 937万元;全省"120"急救中心共建设13个项目,建筑总规模11.9万平方米,总投资36 855万元。黑龙江省疾控项目建设速度快、质量好的经验和做法,得到国家发改委和卫生部的肯定和好评。进一步加强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省政府成立了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形成了政府领导、多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肺结核病人归口管理和督导治疗得到加强,全省共登记新发传染性肺结核病人17 196例,其治愈率达90%以上。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全省30个县开展了结核病耐药监测。伤寒等肠道传染病、布病、流行性出血热得到有效控制。2004年2月,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要求严格实行禽流感疫情监测、报告制度;禽流感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照"早期发现、快速封锁、严格捕杀,把损失降到最小程度"的原则,做到统一指挥,通力协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和捕杀疫情。根据省政府部署,有关部门加强了对重点地区和大型养殖场、养殖大户的养殖人员的监测和应急队伍演练,培训了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人员,确保了全省无禽流感疫情发生。加强了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六位一体综合服务功能。2004年度,全省共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90个,覆盖率达59.73%;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42个,占该类机构总数的41%,为城镇职工的医疗提供了方便。

2005年3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制定的《黑龙江省重点地方病防

治规划(2004～2010年)》。《规划》提出了本省碘缺乏病、大骨节病、鼠疫等6种地方病的防治工作目标、防治措施等,要求各地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实施由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的综合干预措施,集中力量消除本省贫困重病区地方病的危害。当年,为加强黑龙江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卫生部、财政部为黑龙江省投入资金1.25亿元,省内配套1 987万元,在全省实施了25个国家公共卫生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加快了黑龙江省疾病信息网络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至当年末,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初步建立起来,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省深入开展了"医院管理年、质量年"活动,各级各类医院都加强了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黑龙江省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取得的成绩,受到卫生部的充分肯定。以创建卫生城、优美乡镇为载体的爱国卫生运动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2005年底,全省共有卫生机构8 326个,其中医院887个;拥有医疗床位119 833张,万人拥有床位31.4张。全省有卫生人员191 17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0 657人,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9.5人。

第四篇
政治与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律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在不断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努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有领导、有秩序、分步骤地进行了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和强化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政治法律保证。

1986~2005年期间,中共黑龙江省委始终重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为全省的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思想和组织保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人民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积极组织各民主党派、各阶层人士参政、议政,调动一切力量为本省的改革和发展献策出力。各人民团体、各社会组织积极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所联系群众为重振龙江雄风共同奋斗!

20年中,黑龙江省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持续不断地开展了4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广大青少年学习以《宪法》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增强了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干部尤其是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加强了地方立法工作,地方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各项社会活动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坚持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依法治省,维护了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其间,在进行"四化"建设的过程中,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断加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坚持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大力弘扬创业时期形成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和突破高寒禁区精神,持续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培养造就了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一章　党政机构

第一节　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组织沿革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中共黑龙江省委，是由原中共松江省委和原中共黑龙江省委于1954年8月1日合并而建立的。原中共松江省委始称中共滨江（松江省前身称滨江省）地区工作委员会，于1945年10月14日在哈尔滨成立，钟子云任书记；同年11月16日改为中共松江省工作委员会，翌年6月改称中共松江省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中央东北局，张秀山任书记；1949年5月11日，与中共合江省委员会（初称中共合江省工作委员会，1945年11月17日在佳木斯成立，李范五任书记；1946年6月20日改为中共合江省委员会，张闻天任书记，1948年7月张启龙接任书记）合并，成立新的中共松江省委员会，张策任书记，不久李常青接任书记。原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始称中共黑龙江省工作委员会，1945年11月15日于北安成立，王鹤寿任书记；1946年8月15日改称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王鹤寿仍任书记；1949年5月15日与中共嫩江省委（初称中共嫩江省工作委员会，1945年9月9日在齐齐哈尔成立，刘锡五、顾卓新先后任书记；1946年7月下旬改为中共嫩江省委员会）合并为新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中央东北局，省委机关驻齐齐哈尔市，张启龙任书记。

1954年8月1日，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在哈尔滨成立新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欧阳钦任书记。由中共中央东北局直接领导。1956年7月6～16日，中共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欧阳钦任省委第一书记。自此至2005年底，共召开9次中共黑龙江省代表大会。1965年10月，潘复生接任省委第一书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黑龙江省委及其所属党组织受到破坏，省委机关逐渐陷于瘫痪。1967年1月31日，“造反派”夺权，成立“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和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至此，中共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工作被迫中断。1969年1月成立中共黑龙江省核心小组，开始恢复省级党组织生活。翌年3月，改称中共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潘复生任核心小组组长。1971年8月16～19日，中共黑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黑龙江省第三届

委员会,汪家道为第一书记。1974 年 12 月,汪家道调回沈阳军区工作,不再担任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1977 年 2 月,刘光涛任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1977 年 12 月,杨易辰接任省委第一书记。1983 年 7 月 22 ~ 27 日,中共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李力安任书记。自此省委不再设第一书记。1985 年 10 月,孙维本任省委书记。1986 ~ 2005 年期间,先后召开了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次省党代会。1986 年孙维本继续任省委书记;1994 年 4 月,岳岐峰任省委书记;1997 年 7 月,徐有芳任省委书记;2003 年 3 月,宋法棠任省委书记;2005 年 12 月,钱运录任省委书记。

中共黑龙江省委机关驻哈尔滨市花园街。2003 年,省委机关工作部门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八个部委办及省委省政府信访办、省委办公厅机要局、省委保密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精神文明办公室、省画院、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省委政法委合署)等 9 个部委办所属管理机构。

二、历次党代会

(一)中共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7 月 6 ~ 16 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 497 名,代表全省 37.88 万名党员。欧阳钦代表省委向大会作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冯纪新作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这次会议检查和总结了合省两年来黑龙江省党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研究分析了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新形势,确定了党组织今后的基本任务。会议选举出正式委员 37 名、候补委员 8 名,组成中共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会议还选出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36 人。在 7 月 16 日举行的中共黑龙江省委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省委常委、书记处书记。经中共中央批准,欧阳钦、强晓初、冯纪新、王一伦、王鹤峰、杨易辰、李剑白、任仲夷、于杰、于林、陈雷 11 人为省委常委,欧阳钦、强晓初、冯纪新、王一伦、王鹤峰为书记处书记,欧阳钦为第一书记。

(二)中共黑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0 年 3 月 15 ~ 24 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578 名、候补代表 104 名,代表全省 54.42 万名党员。欧阳钦代表第一届省委在会上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在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中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了新阶段全省的任务,号召全省人民团结起来,努力把黑龙江省建设成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的更加繁荣幸福美丽的地方和东北巩固的战略后方。大会选出中共第二届黑龙江省委委员 57 名、候补委员 19 名。在 3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委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欧阳钦为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李范五、强晓初、冯纪新、王一伦、王鹤峰、杨易辰为书记处书记,李剑白、任仲夷为书记处候补书记。

(三)中共黑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1年8月16~19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98名,列席代表174名,代表全省68万多名党员。汪家道代表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87名委员和2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这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砸烂"近5年后重新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在8月20日举行的中共黑龙江省委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经过选举并经中共中央批准,由15名委员组成省委常务委员会,汪家道为省委第一书记,刘光涛为第二书记,傅奎清、于杰、张林池为书记。

(四)中共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20~23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 049名,列席代表60名,代表全省118.26万名党员。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总结了黑龙江省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号召全省上下要把注意力尽快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杨易辰代表第三届省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了由87名委员、4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在1月24日召开的省委四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并经中共中央批准,杨易辰为省委第一书记,李力安、陈雷、李剑白、王一伦、陈剑飞、陈烈民、王金籽为书记;选举产生了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王一伦为书记。

(五)中共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3年7月22~2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15人,候补代表58人,代表全省129.90万名党员。李力安代表第四届省委作了题为《加强党的建设,坚持进行改革,全面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按照中共十二大和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精神,总结了自上次省党代会以来5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5年的工作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58名委员、1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由46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顾问委员会和3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7月27~28日,中共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举行了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了省委、省顾委、省纪委领导人员,李力安当选为省委书记,陈雷、陈俊生、侯捷当选为省委副书记;杨易辰当选为省顾委主任,陈剑飞、王路明、解云清当选为省顾委副主任;章林当选为省纪委书记。

(六)中共黑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8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614名,代表全省151万名党员。孙维本代表第五届省委作了题为《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为振兴黑龙江省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过去5年的工作之后,提出了今后5年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思想:依靠科技进步,深度开发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增强发展后劲;坚持"南联北开",实行全方位开放;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报告提出了今后5年的十大目标,其中包括全省社会总产值每年增长6.9%,国民收入每年增长6.5%,经济实力有明显增强;城乡人均收入有较大增长等。大会通过了五届省委工作报告和省顾委、省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报告还对加快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快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

导提出了要求。会议选举产生了由44名委员、1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的新一届中共黑龙江省顾问委员会,由29名委员组成的新一届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在6月6日举行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六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由10人组成的省委常务委员会,选举孙维本为省委书记,侯捷、周文华、王海彦为省委副书记。全会批准了省顾委、省纪委选出的领导人员,王路明为省顾委主任,张向凌为省顾委副主任;谢勇为省纪委书记。

(七)中共黑龙江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3年5月7~11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30人,代表全省170万名党员。孙维本代表第六届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创新务实,推动全省经济更快更好地登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提出了20世纪90年代全省的主要任务,并对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提出要求。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建设更快更好地登上新台阶。为此,要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励精图治,乘势而上,努力完成八个方面关系全局的主要任务:一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二是发挥沿边开放优势,实现对外开放的战略升级;三是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四是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重振老工业基地雄风;五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六是积极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七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创造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八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大会选举产生了由45名委员和1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在5月11日举行的中共黑龙江省委七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孙维本为省委书记,邵奇惠、马国良、田凤山、单荣范为省委副书记,孙维本等11人为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全会批准李清林为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八)中共黑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8年4月26~29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34名,代表全省192万名党员。徐有芳代表第七届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今后5年进行"二次创业"的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统领全局;紧紧围绕打好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四个硬仗",强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具有黑龙江特色的优势经济新格局;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富民强省的跨世纪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提出了"二次创业"的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大会选出了由50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八届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在4月29日举行的中共黑

龙江省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徐有芳等12人为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徐有芳为省委书记,田凤山、韩桂芝(女)、杨光洪为省委副书记。全会批准张毅为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九)中共黑龙江省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2年4月24~28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77名,代表全省197万名党员。徐有芳代表第八届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开创"二次创业、富民强省"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省八次党代会确定了"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发展战略,开启了黑龙江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目前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未来5年的奋斗目标是:经济总量到2006年达到5 600亿元以上,比2001年增长约60%左右;经济结构趋向合理,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社会政治保持稳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让一个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人民幸福的黑龙江屹立在祖国的东北边疆。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明确主攻方向,实施重点突破。为此,报告提出了要在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发展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竞争能力、实现经济加快发展和生态良性循环、提高黑龙江人整体素质和创造优良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上等六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大会选举产生了由51名委员、10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黑龙江省第九届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的新的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出席中共十六大的代表48名。在4月29日召开的省委九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并经中共中央批准,徐有芳等13人为省委常务委员;徐有芳为省委书记,宋法棠、韩桂芝(女)、杨光洪、周同战、刘东辉为省委副书记。全会批准杨光洪为省纪委书记。

第二节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一、历届省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始于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的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地区各省陆续建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组织制度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当时的松江省、黑龙江省和所属市、县乃至区、村,都坚持定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政府组成人员,讨论决定在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这为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累了经验。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为在全国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自1954年8月1日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至2005年末,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共历10届。现将各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基本情况,分别论述如下:

(一)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8月13~16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15名,代表全省1 250万人民。大会听取并审查批准了省政府主席韩光作的《关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5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省政府副主席于杰作的《关于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的报告》,省政府副主席杨易辰作的《关于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等。大会选举李范五等18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1月31日,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韩光为省长,杨易辰、李延禄、于天放、于杰、杜光预为副省长,王丕年等29人为委员。由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改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委员会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此后,于1955年12月、1956年5月、1956年12月和1957年8月,先后召开了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

(二)黑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8月28日至9月3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8名。副省长杨易辰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经过全省人民的积极努力,已经完成和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李范五为省长,杨易辰、王一伦、李延禄、陈雷、杜光预、范子文、陈剑飞、王清正为副省长,王丕年等32人为委员;选举李范五等29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于1959年8月、1962年9月和1963年2月,相继召开了黑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

(三)黑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4年9月23~30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12名。省长李范五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要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大力发展农业,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业,积极发展轻工业和其他各项事业,促进国民经济新高潮的持续发展。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李范五为省长,杨易辰、王一伦、陈雷、陈剑飞、王清正、孙西岐、刘潜、关舟为副省长,卫之民等34人为委员;选举林枫等132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5年12月,召开了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任期未满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

(四)黑龙江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应于1968年召开。但由于1967年1月31日由"造反派"成立的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取代了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便遥遥无期了。根据中央有关通知精神,为选举黑龙江省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曾于1973年10月和1974年12月先后召开第七次和第八次全体会议,经过反复协商,最终确定了82人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5年1月,82名代表赴北京出席了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于1977年10月作出决定,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到本级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的10余年期间,作为本级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即把省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视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因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召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就被排序为第五届省人民代表大会。

(五)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7年12月23~28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代表1 000名。这次会议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召开的首届省人民代表大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召开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精神召开的。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杨易辰代表省革命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杨易辰为主任,陈雷、陈剑飞、于洪亮、关舟、张世军、王维之、侯捷、阮永胜、孙子源、鲁光为副主任,于湘浦等96人为委员;选举于兴周等106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9年12月21~26日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新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此后,于1981年2月、1982年2月,又相继召开了省五届人大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六)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3~22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代表947名,实到代表890名,代表全省3 281万人民。省长陈雷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首先总结了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5年工作所取得的成就;然后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报告提出,根据中共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初步规划到2000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 500亿元,比1980年增长3.5倍,提前实现翻两番的目标。副省长侯捷在会上作了《关于我省第六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1983年计划安排(草案)的说明》。大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马恒昌等124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于1984年3月、1985年5月、1986年5月、1987年3月,又相继召开了省六届人大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

(七)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1月15~25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88名。省长侯捷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了题为《深化改革、艰苦创业,为振兴黑龙江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过去5年的工作,认为过去的5年各条战线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对外开放打开新局面,城乡市场繁荣活跃,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提出了今后5年的发展战略,初步规划从1988年到1992年的5年间,全省社会总产值每年增长6.9%,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增长6.4%,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6.5%,财政收入每年增长6.5%,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每年增长4%左右。大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丁若鹏等127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于1989年3月、1990年3月、1991年3月、1992年3月,先后召开了省七届人大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

(八)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11~1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68名。省长邵奇惠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四部分,一是过去5年各项工作取得的成就;二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奋力使黑龙江省经济登上新台阶;三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手抓,推进社会全面进步;四是从严理政,狠抓落实,做好新时期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到20世纪末,要把黑龙江省建成高效开放的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报告强调要突出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实现对外开放的战略升级;三是进一步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快发展以乡镇企业为主体的县域经济;四是抓好扭亏增盈,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五是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大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刁家运等131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于1994年2月、1995年2月、1996年2月和1997年2月,相继召开了省八届人大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

(九)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8~15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代表560名。省长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在回顾过去5年的工作后,对未来5年的改革与发展作出了部署。报告提出未来5年总的任务是,全面实现本省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确保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综合省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并走向富裕。大会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奋发努力,扎实工作,为实现全省经济更好更快地登上新台阶,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作出新的贡献。会议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于万岭等105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于1999年2月、2000年2月、2001年2月、2002年1月末到2月初,相继召开了省九届人大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

(十)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1月9~16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代表571名,代表全省3 813万人民。省长宋法棠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过去的5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较快的时期。全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始终居全国前列,2001年工业结束了连续9年整体亏损的局面,部分行业的危困局面有了明显缓解。经过多年的改革,黑龙江省已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报告提出了今后5年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9%以上,确保2005年全面完成"十五"计划,到2008年提前实现新世纪头10年翻番目标。大会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于莎燕等102人为黑龙江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3年4月、2004年2月和2005年1月,又相继召开了省十届人大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至2005年12月,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5年任期尚未届满。

二、历届省人大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与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同,均为5年。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权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始设于1979年12月,即由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至2005年12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历6届,即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省人大常委会;其中第十届省人大常委会的任期尚有2年。历届省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及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情况记述如下:

(一)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1979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新颁布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精神,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共由67人组成,赵德尊为常委会主任,倪伟、张瑞麟、刘潜、刘恢先、王丕年、王肇治、吴诚、孙子源、杜国平、柏青(女)为常委会副主任,王玉等56人为常务委员。在省人大常委会全部组成人员中,工人、农民、解放军7人,占10.5%;知识分子18人,占27.3%;干部36人,占54.6%;爱国人士5人,占7.6%;少数民族10人,占15.2%;妇女8人,占12.1%;中青年18人,占27.3%;非共产党员18人,占27.3%。

1981年以后,根据相关情况变化,依法对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了个别调整。其中:1981年3月5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杜国平辞去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82年2月5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鲁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上述两次会议上,共有4名常务委员的辞职请求被批准;有4名常务委员因调离黑龙江省而被免职。至此,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尚有5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0人,委员48人。

黑龙江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办事机构设有:办公厅、法制办公室、人事办公室、经济办公室、科技文教办公室。

(二)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3年4月22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本届常委会由58人组成,赵德尊为常委会主任,陈元直、鲁光、王操犁、卫之民、张瑞麟、王金陵、刘恢先、王丕礼、王肇治、王军(女)为常委会副主任,白政等47人为常务委员。在省人大常委会全部组成人员中,干部25人,占43.1%;专家、知名人士21人,占36.2%;人民团体代表6人,占10.3%;工农劳动模范4人,占6.9%;解放军2人,占3.5%;少数民族7人,占12.1%;妇女5人,占8.6%;归侨、侨眷、台胞3人,占5.2%;非共产党员19人,占32.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3人,占39.7%。58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平均年龄为60.1岁,其中60岁以下的25人,占43.1%。

1984年以后,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变动情况如下:1984年5月11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操犁因病逝世。1985年5月15~22日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赵德尊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瑞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选举李剑白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振华、张若先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3月16日,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何首伦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此期间,有少数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或被免职,同时增补了少数常务委员。在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常委会组成人员共由6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秘书长1人,委员49人。

黑龙江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办事机构仍设办公厅、法制办公室、人事办公室、经济办公室、科技文教办公室。

(三)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1988年1月25日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共由57人组成,孙维本为常委会主任,王军(女)、王玉生、王肇治、杜殿武、何首伦、张若先、赵清景、嵇华为常委会副主任,曲绍文为秘书长,丁逢水等53人为常务委员。1989年以后,对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先后进行了个别调整。其中:1989年3月11日,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陈烈民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3月8日,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安振东、戚贵元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1年3月10日,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曲绍文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3月8日,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李根深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省人大批准了个别常委会委员辞职的请求,并补选了几

名常务委员。在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常委会共由67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委员53人。

黑龙江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有办公厅、法制办公室、人事办公室、选举办公室、经济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城建办公室、科技文教办公室等8个办事机构,以及省人大法制、财政经济、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事、民族侨务外事等7个专门委员会。

(四)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1993年1月16日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共由64人组成,孙维本为常委会主任,李根深、安振东、戚贵元、谢勇、杜显忠、朱典明、赵吉成、刘汉武为常委会副主任,刘桐年为秘书长,丁增林等54人为常务委员。1994年以后,省人大会议先后选补12名常务委员会委员;1996年3月1日,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孟庆祥、赵林茂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此后,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直保持在7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0名,秘书长1名,委员66名。

黑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与上届常委会机关基本相同。

(五)省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1998年1月13日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共由63人组成,王建功为常委会主任,王人生、朱典明、安振东、孙魁文、单荣范、孟庆祥、赵吉成、赵林茂为常委会副主任,才起等53人为常务委员。1998年11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功因病逝世。1999年2月6日,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徐有芳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02年2月27日,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于万岭、沈根荣、李希明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接受安振东、朱典明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期间,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辞去了常务委员职务;省人大会议又补选了部分常务委员会委员。在本届省人大常委会最后一年的任期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保持有60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9人,秘书长1人,委员49人。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有办公厅、调查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4个办事机构和省人大法制、内务司法、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侨务外事、人事等8个专门委员会。

(六)省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2003年1月14日、15日选举产生的,共由63人组成,徐有芳为常委会主任,王宗璋、马淑洁(女)、李希明、赵林茂、沈根荣、滕昭祥、范广举、董浩为常委会副主任,傅亚文为秘书长,王广学等53人为常务委员。2003年4月23日,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接受徐有芳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选举宋法棠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05年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张成义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4年2月和2005年1月,两次共增补4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005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共由68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9人,秘书长1人,委员57人。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与省九届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基本相同,仍设有4个办事机构和8个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一、历史沿革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是由始设于解放战争时期的黑龙江、嫩江、合江、松江、绥宁(牡丹江)等5省政府逐步合并而建立的。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共中央审时度势,迅速派遣大批干部和军队挺进东北,与先期到达的东北党委会所属党员和抗联干部一起开辟工作,建立党的组织和各级民主政权,创建北满、西满根据地。1945年11月13日,率先在北安成立了黑龙江省政府,陈大凡任省政府主席,管辖北安、德都等20县。11月14日,嫩江省政府在齐齐哈尔市成立,于毅夫任省政府主席,管辖齐齐哈尔市及龙江等20县。11月21日,合江省政府在佳木斯市成立,李延禄任省政府主席,管辖佳木斯、东安2市及依兰等17县。1946年4月15日,绥宁省政府在牡丹江市成立,张静之任省政府主席,管辖牡丹江市及宁安等8县。同年5月5日,松江省政府在哈尔滨市成立,冯仲云任省政府主席,管辖阿城等15县(此时哈尔滨市直属于中共北满分局)。10月8日,绥宁省政府撤销,成立东北政联(后改称东北行政委员会)直属牡丹江行政督察公署。1947年2月至9月期间,黑龙江省政府与嫩江省政府曾合并为黑龙江嫩江联合省政府,简称黑嫩省政府,驻齐齐哈尔市,于毅夫任省政府主席。10月1日,牡丹江专署撤销,成立牡丹江省政府,张静之任副主席、代理主席。1948年7月13日,牡丹江省政府撤销,其所辖市县分别划归松江省及合江省。1949年5月11日,合江省政府撤销,并入松江省政府,并改称松江省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市,冯仲云仍任主席;5月15日,黑龙江省政府与嫩江省政府合并成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齐齐哈尔市,于毅夫任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在今黑龙江省境内以松花江为界,仍设松江、黑龙江两省。其中,松江省下辖4市31县;黑龙江省下辖1市39县2旗。冯仲云(1949.10~1952.6)、强晓初(1952.6~1954.7)先后任松江省人民政府主席;于毅夫(1949.10~1952.11)、赵德尊(1952.11~1953.12)、陈雷(1953.12~1954.7)先后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期间,哈尔滨市曾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年8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决定,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合并,成立新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时,将哈尔滨市改为省辖市,并入黑龙江省建制,并为黑龙江省省会。合并后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辖3个专区和5市、64县、2旗、1矿区。韩光任省人民政府主席。

1955年1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韩光任省长。自

此,省人民委员会成为省的国家行政机关,即省级人民政府。1956 年 5 月,省委书记(同年 7 月改称省委第一书记)欧阳钦兼任省长。195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李范五当选为省长。1964 年 9 月 23 ~ 30 日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李范五再次当选为省长。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造反派"公开点名批判省长李范五,并要求罢他的官。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李范五的党内外一切职务。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逐渐陷于瘫痪状态。1967 年 1 月 31 日,"造反派"成立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后改称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并宣布取代中共黑龙江省委和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自此,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正式取代了任期未满的第三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先后任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的有:潘复生(1967. 3 ~ 1971. 8)、汪家道(1971. 8 ~ 1974. 12)、刘光涛(1977. 2 ~ 1977. 12)、杨易辰(1977. 12 ~ 1979. 12)。

1979 年 12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新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决定将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此至 2005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历 6 届,即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6 年间,先后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的有:陈雷(1979. 12 ~ 1985. 5)、侯捷(1985. 5 ~ 1989. 1)、邵奇惠(1989. 1 代理,1989. 3 ~ 1994. 5 实任)、田凤山(1994. 5 代理,1995. 2 ~ 2001. 1 实任)、宋法棠(2001. 1 代理,2001. 2 ~ 2003. 4 实任)、张左己(2003. 4 ~)。

二、历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一)第五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79 年 12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同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和同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 1979 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精神,决定将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选举出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陈雷当选为省人民政府省长,陈剑飞、王路明、侯捷、李瑞、解云清、王操犁、鲁光、卫之民、王军(女)、王金陵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1 年 12 月 27 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省长陈雷的提请,任命王光伟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2 年 2 月 20 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免去鲁光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本届省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省政府秘书长和各厅厅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等,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的提请,陆续任命的。

第五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之初,设有以下工作部门:办公厅、参事室、视察研究室、信访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统计局、物价局、劳动局、物资局、医药管理局、社队企业局,农业办公室、农业局、国营农场总局、水利局、畜牧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林

业总局、营林局、气象局，经济委员会、第一机械工业局、第二机械工业局、冶金工业局、电子工业局、石油化学工业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交通局、航运管理局、国防工业办公室，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局、建筑工程管理局、建筑材料工业局、环境保护局，财贸办公室、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水产局、财政局、粮食局、对外贸易局，文教办公室、教育局、文化局、文物管理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标准计量局、地震局、民政局、公安局、人事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管理处、外事办公室、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档案局、出版局、广播事业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等。此后，第五届省政府工作部门作了个别调整。

（二）第六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83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陈雷当选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宫本言、王连铮、安振东、何首伦当选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5 年 5 月 11 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宫本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同年 5 月 17 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陈雷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5 月 22 日，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侯捷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刘仲藜、靖伯文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7 年 3 月 16 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何首伦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同年 5 月 14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省长侯捷的提议，决定任命陈云林、杜显忠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本届省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省政府秘书长和各厅厅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等，陆续由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任免。

第六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不久，省政府机关即进行了机构改革。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政府设立以下工作部门：办公厅（侨务办公室、参事室归办公厅领导，对外保留名义）、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标准计量管理局归其领导）、科学技术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物资局、劳动局、机械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冶金工业厅、轻工业厅、第二轻工业厅、交通厅、商业厅、粮食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厅、农牧渔业厅、水利厅、林业厅、高等教育局、教育厅（保留工农教育委员会名义）、文化厅、卫生厅、广播电视厅、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人事监察局（保留编制委员会名义）、外事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处与其合署办公）、森林工业总局、国营农场总局。这次机构改革以后，省政府工作部门又陆续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中将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设立计划经济委员会，新设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

（三）第七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1 月 24 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侯捷当选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安振东、杜显忠、陈云林、邵奇惠、黄枫、戴谟安当选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9 年 1 月 25 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鉴于侯捷已调国务院工作，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1 月 26 日，省七

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副省长邵奇惠为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同年3月8日,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选举邵奇惠为省人民政府省长。1989年4月27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省长邵奇惠的提议,决定任命田凤山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0年3月8日,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根据本人申请,通过关于接受安振东、黄枫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决定。同年8月24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省长邵奇惠的提议,决定任命丛福奎、孙魁文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1年10月30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省长邵奇惠的提议,决定任命周铁农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同时,根据本人请求,决定免去田凤山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1992年10月26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省长邵奇惠的提议,决定任命杨志海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本届省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省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先后由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任免。

第七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初期,所设工作部门与第六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基本相同,此后陆续作了个别调整,如:将计划经济委员会改设为计划委员会,设立了省农业办公室进而改设为农业委员会,将人事局、科技干部局合并设立人事厅,将煤炭工业总公司改设为煤炭工业管理局,将隶属于建设委员会的环境保护局改为省政府序列内部门,将标准计量局改为技术监督局,将物资局改为物资厅等。

(四)第八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93年1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邵奇惠当选为省人民政府省长,马淑洁(女)、王宗璋、丛福奎、孙魁文、杨志海、陈云林、周铁农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4年1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鉴于陈云林工作调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备案。同年5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鉴于邵奇惠工作调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备案;会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田凤山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1995年1月1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马国良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同年2月28日,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选举田凤山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同年6月30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鉴于丛福奎工作调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备案。1996年2月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鉴于杨志海工作调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同年3月1日,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补选张成义、王振川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自此至1998年1月本届省人民政府任期届满,省政府领导人员一直为以下8人:省长田凤山,副省长马国良、马淑洁(女)、王宗璋、孙魁文、张成义、王振川、周铁农。

第八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沿袭了第七届省政府的机构设置。1995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关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设置以下48个工作部门,即:省政府办公厅,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

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人事厅、劳动厅、民政厅、文化厅(文物管理局)、广播电视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审计厅、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统计局、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机械工业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电子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轻工业厅、冶金工业厅、地质矿产厅、交通厅、建设委员会、煤炭工业管理局、农牧渔业厅、林业厅、水利厅、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总局、贸易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粮食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农业工作办公室。

(五)第九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98年1月1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田凤山当选为省人民政府省长,王先民、王宗璋、马淑洁(女)、张成义、王振川、王东华、王佐书当选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9年6月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王宗璋工作调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同年12月18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省长提议,决定任命申立国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00年1月8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鉴于田凤山工作调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备案;同时,决定任命宋法棠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同年2月27日,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宋法棠为省人民政府省长。2001年2月18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省长宋法棠的提议,决定任命石忠信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同年6月8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鉴于石忠信工作调动,决定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同年8月10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王振川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10月19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省长宋法棠的提议,决定任命王利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02年1月23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免去王先民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是时,第九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为以下7人:省长宋法棠,副省长马淑洁(女)、张成义、王东华、王佐书、申立国、王利民。

第九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原第八届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即成为第九届省政府的工作部门。200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省政府设有办公厅和25个组成部门、16个直属机构,另设有4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5个其他机构、1个派出机构。省政府组成部门有: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信息产业厅、农业委员会、水利厅、林业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化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厅。省政府直属机构有: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

局、农垦总局、外事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部门管理机构有:监狱管理局(由司法厅管理)、物价局(由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畜牧局(由农业委员会管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由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有:人民防空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其他机构有:旅游事业管理局、档案局、航务管理局、农业开发办公室、接待办公室。派出机构为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六)第十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1 月 20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宋法棠当选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张成义、王东华、申立国、王利民、付晓光、刘海生、程幼东当选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03 年 4 月 12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鉴于宋法棠工作变动,决定接受其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备案。同时,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张左己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同年 4 月 23 日,省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选举张左己为省人民政府省长。2004 年 10 月 10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付晓光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备案;同时,决定任命栗战书、刘学良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05 年 7 月 23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免去张成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是时,第十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有以下 8 人:省长张左己,副省长栗战书、王东华、申立国、王利民、刘海生、程幼东、刘学良。至 2005 年底,本届省人民政府任期尚未届满。

第十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不久,即进行了机构改革。200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据此《方案》,省政府设置办公厅和组成部门 24 个、直属特设机构 1 个、直属机构 16 个。省政府组成部门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监察厅(与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不计省政府机构数)、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信息产业厅、农业委员会、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厅;直属特设机构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属机构有: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粮食局、农垦总局、外事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研究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四节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历史沿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省政协。其前身是曾代行省人民代表大

会职权的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根据新中国成立前夕于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的规定,当时的松江省和黑龙江省于1950年3月下旬分别召开了首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冯仲云、于毅夫分任松江省协商委员会主席和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主席。1954年8月1日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成立新的黑龙江省后,两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随之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至此,人民政协完成了代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使命。根据1954年12月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政协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4月26~28日在哈尔滨市召开。本届省政协委员共有79人,后经3次增补到一届三次会议时共有委员184人,代表23个界别。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等领导人员。欧阳钦当选为省政协主席,张瑞麟、杜光预、王清正、刘珮芝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政协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正式诞生。

1954年《政协章程》规定,省政协每届任期为4年。据此,1959年8月15~22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哈尔滨市召开。本届省政协委员共有296人,代表24个界别。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欧阳钦当选为省政协主席,杨易辰、李延禄、于林、张瑞麟、杜光预、王清正、杜国平、刘珮芝、黄方刚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1964年9月24~30日,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本届委员共309人,代表25个界别。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领导人员,欧阳钦再次当选为省政协主席,杨易辰、张瑞麟、于天放、王清正、杜国平、刘珮芝、黄方刚、薛绥宸、邵均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应于1968年任期届满。但由于1966年5月爆发了“文化大革命”,人民政协制度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遭到严重破坏,任期未满的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被迫停止活动。

政协黑龙江省前三届委员会,依据《政协章程》的规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召开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知名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会等形式,围绕国家和地方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及贯彻实施,同时就黑龙江省政府的工作、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共黑龙江省委提出的省政府领导干部人选,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以及统一战线发展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对于建立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历届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宣告结束。1977

年2月,全国政协四届七次常委会作出关于召开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决定。据此,中共黑龙江省委于同年11月发出《关于召开省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通知》,省政协四届一次会议遂于当年12月正式召开。自此至2005年12月,先后成立了政协黑龙江省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

(一)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

1977年12月21~28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宣告被迫停止活动达12年之久的省政协正式恢复组织和活动。本届省政协共有委员624人,代表25个界别。在这些委员中,除中共人士31人外,其余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共593人,占委员总数的95%以上。在本次会议上,共选出常务委员77人,其中中共党员38人,占49.35%;党外人士39人,占50.56%。大会选举杨易辰为省政协主席,王一伦、李延禄、杨和亭、张瑞麟、王明贵、吴诚、王金陵、刘恢先、唐连第、王肇治、郭守昌为省政协副主席。这次会议之后,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不再兼任省政协主席;杨和亭、吴诚、王金陵、刘恢先也都因工作岗位变动而不再担任省政协副主席。1979年12月召开的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补选王一伦为省政协主席;增选肖一舟、王维之、孙西岐、薛兰斌、金浪白为省政协副主席。1981年2月召开的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再次选举王金陵为省政协副主席。1982年初,薛兰斌调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1982年2月召开的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补选高衡为省政协副主席;翌年7月,高衡当选中共黑龙江省顾问委员会常委,遂辞去省政协副主席职务。

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成立时,省政协机关设立秘书处,行政编制15人。后陆续增设学习室、工作组办公室,行政编制增至26人。1981年成立行政处、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1982年设立省政协办公厅、地方政协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再增至46人。

(二)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

1983年4月11~23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本届省政协共有委员542人,由27个界别代表组成。在全部委员中,除28人为中共代表外,其余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代表,共514人,占委员总数的94.83%。五届一次会议共选出常务委员91人,其中,中共党员30人,占常委总数的32.97%;党外人士61人,占常委总数的67.03%。大会选举李剑白为省政协主席,包琮、王明贵、杨子荣、唐连第、王维之、郭守昌、李敏(女,朝鲜族)、黄德馨、傅世英、胡聿贤、洪晶(女)、麻新泉为省政协副主席。1985年5月,李剑白调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遂辞去省政协主席职务;在1985年5月召开的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补选王钊为省政协主席。同年,王明贵离职休养。

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成立不久,适逢黑龙江省进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1983年8月,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省政协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以下工作部门:办公厅(内设秘书处、行政处、综合处)、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文史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委

员会办公室。人员编制为55人。1985年2月,省政协机关增设祖国统一委员会办公室和咨询服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厅增设政治工作处。机关人员编制增至85人。

(三)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

1988年1月13~23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六届一次全会有省政协委员576人,由28个界别组成。在全部委员中,非中共人士347人,占委员总数的60.2%。委员的代表性更加广泛,文化素质提高,参政议政能力较强。在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选出111人为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选举王钊为第六届省政协主席,张厘、王斐、刘恢先、唐连第、郭守昌、李敏(女,朝鲜族)、黄德馨、傅世英、麻新泉、宗克文为省政协副主席。1990年3月6日,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增选黄枫为省政协副主席。1991年3月11日,省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增选全玉祥、孟传生、陈文志为省政协副主席。

1988年9月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印发《关于加强各级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若干规定》,提出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原则、内容、主要形式和方法。强调,要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充分调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改革开放和建设中的积极性,促进领导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认真贯彻省委《决定》精神,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开展专题调查,咨询服务,科学论证,智力开发,支援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为黑龙江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政协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机关设有如下工作部门:办公厅、经济科技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祖国统一与华侨外事委员会等。1988年12月,省政协在绥化、松花江、黑河、大兴安岭4个地区设立派出机构——政协地区工作委员会,受省政协常委会和所在地区中共地区委员会双重领导。

(四)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

1993年1月3~8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七届一次全会省政协委员共600人,由30个界别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378人,占63.1%。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领导人员,周文华当选为省政协主席,黄枫、戴谟安、傅世英、郭守昌、陈文志、谭方之、赵士杰、陈吉元、王治田、吴鼎和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卜林等111人当选为常务委员。1996年2月24~29日,省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同意黄枫辞去省政协副主席职务。

省政协六届委员会机关设置办公厅和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文教卫生、法制、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华侨外事等8个委员会。1996年3月,学习和文史资料两个委员会合并为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更名为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更名为妇青和法制委员会。设立省政协研究室,由省政协办公厅管理。同年7月,妇青和法制委员会再更名为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祖国统一华侨外事委员会更名为台港澳侨联络和外事委员会。由于地区行政建置发生变化,黑河和松花江两

个地区工作委员会分别于1993年7月和1997年12月撤销,省政协派出机关只剩下绥化和大兴安岭两个地区工作委员会。

(五)省政协第八届委员会

1998年1月5~12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八届一次全会省政协委员共668人,由30个界别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415人,占62.1%。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黑龙江省第八届委员会领导人员,周文华再次当选为省政协主席,马国良、谭方之、曹亚范(女)、沈根荣、王玉柱、王迺谦、欧阳吟、刘文泮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119人当选为省政协常务委员。2000年2月,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补选马国良为省政协主席(原主席周文华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省政协主席职务),增选曹广亮、迟建福、李鲲翀为省政协副主席。2002年1月末,省政协八届五次会议补选韩桂芝(女)为省政协主席(原主席马国良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省政协主席职务)。

政协黑龙江省第八届委员会机关工作部门设置,与七届省政协机关设置基本相同。省政协派出机关绥化地区工作委员会,因行政建置变化而于2000年6月撤销,至此,省政协派出机关只剩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1个。

(六)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

2003年1月7~13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九届一次全会省政协委员共747人,由30个界别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444人,占59.43%。会议选举产生了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领导人员,韩桂芝(女)当选为省政协主席,曹广亮、曹亚范(女)、欧阳吟、刘文泮、迟建福、张树平、王涛志、陈述涛、梁荣欣、何小平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132人当选为常务委员。2004年6月10日,省九届政协第七次常委会议,鉴于韩桂芝涉嫌重大经济问题,已构成严重违纪,决定免去韩桂芝省政协主席职务,报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备案确认并通过。2005年1月召开的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选举王巨禄为省政协主席。2006年2月召开的省政协九届五次会议,选举周同战为省政协副主席。

政协黑龙江省第九届委员会机关在原有工作部门的基础上,增设了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使委员会总数达到9个;将原隶属于办公厅的研究室升格为正厅级单位;办公厅增设委员联络处。

中共十四大以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政协黑龙江省第七、八、九届委员会,在全国政协的指导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积极组织各级政协和广大委员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自觉服从服务于全省工作大局,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突出抓了以下各项工作:一是围绕谋划发展大计和要解决的突出矛盾,积极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二是围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推进工作落实,认真开展民主监督工作;三是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接触范围大、包容层

面广的优势,认真做好凝聚人心、争取力量的工作;四是围绕实现、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动员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五是围绕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为祖国和平统一作出贡献;六是围绕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学习,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第五节　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组织沿革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省纪委,是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双重领导的中共纪律检查机关。其前身是新中国建立之初于1950年2月和5月先后成立的中共松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组建了新的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6月改称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1960年3月再改称中共黑龙江省委监察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中共黑龙江省委工作逐步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1月随着造反派成立的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同年3月改称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黑龙江省委,省委监察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1972年10月在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内成立纪律检查组;1973年6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机关与省革命委员会机关分设后,在省委组织部内设立纪律检查处。粉碎"四人帮"以后,于1978年7月成立了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1979年1月24日召开的中共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王一伦当选为书记。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恢复成立。1983年3月,改称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至2005年,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有: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龙琪(1954.8~1955.6),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书记冯纪新(1955.8~1960.3),中共黑龙江省委监察委员会书记冯纪新(1960.3~1960.12)、李瑞(1960.12~1967.1);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一伦(1979.1~1983.7),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章林(1983.7~1985.5)、王斐(1985.5~1988.5)、谢勇(1988.6~1990.4)、王海彦(1990.8~1993.12)、李清林(1993.12~1996.8)、张毅(1996.8~2001.10)、杨光洪(2002.4~)。

1993年开始,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黑龙江省监察厅(始设于1987年)合署办公。2005年,省纪委、省监察厅内设机构为1厅、15室、1党委,即:办公厅(内设综合处、秘书处、行政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研究室、法规室、监察综合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纠风室(下设综合处、指导处)、案件审理室、案件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干部室、

省纪委机关党委。省纪委、省监察厅下属2个处级事业单位:省纪委电化教育中心、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

二、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助反腐败工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重建以后,即把工作的重点从查处违纪案件转移到着重抓好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1979~1980年,主要抓了两件事:一是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宣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整顿党风。1981~1983年,整顿党风工作深入开展。1982年在全省范围内清理纠正侵占公款公物建私房的问题;1983年开展纠正三股不正之风,一是纠正分房中的不正之风,二是纠正招转人员中的不正之风,三是纠正以权谋私"卡脖子"的不正之风。1984年,省纪委提出,纪律检查工作要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1984~1985年,在全省开展纠正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以及转手倒卖、炒买炒卖外汇、滥发彩券等不正之风。

1986年,中共黑龙江省委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端正党风"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努力实现党的根本好转。当年7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用公款请客送礼吃请受礼的规定》。省纪委认真抓了这一《规定》的落实工作,查处了一批违反《规定》和搞不正之风的省直机关党政干部。1987~1988年,在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中,省纪委制定了14条具体规定,要求纪委机关成为保护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支持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帮助失误者,查处违纪者。1990年省纪委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通知》,提出4项具体要求。1992年,省纪委又下发了《关于区分当前企业生产经营中违纪与非违纪界限的12条规定》,对鼓励和支持改革、防止和处理违纪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1995~1997年,在全省开展了以"反拖拉、反刁难、反梗阻、反勒卡"为内容的执纪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乱纪案件及时进行了查处。1995~1998年,全省县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对重点企业的合法权益实行了挂牌服务,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发挥了保驾护航的作用。1998~2003年,省委把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作为实现"富民强省"目标的重要工作之一进行专题推进,确定由省纪委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规划,部署检查,督促落实。这几年,全省县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直接参与了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为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2005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打造"诚信龙江"为目标,全面推进了依法行政和规范行政,使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当年主要开展了两项工作:一是开展"双评"活动,

即开展“端正政风行风、优化发展环境”最佳、最差单位评议活动,促进了政府部门的作风建设和依法行政;二是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采取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促进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失职追究、服务承诺、否定报备、项目无偿代办等“六项制度”的落实,全面推行绩效评估和考核、效能责任追究制度,有针对性地解决机关存在的作风漂浮、工作不实、效率低下、推诿扯皮、行政不作为等问题,促进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职能部门提速增效。

三、反腐倡廉

1993 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了反腐败斗争的三项工作格局,即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三项工作作为反腐倡廉的主要工作常抓不懈。之后,黑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即把这三项任务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经常性工作,紧抓不放。在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全省县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都通过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检查纠正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优惠条件,违反规定收受现金和有价证券,占用借用小汽车,用公款吃喝,公费旅游,违反规定买房、建房,借用公款等。2002 ~2003 年,在全省开展党风政风建设中,省委提出了“四承诺”“三树立”“两禁止”的要求。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以此为契机,狠抓领导干部送钱收钱、买官卖官、参与赌钱以及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着领导旗号谋私等 4 股歪风。

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方面,各级纪检机关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着重查处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贪赃枉法、失职渎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方面的案件。全省有影响的大案要案集中发生在 1992 ~2003 年的十几年间。这些案件涉及人员多,金额大,又多是窝案、串案。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案涉及 30 多人,哈尔滨国贸城案涉及 200 多人,黑龙江大庆联谊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 180 多人,哈克森企业集团案涉及 200 人,绥化地委书记马德案涉及 270 多人。对这些案件都按党纪国法进行了查处,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也成为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进行反腐教育的反面教材。

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方面,主要是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重点清理了公路“三乱”,对农民和企业不合理收费,教育不合理收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市场的违规问题,医疗单位服务质量问题。2002 ~2005 年,通过开办“行风热线”“行风直通车”“行风回音壁”等形式进行民主评议行风,解决了征地中侵害农民利益、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企业重组改制破产中侵害职工利益、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在完成反腐败三项任务的同时,开展了纪检监察经常性的工作。一是信访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现场办公,当面解决问题,使上访变为下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在受理检举、控告、申诉、查办信访案件中,及时向各级领导反映情况,进一步推动了反腐败工作。二是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了党规党法和行

政法规教育,反腐倡廉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这些教育对促进党政机关、党政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勤政廉政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重点执法监察。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了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清理公路“三乱”,清理建设工程领域的违法违纪,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救灾款物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执法监察。

2000 年以后,针对出现的党内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以建立健全惩防腐败体系为重点,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开拓创新。一是从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加强对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等方面研究推进措施。二是用制度建设推进体系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等“四项改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四项制度”。

第二章　民主党派与人民团体

第一节　各民主党派省委

一、民革黑龙江省委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民革省委,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民革主要是由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该党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以及其他人士,着重为有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

民革黑龙江省委始设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1956 年 10 月 15 日,民革中央第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常务委员会议作出《关于在黑龙江省建立民革组织的决议》,并指定黄方刚、苏炳文为召集人。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直接帮助下,于当年 11 月 29 日成立了民革黑龙江省筹备委员会。经过两年的筹备工作,于 1958 年 10 月 9 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民革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5 人组成的民革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黄方刚当选为首届民革省委主任委员。1960 年 10 月和 1963 年 9 月,民革黑龙江省委先后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总结工作,提出任务,选举新一届民革省委领导班子,黄方刚连续当选为主任委员。

1966～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民革成员被当作“牛鬼蛇神”,受到残酷迫害,民革黑龙江省委也被迫停止活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民主党派相继恢复活动。1978年8月,正式成立民革黑龙江省临时领导小组,开始日常工作。1980年4月,民革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确定了黑龙江省民革在新时期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以王肇治为主任委员的民革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1984年6月召开的民革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王肇治再次当选为民革省委主任委员。1988年6月召开的民革黑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陈行健为民革省委主任委员。1992年7月和1997年4月召开的民革黑龙江省第七次和第八次代表大会,连续选举周铁农为民革省委主任委员。周铁农调民革中央工作后,民革黑龙江省委八届四次全会于2000年2月决定,李鲂翀任民革省委主任委员。2002年7月召开的民革黑龙江省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何小平为民革省委主任委员。

民革黑龙江省委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5个市委员会,21个民革省委直属支部。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民革基层组织99个,有党员2 268人,其中高教界163人,科技界182人,医药卫生界296人,文化艺术界139人;女党员728人;党员平均年龄51.5岁。民革黑龙江省委自建立起,已有数位民革省委领导人担任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省政协的领导职务,有数十位党员骨干担任市、县(区)各级部门的领导职务,有的还担任过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铁农曾连续多年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后调任民革中央副主席、主席,并先后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986～2005年期间,民革黑龙江省委在民革中央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下,团结、教育、引导全省民革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认真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同台湾和海外人士的联系,积极推进两岸交流与合作,坚决反对旨在制造“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台一中”的主张,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作出了不懈努力,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

二、民盟黑龙江省委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民盟省委,是中国民主同盟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民盟主要是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黑龙江地区第一个民盟地方组织,是1951年1月2日于哈尔滨市成立的原松江省的松哈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1953年11月9日,正式成立民盟松哈支部委员会。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后,民盟松哈支部遂改为民盟黑龙江省支部,首任主任委员为杜光预。1956年11月16～18日,民盟黑龙江省第一次盟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民盟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杜光预当选为民盟省委主任委员。1958年10月召开的

民盟黑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和1962年9月召开的民盟第三次代表大会,杜光预连续当选为民盟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黑龙江省各级地方组织同全国各民主党派组织一样,全部活动被迫停止,时间长达10年之久。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黑龙江省民盟组织于1977年11月开始恢复活动。1978年9月,在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和支持下,正式成立以王金陵为组长的民盟黑龙江省委临时领导小组。1980年4月3~9日,民盟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民盟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王金陵当选为民盟省委主任委员。1984年6月召开的民盟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1988年2月召开的民盟黑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王金陵连续当选民盟黑龙江省第五届、第六届委员会主任委员。1992年7月召开的民盟黑龙江省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傅世英为民盟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主任委员。1997年4月召开的民盟黑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王玉柱为民盟黑龙江省第八届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6月召开的民盟黑龙江省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梁荣欣为民盟黑龙江省第九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盟黑龙江省委员会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等11个地级市委员会,1个直属委员会,1个县级市委员会,287个基层组织。截至2004年底,全省共有民盟盟员6 052人,其中高教界1 839人,普教界1 156人,科学技术界525人,医药卫生界875人,文化艺术界368人,新闻出版界56人;女盟员2 46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2 995人,占盟员总数的49.4%。全省盟员中,在各级政府部门任职的有数十人,其中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8人;有各级人大代表56人,其中全国人大代表2人;在各级政协中担任委员的达480人,其中全国政协委员2人。

1986~2005年期间,民盟黑龙江省各级组织和广大盟员充分发挥智力优势,通过参政议政和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为黑龙江省的改革、发展献计出力,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民建黑龙江省委

中国民主建国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民建省委,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民建是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民建黑龙江省地方组织始建于新中国成立之初。1953年5月,建立民建哈尔滨分会筹备处;1956年3月,正式成立民建哈尔滨市委员会。翌年,根据民建总会的授权,民建哈尔滨市委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发展会员,建立民建组织。1957年5月,成立民建黑龙江省工作委员会,刘珮芝任主任委员。1980年4月3日,民建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民建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郭守昌当选为主任委员。1984年9月、1988年2月、1992年7月、1997年4月和2002年6月先后召开了民建黑龙江省第二次至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黑龙江省第二届至第六届委员会。郭守昌、朱立成、姜仁伦、刘文泮先后当选为民建黑龙江省委主任委员。

民建黑龙江省委员会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等12个地级市委员会、1个县级市(绥芬河)委员会和1个省直工作委员会。截至2004年末,全省有民建总支部委员会25个,支部委员会196个,小组5个;有会员4 118名,其中经济界2 549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2 622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666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595名;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部门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142名,会员平均年龄48.7岁。

1986~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各级民建组织和广大会员,积极参政议政,对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为黑龙江省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四、民进黑龙江省委

中国民主促进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民进省委,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民进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黑龙江省第一个民进地方组织,是1956年11月30日成立的民进哈尔滨市筹备委员会。1958年8月25日,民进哈尔滨市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民进哈尔滨市第一届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民进哈尔滨市委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以后,民进地方组织开始恢复活动。1980年2月22日,民进哈尔滨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民进哈尔滨市第四届委员会。

1983年3月,民进中央委托民进哈尔滨市委筹建民进黑龙江省组织。同年12月28日,民进黑龙江省筹备委员会在哈尔滨市成立。经过近一年的筹备工作,于1984年10月17~21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民进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民进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王立疆当选为民进省委主任委员。1988年10月召开的民进黑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陈占元为主任委员的民进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92年7月召开的民进黑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民进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陈占元继续当选为主任委员。1997年4月召开的民进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王佐书为主任委员的民进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2002年6月召开的民进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程幼东为主任委员的民进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民进黑龙江省委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等10个地级市委员会,拥有225个基层组织。截至2005年6月末,全省共有民进会员3 536名,分布在教育、文化艺术、出版及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经济贸易、法律等各个界别。在全省会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共93人,其中担任各级人大、政协常委以上领导职务的19人。

1986~2005年期间,民进黑龙江省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参与国家大事的民主协商,为教育和文化出版事业,特别是为基础教育的发展和改革献计献策,推动会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办学、讲学、智力支边、扶贫帮教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积极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

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

五、农工党黑龙江省委

中国农工民主党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农工党省委,是中国农工民主党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农工党是以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性质,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农工党在黑龙江省建立组织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3年12月,成立齐齐哈尔市农工党小组。1985年1月,成立农工党中央直属齐齐哈尔市支部委员会。1986年3月,成立农工党中央直属哈尔滨医科大学支部委员会;同年5月,哈医大支部改名为农工党中央直属黑龙江省支部委员会。1987年3月,成立农工党黑龙江省委筹备组。1988年7月27~30日,中国农工民主党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农工党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王治田当选为主任委员。农工党黑龙江省委正式成立。1992年7月召开的农工党黑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选出农工党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王治田继续当选为主任委员。1997年6月召开的农工党黑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和2002年6月30日至7月1日召开的农工党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了农工党黑龙江省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王迺谦、陈述涛分别当选为第三届省委和第四届省委主任委员。

农工党黑龙江省委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等4个地级市委员会,4个基层委员会,6个总支,81个支部,1个小组。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农工党党员1 891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943人,占49.9%;中级职称的871人,占46.1%;在职党员1 158人,离退休党员733人。

1986~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农工党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协商会、座谈会,参与省市重大方针、政策的协商,对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做好社会服务工作,组织医疗专家到农村义诊,免费为白内障患者做手术,为贫困地区群众捐款捐物等。

六、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

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是中国九三学社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九三学社在黑龙江省建立组织并发展社员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1955年1月,九三学社哈尔滨直属小组成立;1956年10月,九三学社哈尔滨分社筹备委员会成立;1958年8月,九三学社哈尔滨分社成立。期间,齐齐哈尔、佳木斯也分别成立了九三学社组织。这些都为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的成立打下了基础。“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黑龙江省境内的各九三学社组织相继恢复活动。1984年10月18~22日,九三学社黑龙江省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黑龙江省首届委员会,宣告九三学社黑龙

江省委正式成立,刘恢先当选为主任委员。1988 年 6 月,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刘恢先继续当选为主任委员。1992 年 7 月召开的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赵士杰为主任委员的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1997 年 6 月召开的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和 2002 年 6 月召开的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第五次社员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第五届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沈根荣连续当选为主任委员。

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兴安岭等 9 个市(地)委员会,13 个基层委员会,150 个支社,17 个小组。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共有九三学社社员 3 993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511 人,占 62.89%;具有中级职称的 1 411 人,占 35.4%;平均年龄 52.86 岁。在九三学社社员中,有一批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中担任领导职务。

1986~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各级九三学社组织和广大社员,通过各种渠道参政议政,就黑龙江省的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有许多被采纳。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在支边、办学等为社会服务的活动中,作出了可喜成绩。九三学社各级组织还积极开展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为促进中国的和平统一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黑龙江省工商联

一、组织沿革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简称省工商联,也称黑龙江省总商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省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黑龙江省工商联始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3 年 6 月,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于齐齐哈尔市成立;同年 12 月,松江省工商联筹委会于哈尔滨市成立。1954 年 8 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两省工商联筹委会即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工商联筹委会。是时,恰逢国家贯彻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全省工商联组织认真宣传和贯彻党对工商业的政策,动员广大会员踊跃认购经济建设公债,支援国家建设,鼓励和支持工商业者立足本企业岗位,搞好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1956 年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取得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省工商联继续发挥党和政府助手的重要作用,着重对原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政治教育,促进他们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并推动他们参加各项爱国运动和社会活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贡献。1957 年 2 月,黑龙江省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工商联第一届

执行委员会,刘珮芝当选为主任委员。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1960 年 6 月,黑龙江省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佳木斯召开。大会选出省工商联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刘珮芝继续当选为主任委员。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各级工商联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大批成员被批斗,工商联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联组织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开创了工商联工作的新时期。1980 年 4 月 3 ~9 日,黑龙江省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以郭守昌为主任委员的省工商联第三届执行委员会。1984 年 9 月 11 ~17 日,黑龙江省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以麻新泉为主任委员的省工商联第四届执委会。1989 年 11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王范为主任委员的省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1993 年 5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吴鼎和为主任委员的省工商联第六届执委会。1997 年 8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欧阳吟为会长的省工商联第七届常委会。2002 年 5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工商联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欧阳吟为会长的省工商联第八届常委会。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各级工商联会员总数为 33 654 人,其中企业会员 11 547 人,团体会员 388 人,个人会员 21 719 人。有工商联基层组织 489 个,行业(同业)组织 117 个,在全省已形成较完整的工商联组织网络。在全省工商联会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 533 名、各级政协委员 1 760 名。

二、主要工作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后,黑龙江省工商联逐步由以原工商业者为主体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构成的人民团体,成为民间对内对外的地方商会。1991 年 7 月,中共中央下发《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文件阐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经济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趋势,赋予工商联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使命,从而为新时期工商联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自此,省工商联坚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各地进行调查研究,为推动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了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省工商联成立了黑龙江省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投诉、受理中心,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积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2005 年,开展了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评选先进活动,会员企业葵花药业、世一堂制药厂等 4 家企业荣获全国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两家企业报刊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优秀报刊。开展了“黑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有 30 名民营企业家受到表彰。还有的民营企业业主和员工被评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

省工商联积极参政议政,陈言献策,为黑龙江省的改革和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例如,在 2005 年 1 月召开的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省工商联提交的《关于建立中小企业政府支

持体系的建议》《关于培育、扶持哈尔滨市民营餐饮名牌企业》等团体提案,引起了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工商联利用自身特点和优势,加强同境内外客商的联络,广交朋友,招商引资,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作出贡献。2005 年第 16 届哈洽会期间,省工商联邀请 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名客商参会,并促成签订了一些意向性经贸合作协议。当年,省工商联举办了黑龙江省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全省共有 2 078 户民营企业参加招聘,提供就业岗位 4 万余个,共有 1.5 万多人实现就业。

省工商联积极参与支边扶贫活动,推进了“光彩事业”的不断发展。1995 ~ 2005 年的 11 年中,全省投身光彩事业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超过万人,共实施项目 997 个,累计到位投资 30.3 亿元,为贫困地区培训各类人员 25.2 万人次,光彩事业项目安置就业 28 万人,使 20 万人脱贫。截至 2005 年底,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共捐建希望中小学 68 所,资助贫困学生 2 万多名;向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共投资 4 亿元。工商联会员企业有 1 540 户参与 1 860 家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共投入资金 16 亿元,盘活资产 22 亿元,年创利税 2.1 亿元,培训职工 5 万余人,安置下岗职工 16 万人。

第三节　工青妇组织

一、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省级地方组织,是黑龙江省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黑龙江地区建立最早的中国工人工会组织,是 1918 年 10 月受俄国十月革命影响而建立的东省铁路哈尔滨总工厂(即后来的哈尔滨车辆厂,20 世纪 90 年代撤销)三十六棚华工维持会。1923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陆续派干部到黑龙江地区考察工人运动,传播马列主义,发动工人群众开展斗争,建立工会组织。1948 年 6 月至 1949 年 5 月,黑龙江、松江、合江、嫩江 4 省先后建立了职工总会。1949 年 5 月,4 省合并为松江、黑龙江 2 省后,4 省职工总会亦分别合并为 2 省职工总会。1954 年 8 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两省职工总会即合并为黑龙江省工会联合会。1959 年 2 月,改称黑龙江省总工会。

1955 年 11 月 17 ~ 20 日,黑龙江省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与会代表 264 人,代表全省 111 名职工、86 万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49 名委员、9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黑龙江省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在随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常一彬当选为黑龙江省工会联合会主席。在 1963 年 12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省总工会第二届执委会,常一彬连任省总工会主席。“文化大革命”初期,省总工会被省工代会所取代。1973 年 6 月,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与会正式代表 1 538 人,代表全省 400 万职工。会议选举产生了以于洪亮为主任的省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1979 年 3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以石青为主席的省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1983 年 12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陈有义为主席的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1988 年 8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倪志荣为主席的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1993 年 8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倪志荣连任省总工会主席。1998 年 7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侯旭宇为主席的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2003 年 11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王悦华为主席的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2005 年,黑龙江省总工会辖 13 个市(地)总工会,134 个县(市、区)总工会,26 个省级产业工会。全省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19 488 个,会员 579 万人;有专职工会干部 16 316 人,兼职工会干部 58 783 人。

1986 ~ 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总工会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中国共产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忠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组织和引导到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上来,进一步完善了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等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发展,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进一步健全,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协助党委和政府全面实施城市“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兴办了一大批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解困贸易市场、再就业基地,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特困职工和劳动模范的帮助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送温暖工程基本实现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帮助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办了大量实事、好事。黑龙江省总工会曾先后获得“全国工会送温暖工程先进单位”“全国工会促进再就业工作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共青团黑龙江省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委员会,简称团省委,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黑龙江省的领导机构。1923 年 7 月,黑龙江地区成立共青团的前身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地方组织——社青团哈尔滨支部;1925 年 10 月成立共青团哈尔滨特别支部。此后历经演变,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当时的黑龙江省和松江省分别于 1949 年 9 月和 1951 年 4 月召开第一次全省团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委员会和松江省委员会。1954 年 8 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成立新的青年团黑龙江省委,吴亮璞任团省委书记。1956 年 11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选举产生了青年团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吴亮璞任书记。1957 年 5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各级团组织遂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1959 年 5 月、1963 年 4 月和 1966 年 1 月,相继召开了共青团黑龙江省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代表大会,分别选出了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团省委,吴亮璞连任第二届、

第三届团省委书记,周文华当选为第四届团省委书记。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后,黑龙江省各级团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3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团组织的决定,共青团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团省委,张洪池为书记(1977 年回大庆工作)。1978 年 9 月、1982 年 6 月、1987 年 9 月、1992 年 9 月、1997 年 5 月和 2002 年 12 月,先后召开了共青团黑龙江省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各届团省委,其中,赵云成任第六届团省委书记,刘海云任第七届团省委书记(1985 年 8 月王悦华接替刘海云任书记),王东华、宋恩华、高志杰、宋希斌分别当选为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团省委书记。秦玉海、夏立华、高环曾分别接替任期未满的宋恩华、高志杰、宋希斌,担任团省委书记。2005 年,共青团黑龙江省委下辖 13 个市(地)团委,28 个省直团委,6 097 个基层团委。全省共有 14 ~ 28 岁青年 1 048 万人,其中共青团员 241 万人,占 23%。全省有专职团干部 7 006 名,兼职团干部 14 万多名。

1986 ~ 2005 年期间,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积极履行领导全省共青团工作,领导省青联、省学联和全省少先队工作的职能,并对全省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和组织全省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和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同时,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尤其坚持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培养了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围绕改革和建设,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涌现出大批新长征突击手,其中有的被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队”“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团省委重视做好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广泛开展了“牵手扶贫帮困工程”,积极参加实施“希望工程”,帮助青年解决学习、就业、婚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不断增进了与各界青年的联系。团省委注重加强各级团组织的自身建设,不断强化团的运转机制,通过团课教育、评议团员等活动,保持了团员的先进性,增强了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三、黑龙江省妇联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简称省妇联,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省级地方组织,是黑龙江省地方各级妇联组织的领导机关,是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联系全省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黑龙江地区妇女组织,是与本地区中共地下组织的建立而同时建立的。从 1926 年初中共北满地委建立起,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均在党内设有妇女工作委员会或妇女工作部。1949 年 1 月 13 日,松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在哈尔滨市成立,这是黑龙江地区建立的第一个省级妇联组织。1950 年 3 月 4 日,黑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在齐齐哈尔市成立。1954 年 8 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在哈尔滨市成立新的黑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省第一次妇女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选举产生了黑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柏青为主任。同年 9 月,根据全国妇联章程的

规定,黑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1963 年 8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二次妇女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妇联第二届执委会,柏青连任省妇联主任。1966 年 2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吴琳涛为主任的省妇联第二届执委会。“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省妇联组织遭到破坏,一切正常工作及活动被迫中断。1973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黑龙江省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以张秀芝为主任的省妇联第四届执委会。1979 年 7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吴琳涛为主任的省妇联第五届执委会。1985 年 10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以梁维玲为主任的省妇联第六届执委会。1990 年 8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妇联第七届执委会,梁维玲再次当选为省妇联主任。1995 年 7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妇联第八届执委会,王桂香当选为省妇联主任。2002 年 12 月召开的黑龙江省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符凤春当选为省妇联主任。

2005 年,全省共有市(地)级妇联 13 个,县(市、区)级妇联 134 个,乡(镇)级妇联 933 个,街道妇联 1 379 个,农村妇代会 9 151 个,社区妇联 3 414 个,女职工委员会 3 144 个,民主党派妇委会 14 个,党政机关、科教文卫及事业单位妇委会 3 315 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妇女组织,包括个体劳协私企协会、专业市场妇委会、私营企业妇代会共 892 个。全省共有专职妇女工作干部 3 112 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黑龙江省妇联紧紧围绕全党工作重点开展工作。1981 年,中共中央提出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作为妇联工作重点后,省妇联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上来。1986 ~ 2005 年期间,省妇联不断加强对妇女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紧紧围绕黑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竞赛活动为载体,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组织动员全省妇女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为推动全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据 2005 年统计,全省共建立各类“双学双比”活动基地近 5 000 个,共有各类农村妇女新经济组织 4. 3 万个,其中有被全国妇联命名的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培训基地和示范基地 5 个、全国“三八”绿色工程基地 2 个。全年共培训下岗失业妇女 4. 72 万人次,提供中介服务 3. 93 万人次,安置就业 2. 8 万人次,推动农村妇女劳动力转移 37. 3 万人次。当年在实施“春蕾计划”中,救助贫困儿童 1. 7 万余名落实救助资金、物资近千万元。

第三章　法制建设

第一节　省级政法机关

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法院，是国家设在黑龙江省的审判机关，接受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审判依法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各类一审、二审和死刑复核案件，以及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由本级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并负责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黑龙江省地区省级人民法院始设于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7年期间，黑龙江地区所设黑龙江、嫩江、合江、松江、绥宁（牡丹江）5省先后设立省高等法院，哈尔滨特别市则设市地方法院；1948年省高等法院改称省人民法院；随着省级行政区域的变化，到1949年5月合并为黑龙江、松江2个省人民法院。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黑龙江省人民法院随之成立；同年9月，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法院改称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正文为首任院长。1960年4月，王丕年接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后，省法院机构被“砸烂”。1973年6月1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成立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丕年任院长，隶属于省革命委员会。1979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再隶属于省政府，而只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赵云鹏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83年4月召开的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厘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88年1月召开的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兰亭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93年1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唐宪强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98年1月召开的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徐衍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2003年1月召开的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再次选举徐衍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2004年10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接受徐衍东辞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2005年1月召开的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南英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截至2005年末,全省共有各级人民法院193个,其中,市(地)中级人民法院13个,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各1个,县(市、区)人民法院134个,铁路运输法院5个,农垦法院8个,林区基层法院30个;人民法庭381个,分别按照诉讼管辖规定履行各自审判职责。全省法院系统干警总数为12 244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1 870人,占96.9%。全省法官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改善,向专家型法官队伍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法院首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集中两年多时间,进行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工作,共平反纠正冤假错案9 894件,其中反革命案件6 168件。1979~1997年期间,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335.45万件,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作出了贡献。1998年,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了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即"一个确保、两个强化、五个必改":确保司法公正;强化法院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必须改变思想观念、必须改革审判方式、必须改革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必须改进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必须改善执法环境。多年中,全省法院工作在以下几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审判工作全面发展。据1998~2003年统计,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221.35万件,其中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2.4万件,查处罪犯14.71万人;依法审结各类经济、民事和行政案件147.75万件,诉讼标的总额达620.2亿元,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创建模范法院、法官活动成效显著。1998年以后,全省法院始终坚持突出公正与效率和人民满意为主题,把工作重点放在切实解决案件裁判不公、久审不结和执法不廉、执行不力以及衙门作风等人民群众不满意的突出问题上,并取得良好效果。至2003年末,全省有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4个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院称号,孟宪福、顾双彦等6位法官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称号。三是法院改革稳步推进。全省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要求,对法院的人事管理制度,审判方式,组织、管理、监督和执行方式等各项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其中,执行工作改革的措施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并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广。四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省法院系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法官学院,加强了对法官的教育培训工作,全省各级法官的政治素质、文化水平、业务能力等有了明显提高。

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检察院,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领导下的省级检察机关,接受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省检察院检察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黑龙江地区设立检察机关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根据1950年1月7日政务

院公布的《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松江省人民检察署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署于是年6月和11月先后成立，分别隶属于两省人民政府。此后，松、黑两省所属各市、县也都逐步建立了人民检察机关。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两省人民检察署随之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署，孙己泰任检察长。同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正式颁布。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署于1955年1月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孙己泰继续任检察长。各市、县人民检察署也都改为人民检察院。自此，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不再是同级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而是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的法律监督机关。1960年9月，孙己泰不再担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1960年11月至1963年11月，赵去非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64年9月至1967年1月，吴诚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全国各级人民检察机关被“砸烂”，检察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1978年6月，根据新颁布的《宪法》规定和中共中央通知要求，中共黑龙江省委第75次常委会议决定，吴诚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负责组建省检察院和指导各级检察院组建工作。1979年6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正式恢复成立。1979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兴昌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3月，李兴昌因突发心脏病去世。同年9月，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于健为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1982年2月，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并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健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3年4月，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再次选举于健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5年5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贾成文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1988年1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贾成文继续当选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3年1月，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于万岭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1998年1月召开的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于万岭再次当选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0年2月，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徐发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2003年1月召开的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徐发再次当选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4年10月1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接受徐发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2005年1月，省人大十届四次会议选举，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姜伟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截至2005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16个分院（含农垦、林业、铁路3个专门检察分院）和市检察院，183个县（市、区）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自1979年恢复重建以来，领导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执法，秉公办案，共查处职务犯罪案件53 400多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3亿元。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通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检察官”“人民满意检察院”活动，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人民检察官的良好形象。已有6个县区检察院被评为国家级“人民满意检察院”，有10名干警被评为国家级“人民满意检察官”；有40个检察院被评为省级“人民满意检察院”，有86名干警被评为省级“人民满意检察官”。

三、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是执行国家法律、法令,维护全省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地区人民公安机关始设于解放战争时期。当时黑龙江地区5省先后在省政府建立了警政厅或公安处等,到1949年5月逐步合并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和松江省人民政府公安厅。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后,成立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首任公安厅厅长赵去非。初隶属于省人民政府,1955年1月改隶于省人民委员会。1959年1月,卫之民任省公安厅厅长;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1月以后,相继设立省革命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保卫组、省公安机关军管会、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1973年6月,在省革命委员会内设立公安局,正式恢复省级公安机关。1977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改为省人民政府后,由副省长卫之民兼任公安局局长。1980年12月,省公安局改为省公安厅,卫之民仍兼任厅长。1982年10月,杜殿武接任省公安厅厅长。1988年12月,白景富任省公安厅厅长;1991年8月,王仕明任省公安厅厅长。1994年12月,省长助理徐衍东兼任省公安厅厅长;1998年8月,陈永才接任省公安厅厅长;2004年4月,副省长王东华兼任省公安厅厅长。截至2005年底,省公安厅辖13个市(地)公安局、1个垦区公安局、7个直属分局(处站)。全厅干警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5.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黑龙江省公安工作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进入保卫和服务经济建设、全面发展的新时期。从1983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1989年底开始实行整治社会治安总体作战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1年第四季度起,开展了为期3年的反盗窃斗争。1978~1992年初,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39万多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8.2万多起,逮捕刑事犯罪分子16.5万多名;共破获经济案件1.1万多起,抓获经济犯罪分子1.1万多人,挽回经济损失2亿多元;查获毒品62.5万多克。"十五"期间,全省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一是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省公安机关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不断调整斗争策略,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了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牢牢把握了工作的主动权。二是保持了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不断强化对各种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先后侦破了一批作恶多端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自1996年以来,全省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9万起,打掉犯罪集团9 900余个,抓获刑事犯罪作案成员18.4万人;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6万余起,挽回经济损失60多亿元。三是加强了行政管理工作。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查快处各类治安案件和清除各类安全隐患,较好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强化消防监督和交通治安秩序整治,大力开展了创建"平安大道"、实施"畅通工程"等专项活动。四是加强了公安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和依法治警;规范民警执法行为,强化内部执法监督。全省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96年以来,全省共有17个单位荣立集体一等功、182名民警荣立个人一等功、6名

民警被授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称号,161 名民警因公牺牲、738 名民警因公负伤。

四、黑龙江省司法厅

黑龙江省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法制宣传和对罪犯实行改造等工作的职能机构,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黑龙江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管理。1954 年 8 月,成立黑龙江省司法厅,负责全省司法行政工作。1955 年 4 月开始由副省长杜光预兼任省司法厅厅长。1958 年 3 月,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合署,仍保留省司法厅名义。1959 年 7 月,根据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指示精神,省司法厅撤销,司法行政工作移交省法院管理。1980 年 1 月,恢复成立省司法局,隶属于省人民政府;1981 年 6 月,改称省司法厅。历任省司法厅(局)厅(局)长有:王一青(1980.1 ~ 1983.6)、于湘浦(1983.7 ~ 1985.9)、胡成全(1985.9 ~ 1993.3)、苑宝山(1993.3 ~ 1996.2)、徐申田(1996. 2 ~ 1997.6)、王滨起(1997.12 ~ 2004.12)、刘义昌(2005.8 ~)。截至 2003 年底,全省各级司法局共 163 个,有公务员 2 400 人;有司法所1 112个,司法助理员 1 861 人;基层法律服务所 998 个,法律工作者 3 200 人;人民调解委员会 1.6 万个,调解人员 8.5 万人;律师事务所 496 家,从业律师 3 120 人;公证处 154 个,公证人员 695 人;司法鉴定机构 150 个,司法鉴定人员 1 298 人。全省有监狱 24 个、劳教所 15 个,在编干警 1.4 万人。

1986 ~ 2005 年期间,黑龙江省司法厅着重抓了几个方面的司法行政工作:一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从 1986 开始,中国连续进行了 4 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在第一、第二个五年普法时期,主要是对全民进行了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了公民的法律意识;第三、第四个五年普法时期普法教育向着依法治省的深层次发展。在 2001 年召开的全国第五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作为全国唯一的省级典型介绍了经验。在实施依法治省战略的过程中,积极推进了地方、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提高了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二是监狱、劳动教养工作。对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两劳”人员的改好率平均在95%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4%以内。持续保持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狱所内发案率、罪犯劳教人员脱逃率、重新犯罪率和违纪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改造工作指标优于部颁标准。三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仅据 2003 年统计,全省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13.4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97.6%;全省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综合衔接率和安置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四是律师公证工作。截至 2003 年底,全省律师共担当法律顾问 9 995 家,全省 13 个地市均组建了政府法律顾问团,134 个县(市、区)政府聘请了法律顾问;平均代理各种诉讼案件 9 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6 941 件次。2003 年全省公证机构共办理公证业务 41 万件,其中涉外公证达 13 万件。五是司法鉴定工作。2003 年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级司法鉴定人协会,全省共完成司法鉴定 3 640 例,办案机关和当事人对司法鉴定结论满意率在 95% 以上。六是法律援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已在全省形成了省、市(地)、县(市、区)三级法律援助体系,年均办理援助案件3 940件,法律援助咨询 2.8 万人次。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一五普法教育

1984年司法部提出，从1985年开始，利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民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的活动，被称为“一五普法教育”。这次普法教育，普及的对象是14岁至60岁的全体公民；普及的主要内容是《宪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八法一例”。据此，黑龙江省于1984年下半年开始，首先进行了普法工作调查、试点和制定实施方案等准备工作。1985年3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在五年内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批准了省司法厅提出的《全省普法的五年实施规划草案》。全省各地根据该《规划草案》精神也都作出相应规划。同年7月，成立了以省委副书记周文华为组长的黑龙江省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正式下达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规划》，对普法的时间、内容、对象、方法步骤等进行了具体部署。之后，全省各地普遍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进行思想动员和组织培训普法骨干。到当年底，全省共培训各级普法报告员、辅导员、宣传员6.5万多人，其中省直机关领导干部培训班共培训部、委、办、厅、局负责人60余人。同时，各地、市、县（区）共选择了104个基层单位进行普法试点，为全面进行普法教育积累了经验。

从1986年开始，“一五普法教育”在黑龙江省全面铺开。普法教育的主要内容除上述所列“八法一例”外，后又增加了《民法通则》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改称“十法一例”。普法的对象是全体公民，重点是各级干部及广大青少年。在教育过程中，充分发挥普法报告员、辅导员的骨干作用，通过他们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解释法律常识，使“十法一例”的内容普及到广大人民群众之中。1987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3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决议，号召全省人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出积极的贡献。同年2月，省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做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的表率，提高依法管理的自觉性。此后，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987年，在全省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法律知识竞赛，大大促进了公民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1988年，全省普法教育工作以农村为重点，以依法治理为目标，各层次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当年9月召开的全省农村普法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抓紧冬春有利时机，把农村普法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会上还表彰奖励了农村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到当年底，全省参加普法学习的公民已达1 827万人，占普

法对象总数的88.2%。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普法工作,中共黑龙江省委于1989年4月至5月期间举办了“省级干部进一步学法讲座”,请法学专家为省级领导干部讲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常识。1990年,根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决定,从1月中旬到2月中旬,在全省广泛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以《集会游行示威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基本内容的法制宣传员教育活动,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特别是增强了宪法观念。

到1990年6月底,黑龙江省“一五普法教育”工作基本结束,全省2 056万普法对象已有1 906万人学习结业,受教育面达92.7%以上,其中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受教育面达99.9%以上。在全面完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十法一例”的普及工作的同时,还组织各行各业干部群众学习了与各自业务有关的专业法规,如《森林法》《草原法》《土地法》《环境保护法》等。省委、省政府还在哈尔滨、牡丹江、大庆开始进行了依法治市试点,并取得初步经验。

二、二五普法教育

1991年3月2日,黑龙江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胡成全代表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作的《关于全省“一五”普法工作情况和贯彻中央“二五”普法规划意见的报告》,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的决议》,决定从当年开始,再用5年时间在全省公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二五”普法的重点对象,除县、处级以上干部和青少年外,还包括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的具体内容为“共学法”和“专业法”两方面。“共学法”是必学内容,包括《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集会游行示威法》《义务教育法》《国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专业法”是与公民从事的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以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法律为重点,共13个,其中包括《经济合同法》《土地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商标法》《税法》等。3月19~2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全省法制宣传工作会议,总结了第一个五年普法的经验,确定和部署了第二个五年普法的任务。会议要求坚持学法用法结合,把普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会后,“二五普法教育”活动在全省全面展开。

1992年5月,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二五普法”电话会议,提出,普法教育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展开,要为解放发展生产力和加快黑龙江省改革步伐提供服务。全省普法教育进一步向深入发展,与经济建设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当年全省已有370个单位进行了专业法普及试点,其中市地以上试点单位175个。同时,狠抓了各级干部学习《社会主义法制若干问题讲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两本书,推动了“二五”普法的深入开展。1993年,省直98个厅局级单位制定了相关专业法的学习规划,要求本系

统认真组织实施。全省举办各类专业咨询班433期,培训普法骨干38 691人。到年底,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宣传普及《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面已达85%;公民必读的13个法律法规学习普及面已达到目标要求。1994年9月25日,黑龙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二五"普法工作的决议》,要求坚持不懈地搞好"二五"普法教育工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积极参加法律知识讲座,带头学法用法。各级领导普遍学习了《宪法讲话》等两本书,并组织不同层次的公民学习13个法律法规,普及面已达85%以上。同时,在全省推行了依法治理工作,依法治林、依法治企、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全省依法治村面已达83.7%,依法治厂面已达41.3%,依法治市(县)面已达50%。

1995年是"二五"普法的最后1年,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取得很大进展。先后举办了省级和厅局级领导干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培训领导干部500余人,其中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府省长、省政协主席等各大班子领导干部都参加了法律学习。年内,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二五"普法验收工作,由13名省级领导干部带队的验收小组,分赴全省各地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显示,全省"二五"普法教育的面达到90%以上,依法治村、民主管理普及面达到89%,有59个县(市)、9个市(地)提出了依法治理目标,并有序地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

三、三五普法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黑龙江省"三五"普法是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的。"三五"普法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教育对象是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青少年。根据上述中央转发的《规划》,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制定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要求各级行政干部尤其是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在学习邓小平有关民主法制理论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少年中开展法制教育,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必修课。该普法规划下发后,全省各市地、行业系统均制定了本地本系统的"三五"普法规划,并举办各类普法培训班,共培训普法骨干近万人。

为了提供高水平的法制教育师资力量,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后改称省委依法治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6年7月组织了黑龙江省“三五”普法讲师团,聘请14位法学专家和从事法制工作的干部,到各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1997年,先后4次组织省委中心组学法,参加学法的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达1 100多人次。同时利用党校、行政干部学校等固定宣传教育阵地,共举办各类普法骨干培训班9 245期,培训骨干37.5万人。1998年6月,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对中宣部、司法部编辑出版的《维护社会稳定法律知识问答》一书的学习宣传工作。当年,全省参加法律知识学习的各级领导干部达到97%以上,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学率达99%,企业管理人员参学率为81%,青少年参学率达95%以上。全年举办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培训班145期,培训1.56万人次。组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到99.8%。1999年6月,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宪法修正草案宣传月活动。人民群众受教育面达90%以上。是年,突出抓了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市地以上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共52次,参加学习领导干部2 000余人次。在全省农村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政策法纪的宣传教育活动,共举办农村基层法律培训班200余期。组织全省行政执法、司法人员认真学习了《黑龙江省执法人员必读》一书,参学率达95%以上;组织了一次统一考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2000年,“三五”普法进入总结验收阶段。根据“三五”普法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全省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遵循“自上而下、分级定时、下验一级”的验收工作原则,于3月至8月期间,对普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层层验收。自9月5日起,由省领导分别率领的5个“三五”普法省级验收检查团,相继对13个市(地)和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哈尔滨铁路局以及省直机关工委共17个依法治省工作目标责任单位进行了全面验收。翌年6月5日,省政府向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了关于全省“三五”普法规划实施基本情况的报告。报告称,“三五”普法5年来,全省共举办各级各类普法培训班2 300余期,共培训28.1万余人次;举办市(地)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180余次;组织全省法律知识考试2次,使全省2 700余万普法对象接受了法制宣传教育,完成了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据统计,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者的参学率分别达到98.9%、99.7%、100%、95%;城镇居民、农民、下岗工人和流动人口参学率分别达到92%、90.5%、70%。同时,本着“普治并举”的原则,全面推进了地方、基层、行业依法治理,这三个方面的推进率分别达到100%、90%和75%。通过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全省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依法维权能力明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以基层依法治理为支柱,地方依法治理为主题的依法治省格局已初步形成,基本实现了从法律知识启蒙教育到提高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全民法律意识的跨越,从单纯普法向全方位推进依法治理实践的跨越,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001年8月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三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上宣布,哈尔滨市被授予“全国‘三五’普法先进城市”称号,海林等6个县(市、区)被授予“全国‘三五’普法先进县(市、区)”称号,黑龙江省

水利厅等8个单位被授予“全国‘三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孙勇才等28人被授予“全国‘三五’普法先进个人”称号。另外,有155个单位和365名个人被省委、省政府分别授予全省“三五”普法先进集体标兵、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标兵、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四、四五普法教育

2001年8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本省“四五”普法工作任务进行部署,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全省“四五”普法工作正式启动。这期普法,在继续抓好全民普法教育活动的同时,以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内容、重点活动、重点依法治理作为主线,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突出抓好公务员、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小学校学生、农村干部和农民的学法用法。学习内容主要是《宪法修正案》《行政许可法》等近20部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法》《水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婚姻法》《公务员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信访条例》等30余部法规。在2003年防治“非典”期间,又增加了学习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对“四五”普法工作的领导,全省各市(地)、县(市、区)和系统行业均建立健全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分任正、副组长。省委依法治理办公室在做好国家统编普法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发行工作的同时,组织编写了《公民“四五”普法教材读本》,为各类普法对象提供了学习法律知识的教材。全省市地以上单位举办普法骨干和重点对象法制培训班共40余期,参训人员5 200余名;市地以上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30余次。在2001年12月4日首个“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了法制宣传系列活动。在全省普遍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其中乡村、街道、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依法治理面在75%以上。一个以基层为基础、以行业为主体的依法治理格局,已在全省初步形成。

2002年,重点抓了法律培训工作,全省共举办普法骨干和办事人员培训班800余期,参训近7万人次;举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160多期(次),培训5万余人次;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管理人员普遍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江泽民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论述和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为重点,举办市(地)级的党委中心组法制讲座50余次。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了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全省各地广泛组织开展了送法下乡、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征文、以案讲法等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全省公民参学率达85%以上。2003年,继续组织市(地)级以上党委中心组法制讲座、县(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采取全省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命题的形式,组织全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人员达3.36万人。在全省中小学校层层组织开展了“法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其中乡、县、市(地)级比赛达3 000多场,有56万余名中小学生听取了演讲。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村官”法律知识竞赛,直接参与活动的村干部1.9万多人,受教育群众达700万人次。在继续稳步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三大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全省基层法治化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了基层法治化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推进

力度,至年底,全省已有1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15%的企业、20%的中小学校,达到了县级法治化管理标准。

2004年2月,经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2004年要继续搞好"四五"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制观念。这一年,全省各级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都在3次以上,普遍学习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省政府法制部门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对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主要领导进行了法律知识培训,并邀请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领导给各级领导干部作学习《宪法》和《行政许可法》培训,参加培训的行政执法人员达10万人。在培训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全省行政机关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分别进行了开卷和闭卷考试,其中闭卷考试人员的及格率在97%以上。同时加大了对青少年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力度,使青少年法律教育的计划、师资、教材和课时都得到较好落实。通过召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座谈会、现场会,总结交流创建经验,有效地推进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全省有291个基层单位通过验收被授予"全省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单位"称号,有9个村被授予"全国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

2005年是"四五"普法的最后一年。3月1日,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公室、省司法厅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四五"普法总结验收方案》及《黑龙江省"四五"普法验收标准》,部署全省"四五"普法验收工作。从9月中旬开始,组成4个省级验收工作组,分别由省、厅级领导干部带队,分赴全省13个市(地)和农垦、森工、铁路系统及省直机关10个厅局,历时一个半月,顺利完成了"四五"普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100%。全省已有34%的行政村、37.5%的社区、40.3%的企业和53.2%的学校达到县级民主法治示范单位标准;有13%的行政村、13.4%的社区、12.6%的企业和25.6%的学校达到市(地)级民主法治示范单位标准。其中牡丹江市东安区大湾村等18个村荣获"全国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在"四五"普法中,各地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成效显著,全省有80%以上的中小学校专门聘请了法制副校长,并建立了一批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开辟学法用法第二课堂,使广大青少年在实践活动中受到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第三节　地方立法与依法行政

一、推进地方立法

搞好地方立法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即按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着手对原有法规的清理和新法规特别是经济法规的制定工作,提出了"形势急需,条件成熟,量力而行,有所储备"的立法原则,并采取滚动规划的措施,不断加快立法的步伐。1985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地方经济法起草、修改、送审、实施工作程序的规定》,使地方

立法工作程序更加规范化。1987 年 7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首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几年政府法制工作的主要任务: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总体要求,以及“七五”计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加强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贡献力量。

1986 ~2005 年的 20 年间,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共 320 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157 部;省政府制定颁布的地方行政规章 495 个。这些法规、规章涉及全省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宗教、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其中,有自主性立法。即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对国家尚未立法或难以立法的领域,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或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如《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条例》(1988 年),《黑龙江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1989 年),《黑龙江省矿山安全处罚条例》(1993 年),《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 年),《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 年),《黑龙江省丰林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01 年),《黑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在这些法规中,有些是国家尚未立法,但根据实际需要,必须及时制定条例进行规范的;有些是根据省情特点制定的。有实施性立法。就是为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而制定的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如《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等。这些《细则》和《办法》的制定,严格遵循国家上位法的要旨,紧密联系本省实际,努力做到具体、周密、方便可行。

1996 年 7 月 6 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依法治省方案》,对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按照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在本届任期内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律体系框架的要求,以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发展经济的总体思路和建设农业强省决定的精神,加快黑龙江省经济立法的步伐,抓好有关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以及搞活大中型企业、促进乡镇企业、区街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第三产业、三资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方面的立法。同时,要重视搞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立法。对不适应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规及时修正或废止。“九五”期间,根据上述《依法治省方案》的规定精神,黑龙江省加快了地方立法的步伐,并不断提高了立法质量,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框架。5 年间,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77 部,批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 26 部,批准废止过去颁布现已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法规 5 部。同期,省政府制定颁布的规章 77 件。在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其内容以经济类为主,约占 60% 以上;其他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规章。

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

员对过去颁布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进行了清理,对其中不符合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或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均及时作了修改或宣布废止。仅1996年省政府法制部门就对现行的315件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其中有些文件的规定内容因与《行政处罚法》相抵触,而提请省政府修改88件,废止65件。例如,1986年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实施10年之后,其中有许多规定已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相悖。为了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发展个体经济,省政府有关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废止原《条例》的建议,并起草了新的《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于1996年12月正式颁布实施,同时宣布停止执行原条例。

200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开始实施。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立法法》,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省政府于2001年4月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明确立法的指导思想,深刻领会立法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加强立法预测工作,周密安排立法计划;严格立法程序,确保立法质量等。此后,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更加周详,立法程序更加规范和完善,立法质量不断提高。例如,2003年《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和《黑龙江省出租汽车客车营运管理办法》在正式出台前,都在报纸和互联网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然后集思广益,进行认真修改,再按程序正式报批和颁布实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省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实践中坚持做到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一方面出台地方性法规,要充分反映省委确定的工作重点,力求将党的主张变为全省人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对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二是坚持地方立法与宪法、法规和行政法规相统一的原则,在立法过程中严把法律关,确保地方性法规内容同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紧密连接一致。三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尽可能使全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通过经济立法予以规范;同时严格规范执法主体的行为,防止滥用权力。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和走群众路线。在立法过程中注重调查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所立法规充分反映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群众利益。五是不断完善立法程序和制度,严把法规质量关。制定并认真实行了《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若干问题的规定》,保证了立法质量。至2005年,黑龙江省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地方性法律体系。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适应中国改革开放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省政府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过去发布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例如,在2001年底完成的一次清理之后,省政府于2002年4月1日作出《关于废止1979年至2000年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宣布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相适应,以及适用期已过、实际已经失效和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代替的119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对1998年以前省政府以文件形式已决定废止的117件省政府规章一并公布。

二、坚持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是黑龙江省各级人民政府一直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在1986～2005年期间，省政府不仅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实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接受权力机关的审查和质询；而且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黑龙江的全面有效实施。

1986年和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相继出台后，省政府强化了土地执法，依法查处了一批违法占地的单位，使全省非法占用农业耕地的问题得到明显遏制，连续两年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最少的年份。1987年10月，由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领导带队的5个执法检查组，分赴全省8个地市21个县（市、区），深入到150多个单位，重点检查了各级政府和执法机关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和省颁布的11个重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之后，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省政府党组的名义向省委呈送了《关于执法检查和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意见的报告》。翌年2月5日，省委办公厅向全省转发了这个报告。此后，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坚持每年对全省进行一次全面执法检查。通过执法大检查，增强了各级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的自觉性。1990年，全省各级政府普遍对执行《行政诉讼法》《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省政府重点抽查了牡丹江等5个市的行政执法情况，发现和纠正了一些违法问题。1993年，省政府法制局对全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探索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有效机制。1994年12月，为规范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该条例，省政府法制部门对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分批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在此基础上签发了执法人员上岗证，保证行政执法人员都能持证上岗。为了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省政府还建立和完善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并将其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定期进行考核评比，使行政机关执法在内部层级监督实现经常化、制度化，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使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1996年6月，省政府在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提出，要以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为核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从当年起，行政执法工作被正式纳入省委、省政府的目标管理体系。为此，省政府加强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同时，全面清理了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主体资格，并在此基础上于1997年发布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省直行政处罚实施单位的公告》。当年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120余期，培训行政执法人员2 600余人，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强了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经过年检，全省已有15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持证上岗的资格。1998～2000年，省政府继续抓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和考核考评工作，特别是重点抽查了被确定的强化法制监督的执法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

机关存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没有落实到基层,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及时备案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行政执法不到位或监督制度不健全,行政处罚案件实体或者程序违法,罚缴分离制度没有执行或者处罚票据不规范,以及经测评发现的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较差等问题,都及时指出并限期纠正,促进了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2000 年 12 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正后的《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发布后,省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及其他层级监督工作制度,切实发挥法制机构作用,不断提高层级监督水平。2003 年 1 月,省长宋法棠在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要求加强执法监督,对执法不公、越权执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行为严查严办。这一年,省政府以对重点执法部门的执法监督为突破口,把行政执法暗访情况的录像在全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会议上公开播放,在省内各级领导和行政执法人员中产生了强烈反响,也受到了中央各大媒体的广泛关注,给予报道。通过明察暗访和公开曝光,较好地解决了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在全省初步形成了规范执法、依法行政的良好局面。

2004 年 7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纲要》。省长张左己在会上讲话强调,要强化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在改进行政执法,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方面狠下功夫;要狠抓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是年,省政府法制部门继续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加大了对重点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规范了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约束其滥用行政权力。结合全省开展的“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年”活动,省政府对重点执法领域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哈尔滨、佳木斯、鸡西、七台河、绥化等市的工商、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规划、卫生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明察暗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省委做了汇报,并以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的名义发文要求各地对这次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法制环境。2005 年,省政府要求继续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纲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当年 7 月 1 日是《行政许可法》实施 1 周年,省政府组织在全省开展了《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大检查,总结经验,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下步推进意见。当年,省政府法制部门还对全省 13 个地市和 21 个重点省直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过程进行了跟踪检查,进一步推进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第四节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一、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

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要求坚决打击破坏经济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央决定精神，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立即对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作出部署，并抽调上万名干部组成专案班子，对大要案进行调查研究，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的查处。经过3年多的严打斗争，黑龙江省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到1985年底，全省累计立案21 787起，其中结案20 401起，占立案总数的93.6%；共惩处经济犯罪分子11 900人，追回赃款3 308万元。1986～2005年，全省公安机关以打击严重危害经济发展的犯罪分子为重点，继续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斗争，破获了大批经济犯罪案件，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20年间，黑龙江省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严厉打击了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

一是打击走私犯罪。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走私犯罪活动虽不像沿海地区那么严重，但因与俄罗斯（苏联）有3 000多公里的边境线，水路、陆路口岸较多，经常出入境人员较多，走私犯罪活动也比较突出。1986～1988年，仅哈尔滨市就查出走私案件58起，抓获走私分子162人，缴获轿车等大批走私商品。1989～1992年，全省共查处走私、贩私案件68起，其中重大案件50起。犯罪嫌疑人不仅走私电器、汽车，还逐渐发展到走私石油、有色金属甚至核武器材料。1993年8月，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集中打击省内走私、贩私和购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省委、省政府作出决定：自1993年8月至1994年末，在全省开展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专项斗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转了省公安厅制定的《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公安、海关、工商、烟草、税务、银行、铁路、航运等部门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坚决打好这场斗争。按照“沿边（沿江）抓、口岸清、现场查、市场管、处罚严”的总体作战方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手段，集中查处了一批案值大、内外勾结、危害严重的走私大案，有效遏制了走私犯罪活动突出势头。总体作战期间，全省共查处走私、贩私案件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收缴涉及走私物品折合人民币541.5万元。

二是打击贩卖、走私黄金犯罪。1987年以来，黑龙江省大多数市县都查获了倒卖、走私黄金案件，而且发案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了维护黄金生产和市场秩序，避免国有黄金资源的流失，全省各地都开展了打击倒卖、走私黄金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大兴安岭地区是中国重点黄金产地之一。湖南、福建、浙江等地黄金掮客与当地不法分子勾结，以高于国家价格大量非法收购倒卖黄金，活动一时猖獗。鉴于此，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先后3次集中打击非法收购、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共破获案件61起，抓获犯罪嫌疑

人73名,缴获黄金1万余克。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市公安部门也都破获了一批倒卖、走私黄金案件。1991年9月,省民航公安处查获了全省最大的一起走私黄金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黄金首饰12 600克。1993年底至1994年底,在全省进行的集中打击倒卖、走私黄金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共破获案件1 0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 121名,缴获黄金36.4万克、白银6 200克、人民币80余万元。

三是打击诈骗犯罪。1986~1990年,全省发生诈骗案2 315起,占全部经济案件发案数的94.3%。因此,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一直把打击诈骗犯罪摆在重要位置,集中优势兵力,运用各种手段,以此带动全部经济案件打击工作。1994~1995年上半年,全省诈骗犯罪猖獗,同比诈骗案件上升3.5倍,严重干扰了全省经济建设,破坏了投资环境。鉴于此,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诈骗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方案》。6月28日,召开全省打击诈骗犯罪专项斗争电话会议,对专项打击工作进行部署。在这次专项斗争中,省公安厅把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18起重特大诈骗犯罪作为主攻案件,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办案,并以此带动整个专项斗争。至当年12月底,为期半年的打击诈骗犯罪专项斗争结束,全省共查结诈骗案件40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 143名,挽回经济损失4.72亿元,有效地遏制了诈骗犯罪上升的势头,发案数同比下降34.3%。

四是打击涉税犯罪。1997年10月24日,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打击涉税犯罪的通知》。全省公安机关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了对涉税犯罪的打击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98~2001年,全省共发生涉税案件1 375起,破获1 313起,挽回经济损失近3亿元。从全省涉税犯罪形势看,偷税、漏税、骗取出口退税和伪造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屡打不绝,有的还相当严重。2001年,仅哈尔滨、牡丹江、大庆等市破获千万元以上涉税案件即达8起。2002年,全省共查破涉税案件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追缴税款1 251.3万元。大庆市公安局破获的郑梓英、张岳兴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值7 026万元的特大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追缴税款500万元。2004年3月,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虚开货物运输发票和制售假发票等涉税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从3月至10月15日,在全国开展集中打击行动。黑龙江省公安、税务部门迅速开展行动,取得很大战果。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专项行动中全省共查破该类案件18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6人,追缴税款865.5万元。2005年4月,在全省开展了以打击虚开发票犯罪为重点的涉税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全省共破获涉税案件1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挽回经济损失902万元。

五是打击传销犯罪。2001年11月,为了有效遏制非法传销犯罪活动的蔓延,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的安定,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开展秋风战役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打击传销犯罪专项斗争。根据公安部的部署,一场集中打击传销犯罪活动的“秋风战役”很快在黑龙江省展开。针对传销犯罪活动向大城市周边市县转移的动向,及时将警力集中到传销犯罪多发区域,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外逃和非法资金外流。经过3个月的专项打击,到2002年2月,全省共立非法传销案件169起,破

获14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8人。非法传销犯罪活动在黑龙江省蔓延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

六是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00~2004年,全省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75起,涉案金额达1 325.58万元。2005年1月,公安部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部署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山鹰行动的通知》。接到通知后,省公安厅立即对开展"山鹰行动"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切实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案件。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哈尔滨市破获孙某某假冒注册商标400多万元案,海伦市破获李某某假冒注册商标200万元案。全省共破获此类案件5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08万元。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1983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要求以三年为期,组织三个战役,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以实现社会治安"两个见效,三个好转"的目标。自此,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指挥下,黑龙江省一个战役一个战役地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983年8月至1984年6月,开展了第一战役;1984年8月至1985年11月,开展了第二战役;从1986年3月至1987年2月,又进行了第三战役。三个战役均收到了预期效果。

严打斗争第三战役打击的主要对象是:中央规定的包括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犯,拐卖妇女儿童、制黄、贩黄等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根据犯罪活动的新特点提出的五个方面的对象,特别是那些滋扰社会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盗窃、流氓、强奸、抢劫等犯罪分子以及流窜犯、赌头赌棍、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打击的重点地区是3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铁路沿线的城镇、治安秩序不好的地方。这一战役共打了三仗。第一仗全省共收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1 572人,其中80%为盗窃犯罪,打掉犯罪团伙467人,成员2 091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80多万元。第二仗,全省共收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6 874人,打掉团伙328个,成员1 668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78万余元。第三仗,全省共收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 682人,打掉团伙527个,成员2 565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981万多元。整个第三战役共收捕各种犯罪嫌疑人35 207人,其中属于规定7种重点打击对象的17 273人,内部职工犯罪12 717人。此外,收缴各种枪支709支、子弹16 431发、雷管75 217枚、炸药20 491公斤,凶器283 417件。经过"严打斗争",沉重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使全省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有效大幅度下降,社会秩序明显好转。据对930个乡镇调查,治安秩序稳定好转的571个,基本好转的326个,不好的33个。1987年5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表彰广播大会,表彰了在"严打斗争"中涌现出来的350个先进集体和85名先进个人。至此,历时3年多的"严打斗争"取得重大胜利。

"严打"三个战役结束以后,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贯彻党中央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搞活,一手抓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

济犯罪的方针,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的高度,一如既往地抓好“严打斗争”。1987~2005年,根据全省治安形势的变化,持续开展了“严打”系列行动。

1987年,在全省开展了区域性打击流窜犯罪专项斗争。哈尔滨市于9月25日至11月25日,组织打击流窜犯、在逃犯专项斗争,破案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人。哈尔滨铁路局公安部门在“五一”“七一”“十一”3个节日之前,分别组织打击流窜犯罪专项行动,共抓获流窜犯1 761人、逃犯94人、其他犯罪分子431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 260起。1988年5~6月,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扫荡“浮头货”(指登记在案未触动者)、破案会战、清缴凶器、挖团伙端窝子和打击扒窃撬盗犯罪活动五个方面集中打击行动,共捕获犯罪嫌疑人1.3万多名,打掉犯罪团伙683个,收缴各种凶器14 300件。1989年5月20日至7月15日、9月15~25日,在全省组织2次打击流窜犯专项斗争,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6 077人,打掉团伙2 157个,成员7 616人。同年11月10日至12月25日,在全省开展了以侦破大案要案为主攻方向的破案会战,共破获刑事案件14 102起,受到公安部五局两次发来的贺电祝贺。

进入20世纪90年代,黑龙江省出现了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尤其重特大案件大幅度上升的趋势。鉴于此,1991年5月至7月在全省开展了“破大案、抓逃犯”专项斗争,破获重特大案件9 466起,为上年同期的3倍。其中,破获重特大现行案件3 311起,同比增长34.8%;破获重特大积案3 502起,捕获逃犯2 464人,占1986年以来全部逃犯底数的49%。1992年3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话会议,部署在全省开展为期3个月(4~6月)的“破大案、打团伙”专项斗争。各地从实际情况出发,多次组织不同规模、不同内容的专项斗争,集中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在这次严打专项斗争中,全省共抓获各类人犯16 070人,捕获逃犯4 379人、流窜犯931人;打掉犯罪团伙2 420个,抓获团伙成员8 300人。当年10月至翌年2月,又开展了打击流窜犯、追捕逃犯专项斗争,共抓获流窜犯1 171人、在逃犯110人,从中破案2 382起。经过“严打”,全省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得到遏制,1992年全省综合刑事发案数和重特大案件数分别比上年下降了26.9%和8.2%。

1993年2月2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话会议,部署3~4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春季攻势”工作。在此期间,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亲自抓,广泛发动群众,并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落实到人,一包到底,直到抓出成效。在两个多月时间里,全省共破获刑事案件5 69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47起;打掉各种犯罪团伙1 512个,抓获团伙成员4 014人;共抓获刑事犯罪分子13 188人。经过这次“严打”,有效地震慑了犯罪,稳定了治安形势。同年10月15日,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电话会议,宣布从1993年10月20日至1994年1月末,在全省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百日攻坚战”,主要是挖团伙、抓逃犯、攻大案、打盗车。在“百日攻坚战”期间,全省共打掉各种犯罪团伙4 500多个,抓获团伙成员14 132人,追捕逃犯4 848人,破获重特大案件12 759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21 531人,缴获各种机动车2 043台、军用枪67支,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12亿元。

1994年5、6月份,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5

个大中城市市区开展了局部“严打”斗争;9月以后,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严打整治”战役。当年,全省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47 255起,捕获人犯21 700人,依法判处有罪人犯19 728人,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5亿元。1995年,在全省重点打击了涉枪暴力犯罪、团伙犯罪、流窜犯罪和杀人抢劫、重大盗窃等犯罪活动。其中,在3~5月开展的为期100天的“春季严打攻势”中,破获重特大案件14 612起,收捕犯罪分子20 415人;打掉犯罪团伙2 689个,其中“刀枪炮”团伙52个。

1996年4月,公安部召开“严打”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关于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于第二季度在全国开展“严打”斗争。4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严打”工作电话会议,部署在全省“严打”统一行动。当年,在全省开展了多次“严打”统一行动,共破获重特大案件25 790起,比上年增加96%,其中破获特大案件比上年增加61.4%;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0 600人,其中逮捕14 470人,劳动教养7 911人,抓获逃犯4 592人;打掉犯罪团伙5 735个,抓获团伙成员17 834人,同比增加1.5倍。一批横行乡里、危害群众的流氓恶势力被铲除,人民群众拍手称快。通过“严打”斗争,有效遏制了突出的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出现良好局面,“哈洽会”等大型经贸活动安全度过,群众普遍增加了安全感,与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正气得到弘扬。据对17个市、地、系统随机抽样调查,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97%。

1997年3~5月,在全省开展了春季严打整治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12 383起,其中大案6 354起。在当年冬季组织的严打统一行动中,成功地破获了五大连池市“11·15”持枪杀人抢劫银行巨款案件等一系列有影响的案件。1998年4月至6月,在全省开展了以打击侵财犯罪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共破获刑事案件15 255起,打掉犯罪团伙2 281个,收缴各种枪支3 979支,炸药1 756公斤,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 132.7万元。从当年10月至翌年2月,全面开展了打击走私、盗抢机动车专项斗争。此间全省共破获涉枪案件1 0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 078名,缴获各种机动车1 333辆。在公安部对此项工作的评比中,黑龙江省被列为全国第六名,处于上游地位。

1999年,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庆典活动期间的绝对安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破大案、打团伙、保平安”,“网上追逃”和“打恶除黑”专项斗争。在5、6月份组织的“破大案、打团伙、保平安”专项斗争中,共破获案件5 922起,打掉犯罪团伙1 20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1 581人。在7、8、9三个月组织开展的全国性追捕逃犯的专项斗争中,黑龙江省共抓获网上逃犯13 228人,其中,公安部督办的74人,省督办的467人,取得了全国第2名的好成绩。当年11月末至翌年1月末在全省开展的以“打黑除恶”为主要内容的扫荡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专项斗争中,共打掉各类犯罪团伙891个,破获案件4 014起,其中挖出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5个,铲除恶势力犯罪集团133个。2000年1~7月,在全省开展了“四打一保”(打拐卖妇女儿童、打黑除恶、打逃犯、打犯罪团伙,保稳定)专项斗争。其间,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 310起,打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82个,抓获人贩子744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2 105名,沉重打击了拐卖妇女儿童犯

罪活动,有效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2001 年 4 月 2 ~3 日,中共中央召开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争取两年内使社会治安工作取得明显进步的目标。会议决定从 2001 年 4 月起至 2002 年底,在全国开展一场大规模的“严打”整治斗争。黑龙江省“严打”整治斗争从 4 月 11 日正式启动,至 2003 年 3 月底结束,共进行了两年。期间,相继开展了“打黑除恶”“治爆缉枪”、整治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追逃”“禁毒专项斗争”和打击“两抢一盗”、冬季严打、夏季整治、重点地区整治、流动人口出租房整治、文化娱乐场所整治、大庆油田等企业周边秩序整治、中共十六大安全保卫等一系列斗争和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有效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势头。2002 年全省共发刑事案件 135 492 起,比 2001 年下降 1.4% ,2003 年 12 月共发刑案 12 311 起,比 2002 年同期下降 4.1% 。这两年的刑事发案数由“严打”前以两位数百分比增长变为呈下降趋势。二是沉重打击了严重暴力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在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中,使全省挂牌案件、杀人案件、绑架案件的破案率分别达到 76.1% 、80.9% 、100% ,比公安部确定的破案率分别高 26.1 、5.9 、20 个百分点。在打击侵财犯罪方面,两年的破案率分别比上年增加 8.2% 和 4.7% 。三是涉枪涉爆案件得到有效控制。两年“严打”期间,共收缴各种枪支 40 649 支,子弹 22 万余发,炸药 207 509 公斤,雷管 411 096 枚,导火索75 462米,黑火药 1 732 公斤。全省涉枪涉爆案件与“严打”前两年相比,公务用枪丢失、被盗案件下降 57% ,持枪杀人案件下降 52% ,查破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增加 43% 。四是扭转了一批治安混乱地区的面貌。全省 107 个县、区共有重点整治区域 279 处,重点整治单位 194 个。经过整治,90% 以上重点地区、部位治安秩序基本好转,80% 左右重点地区、部位治安秩序根本好转。2003 年 6 月 3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严打”整治斗争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表彰了在为期 2 年的“严打”整治斗争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09 个先进集体和 212 名先进工作者,并批准在“严打”整治斗争期间英勇牺牲的 7 名政法干警为革命烈士。

2004 ~2005 年,在全省开展了侦破命案的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战果。2004 年共破获现行命案 1 945 起,破案率为 91.9% ;破获积案 1 014 起,为外省破获命案 70 起;抓获命案在逃犯 1 567 人。2005 年共立现行命案 1 343 起,破获 1 146 起,破案率为 85.3% 。立案同比下降 20.5% ,其中杀人案件立案 969 起,同比下降 30.5% 。是年,全省有 88 个县(区)命案全破,22 个县(区)未发生命案,分别占县(区)总数的 45.1% 和 11.3% 。通过“严打”斗争,有力地震慑了杀人犯罪。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实施社会治安治理系统工程建设

为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犯罪，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1985 年 12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明确提出，必须全党动手，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教育的、行政的、道德的、法律的、经济的各种手段的作用，全面进行社会治安治理的系统工程建设。省委、省政府对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抓得非常紧，定期研究部署，提出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政法机关密切配合，统一行动，不断把治理工作引向深入。从 1986 年开始，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1986 年“五一”前，结合“严打”第三战役在全省开展了以盗窃犯罪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全省共捕获人犯 2 135 人，其中大部分是盗窃犯罪分子；在破获的 1 306 起刑事案件中，涉盗案件 912 起，占破案总数的 69.8%。1988 年，先后开展了 4 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盗窃、抢劫、强奸、杀人、流氓滋事等犯罪活动，共捕获各类犯罪分子 22 050 人，打掉犯罪团伙 1 576 个、成员 5 306 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9 673 起，其中重大案件 7 105 起。通过专项打击，全省社会治安出现了趋稳好转的局面。

1989 年 10 月，省政府制定了《黑龙江省整治社会治安系统工程方案》，提出整治社会治安的总体目标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共管，全民动员，奋战一年，创造全省政治安定、治安稳定、秩序良好的“小气候”。《方案》还确定了预防和制止突发事件，遏制特大、恶性、暴力案件和“扫黄打丑”、消除“六害”等 6 项具体目标。同年 12 月 11～13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整治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治社会治安总体战。省委副书记、省长邵奇惠在会上发表《积极投身于整治社会治安的斗争》的讲话。会议宣布了《黑龙江省整治社会治安总体作战方案》，决定从 1989 年 12 月 12 日至 1990 年末，把整治社会治安作为全省的一项重点工作认真抓好。要求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并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实行群策群力，群防群治。12 月 27 日，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发出公开信，号召全省人民积极投入整治社会治安的斗争，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奋战一年，使黑龙江省社会治安有明显好转，成为全国社会治安比较好的省份之一的奋斗目标。1990 年 1 月 8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整治社会治安电话会议，对“总体作战”的第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2 月 23 日，省委、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整治社会治安第二步工作安排》，在全省开始进行第二步整治工作。3 月 10 日，省政府再次发表致全省人民公开信，号召全省人民再接再厉，积极参加整治社会治安工作。同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在整治社会治安中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的意见》，明确提出在整治社会治安中实行领导责任制度。5 月 29 日，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

全省整治社会治安工作电话会议,强调认真贯彻整治社会治安总体作战方案,把整治工作引向深入。7月25~2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对整治社会治安第三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到当年10月末,全省共抓获各种犯罪分子36 169人,打掉各类犯罪团伙2 202个,抓获团伙成员7 422人;全省共判处人犯15 710人。12月12日,省委、省政府发表致全省人民的一封公开信,号召全省人民再接再厉搞好社会治安工作。进入1991年,省委、省政府继续组织开展了整治社会治安工作。到当年8月,黑龙江省整治社会治安总体战实现了预定目标,完美收官,成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的省份之一。期间,全省建立起一支数十万人的防范队伍,在预防、发现、控制、打击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共排查化解各种纠纷12万余件,其中近9万件解决在基层。经过一年多的总体作战,遏制了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全省刑事案件发案数1991年比1990年下降了14.1%,其中重特大案件下降6.9%。直接威胁群众切身利益的多发性案件明显减少,其中入室盗窃案下降17.8%。通过加强教育改造工作,失足青少年停止犯罪率达80%以上,改好率达60%以上;“两放人员”改好率达95%以上。同时,治安管理工作得到强化,加强了流动人口和枪支、爆炸物品的管理,加强了对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理整顿,查禁和取缔了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经过综合整治,全省治安稳定面增加了10个百分点;整治前70%的群众对社会治安不满意,整治后表示满意、基本满意的群众达到80%。

二、构建“打防控一体化”治安体系

1992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两个决定精神,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强调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要在“治本”上下功夫。同年9月15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实施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细则》。《条例》和《细则》的相继颁布实施,使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经常化。各地在治理工作中,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意识和防范意识;另一方面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的防范网络。1993年8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民警巡逻体制和指挥中心建设工作会议,推广了哈尔滨市建立民警巡逻体制的经验。此后,在全省部分城市开始建立以易发案部位为重点,繁华街道为线,派出所辖区为面,点、线、面结合的巡逻网络。1994年,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推广了绥化地区“三联两全”(即:建立民警联防区、治安联防队、10户义务联防组和全方位控制、全天候看护)的社会化防范工作经验;在10个大中城市普遍建立了点、线、面结合的巡逻网络;并在各地普遍建立了外来人口管理机构,加强了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为了做好“两放人员”的帮教工作,全省各个市地都建立了帮教工作网络,并创办了安置“两放人员”的经济实体,使“两放人员”的安置就业率达到90%以上,“两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一直控制在4%以内。同时,各地注重对待业人员、个体业者、暂住人员等进行法制教育;在各个中小学普遍设立了法制课,坚持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使“双差生”明显减少。

1998年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正式提出,要在全省大中城市构建“打防控一体化”治安体系,具体内容是: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牵头,调动公安政法部门及社会各界力量,综合运用打击、防范、控制等多种手段,建立起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起作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反应快速、打击有力、防范严密、控制有效的工作机制。从5月开始,省综合治理办公室会同哈尔滨市综治委在南岗区进行了“打防控一体化”建设的试点工作,总结了5条经验,即:党政群齐抓共管,形成综合责任链条;刑户巡三警联手,形成“3113”警备体系;打防控并用,形成围剿犯罪之势;警企民携手共建,形成安全创建热潮;产服管紧密结合,形成新型治安产业。在试点期间,南岗区的刑事发案数同比下降了38.4%,破案率提高了24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各地也都启动了“打防控”建设,牡丹江市阳明区、宁安市,绥化地区绥化市,鸡西市成子河区等都取得构建“打防控一体化”的初步经验。1999年1月,省委、省政府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打防控一体化”建设现场会,推广了南岗区的经验。同年10月,中央综治委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部分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向全国推广了黑龙江省在大中城市推行“打防控一体化”建设的经验。

1999年1月,省综合治理办公室开始在绥化地区进行“154工程”试点。所谓“154工程”,即围绕一个目标——维护社会稳定;采取5项措施——强化以治安区为基本单位、以公安司法机关为骨干的打击力量,强化以10户联防为基本形式、以专兼职治安员和民兵小分队为骨干的治安联防队伍,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配套组织建设,提供以“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和社会联动为重点的法律服务,建立以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奖惩严明为主要内容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四个体系——以县乡(镇)综治委为龙头的组织领导体系,以“110”为指挥中心的三警(刑、户、巡警)合一、整体作战的快速反应体系,以整治治安混乱村屯为突破口的“创安”工作体系,以特殊群众为重点对象的管理教育体系。试点期间,绥化地区刑事发案数比上年同期下降14.8%。同年10月,省综治委召开全省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绥化现场会,总结推广了绥化地区在农村实施“154工程”的经验,明确了新形势下解决农村社会治安问题的途径和基本任务。2000年,全省各地把“打防控一体化”和“154工程”建设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线来抓。8月,省综治委召开全省“打防控一体化”和“154工程”建设经验交流会,研究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实现“领导责任社区化、打击犯罪主体化、工作机制网络化、治安服务产业化、治安管理群众化、综合治理法制化”的工作目标,要求把“打防控一体化”和“154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通过连年不断地努力,已在全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打防控一体化”治安体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已经覆盖到全省各个角落,为保持良好社会治安秩序提供了保障。

三、开展创建“平安小区”“平安龙江”活动

在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过程中,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加强基层的治理工作。1995年,在全省开展了建设“平安小区”活动,将城镇社区和农村村屯划分为若干小区,制定“平

安小区”标准,提出创建措施和要求。各地普遍建立了专兼职和义务治安队伍,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制度,省、市(地)、县(市)、乡(镇)党政一把手为本级本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对达到治理标准的给予表彰,对达不到治理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1996 年,“平安小区”建设继续推进,并重新规划了小区布局和规模,全省共划定 5 821 个小区,到年底已有 2 420 个小区达“平安小区”标准。同时,在农村建立警民联防区 4 134 个,治安联队 13 063 个,义务联防组 15 万个。1997 年在全省规划小区(村镇)29 218 个,其中小区 8 494 个、村镇 15 724 个,当年达到县市级安全文明标准的小区达 68%、村镇达 47%。全省有 60 个县(市)开通了“110”报警系统,建立警民联防区 5 541 个,有专职治安员 2.8 万人,兼职治安员 6.6 万人。在全省建立流动人口管理站 1 200 多个,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 000 多人、协管员 1.5 万人;形成了派出所、居(村)委会、租房户主三结合的流动人口管理网络。在创建“安全小区”活动中,各级党政、司法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全面加强了村党支部、居(村)民委员会、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群防组织建设,在全省逐步形成了有效的安全防范网络。截至 2000 年底,在全省创建安全小区(村屯)活动中,已有 95% 的小区(村屯)建立了管理委员会,有 9.3 万人直接参与“创安”的具体工作,有 87% 的小区达到县以上机关制定的“创安”标准;在全省划定的单位(市场、街道)中,已有 74% 建立了“创安”机构,并有办公场所,5 万多人直接参与具体工作,其中有 73% 的单位达到“创安”标准。

2004 年 1 月 9 日,省委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开展为期 3 年的创建“平安龙江”工作。6 月 20 日,省委、省政府正式下发《黑龙江省创建“平安龙江”活动实施方案》。7 月 26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平安龙江”建设哈尔滨现场会,对创建“平安龙江”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到当年底,全省规划创建的安全小区(村、单位)已有 70% 达到县级以上创建“平安”的标准,有 27% 的县(市、区、局)实现了“平安”目标。全省城镇共设立社区警务室 3 196 个,农村设置警民联防区工作室 5 537 个;有 2.2 万余名公安干警在抓治安防范工作,占公安干警总数的 1/3。全省共建立治安联防队 8 万个,有专职治安员 3.4 万人;建立义务联防组 15 万个,有兼职治安看护员 1.8 万人、义务看护员 35 万人,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治安防范网络。全省设立流动人口管理站 3 239 个,选聘协管员 1.2 万余人。在全省统一组织了 2 次调查清理出租房屋专项行动,登记暂住人口 140 余万人次、出租房屋 19 万余间,获得破案线索 15 万余条,破获命案 745 起,抓获命案嫌疑人 883 人。此外,在全省城乡安装了大量监控设施,提高了防控能力。加强了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帮助,并采取措施帮助他们就业,使这些人员的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7% 以下。

2005 年 6 月 5~6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平安龙江”建设工作会议,命名表彰了 45 个平安县(区、局),并对进一步做好“平安龙江”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和再部署。会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平安龙江”建设工作的意见》,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地)和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平安创建活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伊春、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把平安

建设工作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对市民公开承诺实现“平安”的目标。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推广了克山县整合乡镇机构、条块紧密结合;望奎县村屯引进治安承包、市场引进保安力量、防范引进保改机制、农户引进技防设施等经验。充分调动部门、行业的创建积极性,不断扩大了平安创建工作的领域和覆盖面。教育部门牵头开展了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了创建“平安市场”活动,建设部门牵头开展了创建“平安工地”活动,民政部门牵头配合街道开展了创建“平安社区”活动,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开展了创建“平安交通”活动,旅游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了创建“平安旅游”活动,妇联组织牵头开展了创建“五好家庭”活动等等。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平安龙江”建设中普遍受益。

第四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加强领导与制定实施规划

一、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黑龙江省在进行“四化”建设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不断加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坚持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思想道德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大力弘扬创业时期形成的革命精神,持续开展创建精神文明单位活动,培养了大批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1986 年 9 月,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要求。在同年 12 月召开的学习贯彻中央《决议》的中共黑龙江省委五届六中全会,强调要改善和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1987 年 3 月,省委决定将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为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副省长黄枫为主任。1988 年初,在省政府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作为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同年 8 月,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抓住影响改革开放的突出问题,充分利用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自我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建设。1990 年,为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省委决定由省委副书记周文华任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主任。1993 年 3 月,省委副书记单荣范接任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主任。1994 年 1 月,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单

荣范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说,全国和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关键时刻,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必然涉及地区、部门、人员之间的利益调整,这个时候,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加强,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必须重视这个问题,务求实效。

1996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在总结多年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和分析所面临的新形势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等。为了加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以更好地贯彻中央《决议》,省委进一步调整充实了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并将其更名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省委书记岳岐峰任主任。在当月召开的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岳岐峰就发挥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开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作了讲话。他提出,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增强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一把手抓两手”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要拓宽视野,调整思路,加强宏观指导与协调,履行好各自的责任;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在推进工作落实上下功夫。1997 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把两个文明建设的实绩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政绩的标准,各地、各部门都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从而在全省形成了一个“一把手抓两手”、班子成员“两手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齐抓共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1999 年 2 月,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省委副书记、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杨光洪在讲话中强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精神文明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继续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在 2005 年 5 月召开的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省委副书记、省文明委主任刘东辉对继续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出要求:加强领导,提高组织协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能力;拓展领域,提高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能力;加强调研,提高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新能力;健全机制,提高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规范运行能力;齐抓共管,提高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能力;加强培训,提高全面驾驭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能力。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

二、制定和实施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1986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以后,中共黑龙江省委迅即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中央《决议》,研究贯彻《决议》的措施。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讨论这个决议,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领会这个纲领性文件的精神实质。同年 12 月,省委召开五届六次全委会议,在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基础上,讨论制定了《黑龙江省“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要点》。《实施要点》共 10 个部分:(一)用决议精神统一思想,明确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二)用共同理想动员和团结全省各族人民振兴中华、振兴龙江;(三)不断更新观念,促进改革开放;(四)加强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五)深入进行民

主、法制、纪律教育;(六)加速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七)加快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八)净化、绿化、美化生活环境;(九)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十)改善和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省委全会之后,省委将《实施要点》印发全省,要求各级党组织在继续深入学习中央《决议》的同时,结合本《实施要点》和本地、本单位实际,搞好具体规划,抓紧落实,年年要有新发展。省委还要求选好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在城市以加强职业道德为重点,在农村以文明村镇建设为重点,有的放矢地进行工作。1988 年 8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强调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是提高人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为黑龙江省经济振兴创造条件。

1990 年 11 月,中央召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工作会议。之后,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会议精神和贯彻意见的汇报,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再接再厉,通过贯彻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工作会议精神,把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工作再向前推进一步。省委常委会议还提出,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省"八五"计划和今后 10 年发展规划。据此,省主管部门着手拟定"八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2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准《黑龙江省"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印发全省组织实施。《规划》总的要求是,精神文明建设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突出思想道德教育,精心组织活动,广泛吸引群众参加,为保证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振兴龙江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996 年 10 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发布后,中共黑龙江省委于 12 月召开七届六次全会,学习贯彻中央决议精神,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的实施意见》和《黑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内容共七个部分:(一)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及奋斗目标;(二)扎实有效地开展思想教育,努力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政治觉悟;(三)加强道德建设,形成健康良好的社会风尚;(四)贯彻"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加快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发展步伐;(五)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六)切实增加投入,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保障;(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进一步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力度。中央《决议》和省的《规划纲要》的贯彻实施,有效地推进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为提高全省公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快黑龙江省工业基地振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加强思想道德和理论教育

一、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

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加强和改善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简称“四有”）的社会主义新人。1985 年 12 月，省委在哈尔滨召开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责任制经验交流会。会上着重介绍和推广了哈尔滨铁路局两年多来实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的系统经验。该局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及时、实在，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探索出了一条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1986 年 3 月 8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第二批省级文明单位命名大会。会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四有”教育摆上重要位置。同年 4 月，省委宣传部组织全省各条战线先进人物“四有”教育报告团在哈尔滨和其他一些城市做报告，他们的先进事迹在全省引起很大反响。5 月 20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侯捷在向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搞好“四有”教育作为当代和今后一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基本内容。

1987 年初，针对黑龙江省大学生思想受南方学潮影响而出现波动的情况，省委组织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及时深入到大专院校，宣讲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学潮事态没有扩大。6 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党组下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1989 年“六四”政治风波前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高校负责人、政工人员和一些德高望重的老共产党员多次深入到高校院系和班级，与学生座谈、对话，宣传中央的重大决策，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维护了大局的稳定。1989 年 8 月，黑龙江省企业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在大庆市召开。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抓好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继续开展以振兴龙江、创业建功为主题的竞赛活动。省委副书记王海彦在会上作了题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青年团办成共产主义大学校》的讲话。

1990 年 3 月，省委宣传部、省计划委员会、省总工会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在企业职工中进行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教育的通知》，并编写下发了系统教育教材。此后，在全省工矿企业职工中广泛开展了基本国情、基本路线的“双基”教育和争做“四有”新人活动。同年 10 月，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高校工委和省教委联合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高校党委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1991 年 1 月，省委下发《关于在全省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指出，这

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主要任务是:(1)进行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提高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2)进行以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兴农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发动,推进农业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3)进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政权;(4)进行以综合治理为目标的各项制度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通知要求,要坚持思想教育为主、正面教育为主、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通知强调,开展思想教育要坚持突出重点,切实加强薄弱环节的工作;坚持以虚务实,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切实保证质量,防止走过场。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省委成立了以副书记周文华为组长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各地、市、县、乡(镇)也都成立了由党委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全省乡以上机关共抽调3.3万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村。初期全省开展教育活动的村共5 823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38%,其中贫困后进村2 982个。到当年底,全省已有49%的村结束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2月,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要求其余村在1991年冬至1992年春进行。1992年7月,省委农村社教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在农村社教中要深入宣传贯彻邓小平南方重要谈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地奔小康规划;巩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村级党组织配套建设,为奔小康培养造就大批骨干群体,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1992年底,全省农村社教活动基本结束。通过历时近两年的全省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思想觉悟有了明显提高,为农村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思想政治保障。

从1991年6月开始,在全省广泛开展了向苏宁烈士学习的热潮。1991年4月21日,人民解放军驻哈某部团参谋长苏宁组织部队进行手榴弹投掷训练时,一位新战士投掷失手。在手榴弹即将爆炸的关键时刻,为了保护受到威胁的5名战友的生命安全,苏宁毅然用双手捧起手榴弹准备掷到安全地带,然而却在他的手中爆炸,他被炸成重伤,经抢救无效于4月29日光荣牺牲。同年6月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苏宁烈士学习的决定》。一个学雷锋、学苏宁的热潮随即在全省展开。1993年2月,中央军委授予苏宁"献身国防现代化的模范干部"荣誉称号。3月2日,哈尔滨各界代表在省展览馆中心剧场隆重集会,纪念学习雷锋活动开展30周年。会上宣读了省委、省政府、省军区、81032部队和团省委联合发出的《关于表彰学雷锋学苏宁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共有33个先进集体和25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此后,学雷锋、学苏宁活动在全省更加广泛深入、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起来,有力地推进了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

1994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后,中共黑龙江省委于9月20日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对在全省实施爱国主义教育作出部署。同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命名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决定》,将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视察黑龙江纪念馆、东北烈士纪念馆、铁人王进

喜纪念馆、中俄瑷珲条约签约地等15个单位命名为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9月22~23日,受省委、省政府委托,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在佳木斯市召开全省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现场会,推广佳木斯市第一中学开展以爱国主义为重点的"五心"(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关心献给他人、孝心献给父母、信心留给自己)教育的经验。会后,很快在全省掀起了学习这一先进典型经验的热潮,把以爱国主义为中心的思想教育活动引向了深入。到1995年底,仅苏宁烈士纪念馆一处教育基地就有60余万青少年前往参观,接受革命传统教育。1995年4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在全省开展国旗教育活动的通知》。随后,省委宣传部在全省各地陆续开展了"国旗在我心中"征文活动、全省中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演讲比赛和"爱我龙江、做四有新人"读书活动、文化扶贫的"万村书库"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在活动中,有352人受到省和国家的表彰,青冈、桦南的读书用书活动受到国家的表彰。

1996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关于贯彻〈中央宣传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思〉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实施意见》提出,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广大职工强化改革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振奋精神,增强信心,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保证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要围绕生产经营,适应企业改革,针对职工思想实际,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要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贴近生产,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尊重人、关心人,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深入人心;要坚持齐抓共管,党政工团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贯穿到改革的全过程,做到同步管理;要从企业实际出发,合理设置政工机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所需经费,按本企业年度标准工资总额的0.5%~1%列入企业财务计划,由党委掌握使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全省"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1998年8月,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决定在全省开展1994~1997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评选活动,并从中评选出若干标兵企业和标兵个人。经过评选,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决定授予北钢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为1994~1997年度黑龙江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标兵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哈尔滨制药总厂等46家企业为黑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薛通启等10名同志为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荣誉称号,授予赵敬良等48名同志为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

1998年初,省委宣传部召开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对进一步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稳定、深化改革提出建议和对策。会上,介绍推广了北钢集团实施"凝聚力工程"和黑化集团"以五靠促五变"(即靠"焦炉精神"重新崛起,促进职工精神面貌变;靠钢班子铁队伍决胜市场,促进企业在市场中的形势变;靠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形象变;靠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干部职工观念变;靠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促进职工对企业的感情变)的经验;宣传推广了大庆石油管理局开展学(学理论、学科技、学新时期铁人王启民)、算(算个人消费

账、贡献账、挖掘效益账）、做（为二次创业做贡献）活动的经验。上述经验的推广，进一步活跃了全省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为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提供了思想政治保证。

2000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召开了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徐有芳在会上做了题为《适应新形势，加强紧迫感，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讲话。会议研究分析了当前全省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总结了近年来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提出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和措施，研究制定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讨论稿）》。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不断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10 月 19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正式下发。《决定》对新时期如何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2001 年以后，全省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委《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并结合本地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实际，认真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加生动活泼、有成效。思想政治工作的不断加强和改进，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政治环境，提供了强大思想动力。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

1986 年初，省委宣传部根据全国理论工作座谈会精神，对全省县处级以上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一个半月，培训学习内容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为主，结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的有关论述。到当年底，培训班共办了 66 期，轮训县处级以上干部 2 万多人。同时，在全省干部中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学习，各级党委共举办县处级以下干部培训班 254 期，有 36 万多名干部参加了经济理论学习。1987 年 3 月，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干部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省委宣传部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联合举办了 3 期厅局级领导干部读书班，集中学习两本书。各级党校也都举办了读书班，分期分批轮训党员干部。同年 4 月，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共同举办全省在职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正规化教育学习电视表彰大会，有 70 个先进集体，308 位优秀学员、先进班组长、先进理论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

1989 年，中共中央向全党干部发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号召。据此，省委于 1990 年初发出《关于全省在职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通知》，要求在学习中要分层次确定学习

内容,县处级以上干部主要学习经典作家的原著,重点是毛泽东哲学著作;科以下干部以中宣部编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为基本教材。《通知》还要求各级党委要把哲学学习当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党委书记要拿出相当精力抓学习,要有一名副书记或常委分管这项工作。《通知》下发后,全省广大干部学哲学活动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1991 年,省委宣传部组织全省 110 万县处级以下干部参加了学哲学考试,230 名厅局级干部参加了学哲学考核。当年 9 月,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联合召开全省在职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总结表彰大会,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 108 个先进集体和 276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一直是全省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1993 年 11 月,省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的通知。通知指出,党的十四大提出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为落实这一战略任务提供了最好的教材和最有力的武器。省委决定从现在起,要把组织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放在党的思想建设和干部理论教育的主要地位。通过学习进一步统一全省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增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团结一心,扎实工作,为推进黑龙江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同年 12 月,省委举行了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大型报告会,省委书记孙维本结合自己学习的体会,深刻阐述了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重要意义,学习中应把握的精神实质以及应弄清的几个问题,并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随后,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联合举办了全省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理论骨干培训班。翌年 3 ~5 月,省委宣传部又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了 5 期厅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为广大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培养了骨干和带头人,推动了全省学习热潮的形成。

1995 年 6 月,省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的通知》的安排意见,指出:(1)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认真领会中央《通知》精神,通过学习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增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深刻领会基本观点,在掌握精神实质上下功夫;(3)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4)加强对学习的组织领导。为更好地落实中央通知和省委《安排意见》的有关要求,省委宣传部举办了全省宣传部长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读书班。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学习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和关键环节来抓,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的实际,不断把学习引向深入,使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明显提高。

1997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将邓小平理论载入新修正的党章,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1998 年 6 月,省委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决定》,指出,加强理论学习的关键是学好邓小平理论,用邓小平理论指导“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同年 7 月,省委

发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通知》，强调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省干部群众的头脑，为实现“二次创业、富民强省”宏伟目标提供理论支撑。之后，在全省迅速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

2000年2月，江泽民总书记在出席广东省高州市领导干部“三讲”教育（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即：我们党在70多年的历史中，“总是代表着中国社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5月，江泽民在江苏、浙江、上海考察工作时又指出，“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同月，中共黑龙江省委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8月，江泽民在黑龙江考察工作时，专门听取了基层代表关于“三个代表”在基层党组织落实情况的座谈汇报。他在听完汇报后讲话强调，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要重在实践和落实。他明确提出，“三个代表”的要求，最终要体现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

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的论述发表后，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会结合实际进行了认真学习，并要求正在进行“三讲”教育的单位，都要把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三讲”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级领导班子都要把实践“三个代表”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省委重点抓了“三个代表”在基层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2000年冬季开始，用2年时间在全省县（市、区）部门、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期间，省委总结推广了绥化市农村党组织努力实践“三个代表”建立党员服务队的做法。他们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中，开展了“一个党员包10户农民”的活动，通过党员的模范行动带领广大农民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农村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一做法，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基层的生动体现，受到了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

2002年4月，省委书记徐有芳在中共黑龙江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我们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群众，坚定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同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样被确定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黑龙江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形成了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热潮。2003年7月26日，省委召开中央宣讲团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候补委员、中组部副部长李景田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宋法棠主持报告会。现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哈中省直单位负责人及各界代表参加会议聆听了报告。报告会的举行进一步推动了干部群众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入学习。2004年2月召开的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强调，要

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引导和激励全省人民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团结奋斗。全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活动已成为“二次创业”的强大推动力量。

第三节　弘扬革命创业精神

一、大力提倡弘扬“四大精神”

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和突破高寒禁区精神(简称“四大精神”),是黑龙江省人民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创业时期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四大精神”的基本内涵包括:立足本职、为国争光的爱国敬业精神;不怕困难、拼搏实干的艰苦创业精神;解放思想、敢闯敢试的开拓进取精神;胸怀全局、兴国富民的顾全大局精神;不图名利、忘我工作的无私奉献精神。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省委、省政府一直重视提倡发扬光大革命创业时期形成的这“四大精神”,使之成为实现“二次创业、富民强省”宏伟目标的强大精神动力。

1986年12月,省委五届六次全会讨论通过的《黑龙江省“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要点》明确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全省人民要继承和发扬当年石油工人会战大庆、十万官兵开发“北大荒”、林业工人挺进大兴安岭的艰苦创业、勇于奉献的光荣传统。这一要求成为全省人民完成“七五”计划的力量源泉。1989年7月,省委书记孙维本到大庆调查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情况时,概括了大庆的5条经验:一是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二是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放在提高人的素质上;三是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的思路;四是始终保持一支稳定精干的政工队伍;五是始终注意培养、发扬企业精神,坚持用大庆精神武装和教育一代又一代的石油工人队伍。他要求在全省推广大庆的经验。同年8月,黑龙江省企业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在大庆市召开。省委副书记王海彦在会上做了题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共青团办成共产主义大学校》的讲话,强调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大力宣传和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

1990年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大庆期间,为大庆题词:“发扬大庆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他说:大庆创造的精神财富,我们应当十分珍惜。在实现四化的过程中,还会有这样那样的困难,特别需要发扬大庆精神。铁人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不仅石油战线要学习,全国的工人都应该学习,知识分子应该学习,各行各业都要学习大庆精神。省委认真学习了江泽民讲话精神,并对在全省贯彻讲话精神作出具体部署。3月,省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加强学大庆精神宣传报道的通知》。4月,《黑龙江日报》发表题为《学大庆精神》的评论员文章,提出,学习发扬大庆精神,就要像大庆人那样,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职工,加强思想政

治工作,大力提倡“为国争光”“艰苦创业”“科学求实”“无私奉献”,把蕴藏在群众中的极大热情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成为自觉行动。大庆人在弘扬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方面走在了全省前头。多年来,大庆坚持用创业革命精神教育干部群众和广大青少年,培养出一批新时代“铁人”。为使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发扬光大,大庆树立了1205钻井队第12任队长申冠等10个先进典型,在全市形成了学先进赶先进的浓烈气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了大庆物质文明建设。大庆油田原油产量一直保持在年产5 000万吨以上,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

1991年11月,《黑龙江日报》发表题为《北大荒精神世代相传》的社论,指出,北大荒精神是延安精神和南泥湾精神在新时期的发扬光大,是大公无私思想境界和革命英雄主义的生动体现,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具体反映。黑龙江垦区广大职工坚持继承和发扬老一代拓荒者的革命精神,他们把弘扬北大荒精神同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培养造就“四有”新人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了垦区的二次开发。1991年,地处穆棱河中游流域的八五七农场,在穆棱河水位急剧上涨、严重威胁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时刻,在投入数十万元的物资顽强与洪水激战6昼夜后,坚决执行上级炸坝泄洪命令,全场13个生产队的2 600多人撤离家园,麦豆绝产1.8万公顷。他们用牺牲局部为代价,使6个农场及虎林县6个镇17.3万公顷农田和16.5万人民的生命财产免除了水害,以实际行动诠释了顾全大局的精神。

1994年11月,省委七届三次全会(扩大)会议提出,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步伐,要大力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会后,全省各条战线广泛开展了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建功立业活动,结合本企业、本单位实际,把弘扬“三种精神”贯穿到了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1995年9月,省委在大庆市召开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突破高寒禁区精神座谈会。省委副书记单荣范在讲话中提出了进一步弘扬“四大精神”,再现黑龙江辉煌的任务和要求。会议总结交流了各条战线20多个弘扬“四大精神”,开展建功立业活动的典型经验,促进了“四大精神”在全省的进一步弘扬光大。

1996年2月,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弘扬以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实事求是、顾全大局、无私奉献为基本内容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开发大小兴安岭的战严寒、破禁区精神,使之成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同年12月召开的省委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再一次强调要弘扬革命年代的优良传统和开发建设时期形成的“四大精神”。这次全会第一次把“四大精神”概括为“爱国敬业、开拓进取、艰苦创业、顾全大局、多做贡献”。1998年4月,中共黑龙江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制定了“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并明确提出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大力弘扬“四大精神”,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使其成为激励人们艰苦奋斗、积极向上的精神动力。“十五”期间,省委、省政府继续把弘扬“四大精神”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推进了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

二、培养奉献社会的时代精神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在大力提倡弘扬革命创业精神的同时，积极培养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无私奉献的时代精神，在全省组织开展向那些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一心为民的先进典型人物和先进典型集体。1986 年 4 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联合作出《关于向献身教育事业的人民教师黄恒星同志学习的决定》。黄恒星是林口县五林镇中学教师，工作勤勤恳恳，因积劳成疾，为教育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1990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作出《关于向“无私奉献的好党员”李玉安同志学习的决定》。李玉安是巴彦县兴隆粮库退休工人，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立过大功，曾受到作家魏巍写的著名通讯《谁是最可爱的人》的高度称赞。几十年来，他隐姓埋名，勤勤恳恳工作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连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他的事迹被媒体披露后，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也成为全省人民景仰的英雄。1991 年 6 月，省委作出《关于向优秀党员干部李万仁同志学习的决定》。李万仁是大庆石油管理局公路工程公司经理，他一心为公，艰苦奋斗，无论被分配到什么工作岗位或到哪里工作，都能使那里的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了学习的榜样。1993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学习王艳春烈士活动的决定》。王艳春是绥化市双河镇双河村农民、个体劳动者，在与歹徒搏斗中光荣牺牲，年仅 27 岁。

1993 年 12 月，哈尔滨市申办第三届亚洲冬季运动会获得成功。此后，在国家体委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始了第三届亚冬会的筹备工作。到 1996 年 2 月亚冬会开幕前夕，为大会建设的 51 个项目全部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交通、通信畅通无阻，接待服务、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为大会服务的人员也都全部到位，第三届亚冬会的筹备工作全部按计划完成。2 月 4～11 日，第三届亚冬会在哈尔滨市举行。亚奥理事会和我们国家的领导人，对为这次亚冬会圆满成功作出贡献的黑龙江省全省人民表达了感激之情。在省委、省政府于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亚冬会总结庆功大会上，省委书记岳岐峰发表了题为《发扬亚冬精神，振奋全省经济》的讲话，号召全省人民大力弘扬亚冬会精神，为重振黑龙江雄风作出更大的贡献。从此，亚冬会精神又成为继“四大精神”之后，黑龙江人民创造的又一精神财富，是新时期时代精神的又一体现。

1995 年 1 月至 4 月，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东莱派出所先进事迹报告团，先后到省直机关及哈尔滨等大中城市作巡回报告。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东莱派出所是一个 30 年如一日勤政爱民的先进集体，是全国公安战线的一面旗帜，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品德成为全省政法战线和全省人民学习的榜样。1996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全国优秀工人、劳动模范孙俊福同志学习的决定》，很快在全省掀起了向造林模范孙俊福学习的热潮。同月，省委组织了由 10 余名英模组成的“艰苦创业、奉献人生”报告团，到全省各市地作巡回报告，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促进了爱祖国、爱家乡、建龙江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1997 年，省委决定，大力宣传新时期涌现出来的人民好法官王恩广、新时期铁人王

启民、保一方平安勤政为民的东莱派出所等20多个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的先进典型个人和典型集体。通过广泛开展向这些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学习的活动,弘扬了时代的主旋律,使一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不断成长起来。

1998年夏秋之交,黑龙江省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超历史纪录的特大洪水灾害。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全省军民团结奋战,最终战胜了洪水,并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在抗洪斗争中形成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抗洪精神。这是在新时期全省人民创造的又一宝贵精神财富。抗洪斗争结束以后,省委、省政府通过组织抗洪英模事迹报告团、演讲团,举办抗洪图片展览、创作和演出抗洪文艺作品、文艺节目等形式,大力宣传抗洪精神,使之成为全省人民在“二次创业”中新的强大精神动力。

2000年2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向砍树英雄、种树模范马永顺同志学习的决定》。马永顺1948年到黑龙江铁力林业局当伐木工人,曾创造了手工伐木年产量1 200立方米的全国纪录,曾多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等。1959年他在参加全国群英会时,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他牢记周总理“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嘱托,伐木时采育结合,利用业余时间栽树,到1982年退休时,已栽树24 000多棵。退休后,每到造林季节,就回到林场与营林工人一起上山栽树。1991年5月,他带领全家三代16口人到距家20多公里的荒山坡上植树造林。这一年,全家栽下了1 500多棵落叶松树苗。截至1999年,马永顺全家义务植树共达5万多棵。30年前栽下的落叶松,早已成材。1999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十大绿化标兵称号,曾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向马永顺学习的决定发布后,在全省掀起了向马永顺学习不断再立新功的热潮。通过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展现了新时期英模人物的创业风采、敬业风范、功业风貌,他们的模范事迹,深深地教育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从而激发了他们在“二次创业”的新征程上创立新业绩的时代精神。

第四节　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一、加强创建活动的领导和规范

黑龙江省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始于20世纪80年代,并坚持走向群众化和经常化。早在1984年4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听取了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所作《关于我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情况的汇报》后,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的决议》,要求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系统、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和人民解放军的作用,把这项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同年8月,省五讲四美三热

爱活动委员会在双城县(今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丰乡召开现场办公会,决定在全省推广农丰乡建设文明乡的经验。要求各地要以抓经济建设一样的决心和劲头,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以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在农村,由建设文明村发展到建设文明乡;在工厂企业,由建设文明班组车间发展到建设文明厂矿、企业;在商业系统,由建设文明柜台、部组发展到建设文明商店、市场;在教育部门,由建设文明班级发展到建设文明学校;在街道,由建设"五好家庭""文明楼(院)"发展到建设文明委、街道、社区。在各条战线,由试点发展到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并由"窗口"单位发展到社会各个领域。创建活动的内容也有了新的突破,由单纯治理"脏乱差"发展到全面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了由"治标"到"治本"的飞跃。1985 年 1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首届文明单位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奖励了先进,并讨论通过了各类文明单位建设的标准,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的方案,以及文明村镇建设规划等。这些举措,进一步推动了全省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开展。

1986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以后,黑龙江省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了使文明单位建设和管理更加规范,省政府于 1989 年 6 月,制定颁布了《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暂行规定》,明确文明单位是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要标志,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单位。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为了规范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省委、省政府于 1992 年 7 月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军警民共建共育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军警部队连或相当于连(公安派出所)以上建制单位,都要建立固定的共建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从实际出发,搞好群众联建,以及多系统、多单位、多部队参加的区域性联网共建。1994 年 2 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这是黑龙江省第一部关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地方性法规,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它也使全省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更加规范化。1997 年,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颁布《黑龙江省文明村镇建设管理办法》,把这一群众性创建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

在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中,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重视精神、物质两个文明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每年(或隔年)都在从下而上广泛检查评比的基础上,由省委、省政府命名一批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和省级文明单位。1995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制发《关于重新命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和省级文明单位的决定》,经过对 1990 年 12 月以后命名的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的重新申报考核,决定重新授予东北轻合金家工厂等 97 个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重新授予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公司等 346 个单位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呼兰县李家乡张官村等 45 个村省级文明村荣誉称号。未被重新命名的单位原荣誉称号自动终止。这些未被重新命名的单位,或因经济滑坡、工作平庸、活动开展不经常,或因计划生育、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不合格等,而被取消了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通过重新考核、命名,激励和促进了各地、各单位争创文明单位的热情,不断涌现出一

批又一批全省乃至全国文明单位。黑龙江省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向广泛性和规范化方向深入发展。

二、“三大创建”活动

创建文明城市、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简称“三大创建”活动。1986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级文明单位命名大会，提出精神文明建设仍然要把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继续抓好十个城市、百个县镇的文明建设竞赛，搞好文明城市的创建活动。同年 7 月，全省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强调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文明村建设仍要贯彻积极领导、热情扶持、稳步发展、讲究实效的方针，以实现党风、村风、民风好转为重点，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为目标，积极开展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上述部署和要求，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各市（地）县把广泛发动群众，增强群众参与的自觉性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基础来抓，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发动，颁布《市民公约》《市民守则》《文明城市管理办法》等进行具体规范。积极引导市民在“争创文明城、人人做贡献”“建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等项活动中，做到敬业乐群、岗位奉献、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见义勇为，充分发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在创建文明村镇活动中，全省各村镇以“五抓、五治、五变”（即：抓思想建设，治旧变新；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抓环境建设，治脏变净；抓社会治安，治乱变安；抓生产发展，治穷变富）为基本内容，围绕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加强思想建设、道德风尚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科技文化建设、公益福利事业建设和环境建设，使文明村镇建设高质量、大面积地开展起来。

1988 年 8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确定从 9 月 1 日起，在全省开展“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的“三文明”活动。同时，在全省商业服务行业开展了以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异成绩为内容的“四职三优”竞赛活动，涌现出以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之一、哈尔滨电信局长途话务员勾艳玲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在农村，涌现出呼兰县双井乡隆卜村等 20 个省级文明村。1989 年 3 月，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要在全省深入进行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教育，广泛开展“三文明”和移风易俗活动。之后，全省在发动各行各业制定职业道德规范时，把重点放在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相关影响较大的商业、服务业、医疗卫生和交通等行业。各行业还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对从业人员进行了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培训。1992 年 5 月，省文明办与省电大在鸡西市召开全省职业道德教育汇报会，有 13 个市地和系统在会上汇报了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的情况，有 16 个基层单位进行了经验交流，与会人员还参观了鸡西市 8 个职业道德教育的先进单位。同年 7 月，在绥化召开的全省“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村”活动现场会，提出了文明村建设总的指导思想，即：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奔小康为目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广泛深入地开展“讲、比、建”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

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12 月,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召开会议,要求抓好农村的“讲、比、建”活动,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1993 年 11 月,中央宣传部在福建省三明市召开全国文明办主任工作座谈会,黑龙江省绥化市在会上介绍了开展“讲、比、建”活动的工作经验。此后,在全省陆续建立了一批国家级、省级文明村镇示范点,各市(地)县也都树立了自己的典型。在这些示范点带动下,全省文明村镇建设以点带面,滚动发展。

1997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地普遍建立了文明创建活动领导责任制,活动成效有了新的提高。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把提高人的素质作为重点;在文明村镇创建中,把评选“十星级文明户”作为关键环节;在文明行业创建中,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作为核心内容;在文明单位创建中,把提高完成中心工作能力作为根本任务。为了把创建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省委、省政府在全省确定了 100 个创建活动示范点,其中 27 个被中央和有关部委确定为国家级示范点。《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曾先后报道过哈尔滨市辽河小区、中央大街步行街和大庆市府明小区的创建经验。在全省开展的以重点解决文明言行、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交通秩序四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收到了明显效果。1985 ~ 1997 年,全省先后命名省级文明单位及文明标兵共 8 批,表彰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1 964 个,先进个人 1 224 人。

1998 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战略任务,重点推进了“三大创建”活动。文明城市建设采取了省、市联动的方法,重点抓了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中央大街、哈尔滨药材总公司、哈尔滨机场路 4 个文明窗口示范点。经过创建活动,太平国际机场被命名为“国家级文明机场”,中央大街被命名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哈尔滨药材总公司被授予国家五一劳动奖状,机场路环境大为改观。在文明行业建设方面,以哈尔滨东莱派出所这个全国先进典型为榜样,在全省各行业开展了“学东莱精神,创一流业绩,让人民满意”,扎扎实实创建文明行业、文明系统活动。为了搞好文明村镇建设,省文明委召开全省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推广了全国文明村镇建设示范点绥棱县的“两强、两带、三到位”(即创建活动坚持强化正面引导、强化分类指导,以城带乡、以村带户,领导到位、教育到位、管理到位)的经验。当年在全省涌现出一大批经济发展快、村风民风好、文化生活活跃、环境整洁优美的文明村镇。2000 年,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坚持了城市抓社区、村镇抓农户、行业抓“窗口”、单位抓班组,不断打牢创建基础,提高创建质量。在文明城市建设中,各地坚持一个庭院一个庭院地治理,一条道路一条道路地整顿,下大决心拆扒私搭滥建,还城市美丽和道路畅通。这一年,是全省各级政府在文明城市建设方面投入力量大、资金多,城市形象变化最快的一年。全省有 51 个小区、15 个单位、2 条街路被中央文明委、建设部命名为全国文明小区、文明物业管理小区和文明城市建设示范点。在文明村镇建设中,全面推广了绥化市“乡抓十好、村抓十化、户抓十星”的经验。“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已在全省 1 万多个村屯和 100 多个国有农场展开,活动日益规范。在文明行业建设中,坚持在几十个服务行业和经济、执法部门开展了“抓窗口、促行业、带社会”的创建思路,涌现出一大批文明窗口、文明行业,影响和带动了全

社会的文明建设。

2001年,以“塑造文明形象,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的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整体推进。在城市全面开展了“创三优、强素质、树形象”活动,开展了文明社区示范点评比活动,实施了畅通工程、绿化、净化、美化、亮化工程等。在农村全面开展了“三个十”(乡奔十好、村奔十化、户奔十星)活动,开展了评选文明小城镇示范点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在服务行业和执法执纪部门全面推行了规范化优质服务承诺制,启动了“擦亮龙江窗口”系列活动,开展了评选文明风景旅游区、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以及文明导游员、服务明星等活动。是年,哈尔滨市闽江社区等4个社区被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确定为首批全国文明社区示范点;大庆喇嘛甸镇等4个城镇被中央文明办、建设部确定为全国文明小城镇建设示范点;镜泊湖风景管理区被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确定为黑龙江省第一个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2002年,全省“三大创建”活动成效明显,哈尔滨市南岗区、绥芬河市、伊春市伊春区3个市区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区),宁安市渤海镇等12个村镇、佳木斯市百货大楼等21个行业、省国税局等22个单位,被中央文明委分别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工作先进单位。2003年,全省“三大创建”活动形成了城乡一体、区域联片创建的新格局,特别是以“千里文明边防线”为重点的创建活动,加快了边境整体文明形象建设的步伐。当年,全省有58城市、村镇、行业和单位受到中央文明委的表彰;有30个城市区、150个村镇、1 203个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称号。2005年,省委、省政府在组织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认真总结推广了哈尔滨市、大庆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典型经验,涌现出一批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城市、社区、单位和个人;在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中,总结推广了抓协会(经济协会、工贸协会、老年协会等)、抓特色村(生态文明村、文化村、科普村等)、抓重点户(中心户、示范户等)的经验,涌现出一批先进县、镇、村;在创建文明行业和单位活动中,充分调动基层的创建热情,呈现出更加生动活泼的创建局面。

三、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

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过程中,黑龙江省始终重视军警民共建共育工作。早在1983年7月,省委、省政府就发出了《关于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并强调在共建中要牢牢掌握思想教育这个中心环节,提高军民共建活动的质量。1986年2月,在省和哈尔滨市党政军领导共同参加的军民团结共建美好家园座谈会上,省委书记孙维本提出,新的一年里,我们驻省部队要和黑龙江人民一起共建伟大祖国的锦绣河山,共建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共建黑龙江省的美好家园。经过多年的努力,黑龙江省军民共建活动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同年8月,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批转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沈阳军区政治部的联合报告,向全国全军推广佳木斯市军民共建共育的经验。1987年7月,黑龙江省军(警)民共建共育经验交流会召开。沈阳军区司令员刘精松,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省

长侯捷在会上先后讲话。会议号召全省各级领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要认真学习、运用和传播军民共建共育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争做军警民共建的先进分子。1990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表彰了在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中涌现出来的 129 个先进军地单位、159 名先进个人。1993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全省军警民共建共育经验交流会，总结了 10 年来共建共育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对在新形势下继续做好共建共育工作提出了要求，强调要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共建共育的根本目标，贯穿于共建共育活动的始终。1994 年 11 月，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在京召开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表彰会，黑龙江省的佳木斯市向阳区和驻黑龙江省的解放军 81160 部队等 5 个共建单位对子被通报表彰。

1997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军警民共建共育表彰大会。有 10 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开展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的经验，有 69 个共建对子、64 名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其中有 8 个对子被中央有关部门授予“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据会议统计，全省固定的军警民共建点已达8 000多个，其中人民解放军“黑河好八连”、总后勤部嫩江基地等十几个单位的共建工作，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的肯定和赞扬。

进入 21 世纪，黑龙江省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紧紧围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三大创建”活动，突出了强素质、共塑黑龙江军民形象主题。2001 年，为了配合和参与“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教育活动”，省文明办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召开了全省“军民共建、共塑文明形象”专题座谈会，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共建单位的代表联合向全省军民发出了“共塑文明形象、共建美好家园”的倡议。全省军民认真贯彻《黑龙江省军警民共建共育工作若干规定》，军警部队参与“三大创建”、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更加高涨。经省军警民共建共育领导小组讨论审议，有 84 个军警民共建对子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有 82 人被省军警民共建共育领导小组命名为省共建共育先进个人。2002 年，全省有 49 个共建对子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标兵）。2003 ~ 2005 年，军警民共建工作扎实推进。全省军民认真贯彻总政治部关于组织部队积极参加地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要求和黑龙江省共建规定，广泛开展共建活动。例如，哈尔滨市道里消防中队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等 16 个单位结成对子，93163 部队警卫连与哈尔滨市文昌小学校等 43 个单位结成对子，共建共育活动开展得红红火火、扎实有效。通过持续开展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对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加快农村小康社会建设，加快大学生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加快军警部队全面质量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后　记

《黑龙江省志·总述(1986～2005年)》(以下简称《总述》),是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由原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先后承担编纂任务的黑龙江省志分志。

2018年8月,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何伟志为主任的《总述》编纂委员会,制定了《总述》编纂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任务要求。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聘请省政府原史志办主任王培乐担任执行主编,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省直指导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2020年10月,《总述》初稿完成。在以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主任何伟志为主任的《总述》编纂委员会的组织推动下,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评审稿的修改、完善工作。经省委史志研究室方志工作处审定后报黑龙江省志总编室终审。2020年12月,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总述》终审会议。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衣恩普,省委《奋斗》杂志社原副社长、副总编辑贾诚先,全国地方志书终审专家、原哈尔滨市地方志办公室巡视员宋洪军,代表黑龙江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总述》终审稿进行点评。会议决定通过《总述》终审。终审会议后,按照终审会议要求和专家提出的建议,对志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至2020年12月底修改完成,报黑龙江省志总编室审定同意后付梓印刷。

在本志书的编纂过程中,承蒙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提供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